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未能協定最終[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編纂]須於[編纂]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獲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的[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health.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聯交所開始[編纂]股份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編纂]以[編纂]或[編纂]任何證券。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8
技術詞彙表	46
前瞻性陳述	55
風險因素	57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10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15
公司資料	119
行業概覽	122
監管概覽	15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85
業務	2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4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344
主要股東	350
財務資料	353
未來計劃及[編纂]	405
[編纂]	408
[編纂]的架構	424
如何申請[編纂]	4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編纂]	IIA-1

目 錄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編纂]所載資料。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載有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其全部內容均受本上市文件全文所限定，並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讀整個[編纂]，包括其附錄，其構成本[編纂]的組成部分。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的中國領先綜合性製藥企業，擁有集藥物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於一體的綜合實力。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創新且有價值的治療方案，解決腎臟與血液疾病及其他重大疾病治療領域尚未滿足的巨大臨床需求。我們已打造多元且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廣泛覆蓋腎臟與血液疾病領域，並延伸至呼吸系統及皮膚疾病等其他重大疾病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六種腎臟藥物，是中國製藥企業中治療腎臟疾病商業化原研藥數量最多的企業。

多元且差異化的產品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超過20種商業化藥物及1種候選藥物，其中包括我們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獲得的五種藥物、四種在中國獨家許可引進的藥物及超過10種採用CSO模式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藥物。我們致力將全球領先製藥公司的原研藥及創新藥引進中國，通過專注於在國際上具有紮實臨床證據並經治療實證的專利保護產品，我們使自己與仿製藥供應商形成差異化優勢，並帶來經過驗證的高質量解決方案，以解決中國市場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我們產品組合的兩大核心治療領域慢性腎臟病及血液疾病影響大量患者群體。當前可用於治療這些疾病的創新療法有限，且這些疾病的治療產品存在巨大的市場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CKD藥物市場預計將於2024年至2035年以1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5年達到人民幣825億元。

概 要

下圖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概要：

我們的主要產品與創新產品管線

我們的所有主要產品(包括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及許可引進的處方藥)均已在中國內地實現商業化(可沛維®除外)。可沛維®已成功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中國推進監管審批流程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

品牌名稱	通用名稱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中國內地的 權利來源	產品亮點
腎臟疾病 蓋優平®	依伏卡塞片	口服藥	維持性透析患者的繼發性甲狀腺功能亢進症	協和麒麟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	全球唯一口服新型擬鈣劑
蓋平®	鹽酸西那卡塞片	口服藥	維持性透析患者的繼發性甲狀腺功能亢進症	協和麒麟/ 協和麒麟 中國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	全球首款擬鈣劑
可沛維®	地非法林注射液	注射液	中度至重度血液透析性瘙癢症	不適用	許可引進	唯一獲FDA批准用於治療慢性腎臟病相關中度至重度瘙癢症的療法
可力洛®	鹽酸貝尼地平片	口服藥	原發性高血壓	協和麒麟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	國內唯一商業化的原研L型、T型、N型三重鈣通道阻滯劑

概 要

品牌名稱	通用名稱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中國內地的 權利來源	產品亮點
血液疾病						
惠爾凝®	注射用羅普司亭	注射液	成年慢性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	協和麒麟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	全球首款長效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
惠爾血®	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液	中性粒細胞減少症	協和麒麟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	全球首個人源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藥物
罕見疾病						
瑞維安®	口服用苯丁酸甘油酯	口服藥	UCD的長期管理	Immedica Pharma AB	許可引進	過去十年間全球唯一上市口服液體氮清除劑
麟平®	布羅索尤單抗注射液	注射液	X連鎖低磷血症(「XLH」)及腫瘤性骨軟化症(「TIO」)	協和麒麟	許可引進	全球唯一一款針對FGF23治療XLH及TIO的靶向療法
惠爾金®	莫格利珠單抗	注射液	Sézary綜合症(「SS」)或蕁樣肉芽腫(「MF」)	協和麒麟	許可引進	全球唯一一款針對MF/SS的CCR4靶向藥物

我們採用CSO模式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

治療領域	品牌名稱	通用名稱	適應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產品亮點
皮膚病、燒傷、整形及傷口修復等.....	康瑞保®	復方肝素鈉尿囊素凝膠	增生性瘢痕、瘢痕疙瘩及攣縮性瘢痕	Merz Pharmaceuticals GmbH	中國唯一一款具有三重作用功效的洋蔥提取物瘢痕治療產品

概 要

治療領域	品牌名稱	通用名稱	適應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產品亮點
呼吸系統	富露施®	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	痰液黏稠的呼吸道疾病	Zambon Switzerland Ltd.	中國唯一一款用於呼吸護理的靜脈注射N-乙酰半胱氨酸，祛痰效果優異，並對肺、腎、肝健康具有額外抗氧化作用
	阿斯美®	復方甲氧那明膠囊	支氣管哮喘及哮喘性支氣管炎	第一三共製藥(上海)有限公司	指南推薦的咳嗽治療方案，可在次日緩解症狀，有效率高達90%
感染性疾病	美樂力®	磷黴素氨丁三醇顆粒	急性非複雜性下尿路感染	Zambon Switzerland Ltd.	唯一一款原研磷黴素氨丁三醇顆粒劑，具有起效快、療效持久、安全性高的特點
	達菲®	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流行性感冒	Roche Pharma (Schweiz) AG	原研奧司他韋，同時也是中國唯一一款獲批用於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療與預防的抗病毒藥物
	氟嗎寧®	氟氧頭孢鈉注射液	由敏感致病菌引起的感染	Shionogi & Co., Ltd.	唯一一款適用於早產兒和新生兒且對常見耐藥菌有效的抗生素

概 要

治療領域	品牌名稱	通用名稱	適應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產品亮點
肝病.....	雅博司®	門冬氨酸鳥氨酸注射液	血氨升高及肝性腦病	Merz Pharmaceuticals GmbH	原研LOLA注射液，療效優異，94%的患者在使用雅博司治療後6小時內可快速甦醒，並獲眾多國內外指南推薦用於肝性腦病治療
腎病.....	佩爾®	鹽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圍手術期高血壓的應急處理及高血壓急症	LTL Pharma. Co., Ltd.	指南推薦的高血壓急症及圍手術期高血壓首選尼卡地平注射液，兼具腎保護功效
	耐斯寶®	達依泊汀 α	接受血液透析的成人CKD患者的貧血	協和麒麟	中國首款長效EPO- α 藥物，腎性貧血一線療法，已在歐亞地區廣泛應用
失眠症.....	多美康®	馬來酸咪達唑倫片	短期治療各類失眠症或作為外科手術及器械診斷操作前的術前用藥	CHEPLAPHARM Arzneimittel GmbH	短效苯二氮卓類藥物，可幫助患者快速入睡，次日殘留效應極低

概 要

多戰略驅動我們的業務發展模式

我們已構建由多元戰略(包括併購、許可引進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CSO模式)驅動的穩健且充滿活力的業務發展模式，這一模式已成為我們實現增長及鞏固行業領導地位的核心優勢。我們致力於在核心治療領域(即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領域)及其以外領域，積極尋找並評估業務拓展機遇。具體而言，我們將密切關注重大疾病領域的發展態勢，這些領域存在著亟待解決的重大臨床需求。通過收購具有強大行業地位及價值的製藥企業，以及從Merz Pharma、協和麒麟及Shionogi等全球製藥企業引進產品及開展CSO合作，我們不僅能夠提升識別並獲取具有重大商業潛力的創新藥物及其他優質資產的能力，還能有力推動中國重大疾病創新治療方案的落地。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4年9月完成對協和麒麟中國的收購，創下中國製藥企業成功收購跨國製藥企業中國實體的首例。通過本次收購，我們獲得了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五種原研藥的獨家權利，以及約43,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與自主生產能力。此外，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超過10款目前由我們銷售或推廣的新產品，並與超過5家全球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將持續完善多管齊下的業務發展模式，實現全面的生物製藥轉型。

我們集藥品開發、生產與商業化於一體的綜合實力

此外，我們擁有集藥物開發、生產與商業化於一體的綜合實力，形成高效協同的良性循環運營體系。在堅守最高安全與質量標準的前提下，我們正全力推進藥物開發進程，力求以最快速度實現商業化落地。通過自主藥物開發或與CRO合作，我們優化臨床方案設計、加強主要研究者協作及完善患者入組管理，實施高效的臨床開發與註冊策略。我們亦將研發團隊嵌入從臨床研究設計到註冊申報的全流程。此外，我們在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核心區域運營總建築面積約43,0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涵蓋生產、質量控制、倉儲和物流等綜合功能，確保整個製藥價值鏈的無縫銜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概 要

日期，我們已建立了一支由550多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及推廣團隊。彼等在醫學、藥學及藥物警戒方面的紮實專業知識推動了我們的銷售及推廣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經銷網絡覆蓋全國30多個省(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300多個地級市，遍及超過10,000家醫院及60,000多家零售藥店，以及中國領先電商平台。這種全面覆蓋為精準識別醫患臨床需求及將反饋融入臨床開發策略與試驗設計管理奠定了堅實基礎，從而加速候選產品的開發進程。我們將持續投資藥物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建設，不斷完善全產業鏈整合，驅動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強勁的財務增長

憑藉我們在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多管齊下的業務模式以及集藥物開發、生產與商業化於一體的綜合實力，我們的財務業績實現顯著提升。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23.5百萬元、人民幣887.4百萬元及人民幣901.8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人民幣8.6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人民幣797.4百萬元以及利潤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的成功做出了貢獻，並使我們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

- 一家專注於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的中國領先綜合性製藥企業。
- 通過全面且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實現對腎臟及血液疾病的深度戰略一體化佈局，解決未滿足臨床需求。
- 多管齊下的業務發展模式高效整合行業資源，支持我們向生物製藥企業的戰略轉型，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概 要

- 整合藥物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能力的強大自我維持循環，實現無縫協作、高效運營並充分釋放我們的增長潛力。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兼具卓著業績記錄、前瞻性眼光與科學專業知識，並獲知名醫療保健行業投資者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為全球創新療法的快速轉化搭建高效平台，拓寬臨床治療路徑，從而成為中國腎臟病及血液疾病治療領域的領先公司。我們致力於推動公平與可及的醫療健康資源，以改善患者的健康及福祉。為實現這一長遠願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聚焦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優化產品組合與管線佈局。
- 進一步加強從藥物開發、製造至商業化的端到端能力，推動業績可持續增長。
- 進一步提升我們多管齊下的業務發展模式，實現全面的生物製藥轉型。
- 進一步將優質產品引入國內市場及其他地區。
- 持續吸引及發展最優秀人才，加強人力資本。

銷售及推廣

我們已組建一支行業領先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包含557名專業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全國30多個省（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300多個地級市，遍及中國超過10,000家醫院、超過60,000家零售藥房以及主要電商平台。憑藉銷售及推廣團隊的廣泛地域覆蓋，我們與醫院建立了直接聯繫。

根據中國醫藥行業慣例，我們通過經銷商進行產品銷售，該等經銷商的職責僅限於產品配送，我們仍負責向終端客戶進行產品推廣。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

概 要

們共與260家經銷商合作，其將產品配送至醫院、零售藥房、電商平台及其他終端渠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66家、173家、237家及260家經銷商，形成廣泛的經銷網絡。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任何經銷商由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全資或控股持有。此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所合作的經銷商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或安排(包括過去或現存的親屬、業務、融資、擔保或其他性質的關係或安排)。

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BD**」)團隊由在業務發展及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成員兼具武田、阿斯利康、強生及通用電氣醫療等跨國企業工作經驗。**BD**團隊高度國際化，除中國外，在日本、美國、歐洲均設有區域駐點。該團隊按業務發展項目的階段劃分為專責小組，為潛在的CSO、授權引進合作及併購，在各階段提供端到端支持，包括項目挖掘與篩選、評估、條款清單談判、盡職調查、交易執行及合作管理。

我們的**BD**團隊採用科學分析工具，從創新性、學術優勢、知識產權背景、競爭格局及市場潛力等多個關鍵維度，對潛在資產進行價值評估。依託對候選藥物與行業趨勢的深刻理解，團隊編製了詳細的評估報告及盡職調查報告、設計雙贏的協作模式，並輔以商業案例，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建議，定期向投資及產品委員會匯報，推動前瞻性項目的決策。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藥產品經銷商及尋求推廣服務的醫藥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各期間五大客戶的合計總收入為人民幣435.21百萬元、人民幣486.78百萬元、人民幣539.02百萬元及人民

概 要

幣487.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2%、54.8%、59.8%及61.1%。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08.62百萬元、人民幣159.72百萬元、人民幣170.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4.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5.0%、18.0%、18.9%及25.7%。

我們相信，我們並無對任何單一客戶有重大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從事向醫院、藥房及其他終端渠道配送我們產品組合中醫藥產品的經銷商；及(ii)委聘我們以CSO模式提供推廣服務的製藥公司。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醫藥產品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1.57百萬元、人民幣317.57百萬元、人民幣230.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7.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7.4%、65.4%、61.9%及82.0%。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於各期分別為人民幣79.20百萬元、人民幣123.10百萬元、人民幣9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2.6%、25.4%、25.2%及41.9%。

我們相信，我們並無對任何單一供應商有重大依賴。我們認為我們與現有主要供應商關係長期且穩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從有限數量的來源採購特定醫藥產品符合行業規範。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情形，即某一主體及／或其子公司同時符合以下任一情形(i)在任一期間內既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我們的供應商；或(ii)在任一期間內既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是我們的客戶。就每款產品而言，我們提供推廣服務並收取推廣服務費，該等費用確認為提供推廣服務收入。在此情形下，上述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主體視為我們的客戶。同時，我們向同一主體採購該等產品，並將其銷售予經銷商。此類交易產生的收入確認為藥品銷售收入。在此情形下，上述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主體視為我們的供應商。

董事已確認，我們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收入及採購額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協議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

概 要

及供應商的協議條款大致相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所有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競爭

中國醫藥市場競爭激烈，特點是技術進步及科學發現帶來的快速變革。在我們目前主要經營及未來計劃拓展的業務領域，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國際及國內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競爭。有關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創新產品管線所屬相關市場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自身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全面且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有效的合作及藥品研發能力、領先的商業化能力以及具遠見的管理團隊。然而，我們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研發及其他資源、更靈活的定價空間、更完備的技術能力、更大的銷售及推廣力度、在新藥品成功商業化方面更長的往績記錄以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強烈建議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閱讀有關風險因素的全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發現、收購、許可引進或開發新候選產品以建立或維持我們的產品管線。
- 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可能會受到集中採購、國家或其他第三方報銷規例、醫療改革措施或不利的定價法規的約束。

概 要

- 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取得商業成功所需的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
-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許可或合作安排中的利益，且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可能會產生糾紛。
- 倘未能維持充足且穩定的產品或其他材料供應，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或中斷我們的營運。
-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波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將有權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Supra Brilliant、Acme Gain、榮順科技、杭州榮順、青韻科技及杭州青韻）及胡女士控制的僱員持股計劃持股平台（即盛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編纂]%的表決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過女士、Supra Brilliant、Acme Gain、盛名、榮順科技、杭州榮順、青韻科技及杭州青韻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概 要

主要收購事項

我們與協和麒麟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2017年，當時我們與協和麒麟訂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據此，我們成為原研抗高血壓藥可力洛[®]在中國內地的獨家CSO。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並作為業務增長趨勢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24年向協和麒麟收購協和麒麟中國的全部股權（「**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協和麒麟中國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該策略性收購擴大了我們的業務營運同產品組合規模，並提升了我們的行業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是中國製藥企業成功收購跨國製藥企業中國實體的首例。

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除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編纂]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進行多輪**[編纂]**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向投資者發行並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概 要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人民幣8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04.0百萬元，但歷史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761.4百萬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計入流動負債。本集團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能力評估其流動資金。根據管理層的營運資金預測，預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不會被贖回。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3,507	887,397	901,838	362,560	797,368
銷售成本.....	(354,460)	(384,824)	(345,851)	(145,719)	(331,967)
毛利.....	369,047	502,573	555,987	216,841	465,4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60	3,800	39,109	32,299	7,599
銷售及經銷開支.....	(307,465)	(327,619)	(325,899)	(138,094)	(211,929)
研發開支.....	(17,271)	(19,362)	(11,865)	(5,949)	(3,377)
行政開支.....	(107,471)	(127,452)	(166,156)	(75,194)	(105,176)
其他開支.....	(5,288)	(19,599)	(14,080)	(1,885)	(12,031)
融資成本.....	(16,973)	(18,926)	(18,240)	(6,360)	(13,10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9,767)	(10,274)	(47,398)	(1,762)	(72,545)
除稅前(虧損)/利潤.....	(87,928)	(16,859)	11,458	19,896	54,8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872)	(141)	(2,885)	3,174	(30,805)
年/期內(虧損)/利潤.....	<u>(92,800)</u>	<u>(17,000)</u>	<u>8,573</u>	<u>23,070</u>	<u>24,036</u>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i)銷售醫藥產品；及(ii)提供推廣服務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醫藥產品.....	490,299	67.8	590,904	66.6	731,898	81.2	266,372	73.5	746,669	93.6
提供推廣服務.....	233,208	32.2	296,493	33.4	169,940	18.8	96,188	26.5	50,699	6.4
總計.....	723,507	100.0	887,397	100.0	901,838	100.0	362,560	100.0	797,36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疾病領域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腎臟疾病.....	164,530	22.7	209,976	23.7	341,320	37.8	100,472	27.7	299,818	37.6
呼吸道與 感染性疾病....	267,604	37.0	321,009	36.2	183,949	20.4	82,029	22.6	200,402	25.1
血液疾病.....	—	—	—	—	61,709	6.8	—	—	158,563	19.9
其他.....	291,373	40.3	356,412	40.1	314,860	35.0	180,059	49.7	138,585	17.4
總計.....	723,507	100.0	887,397	100.0	901,838	100.0	362,560	100.0	797,368	100.0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銷售醫藥產品有關的採購成本；及(ii)與提供推廣服務有關的成本。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醫藥產品.....	348,502	98.3	378,866	98.5	337,314	97.5	142,740	98.0	328,496	99.0
提供推廣服務.....	5,958	1.7	5,958	1.5	8,537	2.5	2,979	2.0	3,471	1.0
總計.....	<u>354,460</u>	<u>100.0</u>	<u>384,824</u>	<u>100.0</u>	<u>345,851</u>	<u>100.0</u>	<u>145,719</u>	<u>100.0</u>	<u>331,967</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9.0百萬元、人民幣502.6百萬元、人民幣556.0百萬元、人民幣216.8百萬元及人民幣465.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1.0%、56.6%、61.7%、59.8%及58.4%。於該等期間，提供推廣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97.4%、98.0%、95.0%、96.9%及93.2%，乃因提供推廣服務的主要成本已計入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醫藥產品.....	141,797	28.9	212,038	35.9	394,584	53.9	123,632	46.4	418,173	56.0
提供推廣服務.....	227,250	97.4	290,535	98.0	161,403	95.0	93,209	96.9	47,228	93.2
總計.....	<u>369,047</u>	<u>51.0</u>	<u>502,573</u>	<u>56.6</u>	<u>555,987</u>	<u>61.7</u>	<u>216,841</u>	<u>59.8</u>	<u>465,401</u>	<u>58.4</u>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部分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彼等可採用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經增加(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iii)**[編纂]**而調整的年／期內EBITDA（即年／期內利潤／（虧損）加上所得稅抵免／（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下表將我們所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利潤	(92,800)	(17,000)	8,573	23,070	24,036
加／（減）：					
折舊及攤銷	18,954	19,233	35,249	10,442	35,709
融資成本	16,973	18,926	18,240	6,360	13,1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872	141	2,885	(3,174)	30,805
EBITDA	<u>(52,001)</u>	<u>21,300</u>	<u>64,947</u>	<u>36,698</u>	<u>103,651</u>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05	36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	9,767	10,274	47,398	1,762	72,545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u>(40,729)</u></u>	<u><u>31,610</u></u>	<u><u>112,345</u></u>	<u><u>38,460</u></u>	<u><u>179,461</u></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822	265,468	662,500	652,707
流動資產總值.....	567,920	472,670	726,642	850,170
資產總值	676,742	738,138	1,389,142	1,502,877
流動負債總額.....	1,176,410	1,266,531	1,581,147	1,666,1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69	2,402	340,094	340,727
負債總額	1,179,879	1,268,933	1,921,241	2,006,893
流動負債淨額.....	(608,490)	(793,861)	(854,505)	(815,996)
負債淨額	(503,137)	(530,795)	(532,099)	(504,016)
股本.....	—	—	—	—
儲備.....	(503,137)	(530,795)	(532,099)	(504,016)
權益總額	(503,137)	(530,795)	(532,099)	(504,0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淨額主要來自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表現，而我們的優先股將於轉換為普通股後轉換為股本／資本儲備，轉換將於[編纂]時進行，且其後我們將恢復至資產淨值狀況。

概 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21,157	146,564	180,680	209,982	228,9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3,081	136,920	190,317	264,505	184,5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1,890	13,941	57,326	52,342	42,1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92	175,245	288,319	323,341	478,902
流動資產總值.....	567,920	472,670	726,642	850,170	934,481
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622,202	643,113	880,170	948,811	897,423
貿易應付款項.....	66,460	36,738	67,049	86,598	53,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491	305,201	322,915	307,136	247,079
計息銀行貸款.....	237,793	277,053	296,311	287,629	296,959
租賃負債.....	4,464	4,426	5,041	5,817	5,296
應付所得稅.....	—	—	9,661	30,175	647
流動負債總額.....	1,176,410	1,266,531	1,581,147	1,666,166	1,501,068
流動負債淨額.....	(608,490)	(793,861)	(854,505)	(815,996)	(566,587)

截至各報告日期，我們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主要是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影響。有關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財務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流量表中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687)	202,002	31,589	(25,308)	65,600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09	(162,645)	(364,800)	71,065	(3,481)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1,919)	14,658	444,787	172,525	(26,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24,097)	54,015	111,576	218,282	35,7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162	121,792	175,245	175,245	288,31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92	175,245	288,319	392,460	323,34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54.8百萬元的除稅前利潤，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2.5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8.8百萬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4.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部分被(ii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11.5百萬元的除稅前利潤，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7.4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9.4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8.2百萬元，部分被(iv)出售經銷及推廣權收益人民幣27.5百萬元及(v)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8.0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43.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16.9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存貨減值人民幣45.8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18.9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部分被(iv)利息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64.2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4.9百萬元，部分被(iii)存貨增加人民幣66.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87.9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存貨減值人民幣48.7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6百萬元，部分被(iv)外匯匯兌差額淨額人民幣3.3百萬元；及(v)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2.1百萬元，部分被(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0.5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新增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4.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收購子公司人民幣399.6百萬元；及(ii)出售產品獨家權利人民幣106.4百萬元。

概 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新增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ii)收購子公司人民幣14.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出售產品獨家權利人民幣1.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34.0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4.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4.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68.3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76.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1.7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82.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31.8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2.5百萬元。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營運及投資購買藥品權利及戰略性收購合適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並認真審閱未來現金流需求，並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營運。

考慮到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編纂][編纂]**淨額以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看法，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對目前所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48%	37%	46%	51%
速動比率 ⁽²⁾	38%	26%	35%	38%

附註：

- (1) 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48%、37%、46%及51%。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38%、26%、35%及38%。

[編纂]

[編纂]

本文件乃就屬[編纂]一部分的[編纂]而刊發。[編纂]包括：

- (i) 按「[編纂]的架構 — [編纂]」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的[編纂]；及

概 要

- (ii) 按「[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編纂])根據[編纂]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受[編纂]所規限)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將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列出的股份[編纂]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新股份；及(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概 要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從子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得性。若我們或任何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承擔債務，規管該等債務的文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配比率。

日後有關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負債水平、適用於股息派付的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考量。據我們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只要我們在合理基礎上符合償付能力測試，即(i)我們的資產價值超過負債；及(ii)在分配後我們能夠即時償還到期債務，在符合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前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股息分配的時間及金額。因此，若董事有合理理由確信，在股息派付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將立即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編纂]不應以收取現金股息為預期[編纂]我們的股份。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生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港元。我們預期總[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即[編纂]範圍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金額為[編纂]港元。總[編纂]開支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主要包括(i)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總[編纂]開支

概 要

中，預期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損益；而約[編纂]港元與[編纂]直接相關的開支，預期將在[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的總[編纂]開支估計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數，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數存在差異。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並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通過多種策略增強業務發展能力，包括併購、許可引進及CSO模式。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建生產設施、推進生產本地化及購置與升級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提升商業化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團隊，以持續拓展我們的營銷網絡與地域覆蓋範圍，並加強與各類資源豐富的業務夥伴的合作。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實施AI與數字化舉措。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概 要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臨床試驗、其他藥物開發進度、藥物商業化及銷售或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其他方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的全球影響持續減弱，董事預期COVID-19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遭受自然災害、衛生傳染病、戰爭或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董事確認，截至本[編纂]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間結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我們產品的主要發展

可沛維®已成功完成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中國推進監管審批流程。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關於協和麒麟中國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Acme Gain」	指	Acme Ga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一致行動契據」	指	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簽訂，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後採納的[第七份]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亞洲」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阿富汗、亞美尼亞、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國、不丹、文萊、柬埔寨、大中華區、格魯吉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約旦、哈薩克斯坦、科威特、吉爾吉斯斯坦、老撾、黎巴嫩、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緬甸、尼泊爾、朝鮮、阿曼、巴基斯坦、菲律賓、卡塔爾、巴勒斯坦國、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韓國、斯里蘭卡、敘利亞、塔吉克斯坦、泰國、東帝汶、土耳其、土庫曼斯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烏茲別克斯坦、越南及也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國家藥監局的一個部門，負責審查臨床試驗及藥品上市許可申請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灼識諮詢提供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行業概覽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指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康哲創投」	指	康哲醫藥創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維健國際有限公司及恒雅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過女士、Supra Brilliant、Acme Gain、盛名、榮順科技、杭州榮順、青韻科技及杭州青韻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DAG」	指	Dr. Dünner Ag，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Aktiengesellschaft)及我們其中一間間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台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共青城」 指 共青城弘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浙江自貿區弘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盛名」 指 盛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大中華」 指 中國內地連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或(如文義要求)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杭州拱墅」	指	杭州拱墅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下城產業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杭州海曙」	指	杭州海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杭州投資」	指	杭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戰略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杭州青韻」	指	杭州青韻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杭州榮順」	指	杭州榮順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杭州泰鯤」	指	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艾昆緯」	指	艾昆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凱泰民德」	指	杭州凱泰民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凱泰睿德」	指	杭州凱泰睿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杭州凱泰睿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協和麒麟」	指	協和麒麟株式會社，一家於1949年7月1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
「協和麒麟中國」	指	協和麒麟(中國)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31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YFE Kings」	指	LYFE Kings Peak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LYFE Mount」	指	LYFE Mount Rainer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併行運作
「多數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生效的[第七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王先生」	指	王威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邢先生」	指	邢同順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過女士」	指	過青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胡女士」	指	胡青女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副總裁

釋 義

「新藥申請」	指	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的新葯上市許可申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寧波啓茂」	指	寧波啓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要求)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境外直接投資」	指	境外直接投資
「境外直接投資規定」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央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優先股，包括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A-4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

釋 義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首次[編纂]前於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1年10月13日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並經修訂及重述，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

「前海貝增」	指	寧波前海貝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青韻科技」	指	青韻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勤智創業」 指 杭州勤智健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榮順科技」 指 榮順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合併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東南亞」 指 東南亞包括越南、老撾、柬埔寨、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尼西亞、文萊、菲律賓、東帝汶

「A輪優先股」 指 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及A-4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A-1輪優先股，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述

釋 義

「A-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A-2輪優先股，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述
「A-3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A-3輪優先股，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述
「A-4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A-4輪優先股，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述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B輪優先股，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5年10月30日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註冊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Supra Brilliant」	指	Supra Brillian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TG Sino-Dragon」	指	TG Sino-Dragon Fund 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最終控股股東」	指	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載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編纂]

「WinHealth APAC」	指	Winhealth Pharma Asia Pacific PTE. LTD.，一家於2024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維健實業」	指	維健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香港維健」	指	香港維健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雅(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維健投資」	指	維健投資(海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YD Capital」	指	YD Capital 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浙江醫學」	指	浙江醫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醫學科技開發公司)，一家於1992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非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所有資料及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之引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 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ACEI」	指	血管緊張素轉化酶抑製劑；一類通過阻斷血管緊張素I向血管緊張素II轉化，從而減少血管收縮和醛固酮分泌、延緩腎臟疾病進展的降壓及心臟保護藥物
「ARB」	指	血管緊張素II受體阻滯劑；一類通過選擇性拮抗血管緊張素II型(AT1)受體來降低血壓、保護心腎並減少蛋白尿的藥物
「ARNI」	指	血管緊張素受體腦啡肽酶抑製劑；一種聯合療法(如沙庫必曲／巔沙坦)，通過AT1受體阻斷與腦啡肽酶抑制協同作用，增強利鈉肽效應，改善射血分數降低的心力衰竭患者預後
「生物利用度」	指	注入患者體內的活性藥物成分或其他物質被吸收至血流中，並在目標生物活性部位發揮藥理作用的速率和程度，以到達全身循環且未經代謝的給藥劑量百分比表示
「鈣通道阻滯劑」或「CCB」	指	一類通過減緩鈣(一種幫助心臟和血管肌肉細胞收緊的礦物質)進入細胞速度而發揮作用的處方藥。通過限制鈣內流，這類藥物可使心肌與動脈血管壁肌肉舒張，從而使血管變寬，降低血壓，緩解由心臟供血減少引起的胸痛(心絞痛)，並有助於糾正某些異常心律

技術詞彙表

「CaSR」	指	鈣敏感受體；一種G蛋白偶聯受體，主要表達於甲狀旁腺和腎臟，可檢測細胞外鈣濃度並調節甲狀旁腺激素分泌與腎臟鈣處理
「細胞增殖及分化」	指	活細胞首先經歷重複的分裂週期以增加其數量(增殖)，然後獲得區分一種成熟細胞類型與另一種成熟細胞類型(分化)的特殊結構和功能特徵，從而能夠形成、維持和修復組織和器官的生物學過程
「化療誘發的血小板減少症」指或「CIT」		一種治療相關病症，指細胞毒性抗癌療法抑制骨髓巨核細胞成熟與血小板生成，和/或增加外周血小板破壞，導致血小板計數異常低下，這種情況會升高出血風險，需要降低化療劑量、延遲或終止治療，並可能需要輸注血小板或使用促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等支持性治療以恢復安全的治療強度「血小板生成素」
「CKD」	指	慢性腎臟病；一種腎臟結構或功能長期衰退狀態，通常定義為腎小球濾過率下降，或存在腎臟損傷標誌物，且上述情況至少持續3個月
「CKD-aP」	指	慢性腎臟病相關瘙癢；CKD患者(尤其接受透析的患者)中出現的持續性、常令人痛苦的瘙癢，其病理機制涉及免疫、神經及阿片受體調節異常等多重因素
「CKD-SHPT」	指	慢性腎臟病患者繼發性甲狀旁腺功能亢進症；因CKD相關的鈣、磷及維生素D代謝紊亂導致甲狀旁腺激素代償性升高，引發礦物質與骨異常

技術詞彙表

「臨床試驗」	指	為評價兩種或兩種以上療法的比較安全性及療效而在人體上進行的實驗。用於測試新藥物或新治療程序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實驗設計。個體通常被隨機分配到治療組(實驗治療)和對照組(安慰劑或標準治療)，並比較兩組的結果。臨床試驗通常分為不同的階段。請參考以下I期、II期、III期臨床試驗的技術術語
「CSO」	指	合同銷售組織，根據與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公司簽訂的合約提供一系列與營銷和銷售活動相關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實體
「CTIT」	指	化療誘發的血小板減少症；因細胞毒性抗癌治療導致的血小板計數下降，增加出血風險，可能需調整劑量或採取支持治療
「透析」	指	一種體外或腹膜內醫療程序，包括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當患者的腎功能受損或缺失時，執行該手術以去除患者血流中的代謝廢物、毒素和過量液體，並且通常需要使用合適的設備、消耗品和相關的臨床服務來實現這種血液淨化
「疾病表現」	指	由體內疾病的存在和活動引起的可觀察到的體徵和徵狀。這些表現是潛在病理過程的臨床表現，可以包括廣泛的影響，如發熱、皮疹、疼痛、腫脹、疲勞或器官功能障礙。臨床醫生通過疾病表現來識別、診斷和監測疾病進展或消退

技術詞彙表

「DOPPS」	指	透析預後與實踐模式研究；一項大型國際前瞻性隊列研究，評估血液透析實踐、患者特徵及預後，為腎臟護理質量改進提供依據
「EPO」	指	促紅細胞生成素；主要由腎臟產生的糖蛋白激素，可刺激紅細胞生成；其重組形式用於治療貧血(尤其在CKD患者中)
「EPO- α 」	指	依泊汀 α ，為通過刺激骨髓中紅細胞的生成來治療貧血的藥物
「ESA」	指	紅細胞生成刺激劑；一類可促進紅細胞生成以治療貧血的藥物(包括重組EPO及類似物)，常見於CKD或化療相關貧血的治療場景
「估計腎小球濾過率」或「eGFR」	指	一項用於評估人體腎臟清理血液的常見實驗室評估。簡單而言，eGFR測量每分鐘有多少血液通過腎臟中稱為腎小球的微小過濾器。較高的eGFR意味著腎臟在清除廢物和多餘液體方面表現更好，而較低的eGFR則表明腎功能下降
「同類首創藥物」	指	使用新穎獨特的作用機制來治療疾病的藥物。同類首創藥物靶向先前藥物未靶向的分子，並提供了新的作用機制，為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
「G-CSF」	指	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可刺激中性粒細胞生成與功能的造血生長因子，用於預防或治療化療所致中性粒細胞減少症
「GFR」	指	腎小球濾過率；評估腎功能的定量指標，反映單位時間內腎小球濾過的血漿體積，常估算為eGFR

技術詞彙表

「血液透析」	指	一種體外腎臟替代療法，將患者的血液抽出，流經一個裝有半透膜的透析器，在以擴散和對流方式清除代謝廢物、多餘電解質及水分後，再將血液回流至患者的循環系統中
「血液灌流」	指	一種血液淨化技術，其中病人的血液通過填充有特殊吸附材料(通常是活性炭或樹脂)的藥筒。當血液流經此筒時，不需要的物質(例如某些毒素、藥物或發炎分子)會附著於吸附材料上，並在血液回輸至體內前被去除
「免疫細胞」	指	造血衍生細胞的多樣化群體，包括但不限於淋巴細胞(如B細胞和T細胞)、自然殺傷細胞、巨噬細胞、樹突細胞、中性粒細胞和其他白細胞，作為身體先天和適應性免疫反應的一部分，其識別、響應和消除病原體、惡性細胞和其他外來物質
「抑製作用」	指	減少、抑制、減慢或以其他方式負調節靶分子、細胞群、生化途徑或生理過程的活性、表達、信號傳導或功能的生物學或藥理學作用
「完整甲狀旁腺激素」或「iPTH」	指	由頸部四個微小的甲狀旁腺產生的完整、全長的激素分子。這種激素的主要作用是幫助身體保持鈣和磷的適當平衡，鈣和磷是骨骼強度、神經肌肉活動及其他生理功能所必需的礦物質

技術詞彙表

「ITP」	指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一種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徵為因免疫介導的血小板破壞及血小板生成障礙導致的孤立性血小板減少，通常需通過排除法診斷，且常表現為黏膜皮膚出血
「LOLA」	指	L-鳥氨酸和L-天冬氨酸；一種經人體分解後可提高鳥氨酸和天冬氨酸兩種氨基酸的水準，從而降低血液中的氨濃度的化學物質
「KOR」	指	κ -阿片受體；參與疼痛、應激及瘙癢調節的阿片受體亞型，可作為選擇性激動劑或拮抗劑的治療靶點
「MDT」	指	多學科團隊；由多領域專業人員共同規劃並實施綜合患者護理的協同模式
「巨核細胞」	指	主要存在於骨髓中的大型多倍體細胞，經歷細胞質碎裂過程，將血小板釋放到血流中，從而在止血和血小板生成中發揮中心作用
「中性粒細胞」	指	一種粒性白細胞，是人體循環白血球中最主要的亞型，也是先天免疫系統的關鍵效應組分。其特徵在於能迅速遷移至感染或發炎部位、具吞噬並消滅微生物的能力，並擁有分葉狀的細胞核及內含抗菌酶與蛋白質的細胞質顆粒
「下一代藥物」	指	在現有藥物的基礎上開發的藥物，但旨在以某種方式對其進行改進。這些改善可能包括提高療效或生物利用度、減少副作用、改善給藥便利性、改善安全性或增強克服耐藥性的能力

技術詞彙表

「甲狀旁腺細胞」	指	甲狀旁腺內合成和分泌甲狀旁腺激素(PTH)的內分泌細胞，通過對骨骼、腎臟和間接胃腸道的作用來調節血鈣和磷酸鹽穩態
「致病機制」	指	研究疾病在其原始原因和條件下發生和發展所涉及的特定階段、過程和模式。其旨在闡明疾病發作的內在機制，包括遺傳因素、生理失衡以及細胞或分子變化
「外周感覺神經元」	指	位於大腦和脊髓(中樞神經系統)外的神經元，其主要功能是檢測和傳遞感覺刺激(包括疼痛、溫度、觸覺和本體感覺)從外周組織到中樞神經系統進行處理和反應
「pH」	指	酸鹼值；溶液中氫離子活度的對數度量，表示溶液的酸鹼度，通常以0至14衡量，其中7代表中性，數值越低酸性越強，數值越高鹼性越強
「I期臨床試驗」	指	新藥開發過程中在人體中進行的第一個系統研究階段，主要側重於藥物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學的初步評估
「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更多患者群體中測試新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以收集有關其是否有效以及效果如何的信息
「III期臨床試驗」	指	針對已經通過I期和II期的新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在更大的患者群體中測試新候選產品，並將新候選產品與現有治療或安慰劑進行比較，以了解其在實踐中是否效果更好以及是否有重大副作用

技術詞彙表

「IV期臨床試驗」	指	已完成I期至III期並獲得監管機構批准上市後開展的臨床試驗，該試驗通過在更廣泛的真實世界應用場景中評估產品，以評估其長期有效性及安全性；識別罕見或延遲的不良事件；確認不同患者人群及伴隨治療方案下的結果；將產品與現有治療方案進行比較；優化劑量及用藥方式；並評估藥物經濟學結果，從而支持風險管理、標籤更新及臨床實踐指南的製定。
「關鍵性臨床試驗」	指	旨在提供藥物療效和安全性的確切證據的臨床研究，通常作為監管機構批准的基礎
「安慰劑」	指	任何模擬醫療處置；原始定義為：一種對患者疾病或症狀不具特定藥理活性的藥劑，僅透過治療所帶來的心理生理效應發揮作用；近年則多指在對照臨床試驗中，對照組所接受的模擬治療，用以區分實驗性療法的特定效應與非特定效應
「血小板」	指	一種小的、無核的、盤狀的血液成分，源於骨髓巨核細胞的細胞質碎裂，其主要生理功能是通過黏附在受損的血管內皮上，與其他血小板聚集並促進凝血級聯反應，從而形成血凝塊以預防或阻止出血
「潛在同類首創」	指	監管機構尚未批准同類產品的適應症；及處於最先進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產品，其由最先進臨床階段的最早首次發佈日期、監管機構接受新藥申請的最早日期或研究結果的最早披露證明

技術詞彙表

「PTH」	指	甲狀旁腺激素；通過作用於骨骼、腎臟及間接作用於腸道來升高血鈣的鈣磷穩態關鍵調節因子
「真實世界研究」	指	使用真實世界數據評估藥物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研究
「rhTPO」	指	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內源性血小板生成素的生物類似物，可刺激巨核細胞生成與血小板產生，用於特定血小板減少症
「SHPT」	指	繼發性甲狀旁腺功能亢進症；因低鈣血症、維生素D缺乏或CKD等慢性刺激導致的甲狀旁腺激素過度分泌，常引起骨與礦物質紊亂
「TPO」	指	一種主要由肝臟產生的內源性造血生長因子，與造血干細胞及巨核細胞祖細胞上的c-Mpl(TPO)受體結合並激活，觸發細胞內信號通路，促進巨核細胞增殖與成熟，從而增加血小板生成以維持血小板生成及止血平衡
「TPO-RA」	指	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是一類造血生長因子，可與巨核細胞及造血干細胞表面的血小板生成素受體相結合並激活
「UCD」	指	尿素循環障礙；遺傳性代謝疾病，以尿素循環中的酶或轉運體缺陷為特徵，會導致氨解毒功能受損並引發高氨血症
「VDR」	指	維生素D受體；介導骨化三醇基因組作用的核受體，可調節鈣磷體內平衡並調控甲狀旁腺激素合成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公司、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以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為依據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本集團或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我們正在開發或規劃的候選產品；
- 向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申請註冊產品的時間及結果；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順利實施該等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及塑造品牌形象的能力；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更；及

前瞻性陳述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能。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就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無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言，我們概無任何義務，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基於上述與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提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方對我們的股份進行[編纂]。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具偶然性，未必一定發生，我們無法就該等偶發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註明外，所提供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文件日期過後不會再予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發現、收購、許可引進或開發新候選產品以建立或維持我們的產品管線。

作為一家專注於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的中國領先製藥企業，我們的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識別、發現、收購、許可引進及開發新候選產品以不斷豐富產品管線的能力。我們將專注於腎臟及血液病的治療，集中資源及專業優勢於臨床需求未被滿足的疾病，並把握機遇進入呼吸、心腦血管、皮膚病等細分市場，以期開發並推出於該等領域具有強大市場潛力的產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每年推動創新產品的開發，該等產品具有明確的臨床價值與優異的風險回報潛力。

然而，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無法識別、發現、許可引進、收購或開發用於臨床開發的新產品或候選產品。例如，就識別及發現供內部開發的新候選產品而言，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潛在候選產品，或我們識別的產品最終可能無法銷售或不太可能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無論我們最終是否成功，推進我們候選產品的開發以用於更多適應症的藥物開發計劃以及識別新候選產品和疾病靶點的藥物開發計劃都需要大量的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此外，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某一候選產品的商業潛力或目標市場，我們可能會於原應保留該候選產品的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利對我們更有利時，通過合作、許可或其他專利權安排放棄該候選產品的寶貴權利。

風險因素

無論我們是內部開發新候選產品還是通過合作藥物開發，我們的藥物開發工作可能在最初展現出識別潛在適應症及／或候選產品的能力，但一可能由於多種原因未能取得臨床開發成功，包括：

- 潛在候選產品可能在進一步研究後被證明具有嚴重不良影響或其他特徵，表明其不太可能成為有效產品；或
- 為我們的候選產品物色額外治療機會或開發合適的潛在候選產品可能需要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從而限制了我們多元化及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為我們的候選產品物色更多治療機會、通過內部藥物開發團隊開發合適的潛在候選產品，或根據有利的商業條款達成合作，或根本無法達成合作。即使我們能夠識別、發現或開發我們的目標候選產品，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產品將成功商業化。我們可能會將精力和資源集中在最終被證明失敗的潛在候選產品或其他潛在項目。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可能會受到集中採購、國家或其他第三方報銷規例、醫療改革措施或不利的定價法規的約束。

在中國，處方藥產品的定價受到政府集中採購等政策的持續影響。例如，中國的集中採購對醫藥產品的定價具有很強的議價能力，往往造成藥價下行壓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的一部分，我們收購的兩種藥物的通用名已納入集中採購目錄，這可能會對這些產品的定價和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部分第三方產品以區域或省級集中採購為準。此外，我們的商業化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亦可能受到報銷規例、醫療改革措施或不利的定價法規的約束。

即使該等候選產品獲得上市批准，不利的定價限制可能會阻礙我們收回對候選產品的投資的能力。我們從我們的產品中產生大量收入或成功商業化任何候選產品的能

風險因素

力亦將部分取決於該等產品是否將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以及該等產品可從第三方付款人(如私人醫療保險公司及其他組織)獲得的報銷程度。政府部門及第三方付款人有權決定彼等將就何等藥物付款，並訂立報銷水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商業化的任何未來候選產品將可報銷，以及報銷水平(倘可報銷)。報銷的可用性及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任何未來候選產品的需求或價格。支付率可能會根據產品的用途及使用該產品的臨床環境而有所不同。倘報銷不可用或僅在有限水平上可用，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商業化任何未來候選產品。此外，報銷資格並不意味著在所有情況下任何產品均能獲得支付，或以涵蓋我們在該產品上投資的成本及費用(包括開發、製造、營銷、經銷及銷售)的費率支付。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已實施旨在進一步提高醫藥產品可負擔性的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醫療行業有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未來，有關部門或會繼續實施限制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從業人員可就我們產品收取的價格的政策，從而限制我們可向彼等收取的價格，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醫藥產品招標流程或影響醫藥價格的其他政策亦可能推行其他改革措施，這可能導致我們商業化產品的價格下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中國整體醫療體系近年來在保險覆蓋範圍、醫療產品及服務的可及性以及私營部門在產品開發中的角色方面經歷了持續改革，我們無法預測相關部門是否或何時會對有關藥品價格的政策作出任何改變，或是否會有更多藥品受到價格監管及／或更嚴格的保險報銷限制。上述任何負面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取得商業成功所需的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

即使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獲得監管機構批准，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仍可能無法獲得醫生及患者以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足夠的市場認可度。醫生和患者可能更傾向於其他藥品而非我們的藥品。倘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

風險因素

的第三方產品沒有獲得足夠的認可度，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產品及我們銷售的第三方產品或我們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的銷售中產生大量收入，且我們可能無法盈利。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

- 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獲批准的臨床適應症；
- 醫生、醫院及患者認為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是安全有效的治療方法；
- 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相對於替代療法的潛在及感知優勢；
- 任何副作用或不良事件的發生率及嚴重程度；
- 產品標籤或包裝說明書要求；
- 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標籤所載限制或注意事項；
- 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以及競爭產品投放市場的時間；
- 有關替代療法的治療成本；
- 國家醫保目錄下獲得充分的覆蓋範圍及報銷；
- 在沒有第三方付款人和政府部門承保及報銷的情況下，患者自付費用的意願；
- 相對便利及易於管理，包括與替代療法及競爭療法相比；及
- 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成效。

倘我們的候選產品獲得批准，但未能獲得醫生、患者、醫院或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我們將無法產生大量收入。即使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

風險因素

三方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倘新產品或技術的推出比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更受青睞、更具成本效益或使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過時，我們可能無法隨著時間的推移保持市場認可。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許可或合作安排中的利益，且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可能會產生糾紛。

為配合我們識別醫藥產品及快速推進該等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的策略，我們已與從事產品開發的第三方訂立許可或合作安排；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尋求與我們認為其產品將補充或增強我們業務發展戰略的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合資企業或其他許可或合作安排。

我們在尋求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方面面臨激烈競爭，而談判過程既費時又複雜。就我們可能尋求向第三方授權的任何候選產品而言，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或更強能力的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而我們訂立的任何協議可能不會帶來預期利益。

此外，任何該等關係都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增加我們的近期和長期支出或發行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證券。我們與合作夥伴的許可或其他合作安排也涉及多重風險，並受到重大業務、經濟以及競爭不確定性及意外事件的影響，其中許多難以預測且超出我們的控制。即使我們最終能夠實現預期利益，也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實現。

此外，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可能會產生糾紛。例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許可方不會無意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相關許可協議。或者，我們的許可方可能會認為我們嚴重違反了許可協議。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許可協議都可能被終止，從而阻止我們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獲得許可的候選產品。該等爭議可能導致我們候選產品的藥物開發或商業化延遲或終止，或可能導致轉移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的昂貴訴訟或仲裁。倘我們未能取得許可或訂立合作安排，我們的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維持充足且穩定的產品或其他材料供應，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或中斷我們的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產品的材料均自第三方採購。我們維持產品或其他材料充足且穩定供應的能力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商的產能、不斷變化的報銷政策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市場趨勢及事件，並隨時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該等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供應商關係的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我們的增長需求，或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材料。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取得並將能夠重續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倘彼等未能這樣做，可能會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繼而可能導致材料短缺。由於上述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材料供應中斷，將迫使我們物色替代供應商，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有利的條款獲得該等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獲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向其提供推廣服務的第三方製藥公司。我們對該等第三方製藥公司的生產流程、交付安排及供應鏈管理的控制有限。特別是，發生任何行業低迷、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中斷相關產品的生產或交付，導致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經銷商供應不足或延遲。任何潛在供應不足或延遲可能迫使我們或我們的指定經銷商延遲交付相關產品、取消產品訂單或停止提供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損害申索。此外，倘該等第三方製藥公司違反我們與彼等的協議條款，在我們指定地區經銷相關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製藥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是廣泛的研發、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快速的技術創新、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以及消費者行為和偏好的變化。在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領域，我們預計隨著創新靶向藥物的不斷涌現，市場競爭將會加劇。

我們面臨多個維度的競爭，包括產品的新穎性、質量、療效及聲譽；產品組合及創新管道的廣度；製造及經銷能力；保護知識產權及其他機密信息的能力；定價；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覆蓋面及深度。隨著我們持續投資開發更廣泛、更複雜的產品組合，我們亦可能在新治療領域面臨競爭，而該領域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此類治療藥物的開發方面遙遙領先。此外，隨著更多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以及更先進技術的出現，我們預計競爭將會加劇。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跨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研究及其他資源；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更廣泛的技術能力；更強的銷售及推廣力度；更長的新藥成功商業化往績記錄；及更高的知名度。此外，仿製藥和生物仿製藥進入者可以依靠精簡的審批途徑以及較低的開發和商業化成本，從而導致定價更為激進並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

倘我們未能及時成功推出新的競爭產品，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先於我們開發出與我們適應症相同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巨大的定價壓力，或發現將該等產品推向市場在商業上不可行，從而導致我們無法就該等產品產生目標利潤(如有)，並導致我們無法收回投資。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持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上述任何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競爭，我們亦必須擁有健全的基礎來制定我們的產品發展、製造及商業化戰略。為此，我們根據各種第三方來源(如科學文獻、診所調查、患者基金會或市場研究)以及內部產生的分析，估計特定疾病的目標患者群體的發病率及患病率。然而，該

風險因素

等估計可能被證明是不準確的，新的流行病學證據可能表明疾病的發病率或患病率低於我們的估計。因此，即使特定候選產品獲得了顯著的市場份額，仍可能無法實現盈利。上述任何不利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波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成本結構的影響，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研發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其中，銷售成本中佔比最大的是藥品採購相關的採購成本。採購成本的波動(包括供應商定價變動、產品組合調整及存貨減值)會對我們的毛利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相較於對銷售成本的控制能力，我們對營運開支的有效控制能力對盈利能力的影響更大。勞工成本是整體營運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近年來，由於合資格僱員競爭日趨激烈，製藥市場的平均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此外，為激勵並獎勵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我們已採用[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等股份計劃進行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增加未來的營運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工成本不會進一步上升。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藥物產品的開發過程通常是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正在開發的候選產品將能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一項主要候選產品處於臨床階段。在我們開始商業化該候選產品之前，我們必須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監管批准。對候選藥物產品有全面及嚴格的審查程序；因此，藥物產品的開發和獲得監管批准的過程通常是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不確定。

風險因素

藥品的上市批准通常取決於臨床試驗的成功完成，臨床試驗昂貴，難以設計和實施，並且可能需要多年才能完成以及證明候選產品的臨床及其他優勢大於其安全風險。臨床試驗的開始須基於與國家藥監局的持續溝通最終確定試驗設計。臨床試驗開始後，我們或(如適用)機構審查委員會(「**IRB**」)、進行該試驗的機構的倫理委員會、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或國家藥監局可能會出於各種原因暫停或終止該臨床試驗，其中許多原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

特別是，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會因多種原因延遲或未能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包括以下原因：

- 患者入組數量可能不足或慢於預期，或患者可能退出或未能以高於預期的速度返回進行治療後隨訪；
- 由於未能獲得**IRB**或倫理委員會的批准，或試驗中心不可用(許多試驗中心可能已從事其他臨床試驗項目)，無法確定和維持足夠數量的試驗中心；
- 未能向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證明候選產品對於其擬定適應症是安全有效的；
- 合約研究組織(「**CRO**」)、臨床研究中心或研究者未能遵守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實施的《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要求；及
- 來自國家藥監局、**IRB**、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或類似實體的反饋，或臨床試驗的結果，可能需要修改方案，或審批政策或法規的變化導致我們的臨床數據不足以獲得批准。

即使我們的候選產品在早期臨床試驗中顯示出良好的結果，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後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將足以支持我們候選產品的持續開發。此外，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後期臨床試驗的成功，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也不一定能預測最終結果。該等安全性及／或功效結果的可變性可能由許多因素引起，包括方案中闡述的試驗程序的變化、患者群體的規模及類型的差異(包括遺傳差異、患者對給藥方案的依從性及

風險因素

其他試驗方案的遵守情況)以及臨床試驗參與者的退出率。臨床數據亦經常容易受到不同解釋和分析的影響，許多公司雖認為其候選產品在臨床試驗中表現良好，其候選產品仍然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候選產品(無論其是否已取得有利的早期結果或有利的海外臨床試驗結果)將在中國的後期臨床試驗階段或臨床後試驗中取得類似的成功。

倘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開發過程或獲得監管批准出現延誤，我們的藥物開發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先於我們將產品推向市場，並削弱我們成功將候選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達到產品開發里程碑，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結果對擬定適應症不是陽性或僅適度陽性，或倘其引起安全性問題，可能會在批准候選藥物時標籤範圍低於預期，可能視藥物上市後臨床試驗的效果作出批准。我們可能亦需要添加標籤聲明，如黑框警告或禁忌症；創建一份概述副作用風險的藥物指南，以分發給患者；或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風險，其中可能包括用藥指南、醫生溝通計劃或確保安全使用的要素，如限制性流通方法、患者登記及其他風險最小化工具。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候選產品將成功完成開發過程或成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任何此類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並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經營現金流出。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我們在2022年及2023年產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重大銷售和經銷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和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以及存貨減值費用和其他開支。我們錄得的經營現金流出乃由營運資金變動所致，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部分被(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v)存貨增加所抵銷。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及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我們的收入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率增長，且增幅可能不足以抵消成本及開支的增加。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將達致擬定盈利能力。

此外，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削弱我們進行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限制運營靈活性，並對滿足流動性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相信現有營運資金足以支撐當前運營，但未來仍可能面臨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情況。若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8.5百萬元、人民幣793.9百萬元、人民幣854.5百萬元及人民幣8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者工具，以及我們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的運營及收購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未來再次出現，我們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開發業務機會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優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估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的銷量或物料消耗量，我們可能會因存貨滯銷等原因導致我們的產品、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或物料庫存過量積壓，進而面臨更高的存貨風險。我們所銷售產品的市場需求若出現意外下滑，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過時，且我們可能被迫通過折扣方式處理滯銷存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類似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穩定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1.8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2.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97.4百萬元。然而，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的收入增長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因為我們的運營及財務增長不一定代表我們未來可能取得的業績。有多種因素會影響我們的業績及增長，包括整體經濟、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的認可度、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技術以及定價壓力，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過往相同的增長速率，或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下滑。

此外，我們將於未來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成功或產生符合我們預期的結果，或根本無法產生。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業務業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醫藥市場以及規管醫藥市場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進一步變動。由於市況及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將繼續達致預期業務業績。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須遵守各類法律法規，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嚴重後果。

中國醫藥行業受到政府的監管與監督。例如，根據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的產品在生產、標籤標注、包裝、儲存、經銷、廣告宣傳、推廣、獲批用途、抽樣、記錄留存、上市後研究開展，以及提交安全監測、療效及其他上市後信息等方面，均需持續符合監管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同樣須符合多項法規，包括確保質量控制與保證及生產程序符合現行GMP規範要求。

此外，任何針對安全問題的新立法都可能增加合規成本，以確保符合持續監管要求。持續的監測與合規義務還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提交新的申請或補充申請，為已獲批產品、

風險因素

標籤或生產工藝的特定變更獲取審批。為滿足此類要求，我們可能需要自費開展上市後或補充臨床試驗。倘我們未能成功遵守商業化後監管規定，或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成合規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可能引發不良副作用或其他不良事件。

與大多數藥品情況一致，使用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可能伴隨副作用或不良事件。此類副作用或不良事件可能在臨床試驗階段或產品商業化後任一階段出現。此外，由於臨床試驗僅在有限週期內對潛在患者群體的樣本進行評估，我們候選產品的嚴重副作用可能僅在大量患者接觸該候選產品後才會被發現。

倘我們或其他方發現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引發不良副作用，可能會導致若干潛在的重大負面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 監管機構可能撤銷或限制有關產品的批准；
- 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於有關產品的標籤上加入警告、禁忌症或其他限制；
- 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制定風險評估及補救或緩解計劃，其中可能包括概述有關副作用風險的用藥指南，以便分發予患者、為醫療服務供應商制定溝通計劃、限制經銷方法、患者登記及／或其他保障安全使用及風險最小化措施；
- 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調查及政府執法行動；
- 我們可能決定將有關產品撤出市場；
- 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被撤銷；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生產設施及產品的監管檢查更為嚴格與頻繁；
- 我們可能因個體接觸或服用我們的候選產品引發的損傷而被起訴並承擔法律責任；
- 我們可能被要求召回有關產品，並因對患者造成傷害而被起訴追責，這可能產生高額費用並引發重大負面輿論；及
- 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倘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引發任何嚴重不良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解決該等產品相關不良事件，令國家藥監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滿意，或根本無法解決該等不良事件。此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將涉及候選產品的特定不良醫療事件信息，交叉上報至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及時履行此類報告義務，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或其他措施，包括刑事責任、民事處罰、產品查封，及／或未來候選產品的審批或核准延誤。

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不良事件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指控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無論用於臨床試驗還是商業銷售）導致或可能導致患者面臨不安全狀況或受到傷害。我們還可能面臨其他責任訴訟，如侵權或監管索賠。此類訴訟的辯護成本高昂，且可能導致超出任何適用保險限額的重大損害賠償，造成銷售額下降，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精力與資源。即便屬無依據的索賠，仍會使我們陷入負面輿論，損害我們的聲譽，且需承擔高額法律費用進行辯護。因此，無論最終結果如何，產品責任索賠與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醫藥行業經銷或銷售的產品可能存在超說明書使用情況。儘管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積極執行禁止推廣超說明書使用的法律法規，但藥品仍存在超說明書使用，或在未獲主管部門批准的患者群體、劑量或劑型下處方的風險。此類情況可能

風險因素

導致相關產品療效減弱或完全失效，並可能引發不良事件。倘因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超說明書使用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引發負面輿論，並嚴重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產品品牌、商業運營及財務狀況。

上述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為受影響的候選產品獲取或維持監管批准或市場認可，即便獲得批准，也可能大幅增加其商業化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或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未按照必要的質量標準生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與聲譽，且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工藝須符合特定質量標準。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作業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管理」。儘管採取了這些質量控制措施，但受多種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我們仍可能無法檢測或解決產品缺陷，這些因素包括：

- 生產誤差；
- 生產過程中的技術或機械故障；
- 我們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失誤或違規行為；
- 第三方篡改；及
- 我們採購或生產的原材料存在質量問題。

此外，未來我們擴大產能時，若不投入巨額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確保現有設施與新設施所生產產品的質量一致性。再者，倘我們收購其他醫藥企業，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確保其生產設施及工藝符合我們自身的質量標準。

風險因素

倘未能檢測出產品中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此類缺陷產品交付至終端用戶，可能導致患者受傷或死亡、產品召回或撤市、許可證吊銷或監管罰款、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問題，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與業務，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於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我們對其質量的控制力有限。倘此類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或未按必要質量標準生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與業務，且我們可能面臨潛在法律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遭遇嚴重中斷，或在產品生產過程中出現問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運營及生產安全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遭遇嚴重中斷，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火災、洪水、地震、停電、燃料短缺、機械故障、恐怖襲擊、戰爭或其他自然災害，還包括許可證、資質證書及批文的喪失、政府對該等設施所在地或其周邊土地規劃的調整，以及監管政策變化。

倘生產設施的運營遭遇嚴重中斷，我們可能無法以合法、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換該設施的設備或存貨、找到替代設施，或通過第三方承包商繼續生產，或根本無法繼續生產。倘任一生產設施遭遇嚴重中斷，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損失。此外，生產過程中也可能因多種原因出現問題，包括設備故障、未遵循特定規程與程序、原材料問題、新設施建設或現有生產設施擴產相關的延誤，還包括因監管要求導致的生產設施調整及產能限制、所生產產品類型的變化、可能影響持續供應的物理限制因素、人為或自然災害，以及環境因素。因此，任一生產設施的中斷或產品生產過程中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擴大產能，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通過新建生產設施、新生產車間及新生產線來擴大產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產品的生產採購及庫存 — 生產設施」。然而，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擴張計劃以提升產能，受制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為新生產設施、生產車間及生產線的建設與運營獲取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建設延誤與設備採購延誤的風險；以及我們能否及時招聘足夠數量的合格人員以支撐產能提升。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按預期方式擴大產能，或根本無法擴大產能。倘未能擴大產能，我們可能無法把握產品需求的潛在增長機遇，上述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投入，且擴張計劃的實際成本可能超出初始估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支出回報率產生不利影響。擴張計劃還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如更高的人員成本、折舊及公用事業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委託第三方開展臨床試驗的部分工作。

作為行業慣例，我們已委託並計劃繼續委託第三方CRO、研究人員及醫院，以監查及開展我們在研臨床項目的部分工作。將此類職能外包存在第三方可能未按我們的標準執行、未能及時產出結果，或完全未能履約的風險。

我們委託的CRO、研究人員及醫院的工作人員並非我們的僱員，我們無法控制彼等是否為我們的在研臨床項目投入充足的時間、資源及監管。儘管如此，我們仍有責任確保開展的每項研究均遵循適用的方案及法律、監管與科學標準，如GCP、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以及人體與動物試驗法規，該等標準均可能適用於在研候選產品，並由國家藥監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執行。監管機構會通過對試驗申

風險因素

辦方、研究人員及試驗機構的定期檢查來落實這些要求；我們委託第三方開展臨床試驗無法免除我們自身的監管責任。倘我們或任何CRO、研究人員或醫院未遵守適用的GCP要求，臨床試驗中產生的數據可能被認定為不可靠。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與潛在CRO、研究人員或醫院達成協議，協議條款需經過大量談判，且各方之間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同時，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還需向其披露專有信息，這可能增加信息被盜用的風險。

倘CRO、研究人員或醫院未能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義務，或未如期完成工作，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被延長、延誤或終止。此外，倘發生未糾正的重大違約，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協議。倘我們需要更換或新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將產生額外成本，還需佔用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識別、資質審核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監督其履約情況可能複雜且耗時，進而導致我們的藥物研發項目延誤。倘我們與任一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與替代服務提供商達成協議，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推進臨床研發進度。上述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各期間五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35.21百萬元、人民幣486.78百萬元、人民幣539.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7.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2%、54.8%、59.8%及61.1%。請參閱「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我們的持續成功要求我們維持現有客戶。除自身經營表現外，諸多因素都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業務量縮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客戶保持現有水平的業務合作，甚至無法保證繼續維持合作關係。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彼等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採購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的供應商數量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7.4%、65.4%、61.9%及82.0%，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2.6%、25.4%、25.2%及41.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與現有供應商關係穩定。然而，供應商的營運穩定性及業務策略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難以物色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替代產品的替代者。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利用藥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從第三方收購、許可或再許可的權利，而該等安排使我們受限於詳細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產品依賴我們向第三方收購或許可的獨家權利，以(如適用)在特定地區開發及製造、進口、經銷、營銷、推廣及銷售相關藥物。在某些情況下，許可方仍然是營銷授權持有人或保留對專利起訴、製造技術或監管策略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利用這些產品的能力取決於這些協議的持續有效性和履行以及我們交易對手的合作。

現有許可未必能在我們可能希望開發或商業化藥品的所有相關應用領域中提供獨家權利。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目標市場中開發及商業化競爭性產品。此外，我們的許可未必包含與藥物開發及商業化相關的所有權利。因此，我們或需向現有許可方獲取額外許可，而該等許可未必能以獨家形式、商業合理條款獲取，或者根本無法獲取。倘我們的許可方違反許可協議，我們未必能夠強制執行該等協議或獲得充分或足夠的補救措施。

風險因素

倘我們當前或未來的許可方未能勤勉地貫徹、維護(包括及時支付費用)、行使或捍衛許可予我們的權利(包括對於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專利權)，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許可安排的預期利益。例如，與相關藥物相聯繫的獨家性可能會減弱、消失或飽受質疑，這可能會加速仿製藥或生物仿製藥的進入，導致產品競爭，並增加訴訟風險和成本。

此外，我們的許可方可能依賴第三方顧問或合作者，或依賴來自第三方的資金、資源或專業知識，致使許可方並非授權予我們的專利或其他權利的唯一及獨家擁有人。若其他第三方擁有所有權或保有權利，則彼等可能將其許可予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營銷同等或基本同等的產品及技術。此外，若我們的許可方未從該等第三方獲得足夠權利及許可，我們或需按照不利條款從該等第三方獲取額外權利、被迫延遲計劃或被阻止開發及商業化相關藥物，而我們可能面臨侵權或盜用索賠。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許可人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盜用索賠或其他法律質疑，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高額開支、支付巨額賠償金，並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銷售產品或使用候選產品或未來產品中所包含的技術。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索賠，指稱我們的候選產品及運營活動侵犯、盜用或侵害了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

在管線開發過程中，我們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許可人面臨專利侵權的不確定性，這是因為我們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許可人可能未能識別、或未來可能無法識別第三方持有的、覆蓋我們候選產品或其擬定治療用途的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此外，專利所有權獲授時的具體範圍可能與申請階段不同，因此，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候選產品日後不會侵犯已發佈的專利。

鑒於醫藥行業的特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其他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許可人提起的專利與商標侵權、商業秘密盜用及其他知識產權索賠與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可能複雜且耗時，並可能導致高額成本、負面輿論，損害我們的聲譽與市場地位。此類索賠與訴訟還可能轉移及分散我們管理層

風險因素

及主要人員於對我們業務成功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任務的注意力。此外，發起此類索賠與訴訟的法律門檻較低，因此，即便勝訴概率極低的索賠也可能被提起，且需投入大量資源與精力進行抗辯。我們還可能因第三方合作夥伴(如供應商)被指侵權而面臨相關知識產權索賠。知識產權訴訟或糾紛可能迫使我們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開發、生產或銷售包含遭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在全球部分或所有司法權區，停止使用及註冊我們部分或所有產品及業務活動相關的若干名稱、域名、品牌或商標；
- 取得遭侵犯知識產權持有人的授權並為此付款，但此類授權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 重新設計產品或重整產品流程；
- 改變我們的業務流程；及
- 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訴訟費及律師費，包括就任何被裁定為故意的侵權或侵犯而可能增加的損害賠償。

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或訴訟(不論結果或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開支、負面輿論或管理層資源分散，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依賴的知識產權保護形式可能並不充分。

我們依靠中國的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依賴各自許可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以保障我們就產品組合中的產品所享有的權利。然而，知識產權保護對於競爭性產品可能沒有實質意義或在其他方面不具商業價值。各授權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面臨挑戰。有關質疑可能導致相關知識產權被認定為無效或被裁定為不可執行，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或我們的許可方阻止他人使用或商業化類似或相同技術及候選產品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取得額外知識產權或對未獲授權使用者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依賴未登記的專有權利，包括與開發、生產及經銷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有關的專門知識及商業秘密。我們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已訂立禁止彼等披露專有資料或技術的協議，但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提供實質性的保護，且可能無法有效防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洩露或未獲授權的披露。此外，並非我們保密協議訂約方的第三方有可能獲取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門知識，他人亦可自主開發類似或同等商業秘密或專門知識。他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技術可能會減少或消除我們已建立的任何競爭優勢，令我們喪失銷售機會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及／或平行進口及假冒藥品可能會削減對我們未來獲批候選產品的需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從由政府價格管控或其他市場動態導致價格偏低的國家非法進口競品可能對我們未來獲批候選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未經批准國外進口處方藥屬非法。然而，由於患者及其他客戶獲得該等低價進口產品的能力持續提升，非法進口可能繼續發生，甚至加劇。此外，從低價市場(平行進口)到高價市場的跨境進口可能損害我們未來產品的銷售，並對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定價施加商業壓力。此外，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批准我們未來獲批產品的低價版或競品。任何相關發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在醫藥市場經銷或出售的產品可能在無正式牌照或批准的情況下生產，或在標籤上訛稱其成分或製造商。該等產品通常稱為假冒藥品。尤其在中國等發展中市場，假冒藥品控制及強制執行制度可能不足以阻止或消除效仿我們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

風險因素

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的假冒藥品的製造及銷售。由於在多種情況下假冒藥品與真品相比外觀極為相似，但通常以較低價格出售，因此我們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的假冒品可迅速削弱對我們未來獲批候選產品的需求。

此外，假冒藥品預計不符合嚴格的製造及測試標準，並可能導致嚴重的健康後果。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因以我們自有或引進許可品牌的名義銷售的假冒藥品而受到損害。此外，未妥善存儲且通過未經授權的渠道銷售的被盜產品，可能會對患者安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與物料在儲存和運輸過程中可能會受損。

當暴露於不利環境條件或存儲運輸不當時，我們的藥品及相關物料可能變得無法使用或使用不安全。倘我們或任何相關第三方未能為我們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包裝材料、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或候選產品提供並維持規範的儲存與運輸條件，該等物品可能會不適用於後續使用而需重新訂購，這不僅可能成本高昂，還可能延誤我們的經營活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包括業務發展團隊在內的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流失任何高級管理層，我們可能無法物色、招募及培訓合適的合資格替代人員，並可能就招聘及培訓新人員花費額外開支及時間，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此外，儘管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已與我們簽署不競爭承諾，但倘彼等任何一人離職，我們都可能無法成功執行該等條文。上述任何發展態勢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預期的增長或執行增長策略。

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持續強化產品組合、推進臨床開發、提升生產與商業化能力，以及完善人才招聘與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執行有關策略已耗費且將繼續耗費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此外，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要求我們具備一系列能力，其中包括在競爭激烈的醫藥行業中持續創新並開發先進技術、有效協調與整合不同地區的設施及團隊、成功招聘及培訓員工、有效的成本控制、充裕的流動資金、高效的財務與管理控制、豐富的營銷及客戶支持活動、有效的質量控制以及通過供應商管理提升議價能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增長戰略或未能實現預期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僱員或經銷商從事或被視為從事不當或違規行為，包括貪腐行為、不適當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或洩漏機密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機構調查、處罰或負面後果的風險。

我們對我們僱員或經銷商與醫院、其他醫療機構、藥店及醫療專業人士的交流互動的控制能力有限，且其可能嘗試通過違反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反貪污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方式增加我們或第三方產品銷量。醫藥行業曾出現多個腐敗案例，其中包括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醫療專業人士向製藥商、經銷商及零售藥店接受有關採購或藥品處方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任何針對我們、我們的僱員或經銷商或醫藥行業的指控可能會成為負面宣傳且對我們的聲譽、銷售活動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或經銷商從事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反貪污法的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且我們的銷售活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採取具體措施打擊腐敗和賄賂，但亦無法保證我們過去已經或將來能夠完全防止我們的僱員或經銷商從事該等活動。我們可能須對僱員或經銷商採取行動承擔責任，其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機構調查、處罰、吊銷營業執照及許可證甚至刑事責任的風險。倘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我們所理解的不同，或制定其他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亦可能使我們對運營作出調整。

根據原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 其職能自此並入新成立的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於201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倘若我們捲入商業賄賂的刑事、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將會被相關政府當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其結果是自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發佈當日起兩年內，(i)於相關省份內的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補貼的醫療衛生機構不得購買我們的產品，及(ii)於其他省份接受財政補貼的公立醫療機構及醫療衛生機構於集中招標程序將我們產品的評分作減分處理。此外，倘我們於五年內兩次被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則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補貼的醫療衛生機構自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發佈當日起兩年內不得購買我們的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反賄賂的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還必須在與商業夥伴（包括某些協作夥伴及第三方產品製造商）訂立協議時遵守反腐及保密要求。倘我們違反此類反腐或保密要求，可能導致負面後果，包括支付罰款及終止協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夥伴違反保密要求或我們的僱員違反其僱傭合約中的保密、競業禁止及禁止招攬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經銷商，經銷商可能違反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協議。

根據中國製藥行業的慣例，我們已委聘經銷商向醫院及零售藥店交付我們的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260家經銷商組成的廣泛經銷網絡。然而，儘管我們相信，倘現有經銷商未能有效履行其責任，我們可隨時物色替代經銷商，但我們並無完全控制經銷商，其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經銷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或違反我們與其的協議，包括未能履行轉售我們產品的責任。

經銷商所作任何違反或涉嫌違反經銷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令我們承擔債務、破壞我們的經銷網絡以及導致我們產品質量的公眾形象變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經營業務，我們必須獲取及維持有關主管機構頒發的各項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未能取得我們經營所需的任何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導致根據該等批准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相關監管機構命令我們停止營運、實施可能代價高昂的糾正措施或任何其他可能嚴重干擾我們業務經營的行動。

此外，部分該等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部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會不時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到期時成功促成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而任何有關失敗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此外，倘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要求我們取得經營現有業務之前無須取得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這反過來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許可業務活動範圍，並限制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創收能力。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無形資產及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8.9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208.3百萬元、人民幣354.8百萬元及人民幣346.0百萬元，主要指經銷及推廣權。

我們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彼等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我們的無形資產於需要時進行減值測試。此外，我們在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價值時作出若干假設，包括有關減值測試的假設。該等假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評估將會被證明為正確。我們假設的任何該等變動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從而可能導致減值虧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限制我們日後獲得融資的能力。

有關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評估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15。

我們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任何壞賬。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壞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3.1百萬元、人民幣136.9百萬元、人民幣19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4.5百萬元的債權。因此，我們在收取該等結餘時面臨信貸風險。如果應付我們的大額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或出現重大減值，則將會對我們的業績、流動性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客戶或供應商的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高額費用並分散資源。

我們持有我們認為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行業規範的保險範圍，例如國際及國內運輸期間貨物運輸的開放式保險、涵蓋候選產品臨床試驗中不良事件的保險及財產損失保險。如有必要，我們可能會考慮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解決候選產品商業化後來自第三方的任何潛在產品責任索賠。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該等索償，或該等索償可能被排除在保險範圍之外，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而該等事故的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保險費增加。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董事或管理層的負面消息或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董事、管理層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負面消息或報導(即使被證明失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或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共享有關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報導將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鑒於我們處於一個專門的行業及市場，負面報導及口碑會迅速流傳並對我們與第三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處理個人信息，因此需遵守患者隱私相關法規

我們可能須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或臨床試驗所在司法權區的患者私隱法規。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有多項保護個體可識別患者健康資料(包括患者記錄)機密性以及限制使用及透露該獲保護資料的法律。當地法律法規可令我們承受監管機構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及調查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的資料保安工作失效，則可能導致我們承受監管處罰及重大法律責任。該等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並可能導致公眾監督持續升級、執法及制裁力度加強以及合規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中國的監管機構已經實施並正在考慮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建議。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為「網絡運營商」(指網絡的所有者或管理者以及網絡服務提供商)創建了中國第一個國家級數據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起生效，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此類情況的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個人信息的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的法律依據、告知及同意的基本要求以及個人信息跨境轉移的合規途徑等。

確定受保護信息的處理是否符合適用的隱私及其他標準以及我們的合約義務，可能需要複雜的事實及統計分析，並且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解釋。任何不當處理、訪問、違反或丟失信息都可能導致法律索賠或訴訟、聲譽損害以及保護信息的法律規定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與私隱或數據安全相關的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受到政府強制執法行動(可能包括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私人訴訟、其他責任及／或負面報導。遵守或不遵守此類法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可能會限制其使用或採用，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解決該等問題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執法活動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申索。任何牽涉我們的訴訟或程序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因個案的事實及情況的變化、損失的可能性、爭議金額及相關方等因素而升級成為對我們

風險因素

而言屬重要的事件。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彌補對我們提出的申索，無法提供足夠的賠付款項來支付解決有關申索的所有費用，或無法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提供保險。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亦可能須承受有關合規及責任的潛在成本，包括意外污染、生物災害或人員受傷的後果。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營運過程中污染物的處理及排放。我們無法完全消除營運過程中意外污染或遭受生物災害的風險，且我們可能須就損害賠償、清理費用及針對我們的訴訟承擔責任。

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的規定可能發生變化，且可能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難以遵守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潛在重大成本，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整改令、巨額罰款、金錢賠償以及暫停或停止研究活動及其他業務營運。上述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多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多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為相關僱員足額及／或及時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倘有關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機關質疑，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相關中國主管機關的罰款。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安排與相關僱員產生潛在勞資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管部門未曾對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行政罰款，我們亦未收到有關此事的任何整改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可用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能讓我們完全規避各種固有業務風險。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相關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以管理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且我們預期會繼續不時完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完全有效地降低我們在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或應對所有類型的風險，包括未識別或預期以外的風險。

此外，我們將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成為一家[編纂]，而內部控制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完整性至關重要。於可見未來，我們的公開報告責任預期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及系統造成壓力。倘我們在改進內部控制及管理信息系統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可能會在實現改進目標方面付出額外的成本及管理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改善內部控制所採取的措施將奏效。倘日後無法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到我們所獲得的信息、工具或技術限制。倘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存在其他弱點及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有效執行亦取決於僱員能有效執行有關政策及程序。無法確保僱員的執行可始終按預期進行，或執行不會受人為誤差、錯誤或故意不當行為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發現會影響業務的風險並有足夠時間就該等事件作出應變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維持有關部門授出的相關批准及執照方面。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於面臨某些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依賴各種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來管理或支持我們的運營，包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技術變更或業務增長，該等系統或需進行修改或升級。該等變動可能成本高昂且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並可能對管理時間構成重大負擔。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可能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所導致的損壞或中斷，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及盜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障系統及電子信息而採取的措施及步驟是足夠的。我們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都可能導致機密信息未經授權的披露，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就我們租賃的部分物業向相關部門完成租賃登記手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租賃協議須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如需)。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用作辦公場所及藥品倉庫的租賃物業，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有關租賃物業。然而，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並可能對每份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

我們可能會遭受自然災害、衛生傳染病、戰爭或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衛生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大範圍衛生傳染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COVID-19)的威脅，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如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失效、故障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易受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

風險因素

發生災難或流行病(包括COVID-19大流行)或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和運營。該等不確定和不可預測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的不利影響、我們正在進行和未來的臨床試驗的潛在延遲以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和CRO的運營中斷。

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會造成僱員受傷、導致身亡、業務網絡中斷並破壞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上述事件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會對整體業務氛圍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為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帶來不確定因素，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使我們的業務變差，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

我們遭受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有關的風險，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瑞士)註冊及營運。該等跨境業務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

近年來，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國際關係的複雜性，更帶來了新的挑戰。過去一段時間，兩國實施的關稅和其他貿易限制的水平 and 範圍都有很大波動。展望未來，相關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措施可能如何演變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政治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以及中美關稅的增加或貿易政策的改變，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減少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業務的需求。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制於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該等方面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或源自我們在中國的活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確切性質。

中國政府部門實施了各種鼓勵經濟發展的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針對製藥行業特定經營者的具體政策。這些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受到資本投資、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的政府法規及政策的影響。影響營商環境的該等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此外，任何經濟波動都可能導致我們目前或未來可能經營的市場的經濟前景不確定，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政治環境的變化也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加劇我們面臨的法律和業務風險。

上述任何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本條例廢止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的部分規定（「**698號文**」）及澄清698號文的若干規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刊發698號文。

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且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轉讓除逃避企

風險因素

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向非居民企業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上市海外控股公司股份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產生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課稅資產，而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該轉讓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尚不清楚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我們轉讓子公司的股份。倘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營運子公司及大部分資產及其各自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以外向我們所有營運子公司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無法對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子公司或高級職員執行判決。特別是，中國並沒有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安排》，據此，在民商事案件中，如果有香港法院作出的最終法院判決，並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要求支付款項，則當事人可以在中國內地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在中國內地法院作出的最終判決中，如果有一方當事人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要求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可以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的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為對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清楚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取消了雙邊承認及執行需要選擇法院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已取代該安排。

該安排在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被取代，但仍然適用於新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然而，新安排並不適用於若干民商事判決。此外，在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人民幣進行大部分業務，人民幣為我們的報告貨幣。我們亦有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銀行結餘，以用於我們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人民幣兌美元、日圓、歐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由於該等及貨幣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匯率可能會變得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日圓、歐元、港元或其他貨幣可能會進一步重估，或人民幣可能會獲准進入全面或有限的**[編纂]**，這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日圓、歐元、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升值或貶值。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的價值(換算或轉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定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且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將外幣匯出中國內地均受到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我們絕大部分未來收入預期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將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寄充足外幣的能力以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股息支付、利息支付以及交易開支，可以在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則須經適當政府機關批准。此外，政府政策可能會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我們未能獲取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若干到期開支或以外幣支付股息。

我們未來的證券活動可能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備案，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解釋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權益類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權益類股票的公司債券及其他權益類證券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境內主要經營主體向證監會備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則及海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根據上述規定，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編纂]須遵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於[編纂]完成前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需手續。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此類備案，或者根本無法完成。

此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及於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以及私有化交易，亦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未能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完成[編纂]，或我們[編纂]被撤銷，將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現有[編纂]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高於或等於購股價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在完成[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股份[編纂]市場，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磋商後釐定的結果，此價格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編纂][編纂]。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跌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量及[編纂]可能波動，或會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編纂]量及[編纂]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具體而言，許多中國內地公司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證券上市。其中部分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歷了顯著波動，包括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證券在發售

風險因素

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港[編纂]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

實際或預期大量股份被[編纂]或可供[編纂](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編纂])，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編纂]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編纂])，或市場對此類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編纂]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由於受制於出售及新[編纂]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僅有限數量的發行在外股份可供[編纂]或[編纂]。然而，在這些限制期屆滿或獲豁免後，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會因未來在[編纂][編纂]或[編纂]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編纂]，或因市場預期該等[編纂]或[編纂]可能發生而下跌。此外，該等未來[編纂]或預期中的[編纂]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我們在未來以有利時機及價格[編纂]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起計的[編纂]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編纂]屆滿後[編纂]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編纂]彼等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並不受[編纂]協議所約束。該等股東[編纂]股份以及這些股份未來可供[編纂]，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不受[編纂]協議約束的現有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此外，倘我們透過[編纂]新權益(包括[編纂]股份、可換股[編纂]或[編纂])，包括透過[任何股份激勵計劃]下已授出股份的歸屬)[編纂]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該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該等新[編纂]亦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權利更具優先權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或其他[編纂]，閣下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並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編纂]於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在[編纂]中[編纂]我們股份的人士將即時遭受攤薄，而於[編纂]前的股東，其股份的[編纂]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為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於[編纂]中[編纂]我們股份的人士的股權百分比或會進一步被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持續於聯交所[編纂]。

儘管目前股份擬將持續於聯交所[編纂]，但並不能保證股份的[編纂]地位得以維持。除其他因素外，我們的公司可能無法持續滿足聯交所的[編纂]要求。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股份持有人將無法透過在聯交所買賣出售其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且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約[編纂]%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編纂]額外股份或其他[編纂]、任何股息派付的時間與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被阻止進行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股權集中情況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使我們的股東失去因[編纂]本公司而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

風險因素

倘[編纂]或行業分析師停止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不利的建議更改，則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量或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部分取決於[編纂]或行業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所發佈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或維持充分的研究覆蓋，或倘一位或多位涵蓋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下跌。倘該等分析師中有一位或多位停止涵蓋我們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或會降低，這或會繼而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閣下或需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升值作為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即使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投資我們的股份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條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項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於合理理由符合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下的償付能力測試時方可派付股息，意指(i)本公司資產的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本公司在分派股息後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要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我們股份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日後的價格升值。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價值將會上升，甚至無法維持於閣下[編纂]股份時的價格。閣下不應依賴[編纂]我們的股份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閣下可能無法從[編纂]我們的股份中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損失閣下在我們股份中的全部[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缺乏以上市公司身份營運的經驗，且我們或會因成為[編纂]而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缺乏作為[編纂]公司經營業務的經驗。由於在聯交所[編纂]，我們或須面對更高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使我們承擔作為私人公司時無需承擔的巨額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編纂]的規則及法規將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且成本更高。我們的管理層或需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於我們的[編纂]報告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及監察該等規則及法規的發展，但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該等成本的產生時間。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作為[編纂]的報告及其他合規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重大壓力。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中自官方政府來源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醫藥]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合適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源自官方政府的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且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不可比。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源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與其他地方發佈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同等準確度。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考慮對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在維護自身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且透過香港法院保障權利的能力可能受限，乃由於我們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我們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我們的企業事務受我們的章程文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英屬維爾京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相同的權利。有關《公司法》與香港適用於註冊公司的法律之間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中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旨在」、「預料」、「相信」、「或會」、「預測」、「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會」或「將」及其否定形式以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且不應依賴任何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

我們鄭重告誡 閣下勿依賴任何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在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未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透過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未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責任，且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據此，謹請有意[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而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於香港。

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彼等均未且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儘管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但本集團的管理總部及大部分執行董事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於商業上亦無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前提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詠雅（「何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何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倘要求）。全體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有）。倘董事預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外遊，彼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維持溝通暢順，而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有）；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此外，根據新上市指南第3.10章，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如獲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何女士及胡帆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胡先生可在何女士的協助下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胡先生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的助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融資及行政事宜。胡先生擁有逾十年的醫藥行業經驗，亦擁有豐富的投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中國多家公司任職。董事認為，考慮到胡先生對本集團的投融資、法律及行政事宜的透徹了解，彼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杭州，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胡先生為公司秘書，而其在杭州任職可便於其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由於胡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格，因此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資格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何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持續向何女士提供支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是胡先生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將由何女士協助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HKCGI」）、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HKCGI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者、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且其具備從事公司秘書工作的經驗，本公司認為何女士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向胡先生提供協助的適當合資格人選，可使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要求的相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此外，胡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亦將確保胡先生可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履行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責的了解。

預期何女士將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協助胡先生，並將自[編纂]起計三年內為胡先生提供培訓及指導，直至何女士辭任或本公司與何女士就指定何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訂立的協議終止。若何女士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有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在過往三年受惠於何女士協助的胡先生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需再次授出豁免。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胡先生任期內可接觸該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胡先生提供額外的指導資源，以協助其熟悉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何女士及胡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遵守第342(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刊發初步財務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所有招股章程須加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有關計算此等收入或銷售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載明於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刊發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就本公司在其財務報表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擔過於沉重，又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核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編纂]，而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即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編纂]；
- (b) 本公司須取得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
- (c) [編纂]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對該財政年度業績的論述。載於[編纂]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b)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與申報會計師協定同意；及
- (d) 本公司將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或其他有關其刊發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監管規定。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文件；(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編纂]；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即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編纂]。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均基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而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作出，原因如下：

- (a) 基於目前的[編纂]，本文件擬於[編纂]或之前[編纂]。因此，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在該日期前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工作，以將其載入本文件。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要求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開展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而且本文件的相關部分需要更新，以涵蓋該額外期間，此舉將耗費額外的時間及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現有及[編纂]股東而言，該等工作所帶來的效益可能不足以抵銷所涉及的額外時間、精力及成本，以及[編纂]的延誤；
- (b) 本公司已將以下內容載入本文件：(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編纂]，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於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該意見，且相關披露不得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情況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 (c)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編纂]財務資料、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編纂]，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資料，已為[編纂]提供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意見所需的充足且合理最新的資料；以及董事確認，[編纂]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d) 本公司將不會因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附註，本公司將在[編纂]後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公告，說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及
- (e) 本公司將就刊發其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我們目前預計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編纂]及[編纂]將獲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城市芯宇公寓 3幢1單元301室	中國
胡青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城市芯宇公寓 3幢1單元301室	中國
沈華程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寶石新村12-1-102	中國
林靜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東新街道 三塘社區23號 3幢2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慕雨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半山街道 壹間半山公寓 6幢310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居住住址	國籍
姜非博士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天潼路528號 1701室	中國
陳龍先生	03-21 Avenue South Residences 7 Silat Avenue Singapore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箇山俊文博士	4-852-63 Nonoshita Nagareyama-shi Chiba, 270-0135 Japan	日本
馬軍教授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道里區 經緯八道街5號	中國
彭滔博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苑路6號 5號樓1009室	中國
廖啟宇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39號 寶馬山花園13座 16樓C室	英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9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Ashurst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A座57/58/59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紹興路520號
鳳棲谷A座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winhealth.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何詠雅女士

FCG (CS, CGP) · HKFCG (CS, CGP) (PE)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胡帆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
杜鵑路812號
5棟501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王威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城市芯宇公寓
3幢1單元301室

何詠雅女士

FCG (CS, CGP) 、HKFCG (CS, CGP) (PE)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主席)
馬軍教授
彭滔博士

薪酬委員會

彭滔博士(主席)
馬軍教授
沈華程女士
廖啟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軍教授(主席)
彭滔博士
王威先生
廖啟宇先生
沈華程女士

[編纂]

公司資料

[編纂]

合規顧問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5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杭州新天地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新北街98號

興業銀行杭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慶春路40號

杭州聯合銀行中山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武林街道中山北路28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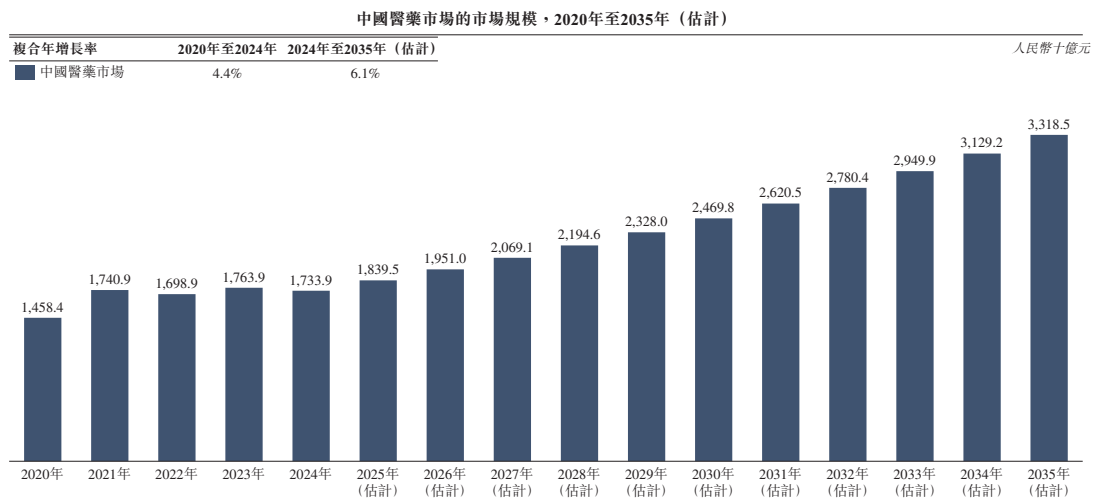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數據供應商以及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灼識諮詢。本文件所引用的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由我們委託。我們認為，這些信息的來源是此類信息的適當來源，並在提取和複製此類信息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令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中國醫藥市場概覽

近年來，中國的醫療健康支出顯著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72,175億元增加到2024年的人民幣95,0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人口老齡化、健康意識及預期壽命提高、醫療改革計劃的實施及更多創新療法的不斷推出，預期中國的醫療健康總支出將於2024年至2035年以4.0%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35年達到人民幣146,845億元。

同樣，中國醫藥市場近年來也從2020年的人民幣14,58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預計將於2024年至2035年以6.1%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35年達到人民幣33,185億元。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衛健委、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市場未來趨勢

預期中國醫藥市場將受以下趨勢影響：

慢性病患者數量持續增長推動醫藥市場需求的增加：慢性病的臨床需求在不斷增加。隨著中國人口持續老齡化(2024年65歲及以上人群佔總人口的約15.6%)，慢性病的社會負擔日益加劇。這種人口結構的轉變，加上生活方式和飲食習慣的改變，導致慢性病的患病率上升。不斷擴大的患者基礎預計將推動對藥品和醫療療法的持續需求，從而推動市場的整體增長。

醫藥產業正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解決醫療服務供給與病患需求間的差距：現有醫療服務能力與患者需求的持續錯配，促使醫藥行業加速創新和迭代。因此，研發投資仍然是行業進步的基石。製藥公司越來越關注新型治療靶點與現有治療方法的改進，推動對患者更有效、更安全的突破性藥物的開發。與此同時，中國製藥公司與跨國公司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日益密切，為引入全球創新和增強市場滿足未滿足臨床需求的能力創造新機會。基層醫療基礎設施的不斷優化也在提高中國各地醫療服務的可及性，進一步支持產業努力滿足不斷變化的患者需求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支付能力提升與保險政策優化正持續改善患者的用藥可及性：在支付端，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穩步提升、更多創新藥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商業保險的持續發展共同增強患者的就醫負擔能力。這些因素正在為中國醫藥市場的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

政策改革正加速創新藥上市並推動醫藥市場現代化：由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推動的國家藥品價格談判、集採等政策改革，大幅加快了創新藥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進程。於2024年，中國國務院印發《全鏈條支持創新藥發展實施方案》，在定價、醫保報銷、投

行業概覽

資及監管流程等領域建立協同政策，以加快藥品創新與市場准入。於2025年，國家醫療保障局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聯合印發《支持創新藥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首次推出針對創新藥品的專屬商業健康保險目錄。

中國CKD治療市場

CKD指腎臟損傷或腎小球濾過率（「GFR」）低於 $60\text{ml}/(\text{min} \cdot 1.73\text{m}^2)$ 且持續至少三個月；腎臟損傷指腎臟病理異常或血液、尿液、影像學等腎臟損傷相關實驗室指標異常。CKD症狀多樣，其進展程度與具體病因在不同患者間存在顯著差異。

CKD依據GFR分為五期。1期與2期患者雖存在腎臟損傷，但腎功能維持正常或僅輕度下降，1期與2期治療重點在於明確病因並管控病情，以延緩疾病進展。3期患者腎功能呈中度下降，3期通常分為3a期與3b期。3期中，高血壓、貧血等併發症可能更為明顯，需進行管理。4期患者腎功能嚴重下降，且併發症風險高。5期又稱終末期腎病(ESRD)（指腎衰竭，即腎臟大部分功能喪失），需為腎替代治療（如透析或腎移植）做充分準備。通常CKD進展至5期時，透析治療成為必要手段。於2024年，中國透析患者數量約為1.2百萬人。

CKD可分為原發性與繼發性兩類。原發性CKD指病變原發於腎臟本身，主要包括各類原發性腎小球疾病、腎小管間質疾病及遺傳性腎臟疾病。繼發性CKD則由全身性疾病（如代謝性疾病、高血壓、免疫疾病等）或損傷腎臟的外部因素引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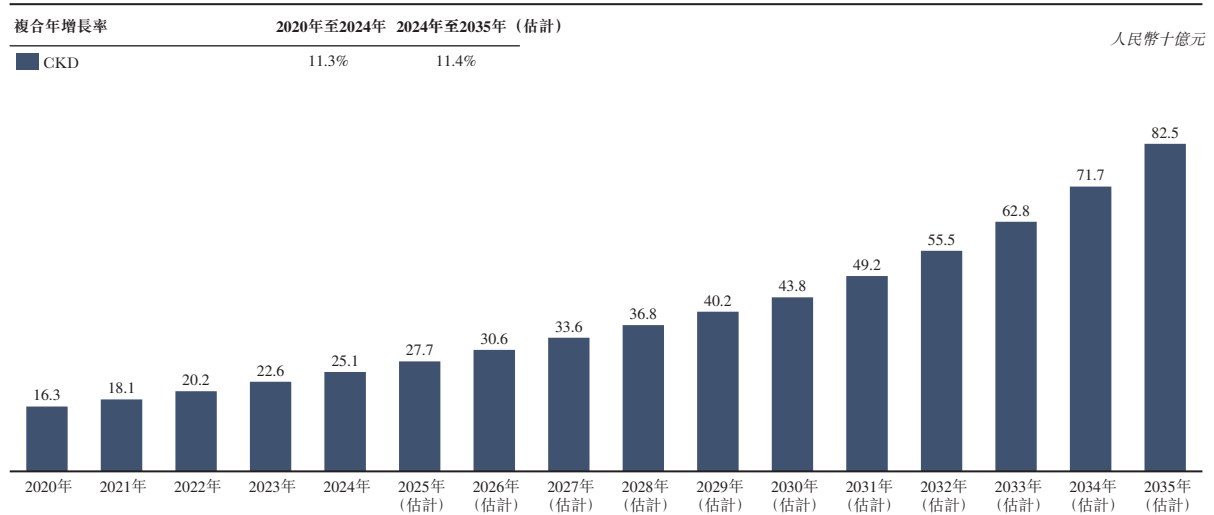
CKD的發病機制包括(i)免疫介導性腎損傷：免疫系統異常活動導致免疫複合物在腎臟沉積，引發腎臟炎症與損傷。該炎症免疫反應常涉及多種抗原，且新抗原持續被發現。免疫介導性腎損傷致病原因尚未明確；及(ii)非免疫介導性腎損傷：非免疫性介導性腎病主要由腎臟血流動力學異常引發。在此異常狀態下，腎小球微循環顯著受累，表現為高水平血漿濾過及高內皮細胞張力。

行業概覽

中國CKD患病人數以複合年增長率0.4%從2020年的121.2百萬人增長至2024年的123.2百萬人，預計將繼續以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5年的129.4百萬人。

近年來，中國CKD藥物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6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隨著更多新藥的推出和患者治療率的不斷提高，CKD藥物市場預計將於2024年至2035年以11.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35年達到人民幣825億元。

中國慢性腎臟病藥物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5年（估計）



資料來源：JAMA、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Nephrology、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目錄、《慢性腎臟病早期篩查、診斷及防治指南》、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CKD治療特點

早期診斷率低、發病機制複雜：早期診斷率低和醫療資源分佈不均衡仍是中國CKD領域面臨的關鍵挑戰。許多地區缺乏有效的早期篩查體系，導致患者錯失最佳干預窗口，基層及偏遠地區的診斷準確性持續偏低。缺乏標準化管理方案進一步導致隨訪碎片化和治療不統一。此外，CKD涉及與炎症、代謝和血流動力學相關的複雜多因素機制，這些機制引發心血管疾病、貧血和骨代謝異常等頻發併發症。此類複雜性推高了發病率和死亡率，凸顯了對整合性多系統管理及標準化優質CKD診療路徑的需求。

行業概覽

CKD治療手段有限：目前CKD的治療仍主要依賴傳統藥物與干預，這些方法普遍缺乏特異性與創新機制。儘管此類療法可延緩疾病進展，但常伴隨耐藥性、不良反應、療效持續時間短及復發率高等現象。在疾病晚期，由於缺乏新型替代療法，患者往往需依賴透析或腎移植。當前亟需通過分子優化與新靶點發現研發更安全、更有效的藥物，同時加快聯合治療、精準醫療、生物治療等先進策略的臨床應用，以改善CKD的長期管理效果。

在CKD治療領域，缺乏併發症綜合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CKD具有顯著的臨床複雜性，常伴隨繼發性甲狀旁腺功能亢進症、瘙癢、貧血、血小板功能異常等多種併發症。在中國，針對這些併發症的綜合管理解決方案仍不完善，原因在於大多數製藥企業聚焦於狹窄的適應症，而非整合式治療方案。對此，能夠研發多元化產品組合、覆蓋CKD全譜併發症的企業，將有望獲得規模經濟與協同效應，最終增強自身市場地位與競爭優勢。

中國CKD治療市場的進入壁壘

渠道壁壘：CKD治療領域相關患者群體規模龐大且地域分佈廣泛，需要長期管理，導致處方模式呈現廣泛性特點。CKD併發症不僅在腎內科治療，還需在心內科及其他科室進行診療，這增加了產品推廣的複雜性。為有效服務該市場，製藥公司必須建立覆蓋各類醫療機構的廣泛商業網絡，並優先開展持續性學術教育活動，以培養跨專科領域的多元化醫療專業人士。這種多科室協作的特性使得新療法的推廣與應用顯得尤為複雜且資源密集。

品牌壁壘：CKD藥物市場已被若干成熟品牌主導，這些品牌在醫生及患者群體中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與信任。新進入者要突破這一領域面臨大量挑戰，必須通過卓越的臨床療效、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創新的給藥機制或更優的患者依從性等維度提供明確且具說服力的差異化優勢。鑒於CKD的慢性特質，通常需要長期或終身治療，醫生的處方習慣相對穩定，且患者通常也不願更換治療方案。這些因素導致新品牌市場滲透速度緩慢，進一步鞏固了老牌企業的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綜合產品組合壁壘：CKD領域涵蓋眾多亞型適應症，每種適應症具有不同的臨床特徵與治療需求。新進入者難以快速建立覆蓋各類CKD的全面產品管線，若無法在短期內構建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將制約實現規模經濟與協同效應的能力。

中國CKD治療市場未來趨勢

腎臟疾病領域技術迭代與創新正推動治療模式變革：當前腎臟疾病治療仍高度依賴傳統藥物，但基因組學、分子化學及相關領域的進步正在加速創新療法的開發。這些新藥有望提供新的靶點和機制，具有更好的療效和安全性、更長的應答持續時間以及更低的給藥頻率。這種轉變使得早期靶向干預成為可能，通過從被動治療轉向主動預防，有效延緩疾病進展，降低終末期腎病風險，最終改善患者長期預後。

推進CKD治療併發症的綜合管理策略：CKD表現為貧血、甲狀旁腺功能亢進症及心血管疾病等多種併發症，凸顯綜合管理的必要性。製藥企業正日益開發多靶點療法以應對該等相互關聯的病症。單一藥物方法往往效果有限，而不同機制的聯合療法能夠提升治療效果並改善患者生活質量。

CKD治療市場逐步向基層市場拓展：規模龐大且分佈廣泛的腎臟疾病患者群體不僅存在於大城市和頂級醫院，更延伸至基層和縣域市場。目前企業正通過加強經銷網絡和醫師教育項目積極拓展基層醫療市場，以提升市場滲透率。未來只有讓產品優勢精準契合基層醫療市場需求，企業才能充分釋放CKD治療領域的增長潛力。

中國CKD患者繼發性甲狀旁腺功能亢進症治療市場

CKD患者繼發性甲狀旁腺功能亢進症（「SHPT」）（「CKD-SHPT」）是CKD患者最常見且嚴重的併發症之一，以甲狀旁腺組織繼發性增生、腺瘤形成及血清甲狀旁腺激素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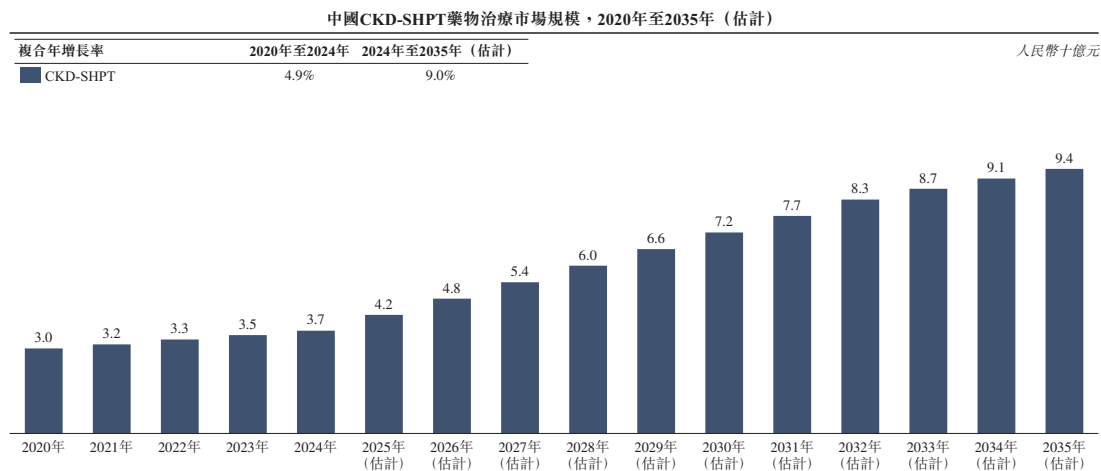
(「PTH」)水平升高為特徵。SHPT與鈣敏感受體(「CaSR」)及維生素D受體(「VDR」)表達下調相關。iPTH持續過量分泌，疊加血鈣、磷水平異常可導致骨骼、神經精神、血液及心血管系統多系統損害。SHPT是導致全因死亡與心血管死亡的獨立危險因素。

CKD-SHPT主要臨床表現包括骨痛與骨折、血管與軟組織鈣化及難治性貧血。其他症狀還可包括瘙癢及不寧腿綜合症。

SHPT發生率隨透析時間延長逐步升高，絕大多數患者存在生化指標異常。部分患者在血液透析第一年內即可出現顯著SHPT，尤見於透析前CKD病程較長、長期忽視骨代謝、血鈣、磷、PTH與維生素D水平監測管理的患者。目前，中國接受血液透析的SHPT患者中，iPTH水平達標率(150-300pg/mL)僅為33.8%，由此導致CKD患者接受甲狀旁腺切除術及致殘的情況仍相對普遍。

中國CKD患者SHPT患病人數以0.5%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0年的48.8百萬人增長至2024年的49.7百萬人，預計將繼續以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5年的53.2百萬人。

近年來，中國CKD患者SHPT的藥物治療市場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預計2024年至2035年將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35年達到人民幣9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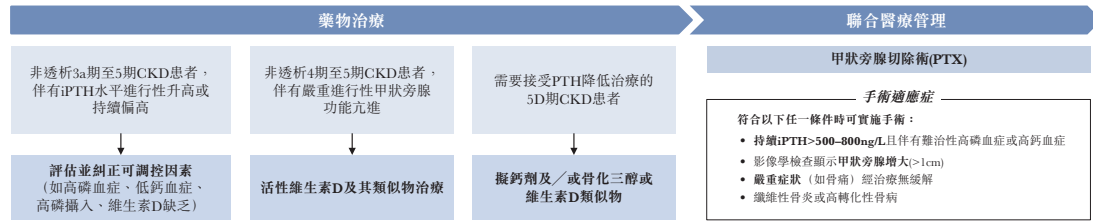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KDIGO、Nephrology Branch、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目錄、《延緩慢性腎臟病進展臨床管理指南(2025年版)》、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CKD-SHPT治療路徑

目前CKD-SHPT的治療路徑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延緩慢性腎臟病進展臨床管理指南(2025年版)》、灼識諮詢報告

在臨床實踐中，用於治療CKD-SHPT的藥物包括活性維生素D及其類似物以及擬鈣劑。

擬鈣劑與維生素D類似物均能有效降低PTH水平，但維生素D類似物等傳統治療方案存在明顯局限性，包括靶目標達標率相對較低。具體而言，維生素D類似物在提升血鈣的同時會輕微升高血磷水平，這會增加高鈣血症風險，且可能引發主動脈與心臟瓣膜血管鈣化。

相比之下，擬鈣劑(尤其是新一代擬鈣劑，如依伏卡塞)展現出顯著優勢。其可同步降低血鈣與血磷水平，相較於早期治療方案可進一步降低胃腸道副作用與低鈣血症發生率。擬鈣劑還通過激活CaSR並降低FGF23水平，降低心血管死亡率、心源性猝死及心力衰竭風險，具有潛在心血管獲益。此外，擬鈣劑可能通過調節礦物質代謝、減輕血管鈣化，間接延緩患者左心室肥厚的進展。

競爭格局

中國獲批用於治療SHPT的擬鈣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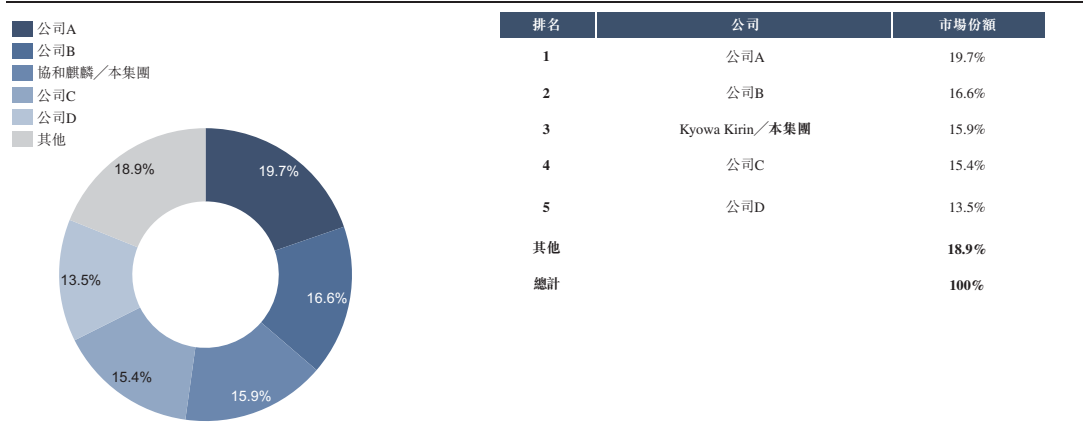
通用名	商品名	作用機制	公司	首次獲批日期	適應症	國家醫保目錄狀態	價格
西那卡塞	Regpara® 蓋平®	CaSR	協和麒麟/ 本集團	2014年8月	接受維持性透析的慢性腎臟病患者的SHPT	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約人民幣300元 (25mg*10片)
依特卡肽	Parsabiv® 旁必福®	CaSR	安進	2023年5月	接受血液透析的成人慢性腎臟病患者的SHPT	/	/
依伏卡塞	Orkedia® 蓋優平®	CaSR	協和麒麟/ 本集團	2024年6月	接受維持性透析的慢性腎臟病患者的SHPT	/	約人民幣700元 (2mg*10片)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西那卡塞作為第一代擬鈣劑，目前是中國市場的主流藥物。蓋平[®]是西那卡塞原研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獲批用於治療SHPT的擬鈣劑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擬鈣劑治療SHPT競爭格局，2024年



附註：

- **公司A**：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河北石家莊，從事醫藥技術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公司B**：2012年在福州成立，2025年已在聯交所上市，覆蓋從研發、臨床研究、生產到商業化的行業價值鏈。
- **公司C**：該公司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從事高端仿製藥與生物製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覆蓋心血管、消化系統等治療領域。
- **公司D**：是一家製藥公司，業務橫跨創新藥、仿製藥、特色API、先進製劑及醫藥包裝。其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專家訪談、灼識諮詢報告

以蓋優平[®]（依伏卡塞）為代表的新一代擬鈣劑正逐步成為具有發展潛力的替代選擇。

行業概覽

中國慢性腎臟病相關性瘙癢治療市場

慢性腎臟病相關性瘙癢（「CKD-aP」）被定義為與腎臟疾病直接相關的中重度瘙癢。其臨床表現為強度不等的間歇性局部或全身性瘙癢，可伴或不伴皮疹，通常夜間較白天加劇，發作持續時間不一。該病症常伴隨不同程度的抑鬱與睡眠障礙，嚴重損害患者生活質量。

於2023年6月，全球非營利性腎病循證臨床實踐指南制定與推廣機構 — KDIGO發佈了《維持性透析患者併發症診斷與管理共識聲明》，明確指出皮膚瘙癢是CKD透析患者及其臨床醫師均需關注的問題。

跨國透析預後與實踐模式研究（「DOPPS」）的橫斷面數據顯示，中國血液透析人群中CKD-aP患病率居高。2021年DOPPS研究納入中國1,239例透析患者，發現82%存在不同嚴重程度的臨床顯著瘙癢，其中39%為中重度症狀（NRS 4–8分），19%達到重度或極重度瘙癢標準（NRS≥7分），疾病負擔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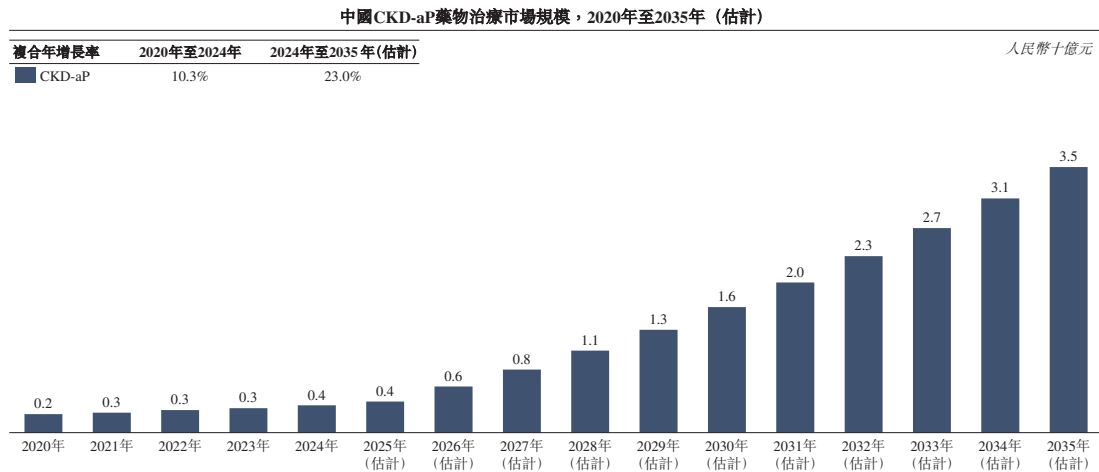
CKD-aP治療率仍不理想，這與患者認知低、症狀報告率不足及醫護人員臨床認知不夠密切相關。DOPPSV1期研究顯示，17%的CKD-aP患者未向醫護人員報告瘙癢症狀，而69%的醫師低估了其透析中心的CKD-aP患病率。

CKD-aP的病理生理機制複雜，核心發病機制包括免疫炎症紊亂、內源性阿片系統失調及代謝產物異常蓄積等。慢性腎臟病可引發全身性微炎症反應，其中血液透析患者體內出現的免疫細胞異常浸潤與炎症因子升高，與瘙癢存在直接相關性。阿片類物質系統也發揮關鍵作用，MOR過度激活與KOR失活失衡，會促進脊髓水平的瘙癢信號傳導。此外，尿毒症毒素（包括磷酸鈣結晶）的蓄積會加劇瘙癢，同時，終末期腎病患者常見的表皮屏障功能障礙及慢性脫水導致的皮膚乾燥症也是加重瘙癢的重要因素。

中國CKD-aP的患病人數以9.2%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0年的0.6百萬人增長至2024年的0.8百萬人，預計將繼續以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5年的1.6百萬人。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CKD-aP市場的藥物治療從2020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預計2024年至2035年將以23.0%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2035年將達到人民幣35億元。



資料來源：《血液透析患者瘙癢症的發病機制及藥物治療進展》、《慢性腎臟病相關性瘙癢症》、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目錄、灼識諮詢報告

CKD-aP治療路徑

目前CKD-aP的治療路徑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中華醫學會醫學繼續教育雜誌、《慢性腎臟病相關瘙癢管理中國專家共識(2025年版)》、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CKD-aP的現有治療藥物包括抗組胺藥、神經調節劑及 κ -阿片受體（「**KOR**」）激動劑。口服抗組胺藥雖常用於緩解瘙癢，但對CKD-aP患者療效有限，與單純使用潤膚劑相比無顯著優勢。加巴噴丁和普瑞巴林在較高劑量時會增加透析患者併發症風險，其半衰期較長，需緩慢調整劑量，且常引發不良反應。普瑞巴林在美國屬於管製藥物，對有藥物濫用史或聯合用藥的患者需謹慎使用。

內源性阿片系統主要由 μ 、 δ 、 κ 三類阿片受體構成，其中**KOR**激動劑可抑制瘙癢，而 μ -阿片受體激動劑雖可誘發瘙癢但主要介導鎮痛、欣快感及成癮等症狀。因此，靶向**KOR**高選擇性激動劑可規避 μ -阿片受體引發的成癮等副作用。就地非法林而言，臨床試驗及前瞻性數據顯示其副作用發生率較低(6-9%)，且停藥率低。

此外，**KOR**激動劑治療難治性CKD-aP療效顯著，其起效迅速、療效持久，同時，其可顯著緩解患者的睡眠障礙。

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有三款針對CKD-aP適應症的**KOR**靶向藥物提交新藥申請或實現商業化，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用於治療CKD-aP適應症的新藥申請階段/已商業化**KOR**靶向藥物

通用名	商品名	公司	作用機制	適應症	新藥申請/首次獲批日期	國家醫保目錄狀態	價格
納夫拉啡	Remitch®	三生製藥/武田	KOR	用於現有治療無效的血液透析患者瘙癢症	2023年6月 ⁽¹⁾	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約人民幣397元 (2.5 μ g*14片)
地非法林	Korsuva® 可沛維	本集團/VFMC RP	KOR	用於治療接受血液透析的成人中重度CKD-aP	2025年1月 ⁽¹⁾	/	/
安瑞克芬	思舒靜®	海思科	KOR	用於治療接受血液透析的成人中重度CKD-aP	2025年9月	/	/

附註：

(1) 國家藥監局受理新藥申請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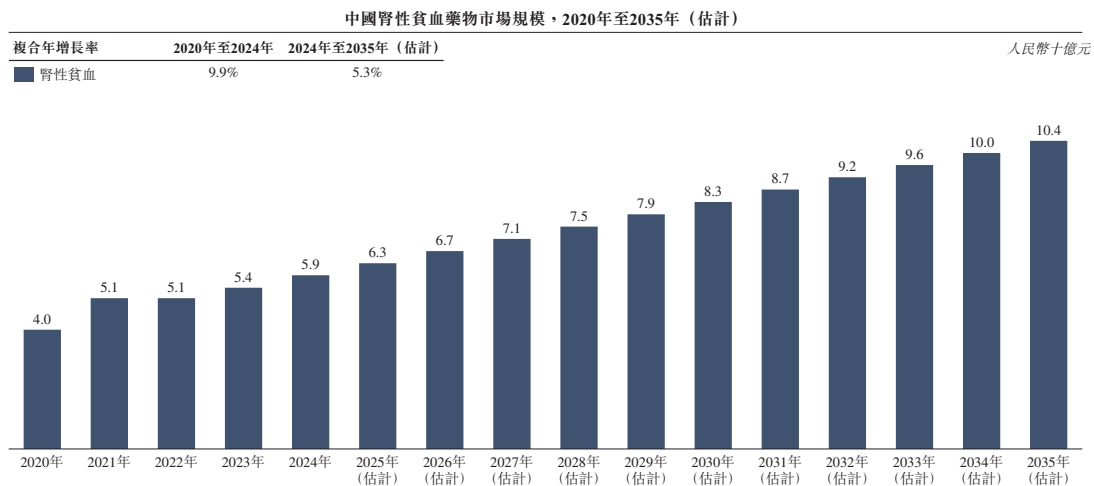
中國CKD貧血治療市場

CKD貧血是指因腎功能受損導致促紅細胞生成素(「EPO」)生成減少，疊加尿毒症毒素對紅細胞生成的抑製作用及紅細胞壽命縮短共同引發的貧血類型。誘因可包括鐵缺乏、葉酸或維生素B12缺乏，以及腎功能不全患者胃腸道出血等失血情況。隨著腎功能損害進展，CKD貧血患病率逐步升高——在CKD 3期患者中達51.1%，至CKD 5期時高達90.2%。

心血管疾病是CKD患者最常見併發症之一及首要致死原因。中國研究證實貧血是CKD患者發生心血管事件的獨立危險因素。血紅蛋白(Hb)每升高10g/L，心血管事件相對風險約降低17%。

中國CKD貧血患病人數以3.3%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0年的38.7百萬人增長至2024年的44.1百萬人，預計將繼續以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5年的62.2百萬人。

近年來，中國CKD貧血藥物治療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預計2024年至2035年將以5.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35年達到人民幣10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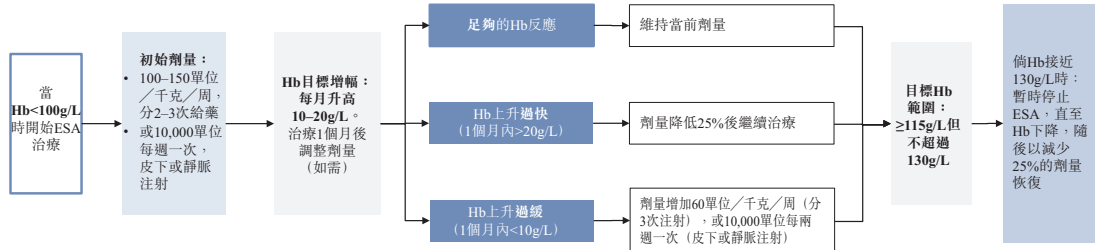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linical Kidney Journal、Nephrology、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目錄、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CKD貧血治療路徑

目前CKD貧血的治療路徑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KDIGO 2024、《中華腎臟病雜誌》、灼識諮詢報告

現有CKD貧血治療方案包括鐵劑治療、HIF-PHD穩定劑以及紅細胞生成刺激劑(「ESA」)療法，每種治療都有不同的機制。為確保鐵充足，當鐵蛋白 < 500mcg/L及/或轉鐵蛋白飽和度(TSAT) < 30%時應考慮補鐵治療。HIF-PHI類藥物為小分子口服製劑，可在生理範圍內刺激促紅細胞生成素(EPO)產生，同時下調鐵調素水平。對於ESA不耐受患者，在鐵劑補充後應考慮採用HIF-PHI治療。ESA可分為短效與長效兩類，其作用機制相同。長效ESA因唾液酸與N端糖鏈數量增加，具有更長的半衰期和更高的體內生物活性。

口服鐵劑常導致35%至60%患者出現胃腸道不良反應。在CKD患者(尤其是透析人群)中，腸道鐵吸收率往往下降，導致口服鐵劑療效下降。ESA可刺激骨髓生成更多紅細胞，從而提升血紅蛋白濃度。通過促進紅細胞生成，ESA能降低輸血需求(輸血本身存在系列風險)。此外，部分研究表明ESA實現的較高血紅蛋白水平可能與改善生存率及降低心血管事件相關。

競爭格局

中國僅獲批3種長效ESA，其中15種為短效ESA。當前在腎性貧血臨床治療中，短效ESA使用佔比顯著高於長效ESA。具體而言，在中國ESA市場中，長效ESA銷售額佔比(按銷售價值計)不足5%，而全球市場長效ESA銷售額佔比則超過50%。

未來，得益於長效ESA更優的用藥依從性、安全性及療效，其銷售額預計將穩步增長。

行業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獲批用於腎性貧血適應症的長效ESA詳情載列如下：

通用名	商品名	公司	作用機制	適應症	首次獲批日期	國家醫保目錄狀態	價格
甲氧基聚乙二醇β-促紅細胞生成素	MIRCERA® 美信羅®	羅氏	ESA	腎性貧血	2018年7月	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約人民幣1,200元 (50 μg*0.3ml/瓶)
達依泊汀α	NESP® 耐斯寶®	協和麒麟/ 本集團	ESA	腎性貧血	2020年6月	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約人民幣115元 (40 μg*0.5ml/瓶)
培莫沙肽	聖羅萊®	翰森	ESA	腎性貧血	2023年6月	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約人民幣1,980元 (4.0mg*1.0ml/瓶)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灼識諮詢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僅獲批三種長效ESA。其中，由協和麒麟／本集團生產的耐斯寶®市場份額最大，約佔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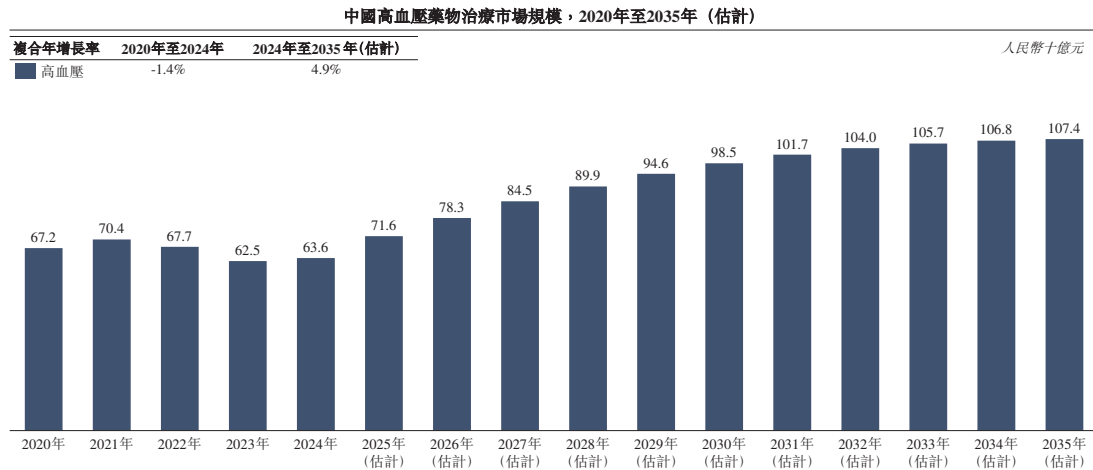
中國高血壓治療市場

高血壓定義為在未使用降壓藥物的情況下，診室血壓 $\geq 140/90$ mmHg；或家庭血壓 $\geq 135/85$ mmHg；或24小時動態血壓 $\geq 130/80$ mmHg，日間血壓 $\geq 135/85$ mmHg，夜間血壓 $\geq 120/70$ mmHg。在臨床表現方面，高血壓症狀在早期極為隱匿，約20%的患者在初期無不良反應；由於早期症狀輕微，患者就醫率低，導致疾病早期控制率低。輕中度患者會出現頭暈、後枕部頭痛、心悸、胸悶、視力模糊等症狀；然而，倘病情進展至中度或重度高血壓，則對生命健康構成嚴重威脅。危重患者將出現高血壓急症，如血壓突然升高並伴隨劇烈頭痛、噁心嘔吐、意識模糊等高血壓急症，同時伴有胸痛、肢體麻木等併發症。慢性高血壓是導致CKD的首要原因，其長期損害腎臟血管，引發腎硬化及腎功能下降。反之，由於液體瀦留、腎素-血管緊張素-醛固酮系統活性增強及鈉平衡紊亂，CKD會加劇高血壓，形成惡性循環，加速心血管與腎臟的雙重損傷。

中國高血壓患病人數近年來呈明顯上升趨勢，中青年人群患病情況尤為突出。中國高血壓患病人數以2.9%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0年的325.4百萬人增長至2024年的364.6百萬人，預計將繼續以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5年的419.4百萬人。

行業概覽

中國高血壓藥物治療市場預期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636億元增長至2035年的人民幣1,0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



資料來源：《中國心血管健康與疾病報告》、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目錄、灼識諮詢報告

高血壓治療路徑

對高血壓患者進行治療的目的，在於有效降低血壓、控制高血壓病程發展，預防或延緩腦卒中、心肌梗死、心力衰竭、腎功能不全等併發症的發生。



資料來源：《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2024年修訂版)》、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CCB，尤其是針對L型、T型及N型鈣通道的藥物，與其他降血壓藥物相比具有顯著優勢。CCB是治療高血壓的主流核心藥物之一，其通過選擇性阻斷鈣離子通道實現降壓與血管擴張作用。該三重鈣通道CCB貝尼地平，能提供穩定且持續的降血壓效果，有助於更穩定地控制血壓。與傳統CCB相比，此類藥物不僅具有更優異的腎臟保護作用，水腫發生風險也更低，同時，其對心率無明顯影響，這一特性提升了其在高血壓治療中的安全性。作為第四代CCB，貝尼地平具備獨特的多通道阻滯作用，其中，T型通道阻滯有助於發揮腎臟保護與血管舒張功效，而N型通道阻滯可減輕反射性交感神經激活，從而預防心絞痛。

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適用於治療高血壓的CCB類代表性藥物如下，僅貝尼地平為三通道鈣通道阻滯劑：

代表藥物	鈣通道亞型	短效或長效	每日給藥頻次
硝苯地平	L型	短效	2-3
尼卡地平	L型	短效	2
非洛地平	L型	長效	2
拉西地平	L型	長效	1
氨氯地平	L型	長效	1
西尼地平	L/N型	長效	1
貝尼地平	L/N/T型	長效	1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藥品標籤、灼識諮詢報告

可力洛[®]是目前中國唯一的貝尼地平原研藥，於2004年獲批並於2024年貝尼地平市場份額中排名第一。

中國血液病治療市場概覽

血液病是與血液及造血系統相關的病症，其特徵表現為貧血、出血、發熱等問題。造血系統包括血液、骨髓和淋巴組織。任何主要與造血系統相關的健康問題都屬於血液病範疇。代表性的血液病包括缺鐵性貧血、淋巴瘤、血友病、血小板減少症、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等。

行業概覽

血液病的致病機制包括：(i)遺傳因素：這是血液病的重要誘發因素之一。例如，血友病就是一種典型的遺傳性疾病。部分白血病和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亦具有一定的遺傳性；(ii)免疫缺陷；(iii)腫瘤易感性；及(iv)輻射、化學毒素或藥物接觸史：這包括接觸核輻射、甲醛、農藥或抗癌藥物，以及房屋裝修和新車材料等相關因素。

中國血液病治療特點

疾病負擔重且患者群體廣泛：血液病的治療費用通常較高，包括藥物費用和長期康復費用，這給患者及其家庭帶來了沉重的經濟負擔。與此同時，許多血液病會導致患者出現各種身體功能障礙，比如出血失控、貧血以及免疫力下降等。該等併發症直接影響患者的生活質量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血液病往往需要長期甚至終生治療，而且治療方案可能十分複雜且高度個性化，這增加了治療管理的難度和不確定性。

疾病認知度低、誤診率高且診療能力不足：與呼吸系統、消化系統疾病等臨床表現明顯的疾病不同，只有約40%的患者會因瘀血或反覆感染等症狀主動就醫。同時，血液病的診斷效率和準確性仍有提升空間。例如，ITP平均需要三到六個月才能確診。中性粒細胞減少症常被誤診為普通感染，從而延誤了疾病的最佳治療時機。此外，基層醫療機構的診療能力存在不足，30%的患者因基層醫療缺乏先進設備而需要轉診至三甲醫院，農村地區患者亦普遍面臨藥物可及性較低的問題。

對創新藥物依賴程度高但可及性差：血液疾病治療方案需滿足高度特定的臨床需求，例如實現個性化應答週期，以及對血小板減少症治療可能引發的血栓形成等副作用進行精細化管理。鑒於血液病病情發展嚴重且死亡率高，中國的臨床醫生和患者普遍傾向於選擇經過大量臨床驗證的創新藥物。

行業概覽

中國血液病患者人數

隨著老年人群和年輕人群血液病發病率同步上升，以及生活環境變化導致致病因素增多，中國主要血液病患者人數預計將持續增長。主要血液病包括淋巴瘤、白血病、ITP和中性粒細胞減少症。於2024年，中國血液病的患病人數達23.0百萬人，預計將持續增長至2035年的26.1百萬人，表明患者群體龐大。

中國血液病市場的進入壁壘

藥物研發及製造的技術複雜性：從聚乙二醇化製劑、單克隆抗體及凝血因子，血液病療法的開發需要整合免疫學、分子生物學及藥物製劑學等領域的先進跨學科知識。克服免疫原性等技術障礙，確保聚乙二醇修飾等製劑方法的長期療效與安全性，更進一步增加了技術複雜性。

病因複雜性及疾病細分：另一重要的障礙源於血液病複雜的病因學及分類，該類疾病往往具有多重機制與相似的臨床表現。這導致疾病適應症呈現高度細分特徵，要求企業必須深刻理解臨床需求，並制定科學穩健的臨床開發與患者分層策略。對於後期進入市場的公司而言，要快速解決廣泛而複雜的亞型適應症變得特別具有挑戰性，因此難以與已在這些領域建立專業知識和市場地位的老牌參與者競爭。

血液病市場的商業化同樣需要跨科室能力：許多血液繼發病症不僅需要血液科醫生的處方，還需腎內科、感染科、腫瘤科及其他科室專家的協同診療。因此，公司必須建立覆蓋多醫學領域的廣泛銷售網絡及學術推廣能力，才能有效接觸所有相關處方者，確保實現廣泛的市場滲透。

中國血液病治療市場未來趨勢

患者群體擴大推動先進療法需求增長：於2024年，中國血液疾病的患病人數達到23.0百萬，同時呈現出人口老齡化與疾病發病年齡提前的顯著趨勢。受人口結構與生活

行業概覽

方式變化影響，癌症發病率持續上升，這推動了化療相關血液系統疾病(包括CTIT與中性粒細胞減少症)增長。因此，不斷擴大且病情日益複雜的患者群體，正推動對能改善生存率與生活質量的創新治療方案的需求。

創新藥物適應症橫向拓展加速：血液病創新藥物的臨床研發正在加速推進，以擴大其在更多樣化適應症中的應用。例如，長效TPO受體激動劑在治療化療誘發的血小板減少症(「CTIT」)方面的臨床療效在不斷得到驗證。預計此類創新藥物的臨床價值將持續提升，滿足血液病領域大量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日益重視患者全程的綜合疾病管理：在新療法研發的同時，人們亦日益重視涵蓋患者整個病程的綜合疾病管理。例如，最新的CSCO指南已納入CTIT的二級預防策略，建議有血小板減少病史的患者預防性使用TPO受體激動劑。此種方法有助於確保足夠的化療劑量，降低治療中斷的風險。該等策略反映出醫療正轉向全面的患者護理，不僅關注疾病治療，且注重預防併發症、管理合併症以及優化長期治療效果。

按適應症劃分的中國血液病治療市場

中國ITP治療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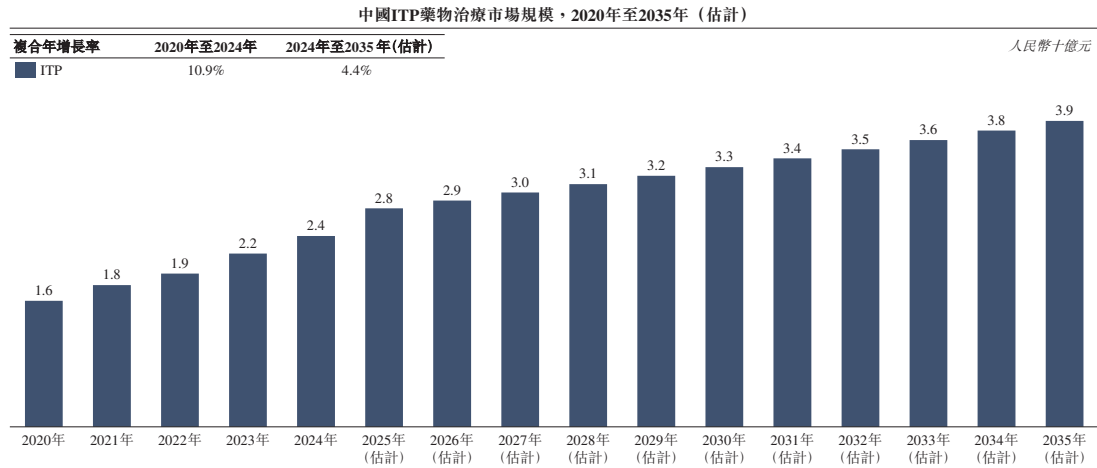
ITP是一種獲得性自身免疫性出血性疾病，其特徵為孤立性血小板減少，這是由於免疫介導的血小板破壞以及血小板生成受損所致。其源於機體對血小板自身抗原失去免疫耐受，進而導致體液免疫和細胞免疫失調。從根本上講，ITP是一種血液系統疾病，由致病性抗血小板自身抗體引起，該等抗體攻擊諸如糖蛋白GPIIb/IIIa或GPIb/IX等物質。

ITP的臨床表現具有高度異質性，從無症狀到嚴重出血不等，主要取決於血小板減少的程度以及患者年齡、合併症等個體因素。ITP可能引發危及生命的情況，包括嚴重內臟出血和致命性顱內出血。

中國ITP發病人數從2020年的124.6千人增長至2024年的130.4千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1%，預計將以0.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35年發病人數將達到137.3千人。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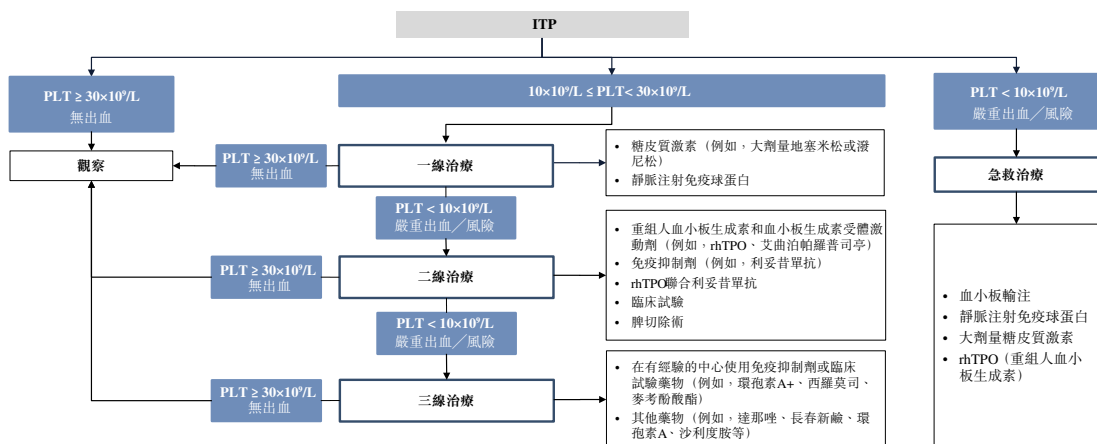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ITP藥物治療市場規模有所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預計從2024年到2035年將以4.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擴大，到2035年將達到人民幣39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血液學雜誌》、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目錄、灼識諮詢報告

ITP治療路徑

ITP的治療遵循個體化療法原則，鼓勵患者參與治療決策。其目標在於尊重患者的偏好，最大程度減少治療相關的不良反應，將血小板計數提升至安全水平，降低出血事件的發生率，並提高患者的生活質量。



資料來源：《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斷與治療中國指南》、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糖皮質激素等傳統藥物常被用作ITP的一線療法，但存在顯著局限性。雖然其起初可能有效，但其長期療效欠佳，且患者往往會出現明顯的治療相關不良反應。此外，研究表明，使用當前的一線和二線療法 — 包括糖皮質激素和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rhTPO」），大多數患者在停止治療後會復發。長期預後仍然不容樂觀，在該等治療方案下，僅約15%的患者能達到10年生存率。此外，rhTPO療法可能會導致身體產生內源性抗體，而且使用不便，需要每日注射，其有效率亦不太理想，因此不適合用於持續的長期管理。

羅普司亭是一種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TPO-RA)，與傳統療法及rhTPO相比，具有多項優勢。在療效方面，羅普司亭提升血小板計數的能力更強，起效更快，效果更穩定，總體有效率亦高於rhTPO。從作用機制上看，羅普司亭與小分子非肽類TPO-RA不同，其能誘導TPO受體磷酸化，激活更廣泛的下游信號通路，從而產生顯著的升血小板效果。

羅普司亭對患者來說更為便捷。其半衰期較長，允許每周給藥一次，免去了每日注射以及嚴格按時用藥的麻煩，這能顯著提高患者的用藥依從性和生活質量。

競爭格局

目前，具有ITP適應症的短效TPO-RA類藥物主導著市場；然而，由於長效TPO-RA類藥物使用便捷，市場呈現向其傾斜的趨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獲批的具有ITP適應症的TPO/TPO-RA類藥物如下所列：

國家藥監局批准的ITP適應症TPO/TPO-RA藥物

通用名	商品名	公司	作用機制	適應症	首次獲批日期	國家醫保目錄狀態	價格
羅普司亭	Romiplate® 惠爾凝®	協和麒麟/本集團	TPO-RA	對其他治療反應不佳的慢性ITP成年患者 (≥18歲)	2022年1月	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人民幣1,536元 (250 μg/瓶)
	RomiplostimN01® 瑞立升®	齊魯製藥	TPO-RA	對其他治療反應不佳的慢性ITP成年患者 (≥18歲)	2024年4月	/	人民幣1,475元 (250 μg/瓶)
海曲泊帕	恒曲®	恒瑞醫藥	TPO-RA	ITP/SAA (對IST反應不佳)	2021年6月	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人民幣116元/片
艾曲泊帕	Revolade® 瑞弗蘭®	諾華	TPO-RA	ITP/SAA (對IST反應不佳)	2017年12月	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人民幣1,650元 (14片/盒)
阿伐曲泊帕	Doptelet® 蘇可欣®	AkaRx/復星醫藥	TPO-RA	ITP/CLDT	2024年6月	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人民幣4,760元 (10片/盒)
rhTPO	Thpao® 特比澳®	三生製藥	rhTPO	CIT/ITP	2010年	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人民幣560元 (7,500U:1ml)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普司亭是中國唯一獲批的長效TPO-RA。羅普司亭為原研藥，2024年佔有約59.4%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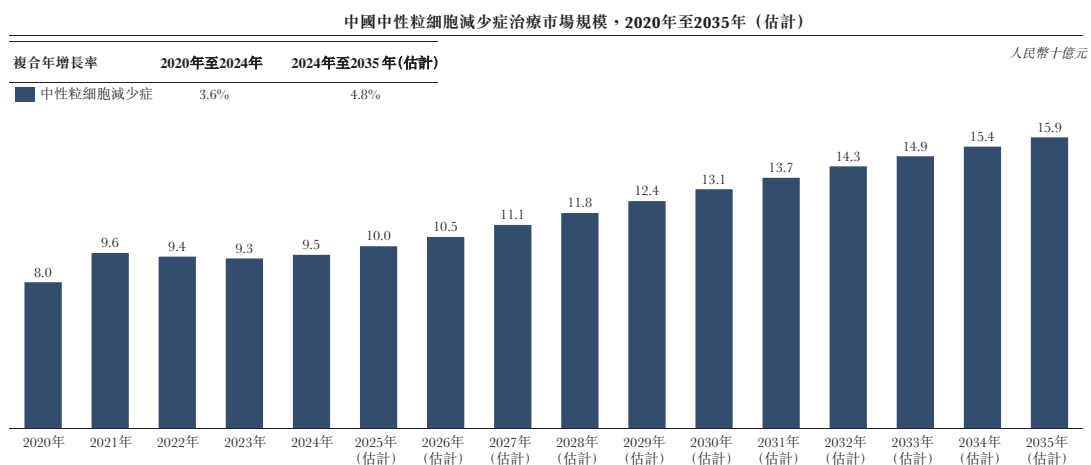
中國中性粒細胞減少症藥物治療市場

化療和放療是治療癌症最有效的方法之一。然而，患者體內的一些重要細胞，如紅細胞、粒細胞和血小板，亦會同時遭到破壞。[中性粒細胞減少症是一種常見的化療／放療不良反應，指中性粒細胞絕對計數(ANC)<500個／微升，或<1,000個／微升且預計在未來48小時內會降至500個／微升及以下。

中性粒細胞減少症易引發感染及併發症，尤其是細菌及真菌感染。若中性粒細胞減少症未能得到及時有效的控制，將成為化療和放療治療延誤的主要原因。中性粒細胞減少症本身通常不會引發明顯症狀，但一旦發生感染，臨床表現包括發熱、寒戰、口腔潰瘍、喉嚨痛、咳嗽、呼吸困難、腹瀉、尿痛以及皮膚損傷。

在中國，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的發病數量從2020年的2.2百萬例增長至2024年的2.5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2.9%。預計將繼續以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5年發病數量將達到2.9百萬例。

近年來，中國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的藥物治療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預計從2024年到2035年將以4.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到2035年將達到人民幣159億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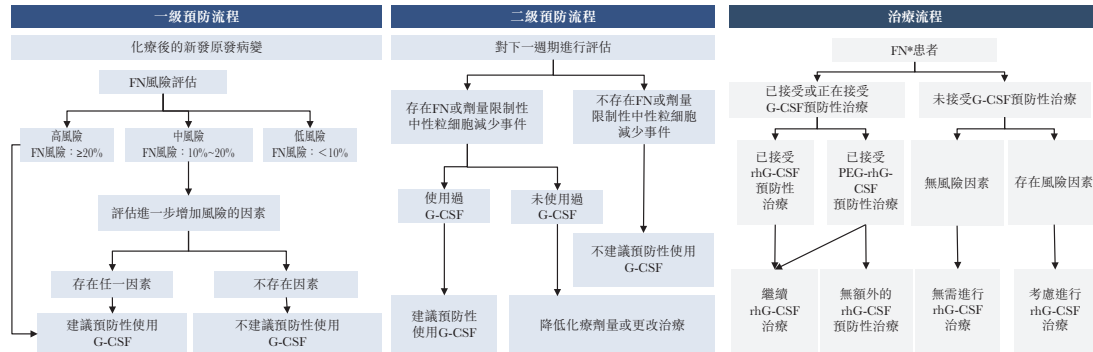
(1) 中國中性粒細胞減少症治療的市場規模僅包含G-CSF市場。

資料來源：CSCO、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目錄、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性粒細胞減少症治療路徑

下圖詳列了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的治療路徑：



* 對於化療後出現嚴重中性粒細胞減少但無FN的患者，一般不建議常規使用G-CSF進行治療。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FN)的定義為：口腔溫度持續2小時>38.0℃且中性粒細胞ANC <500個/微升，或預期將降至500個/微升以下

資料來源：CSCO、NCCN、ESMO、灼識諮詢報告

G-CSF，即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是一種被稱為生長因子的蛋白質。G-CSF能刺激骨髓生成更多血細胞，並增加血液中某些類型白細胞的數量。其應在化療後使用。其能特異性地與從中性粒細胞祖細胞到成熟中性粒細胞表面的受體結合，促進中性粒細胞祖細胞的分化和增殖，增加中性粒細胞的數量，並增強成熟中性粒細胞的功能。

短效與長效G-CSF製劑的臨床用途存在顯著差異，這一差異源於其藥代動力學特徵。非格司亭等短效製劑通常需每日給藥，屬於即時干預性治療手段，主要用於主動逆轉已發生的中性粒細胞減少症，或治療正在發生的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與此相反，長效製劑每個化療週期僅需給藥一次，設計用途為預防性治療。在骨髓抑制風險最高的整個週期內，其能持續提供中性粒細胞支持，從而主動降低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的發病率及相關住院需求。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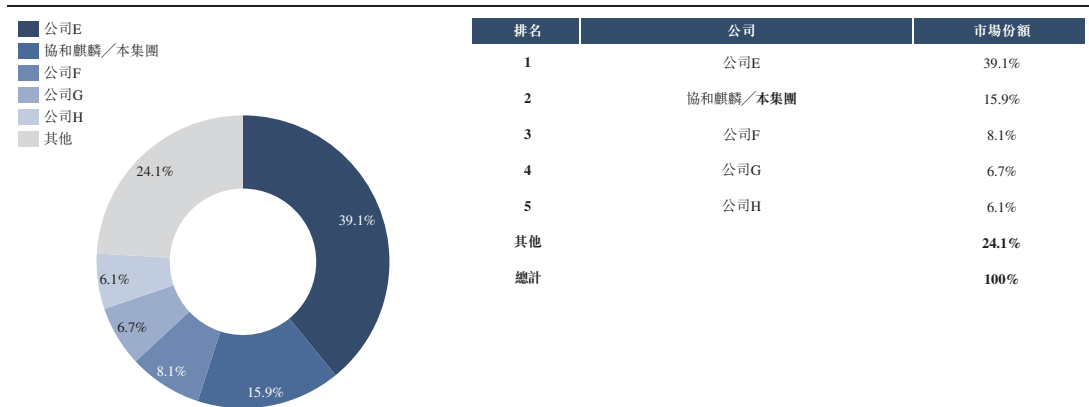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性粒細胞減少症領域銷量前五的rhG-CSF藥物詳情如下：

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中性粒細胞減少症適應症的五大暢銷rhG-CSF藥物，2024年

商品名	公司	作用機制	適應症	首次獲批日期	國家醫保目錄狀態	價格
Ruibai® 瑞白®	齊魯製藥	刺激骨髓產生粒細胞和干細胞，並將其釋放到血液中	由骨髓移植、MDS及嚴重感染引起的中性粒細胞減少症	1999年	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約人民幣19元 (150微克/單位)
Gran® 惠爾血®	協和麒麟株式會社/ 本集團	刺激骨髓產生粒細胞和干細胞，並將其釋放到血液中	由骨髓移植、MDS及嚴重感染引起的中性粒細胞減少症	1993年	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約人民幣161元 (75微克：0.3毫克/單位)
Topmate® 特爾津®	廈門特寶生物	刺激骨髓產生粒細胞和干細胞，並將其釋放到血液中	由骨髓移植、MDS及嚴重感染引起的中性粒細胞減少症	1999年	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約人民幣19元 (200微克/單位)
Jilifen® 吉粒芬®	杭州九源基因	刺激骨髓產生粒細胞和干細胞，並將其釋放到血液中	由骨髓移植、MDS及嚴重感染引起的中性粒細胞減少症	1996年	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約人民幣67元 (0.15毫克/單位)
Baitexi® 白特喜®	科興製藥	刺激骨髓產生粒細胞和干細胞，並將其釋放到血液中	由骨髓移植、MDS及嚴重感染引起的中性粒細胞減少症	2001年	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約人民幣33元 (75微克/單位)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中性粒細胞減少症治療用rhG-CSF的競爭格局，2024年



附註：

- 公司E：成立於1981年，總部位於山東濟南，專注於開發治療腫瘤、心腦血管、抗感染、精神、神經、眼科等領域疾病的藥品與API。
- 公司F：成立於1996年，2020年在科創板上市，專注於重組蛋白及其長效修飾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聚焦於免疫學相關的細胞因子療法。

行業概覽

- **公司G**：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浙江杭州，該公司於2024年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基因工程藥物、生化製藥及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 **公司H**：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山東濟南，該公司於2020年在上海科創板上市。其業務專注於藥物的研發、生產與商業化，包括重組蛋白、多功能抗體以及細胞與基因療法。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其他疾病治療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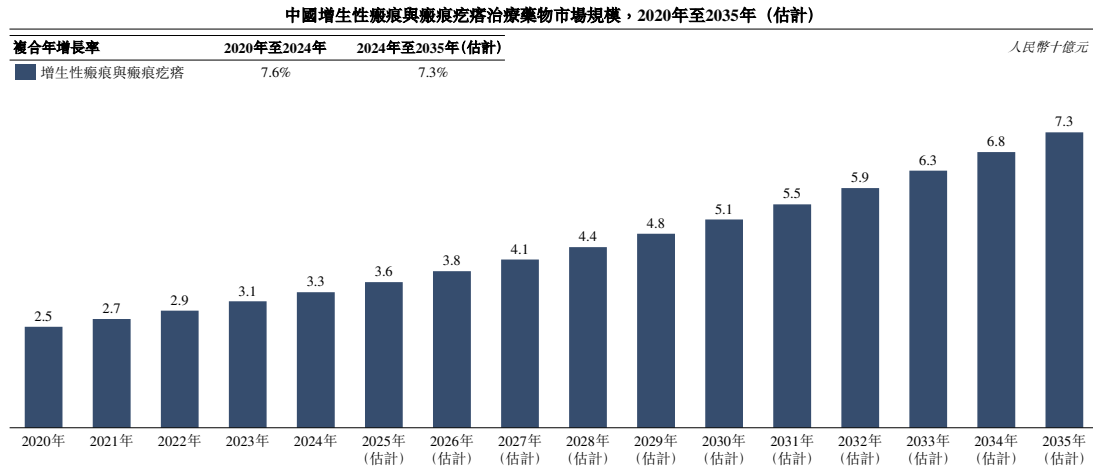
中國癍痕治療藥物市場

癍痕是因各種皮膚損傷而導致正常皮膚組織在宏觀和組織病理學上發生的改變。其為人類傷口愈合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產物。當傷口愈合期間膠原蛋白合成與降解之間的微妙平衡被打破時，就會形成癍痕。這種失衡會導致膠原蛋白過度積累和沉積紊亂。目前，臨床實踐中並沒有公認的癍痕分類標準方法。癍痕與癍痕疙瘩依據其臨床表現及生長模式，可分為不同亞型。正常癍痕呈扁平狀並會隨時間逐漸淡化，是傷口愈合的典型表現。增生性癍痕則局限於原傷口邊界內，表現為隆起的紅色組織，部分可自行改善。與此相反，癍痕疙瘩會超出初始受傷區域，持續向周圍健康皮膚生長，且若不進行治療，幾乎無法自行消退。這種在邊界局限性與進展特性上的根本差異，為診斷與治療策略提供了重要依據。

在中國，增生性癍痕和癍痕疙瘩的發病數量由2020年的9.5百萬例增至2024年的10.2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1.9%。預計將以1.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35年會達到12.1百萬例。

近年來，中國增生性癍痕和癍痕疙瘩治療藥物市場有所增長，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預計2024年至2035年期間將以7.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到2035年將達到人民幣73億元。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華損傷與修復雜誌·電子版》、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目錄、灼識諮詢報告

增生性癍痕及癍痕疙瘩治療路徑

增生性癍痕

由於增生性癍痕相對而言不具強烈的侵襲性，許多可通過保守療法成功治療。手術通常只用於治療那些導致關節攣縮的癍痕。

治療方法可分為藥物治療和非藥物治療。前者包括外用製劑，比如糖皮質激素軟膏、肝素鈉和尿囊素等，以及局部注射，包括氟輕鬆貼膏、化療藥物、A型肉毒桿菌毒素等。

保守性癍痕治療旨在減少癍痕形成並改善外觀，其包括皮質類固醇貼劑或膏藥（通常作為首選）、皮損內注射與外用皮質類固醇、壓力治療、凝膠片、癍痕固定術以及肝素鈉與尿囊素等外用製劑。洋蔥提取物可能對早期癍痕有益（證據等級I級）。術後治療需根據癍痕嚴重程度調整：重度癍痕採用皮損內注射糖皮質激素，或使用氟尿嘧啶、博來黴素等藥物，輕度癍痕則適用外用及體表療法。針對頑固性或已形成的癍痕，包含激光在內的聯合治療方案應用正日益廣泛。

癍痕疙瘩

癍痕疙瘩管理的第一步是確定癍痕疙瘩病情的嚴重程度，以及病灶是否會對保守治療產生反應。若存在中小型癍痕疙瘩或多個小型癍痕疙瘩，這表明患者的癍痕疙瘩體質相對較輕，可能主要由局部條件不佳所導致。這些小型癍痕疙瘩很可能對保守治

行業概覽

療有反應。相反，若存在大型、厚實的癍痕疙瘩或多個大型癍痕疙瘩，尤其是當其位於身體不同部位時，這表明患者的癍痕疙瘩體質較強，主要由遺傳及／或全身性因素引起。這些病灶需要更積極的治療方法，比如手術、術後放射治療以及保守輔助治療。

增生性癍痕的傳統治療方法，包括病灶內注射類固醇、冷凍療法、激光治療和手術切除，都存在顯著的弊端。類固醇注射雖然在縮小癍痕體積方面有效果，但會頻繁引發副作用，比如皮膚萎縮、毛細血管擴張，而且注射時會引起疼痛。停藥後，復發率超過50%。

競爭格局

外用癍痕治療方案選擇有限，指南中僅推薦三種製劑：硅酮凝膠、積雪草提取物及洋蔥提取物製劑(如康瑞保®)。硅酮凝膠通過封閉水合作用實現輕微的癍痕軟化效果，但缺乏直接抗纖維化作用。積雪草乳膏可加速傷口癒合及早期上皮再生，不過對已形成的增生性癍痕療效有限。康瑞保®是中國唯一一款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明確可用於癍痕治療的外用抗癍痕處方藥。其為中國市場上唯一一款以洋蔥提取物為有效成分的產品。康瑞保®適用於治療增生性癍痕，癍痕疙瘩，繼發於手術、截肢、燒傷及其他意外後產生的導致活動受限及影響美觀的癍痕。其亦適用於攣縮性癍痕，如杜普伊特倫攣縮症和外傷引起的肌腱攣縮，以及萎縮性癍痕。臨床研究證實，其能顯著減小增生性癍痕的厚度和硬度，改善癍痕顏色，且副作用極少，無全身性風險。

中國尿素循環障礙治療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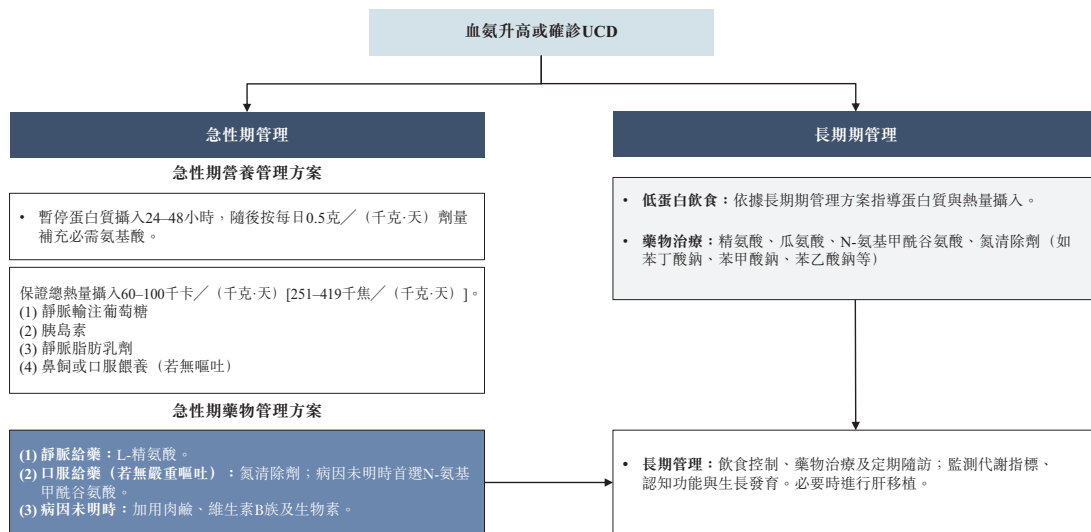
尿素循環障礙(「UCD」)是一組遺傳性代謝疾病，其特徵是由於尿素循環中涉及的酶或轉運蛋白缺陷，導致血氨水平升高(高氨血症)。這些缺陷會影響氨基酸分解代謝過程中產生的氨轉化為尿素排出體外。UCD的特點是氨無法正常解毒轉化為水溶性尿素，從而導致具有神經毒性的氨積累。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UCD患者預計超過10,000人。然而，由於診斷和治療率偏低，實際確診的患者人數不足1,000人。

UCD治療路徑

下圖闡明了UCD治療路徑：



資料來源：《中國尿素循環障礙診斷治療和管理指南》、灼識諮詢報告

氮清除劑能夠清除28%-59%的廢氮，增加UCD兒童的蛋白質攝入量，並促進他們的智力和身體發育。氮清除劑是治療UCD的基石藥物。與其他氮清除劑相比，苯丁酸甘油酯耐受性更佳、副作用更少，胃腸道不良反應發生率更低，適合用於長期治療。其具有透明、無色、無味的特性，大幅提升了兒童患者接受度，從而有助於提高服藥依從性。此外，該藥物的即用型液體製劑無需在給藥前復溶，既能實現更精確的劑量控制，也簡化了治療流程。

苯丁酸甘油酯在降低血氨水平方面更為有效。單一分子的苯丁酸甘油酯清除的氮量是苯丁酸鈉的三倍之多。口服苯丁酸甘油酯釋放苯丁酸的速度比苯丁酸鈉慢約75%，這使得血氨控制更為穩定且持久。此外，苯丁酸甘油酯已展現出癲癇治療潛力，尤其在STXP1基因相關癲癇性腦病這一亞型中。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獲批用於治療UCD的氮清除劑如下：

中國用於UCD治療的氮清除劑的競爭格局，2024年

通用名	商品名	公司	首次獲批日期	國家醫保目錄狀態	價格
口服用苯丁酸甘油酯	RAVICTI® 瑞維安®	Immedica Pharma/本集團	2023年6月	/	人民幣6,980元 (25毫升)
苯丁酸鈉顆粒	瑞本納平®	兆科藥業	2021年5月	/	人民幣12,620元 (150克)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灼識諮詢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僅有兩種氮清除劑獲批用於UCD治療，其中苯丁酸甘油酯(瑞維安®)在2024年的市場份額達80.8%。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編製一份有關中國腎臟疾病、血液病及罕見病市場的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0.5百萬元的費用。灼識諮詢是一家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提供包括醫療健康在內的多個行業的市場研究。在編製本報告時，灼識諮詢收集並審閱政府資料、年報及行業協會統計數據等公開數據，以及通過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收集的市場數據。灼識諮詢在收集及審閱所收集的資料時已審慎行事。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預測期間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i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與工業發展有望維持穩健增長態勢；(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持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v)不存在可能對市場造成劇烈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監管政策。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可能受到前述關鍵假設準確性的影響。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灼識諮詢編製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可能任何重大方面對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抵觸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了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

有關醫藥行業的法律法規

醫藥行業的監管框架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8月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連同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於2025年1月生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共同構成中國醫藥產品管理的法律框架。該框架管理藥物的研發及製造。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適用於從事藥品研發、生產、經銷、使用、監督及管理的單位及個人。其對藥品生產企業、藥品貿易公司及醫療機構的製劑進行監管，涵蓋藥品的研發、製造、經銷、包裝、定價及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作出詳細規定。

醫藥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的醫藥行業主要由三個政府部門管理，即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下屬部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及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療保障局**」）。

國家藥監局承擔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藥總局**」）的藥品監管職能，是中國的主要藥品監管機構。其負責監督藥物生命週期的幾乎所有關鍵階段，包括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上市審批、製造、廣告及促銷、經銷及藥物警戒。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對藥品及生物製品申請進行技術評估，以評估安全性及療效。

監管概覽

國家衛健委，前稱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作為中國主要的醫療保健監管機構。其主要負責起草國家醫療保健政策、規範公共衛生和醫療服務、管理衛生應急系統、協調醫療改革以及監督醫療機構及執業醫師。

國家醫療保障局成立於2018年5月，負責起草及實施與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援助相關的政策、計劃及標準。其管理健康基金，制定統一的藥品、醫用耗材及醫療保健服務的醫保目錄及支付標準，以及制定和管理藥品和醫用耗材的投標及招標政策。

有關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法規

藥品註冊指申請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有關要求，尋求臨床試驗、上市許可、再註冊以及其他補充申請批准的監管過程。國家藥監局根據法律法規及現有科學知識對藥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質量可控性進行審查，決定是否批准該申請。一旦取得藥品註冊證書，申請人即成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以藥品上市為目的的藥品開發、註冊、監督及管理活動。

臨床試驗申請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11月發佈《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其明確了有關（其中包括）簡化及加快臨床試驗審批流程的措施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一次性傘式批准程序，允許新藥臨床試驗的所有階段整體審批，取代逐個階段的申請及批准程序。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部分藥品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藥品臨床試驗的審批決定由藥審中心於2017年5月1日作出。根據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註冊辦法」），藥品臨床試驗應分為I期臨床試驗、II期臨床試驗、III期臨床試驗、IV期臨床試驗及生物等效性試驗。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11月11日發佈《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

監管概覽

批若干政策的公告》，據此，藥品審批流程進一步簡化，對新藥臨床試驗申報實行一次性審批，不再採取分期申報、審閱或審批。依據於2018年7月發佈的《註冊辦法》及《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臨床試驗申請人在試驗申請被受理及費用支付之日起60天內未收到藥審中心的否定或質疑意見的，申請人可按照提交予藥審中心提交的試驗方案進行臨床試驗。

在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批件後，申請人必須按照《關於藥物臨床試驗信息平台的公告》(於2013年9月生效)的要求在藥物臨床試驗信息平台進行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申請人須在獲批件後一個月內完成試驗預登記，以獲取試驗唯一登記號；在第一例受試者入組前完成後續信息登記，並首次提交公示。

進行臨床試驗

獲得臨床試驗批件後，申請人應在合資格臨床試驗機構進行臨床試驗。合資格臨床試驗機構指具備相應條件，按照《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規定的要求和技術指導，開展藥物臨床試驗的機構。該等臨床試驗機構應當遵守備案要求，惟僅開展生物樣本等分析的機構，無需備案。國家藥監局負責建立備案管理信息平台，用於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的註冊、備案和運行管理，以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衛生健康主管部門開展的監督檢查活動信息的錄入、共享和公開。

臨床試驗必須根據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進行，其中規定有關進行臨床試驗程序的要求，

監管概覽

包括臨床試驗前的準備、試驗方案、受測試者的權益保障、研究者的職責、申辦者的職責、監查員的職責以及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

根據《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已獲准開展新藥臨床試驗的，在完成I期、II期臨床試驗後、開展III期臨床試驗之前，申請人應向藥審中心提出溝通交流會議申請，就包括III期臨床試驗方案設計在內的關鍵技術問題與藥審中心進行討論。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9月30日頒佈的《藥物研發與技術審評溝通交流管理辦法》，在(其中包括)創新型新藥研發和註冊申請過程中，申請人可提議與藥審中心召開溝通交流會議。溝通交流會議分為三類。I類會議指為解決藥物臨床試驗過程中遇到的重大安全性問題和突破性治療藥物研發過程中的重大技術問題而召開的會議。II類會議指為藥物在研發關鍵階段而召開的會議，主要包括臨床試驗申請前會議、II期臨床試驗結束／III期臨床試驗啟動前會議、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前會議及風險評估和控制會議。III類會議指除I類和II類會議之外的其他會議。

接受境外臨床試驗數據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1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指南(試行)》，申辦者可以按照同一臨床試驗方案在多個地區的多個中心同時開展臨床試驗，也可以按照同一臨床試驗方案在一個地區內不同國家的多個中心同時開展區域臨床試驗。倘申請人擬使用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數據在中國境內批准藥品註冊的，該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應當符合《註冊辦法》有關臨床試驗的規定。申辦者在中國境內籌劃和實施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時，應當遵守《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註冊辦法》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實施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國際協調會議規定的《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並符合相應國家的法律法規要求。

監管概覽

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7月發佈《接受藥品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的技術指導原則》，作為創新意見的實施細則之一，其中規定境外臨床數據可在中國提交藥品上市註冊申請。該等申請可以採取豁免中國臨床試驗、橋接試驗及直接藥品上市註冊申請的形式。根據《接受藥品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的技術指導原則》，申辦者可以使用境外臨床試驗數據支持藥品在中國的上市註冊，前提是申辦者必須確保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可追溯性，且該數據必須符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相關要求。此外，申辦者應當確保境外臨床試驗設計的科學性、符合臨床試驗質量管理體系要求、數據統計分析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為確保臨床試驗設計和數據統計分析科學合理，就於國內外同步研發且即將在中國開展臨床試驗的藥物，申辦者可在開展關鍵臨床試驗前與藥審中心聯繫，確保關鍵臨床試驗設計符合中國藥品註冊基本技術要求。申請人以境外臨床試驗數據在中國申請藥品上市註冊時，亦須遵守《註冊辦法》的其他相關條文。

新藥申請

根據註冊辦法，申請人完成臨床試驗，確定質量標準，完成商業規模生產工藝驗證，並做好其他相關準備後，可向國家藥監局提出上市許可申請。其後，國家藥監局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決定是否批准申請的決定。申請人必須在獲得新藥上市許可後方可生產及在中國市場銷售藥品。根據註冊辦法，符合以下情形的藥品，可以申請附條件批准：(i)治療嚴重危及生命且尚無有效手段治療疾病的藥品，藥物臨床試驗已有數據證實療效並能預測其臨床價值的；(ii)公共衛生方面急需的藥品，藥物臨床試驗已有數據顯示療效並能預測其臨床價值的；及(iii)應對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者國家衛健委認定急需的其他疫苗，經評估獲益大於風險的。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11月發佈《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明確簡化和加快臨床試驗審批流程的措施和政策，並規定可為若干藥物的申請提供快速藥

監管概覽

品註冊途徑，包括治療HIV、癌症、嚴重傳染病和孤兒病的創新新藥註冊，以及兒科用藥註冊等。

《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創新意見**」）確立了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及設備審評審批制度的框架。創新意見指出，要提高藥品上市註冊審批標準，加快創新藥審評審批進程，完善藥物臨床試驗審批。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20年7月7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藥監局關於發佈〈突破性治療藥物審評工作程序（試行）〉等三個文件的公告》細化優先通道的要求和範圍，同時取代《關於鼓勵藥品創新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

根據國家藥監局與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5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優化藥品註冊審評審批有關事宜的公告》，藥審中心將對納入優先臨床試驗審批範圍的註冊申請的審評、審查、檢查及審批等各環節優先配置資源。

註冊辦法已整合先前有關加快臨床試驗審批及藥品上市註冊的改革內容，並引入藥品加快上市註冊的四項程序，即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附條件批准程序、優先審評審批程序及特別審批程序：

- (i) **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藥物臨床試驗期間，用於防治嚴重危及生命或者嚴重影響生存質量的疾病，且尚無有效防治手段或者與現有治療手段相比有足夠證據表明具有明顯臨床優勢的創新藥或者改良型新藥等，申請人可以申請適用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

監管概覽

- (ii) **附條件批准程序**：藥物臨床試驗期間，符合以下情形的藥物可以申請上市註冊的附條件批准：(i)治療嚴重危及生命且尚無有效治療手段的疾病，且藥物臨床試驗已有數據證實療效並能預測其臨床價值的藥物；(ii)公共衛生方面急需，且藥物臨床試驗已有數據證實療效並能預測其臨床價值的藥物；及(iii)應對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者國家衛健委認定急需的其他疫苗，且經評估獲益大於風險。
- (iii) **優先審評審批程序**：藥物上市註冊時，具有明顯臨床價值的藥物可申請進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包括(i)臨床急需的短缺藥物、防治重大傳染病及罕見病的創新藥和改良型新藥；(ii)符合兒童生理特徵的兒童用藥物新品種、劑型及規格；(iii)疾病防治急需的疫苗和創新疫苗；(iv)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的藥物；(v)符合附條件批准的藥物；及(vi)國家藥監局規定其他優先審評審批的情形。
- (iv) **特別審批程序**：在出現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威脅時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發生時，國家藥監局可依法決定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所需防治藥物實行特別審批。

根據《註冊辦法》，申請人在完成藥學、藥理毒理學和藥物臨床試驗等相關研究，確定藥品質量標準，完成商業規模生產工藝驗證，並做好接受由國家藥監局指定的專業技術機構進行的藥品註冊核查檢驗的準備後，可以向藥審中心提出藥品上市註冊申請。藥審中心將基於申請人提交的獲受理申請材料、專業技術機構進行的核查結果和檢驗結果等，組織藥學、醫學和其他技術人員對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等進行綜合審評。綜合審評結論通過的，批准藥品上市，發給包含藥品批准文號、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和生產企業信息的藥品註冊證書。

監管概覽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

根據《藥品管理法》，中國實施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註冊辦法》，藥品註冊證書持有人應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產、銷售藥品，或委託藥品生產企業生產藥品及／或藥品經營企業銷售藥品。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應對藥品的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生產經營、上市後研究、不良反應監測及報告與處理等承擔責任。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不得委託藥品生產企業生產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為境外企業的，應當由其指定的中國境內企業履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義務，與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承擔連帶責任。

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及備案

於1998年6月，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部」）及衛生部（「衛生部」），於2013年國務院機構改革中被廢除，其職能最初轉讓至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其後由於2018年成立的國家衛健委承接）頒佈《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暫行辦法》，其中規定了保護和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的規則。根據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7月頒佈的《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買賣、出口、出境審批行政許可事項服務指南》及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8月頒佈的《關於實施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買賣、出口、出境行政許可的通知》，倘外方申辦者通過臨床試驗採集及收集人類遺傳資源，其須通過網上系統向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國家支持合理利用人類遺傳資源開展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藥產業、提高診療技術，提高中國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人民健康保障水平。外國組織、個人及其設立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採集或保藏中國人類遺傳資源，不

監管概覽

得向境外提供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此外，採集、保藏、利用、對外提供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應當符合倫理原則，並須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倫理審查。由科學技術部於2023年5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的《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進一步對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的收集、保藏、利用及對外提供作出具體要求。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4年4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為人類及動植物傳染病的疫情防控、生物技術的研究發及應用、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的生物安全管理、人類遺傳資源及生物資源的安全管理、微生物耐藥性的對策以及預防生物恐怖主義和防禦生物武器威脅等領域的現有的法規建立全面的立法框架。根據《生物安全法》的規定，從事高風險、中風險生物技術研究、開發活動，應當由在我國境內依法成立的法人組織進行，並取得批准或者進行備案。下列活動須經衛生主管部門批准：(i)採集我國重要遺傳家系或特定地區人類遺傳資源或者採集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規定的種類及數量的人類遺傳資源，(ii)保藏我國人類遺傳資源，(iii)利用我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科學研究合作，或(iv)將我國人類遺傳資源材料運送、郵寄、攜帶出境。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在中國，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分為三類。第一類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藥品生產企業及藥品生產的法律法規

藥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企業應當向國家藥監局相關省級主管部門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根據國家食藥總局於2004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22日最新修訂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藥品生產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原發證機關國家藥監局省級主管部門申請並獲得批准後，方可接續藥品生產許可證。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於2019年12月1日之前，根據國家食藥總局於2011年8月發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該規定已被廢止），新開辦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生產企業新建藥品生產車間或者新增生產劑型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GMP認證）。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發予GMP證書。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的《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有關事項的公告》及《藥品管理法》，取消GMP、《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不再受理GMP、GSP認證申請，不再發放GMP、GSP證書。從事藥品生產活動的企業，應當遵守GMP，建立健全GMP管理體系，保證藥品生產全過程持續符合法定要求，並符合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據該法制定的GMP要求。藥品生產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對該企業的藥品生產活動全面負責。

中國衛生部（「衛生部」，現為國家衛健委）於1988年3月頒佈、於2011年1月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對藥品生產企業的質量管理、機構

監管概覽

與人員配置、廠房與設施、設備、物料與產品、確認與驗證工作、文件管理、生產管理、質量控制與質量保證、委託生產與委託檢驗、產品交付與召回等方面進行了系統規定。

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19日修訂《藥品檢查管理辦法(試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被廢止。《藥品檢查管理辦法(試行)》規定，藥品生產企業首次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按照GMP有關內容開展現場檢查。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重新發放的，相關部門結合企業遵守藥品管理法律法規、GMP和質量體系運行情況，根據風險管理原則進行審查。必要時部門可以開展GMP符合性檢查。

藥品委託生產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4年8月頒佈的《藥品委託生產監督管理規定》，倘在中國獲得藥品上市許可的藥品生產商由於技術升級或生產能力不足而暫時缺乏生產條件，則其可以將該藥品的生產委託予另一個國內藥品生產商。該委託生產安排須獲得國家藥監局省級藥品監管部門的審批。《藥品委託生產監督管理規定》禁止若干特殊藥品的委託生產，包括但不限於麻醉藥品、精神藥品、生化藥物及活性藥物成分。

《中國藥品管理法》規定，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可自行生產藥品或委託其他藥品製造商生產藥品。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應與受託生產企業訂立委託協議及質量協議，其須嚴格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不得委託生產，惟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

《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進一步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規定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委託他人生產製劑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應當與符合條件的藥

監管概覽

品生產企業簽訂委託協議和質量協議。彼等須將相關協議連同實際生產場地申請資料提交至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藥品生產許可證。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律法規

藥品經營

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不得經營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等藥品業務。藥品經營許可證應當標明有效期和經營範圍，到期重新審查發證。

根據2023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品質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各藥品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至兩個月期間申請續期。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規範**」)於2016年7月1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GSP規範》載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的基本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藥品經營的企業，要求藥品經營企業對其醫藥產品經營實施嚴格控制，包括實施有關員工資質、場所、倉庫、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質量控制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經營企業毋須GSP認證，但仍須遵守《GSP規範》。

藥品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對於依法實行市場調節價的藥品，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應當按照公平、合理和誠實信用、質價相符的原則制定價格，為用藥者提供價格合理的藥品。該等實體應當遵守國務院藥品價格主管部門關於藥品價格管理的規定，制定和標明藥品零售價格。

根據發改委、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

監管概覽

局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6月生效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中國政府不再對藥品實行政府定價。

藥品廣告

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概述了廣告業的監管框架。廣告主、廣告代理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彼等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為真實且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藥品廣告須經相關機構核准廣告內容後方可發佈。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藥品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廣告主應當對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和合法性負責。

根據食藥總局頒佈的於2004年7月8日生效，後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服務和非經營性服務兩類。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任何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取得省級國家藥監局批准。

有關醫療行業的其他法律法規

國家醫療保險制度覆蓋

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首次採納國家醫療保險制度。當中要求城鎮所有用人單位為職工參加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雙方共同負擔。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發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將該制度的覆蓋範圍擴大至試點地區的城鎮

監管概覽

居民，允許其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此外，國務院於2016年1月3日發佈《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要求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惟農民工和靈活就業人員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除外。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中國衛生部與中國其他八部委於2009年8月18日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已於2015年2月13日修訂），連同《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該等辦法及意見旨在促進基本藥物在中國以公平價格銷售，並確保中國公眾平等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藥品。於2018年9月30日，國家衛健委頒佈了《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替代2013年3月13日頒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根據該等規定，中國政府舉辦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必須配備和使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藥品。《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藥品通過集中招標採購，會由發改委調整價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的所有治療藥品均已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且該等藥品的全部購買價款均可報銷。

醫保目錄

根據國家醫保局於2020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管理暫行辦法》（《**國家醫保目錄管理辦法**》），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通過制定醫保藥品目錄進行管理。

監管概覽

由國家醫保局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月6日最新修訂的國家醫保目錄載列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支付藥品費用的標準。地方政府要嚴格執行國家醫保目錄，不得自行調整國家醫保目錄內藥品的限定支付範圍。國家醫保目錄所列藥品分為甲乙類兩部分，甲類藥品是臨床治療必需、使用廣泛、療效好，同類藥品中價格低的藥品，而乙類藥品是可供臨床治療選擇使用、療效好，同類藥品中比甲類藥品價格略高的藥品。

根據《國家醫保目錄管理辦法》，省級醫療保障部門必須制定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購買甲類藥品的患者可根據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直接報銷。購買乙類藥物的患者應先支付一定比例的購買價格，然後根據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報銷。

兩票制

根據於2016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或《兩票制通知》，兩票制是指藥品生產商到藥品經銷商開一次發票，藥品經銷商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的機制。根據《兩票制通知》及於2017年1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綜合醫改計劃的試點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城市要率先推行兩票制。

集中採購及招標程序

國家醫保局於2024年5月20日發佈《國家醫療保障局關於進一步推廣三明醫改經驗持續推動醫保工作創新發展的通知》（醫保函[2024]25號），對集中採購工作提出指導意見，旨在積極推進國家機關開展藥品和高值醫用耗材的集中採購，強調要加強地區間協調，

監管概覽

指導並推動地方政府規範開展集中採購，支持有針對性地擴大集中採購計劃藥品和醫用耗材的範圍。範圍擴大由有意願、有責任的省份牽頭，各省份共同參與。該通知旨在建立由各省組織開展藥品和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以各省牽頭的全國聯盟為主體、省級集中採購為輔的集中採購新模式。

國家醫保局於2024年5月14日發佈《國家醫療保障局辦公室關於加強區域協同做好2024年醫藥集中採購提質擴面的通知》(醫保辦發[2024]8號)，旨在完善藥品集中採購制度，提升集中採購的質量和覆蓋面，進一步提升地方採購聯盟的能力和規模，目標是實現國家和地方層面聯動、協調推進。

罕見病範圍

國家衛健委和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5月11日聯合發佈《關於公佈第一批罕見病目錄的通知》，包括121種罕見病。於2025年7月10日，國家衛健委發佈《關於印發軟骨發育不全等86個罕見病病種診療指南(2025年版)的通知》。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5月28日發佈的《關於印發罕見病目錄製訂工作程序的通知》，罕見病的認定應同時滿足以下四個條件：(i)國際國內有證據表明發病率或患病率較低；(ii)對患者和家庭危害較大；(iii)有明確的診斷方法；(iv)有治療或干預手段、經濟可負擔，或尚無有效治療或干預手段、但已納入國家科研專項。原則上，該目錄的更新週期不得少於兩年。特定罕見病藥物被納入國家罕見病目錄後，企業或符合國家藥監局新藥優先審評的准入條件。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頒佈、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規管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該法律明確了生產者和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1)從未將產品投入流通；(2)產品投

監管概覽

入流通時，引起傷害或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頒佈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經營者施加了嚴格義務，包括確保所售商品符合人身、財產安全要求，提供真實的產品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和有效期限。經營者還應當保護消費者個人信息，對在經營活動中獲取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違反本法規定將承擔相應民事責任，如退款、修理或賠償以及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等)。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責任人還可能面臨刑事處罰。

有關反賄賂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於2025年10月15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業務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手方或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提供或承諾提供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以誘使有關人士為業務經營者爭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違反上述有關反賄賂條例的任何業務經營者，將視情節嚴重，給予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7年1月頒佈並於2013年12月修訂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藥品、醫用設備和醫用耗材生產、經營企業、其代理機構或者個人給予醫療衛生機構工作人員以財物或者其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1)經人民法院判決認定構成行賄犯罪，或者犯罪情節輕微，不需要判處刑罰，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處免予刑事處罰的；(2)行賄犯罪情節輕微，人民檢察院作出不起訴決定的；(3)由紀檢監察機關以賄賂立案調查，並依法作出相關處理的；(4)因行賄行為被財政、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等部門作出行政處罰的；(5)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對一次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本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記錄名單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其他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招標、採購評分時對該企業產品作減分處理。對五年內二次及以上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記錄名單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8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建立醫藥價格和招採信用評價制度的指導意見》，國家醫療保障局建立醫藥價格和招採失信事項目錄清單，列入目錄清單的失信事項主要包括在醫藥購銷中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涉稅違法、實施壟斷行為、不正當價格行為、擾亂集中採購秩序、惡意違反合同約定等有悖誠實信用的行為。省級集中採購機構應當根據失信行為的性質、情節、時效、影響等因素，將醫藥企業的失信情況評定為一般、中等、嚴重、特別嚴重四個等級。此外，省級集中採購機構應根據醫藥企業信用評級，分級採取提醒告誡、限制進入市場、披露失信信息等處置措施。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個人或單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環境能源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及地方人民政府可作出各種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制生產或停產、責令恢復、責令公開有關信息或予以公告、對有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及責令關閉企業。任何個人或單位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亦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追究侵權責任。企業排放污染物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環保組織亦可以提起訴訟。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的規定，對其建設項目實行以下程序：(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

監管概覽

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有爭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依規經主管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建設單位應當按照本名錄的規定，分別組織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本名錄未作規定的建設項目，不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取得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且僅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此外，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應當於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換發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及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及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申請施工許可證，惟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除外。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而開工的各建築工程，可責令建設單位停止施工，限期採取補救措施，並可處建築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對施工單位可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10月30日最新修訂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符合若干條件的特殊建設工程應進行消防驗收，其他類型的建設工程應辦理消防備案。未按規定完成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由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止使用，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2015年8月12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即八項措施。根據八項措施，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設工程無須進行竣工消防驗收或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省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根據該等措施制定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實施中國專利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彼等各管轄區域內的專利法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自各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十五年。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商標局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要求，可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並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與專利一樣，《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已申請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駁回有關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法》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且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

監管概覽

等財產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屬侵權行為。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根據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軟件著作權人可以授權他人行使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有關域名的法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人民幣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一般可自由兌換，但於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境外證券投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相應機構的批准。

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其比例暫定為100%。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

監管概覽

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及外商投資企業通過結匯獲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19號文》規定的某些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且後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經營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情況下，可依法依規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成人民幣並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在中國設立並運營的公司及業務須遵守《中國公司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且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國公司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及其地方相應部門監管，為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設立及營運提供一般法規。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以《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撥款。法定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須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對於2024年6月30日前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剩餘出資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過5年者，應在2027年6月30日前將剩餘出資期限調整為5年內，並記入公司章程。股東應當在調整後的出資期限內足額繳納出資。

《外商投資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收及勞工事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且後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並隨《外商投資法》的生效而失效。《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各自實施辦法。根據上述法律在《外商投資法》之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保留其原有的業務形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由國務院或經國務院批准後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商投資在中國特定領域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

監管概覽

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對於《負面清單》中任何限制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符合其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中未提及的領域，對內外資實施一致的管理。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進行融資。

有關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其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定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採取必要的技術和其他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穩定運行。該法還要求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並保障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規管網絡運行安全和網絡信息安全。其包括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國家安全審查、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與保障、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應急響應預案及報告義務等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為數據安全制定了全面的監管框架，細化了各項基礎數據保護管理制度。該法要求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重要數據和國家核心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措施。《數據安全法》還規定了數據安全保護的幾項關鍵義務。其中包括建立健全全生命週期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加強風險監測並在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或其他風險時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建立數據安全應急響應機制。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其他十二個政府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應根據《網絡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發行方作為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申請其證券境外上市前，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及(iii)倘有關政府機關認定發行方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相關主管或監管部門的通知，認定我們為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網絡平台運營者。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該法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並細化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轉移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特別是，《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法規接受國家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並未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的判定標準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說明。此外，由於《數據安全條例》仍屬較新，其解釋與實施可能進一步演變和發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範了個人信息保護，並明確了其處理個人信息的原則。該法強調處理個人信息應合法、正當及必要，確保透明度及問責制。該法確立了獲取同意、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對未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給予特殊保護、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及履行跨境數據傳輸要求等具體規則。該法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包括採取安全措施、通知個人信息洩露以及處罰違規行為。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勞動法》)，用人單位應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規及標準，並於中國對勞動者進行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培訓。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應符合法定標準。用人單位應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的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監管概覽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關係中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其地方對應部門監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將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則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勞動者屬非全日制用工（一種主要按小時計酬的勞動形式），且其在同一用人單位的平均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小時，每周累計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非全日制用工雙方當事人可以訂立口頭協議。非全日制用工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通知另一方終止僱傭。僱傭終止後，用人單位無需向勞動者支付遣散費。

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按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社會保險法》、於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須向在中國的勞動者繳納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津貼。這些款項需繳付至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任何未繳付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於限期內糾正違規情況並繳付欠款，同時須繳付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於限期內仍未繳付有關保險費，其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後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到指定的行政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勞動者的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其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規定，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得低於每位勞動者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且為中國個人或在中國居住連續不少於一(1)年的非中國個人的勞動者、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可能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勞動者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的若干公告。根據該等公告，在中國工作的勞動者行使股份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相關的文件，並為行使其股票期權或購買限制性股票的員工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勞動者未能支付或中國子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代扣所得稅，則中國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由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

監管概覽

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中國科技部及相關部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且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規定，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有義務繳納增值稅。根據國稅總局及其地方相應部門監管的《第39號公告》，普通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對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機構、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只要相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率。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釐定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對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的10%的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國稅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公司因主要由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而從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該等中

監管概覽

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務優惠待遇。根據國稅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稅收協定有關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十二個月內將收入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所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收稅率極低，並會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

本通知進一步規定，申請人如意圖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局提交有關文件。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且後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不再需要向國務院對外貿易行政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特別是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按對外貿易業務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已完成報關實體相關備案的，其符合前述規定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填報報關實體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配的法律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務部及其地方相應機構監管的《外商投資法》及《中國公司法》，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派付股息，除非彼等每年至少撥出其各自的累計稅後溢利(如有)的10%作為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此外，該等公司亦可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溢利分配至勞動者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

有關併購規則與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該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並配套發佈了五項指引。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售或上市其證券的中國公司(包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並擬基於其於中國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售股份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照該辦法完成備案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重大虛假內容的，公司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該辦法亦規定，中國公司於境外市場上市後，必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就其後續發售證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根據該辦法，中國企業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不得在境外發售及上市：(i)中國法律明確禁止境外發售及上市；(ii)經中國有關部門認定，境外發售及上市可能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一

監管概覽

定刑事犯罪行為(如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其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行為)；(iv)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

中國證監會會同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規定，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中國境內公司」指在境外資本市場直接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間接上市的境外公司的境內經營實體。此外，中國境內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應完成相應程序：(i)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和公眾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及材料；(ii)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提供或公開披露該等文件及材料時；或(iii)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個人提供會計備案或副本。中國境內公司亦須向相關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前述規定的執行情況提供書面聲明。倘中國境內公司發現涉及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秘密或其他可能對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及材料已經或可能洩露，其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有關部門報告。

國務院辦公廳及中共中央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等有效措施，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的中國領先綜合性製藥企業，擁有集藥物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於一體的綜合實力。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王先生與胡女士收購浙江醫學全部股權。此後本集團由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王先生領導。有關王先生與胡女士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成為我們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企業發展歷程及過往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發展」及「— [編纂]投資」分節。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1年	本集團通過收購浙江醫學的全部股權而成立，並自此開展業務。
2015年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與Roche Pharma (Schweiz) AG達成戰略合作，成為抗流感藥物達菲 [®] 在中國內地的獨家CSO。
2017年	本公司與協和麒麟達成戰略合作，成為原研降壓藥可力洛 [®] 在中國內地的獨家CSO。
2020年	我們完成首輪融資，自LYFE Mount、LYFE Kings及凱泰資本等戰略投資者籌集合共約人民幣520百萬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2023年	我們完成了對DDAG(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膳食補充劑及藥物)的收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4年	本集團收購協和麒麟中國全部股權，作為收購的一部分，我們獲得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五種原研藥的獨家權利以及位於上海約43,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這標誌著我們戰略發展及擴張中的關鍵里程碑。
2025年	我們完成第二輪融資，自康哲創投、杭州拱墅、YD Capital、杭州泰鯤、杭州投資及TG Sino-Dragon等戰略投資者籌集合共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企業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向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而該認購人隨後於2015年11月9日將該股份轉讓予王先生。同日，本公司分別向王先生及胡女士配發及發行84股及15股每股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於2015年11月9日至2018年10月7日期間的一系列股份轉讓、配發及拆細後，本公司仍由王先生及胡女士控制。

於2017年12月16日，王先生同意向邢先生及過女士分別轉讓本公司200股及10股普通股。該等轉讓已分別於2018年1月2日及2018年1月3日悉數結清。於2018年10月1日，本公司當時的每股法定普通股(包括發行予我們當時股東的普通股)被拆分為每股100股普通股(「股份拆細」)，於有關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股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將其部分法定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及A4輪優先股，於有關股份重新指定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份由普通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及A4輪優先股組成。於2018年10月8日，王先生及胡女士向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Supra Brilliant及Acme Gain轉讓本公司406,000股及150,000股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即彼等的全部股權)。於2018年11月5日，邢先生及過女士各自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即榮順科技與青韻科技。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不再直接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述已發行股份變動外，本公司於2018年4月至2025年10月期間進行多輪融資及股份轉讓，其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及「—股權架構」分節。

主要營運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乃透過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的營運子公司進行。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入及利潤的主要控股公司及／或子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業務運作最相關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註冊成立日期^(附註)：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浙江醫學	中國	1992年10月8日	醫藥產品開發、營銷、推廣及銷售
香港維健	香港	2015年12月15日	醫藥產品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
協和麒麟中國	中國	1997年6月26日	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

附註：有關我們其他子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公司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浙江醫學

浙江醫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成立時，該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已由浙江省醫學衛生學會辦公室撥付予浙江醫學。於2009年5月27日，浙江醫學由中國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於一系列股權轉讓後，王先生及胡女士於2011年11月11日分別以約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0.75百萬元的代價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浙江醫學85%及15%股權，該等代價乃經雙方參考當時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悉數結清。

於2016年11月4日，WinHealth HK(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收購了浙江醫學全部股權。自浙江醫學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以來，其註冊資本經過一系列增加，截至2020年4月20日，浙江醫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000,000元。於2024年11月13日，浙江醫學的註冊資本通過香港維健注資人民幣72,000,000元(已悉數繳足)而增至人民幣377,000,000元。於2025年6月23日，浙江醫學的註冊資本通過香港維健注資人民幣21,000,000元(已悉數繳足)而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98,000,000元，且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醫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香港維健

香港維健於2015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2019年6月1日，香港維健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已悉數繳足)向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及1,499,900股股份。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維健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協和麒麟中國

協和麒麟中國於199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6,000,000美元。於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前，協和麒麟中國為協和麒麟(一間以研發為本且總部位於日本的生命科學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51)，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全資子公司。於2024年9月14日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完成後，協和麒麟中國由WinHealth APAC全資擁有，並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和麒麟中國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DDAG

於2023年6月19日，香港維健與獨立第三方Stefanie von Schonau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2百萬瑞士法郎的代價收購DDAG(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DDAG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該收購完成後，DDA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協和麒麟中國

我們與協和麒麟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2017年，當時我們與協和麒麟訂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據此，我們成為原研抗高血壓藥可力洛[®]在中國內地的獨家CSO。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並作為業務邏輯增長趨勢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24年向協和麒麟收購協和麒麟中國的全部股權(「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協和麒麟中國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該策略性收購擴大了我們的業務營運同產品組合規模，並提升了我們的行業競爭力。

於2024年8月1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維健投資(作為買方)及香港維健(作為買方擔保人)與Kyowa Kirin Asia Pacific Pte. Ltd. (「Kyowa Kirin APAC」)(作為賣方)及協和麒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Kyowa Kirin APAC同意(i)設立項目公司WinHealth APAC，並將其於協和麒麟中國的100%股權轉讓予WinHealth APAC；及(ii)以相當於人民幣550.0百萬元的美金總代價向維健投資轉讓WinHealth APAC的100%股權。自2024年9月14日起，(i)協和麒麟不再持有協和麒麟中國的任何股權，且協和麒麟中國由WinHealth APAC及我們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全資擁有；及(ii)協和麒麟中國保留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彼等因此成為本集團僱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考慮投資時機、其業務營運狀況及前景，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評估的協和麒麟中國的估值後由我們與協和麒麟中國的相關股東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就上市規則第4.05A條而言，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已就收購DDAG及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依法妥善完成、結清並已取得必要的法律批准及向有關政府部門完成所需政府登記。

除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3日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5年10月30日修訂及重述。[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將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的卓越表現，以為股東創造超額回報，從而促進本公司成功及提升其價值。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至2021年9月6日期間向盛名配發及發行290,254股股份。盛名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胡女士全資擁有。盛名持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相關的所有股份。盛名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由胡女士最終控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轉讓該等股份獎勵項下的相關股份。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契據

於2025年10月24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各自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登記擁有人、最終控制人及／或實益擁有人之日起至彼等中任何人不再為我們的股東之日止，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編纂]投資完成後且[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一致行動契據各方合共控制1,056,254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7.2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概覽

我們曾進行多輪[編纂]投資，詳情如下。

某輪／[編纂] 投資者	所認購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相關交易 協議日期	代價最後付款日期 (附註2)	已付代價金額	已付每股成本 (附註3)	較[編纂]折讓 (附註4)
A輪						
Sierra Nevada Limited ([Sierra]).....	1,121股普通股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	10,613,714美元	[編纂]	[編纂]
LYFE Kings.....	113,379股A-3輪優先股 (附註5)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0月16日	8,000,000美元	[編纂]	[編纂]
LYFE Mount.....	386,550股A-4輪優先股 (附註6)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1月20日	32,000,000美元	[編纂]	[編纂]
共青城.....	53,252股A-4輪優先股 (附註7)	2019年4月8日	2020年7月3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某輪/[編纂]	所認購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相關交易 協議日期	代價最後付款日期 (附註2)	已付代價金額	已付每股成本 (附註3)	較[編纂]折讓 (附註4)
投資者						
杭州拱墅科技創業 創新基金有限公 司([拱墅科技])	71,003股A-4輪優先股 (附註8)	2019年4月17日	2020年3月24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編纂]	[編纂]
前海貝增	35,501股A-4輪優先股 (附註9)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6月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編纂]	[編纂]
凱泰民德	60,398股A-4輪優先股	2019年4月8日	2020年6月3日	5,000,000美元	[編纂]	[編纂]
凱泰睿德	60,398股A-4輪優先股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10日	5,000,000美元	[編纂]	[編纂]
寧波啓茂	35,501股A-4輪優先股	2019年4月8日	2020年5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編纂]	[編纂]
B輪						
杭州拱墅	270,764股B輪優先股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22日	人民幣216,000,000元	[編纂]	[編纂]
康哲創投	222,522股B輪優先股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5日	25,000,000美元 (附註10)	[編纂]	[編纂]
杭州泰鯤	62,677股B輪優先股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編纂]	[編纂]
YD Capital	133,513股B輪優先股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29日	人民幣106,509,000元	[編纂]	[編纂]
TG Sino-Dragon	44,504股B輪優先股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9月16日	5,000,000美元	[編纂]	[編纂]
勤智創業	37,606股B輪優先股	2025年 10月30日	2025年[•] (附註11)	人民幣30,000,000元	[編纂]	[編纂]
杭州投資	125,354股B輪優先股	2025年 10月30日	2025年[•] (附註11及12)	人民幣100,000,000元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2025年10月28日之前，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僅以美元計值。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僅以港元計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化」。
2. 這指本公司就融資代價的最後一筆付款進行不可撤銷地結算和收到資金後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相關股份的日期。
3.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按[編纂]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編纂]投資者緊隨每輪投資後所購股份百分比，再用該結果除以[編纂]（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編纂]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並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27元及1.00美元兌7.7717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4.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即[編纂]範圍的[編纂]）。
5.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向LYFE Kings配發及發行63,511股普通股。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7,928,274美元向LYFE Kings回購28,000股A-1輪優先股、37,367股A-2輪優先股及37,793股A-3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YFE Kings持有56,000股A-1輪優先股、74,733股A-2輪優先股、75,586股A-3輪優先股及63,511股普通股。
6.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向LYFE Mount配發及發行85,448股普通股。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0,666,667美元向LYFE Mount回購128,850股A-4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YFE Mount持有257,700股A-4輪優先股及85,448股普通股。
7. 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469,464美元回購共青城持有的17,751股A-4輪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向共青城配發及發行11,772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持有35,501股A-4輪優先股及11,772股普通股。
8. 於2025年8月13日，本公司向拱墅科技回購71,003股A-4輪優先股。於同日完成有關回購後，拱墅科技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9. 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979,634美元回購前海貝增持有的11,834股A-4輪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向前海貝增配發及發行7,848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貝增持有23,667股A-4輪優先股及7,848股普通股。
10. 康哲創投應付的投資金額乃透過註銷本公司於2024年2月2日向康哲創投發行的承兌票據結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投資及勤智創業（為境外直接投資規則項下的境內機構）仍在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各自的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 於2025年10月30日，杭州投資（作為貸款人）與協和麒麟中國（作為借款人）訂立可轉債投資協議，據此，杭州投資同意向協和麒麟中國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貸款。同日，本公司以與上述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相同的價格發行可轉換為相應數量的B輪優先股並可於杭州投資完成相關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後行使的認股權證。

下表載列若干[編纂]投資的概要，即[編纂]投資者向其他[編纂]投資者或王先生收購本公司股權。

[編纂]投資者及 其他股東間轉讓		代價最後付款日期			已轉讓股份	已付每股成本	較[編纂]折讓
承讓人	轉讓人	轉讓協議日期	(附註1)	代價的概約金額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Major Bright」) (附註5)	王先生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7日	人民幣47,250,000元	15股普通股	[編纂]	[編纂]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新經濟」) (附註6)	王先生	2017年5月5日	2018年2月4日	30,000,000港元	84股普通股	[編纂]	[編纂]
Sierra (附註7)	中國新經濟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4月2日	5,171,107美元	84股普通股	[編纂]	[編纂]
LYFE Kings (附註8)	Sierra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8日	5,171,107美元	84,000股A-1 輪優先股	[編纂]	[編纂]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8日	10,613,714美元	112,100股A-2 輪優先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10月28日之前，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僅以美元計值。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僅以港元計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化」。
- 這指本公司就融資代價的最後一筆付款進行不可撤銷地結算和收到資金後向[編纂]投資者轉讓相關股份的日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按[編纂]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編纂]投資者緊隨其投資後所購股份百分比，再用該結果除以[編纂]（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編纂]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並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27元及1.00美元兌7.7717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4.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即[編纂]範圍的[編纂]）。
5. 於2016年12月5日，Major Bright與王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其後經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Major Bright同意購買而王先生同意出售15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7,250,000元，該代價已於2017年3月17日悉數結清。於本公司進行一系列股份配發、股份拆細及股份購回後，於2021年9月6日，Major Bright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6. 於2017年5月5日，中國新經濟與王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中國新經濟同意購買而王先生同意出售84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該代價已於2017年5月9日悉數結清。
7. 於2018年3月29日，Sierra與中國新經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新經濟同意向Sierra轉讓84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171,107美元，該代價已於同一天悉數結清。於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中國新經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9日，本公司以代價756港元向Sierra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56股普通股。於2018年10月1日，Sierra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持有196,100股普通股。根據本公司進行的股份重新指定，Sierra持有的84,100股及112,100股普通股分別重新指定為A-1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
8. 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轉讓文件，Sierra同意將其84,000股A-1輪優先股及112,100股A-1輪優先股分別以5,171,107美元及10,613,714美元的代價轉讓予LYFE Kings。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Sierra不再作為本公司股東。

釐定各[編纂]投資者所支付代價的基準

釐定[編纂]投資代價的基準乃我們與[編纂]投資者經考慮投資的時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以及該等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或其他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我們認為[編纂]投資者按對訂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及價值收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編纂]

本公司根據各[編纂]投資[編纂]已用於購回部分A輪優先股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尤其是用於我們業務的開發、擴張及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81.6%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投資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各[編纂]投資將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各[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有經驗的投資公司以及在全球各行業運營的知名企業，能夠為我們提供獨特行業洞察及運營指導。因此，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因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及對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而作出的投資承諾。通過[編纂]投資，我們成功擴大了股東基礎，且我們認為已實現戰略投資者及金融投資者的組合均衡。

[編纂]投資者的特權

本公司的所有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按一對一的初步轉換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所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遵守(i)現有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註冊後被第七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面取代；及(ii)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會取代訂約各方先前就本公司股東權利訂立的所有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及現有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投資者獲授(其中包括)(i)知情權及檢查權；(ii)登記權；(iii)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iv)參與權；(v)共同出售權；(vi)多項須經其同意方可實施的公司行為保護性條款；(vii)提名董事及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及(viii)領售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我們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首次[編纂]之日（「[編纂]」）起，授予[編纂]投資者的任何贖回權及退出權將暫停行使，並將於下列情況下恢復行使：(i)該[編纂]被聯交所或證監會拒絕，或被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撤回；(ii)該[編纂]失效且本公司於失效後三個月內並無重新遞交[編纂]；或(iii)該[編纂]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股東的所有特權（包括[編纂]投資者的特權）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本公司預期，各[編纂]投資者須就其股份提供自[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贖回及撤資權利將於[編纂]起暫停行使，並與其他特權於[編纂]完成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於本節披露的[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編纂]投資者、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如適用）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LYFE實體

LYFE Mount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七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包括資產投資公司、上市及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LYFE King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LYFE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LYFE Mount及LYFE Kings均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在管資產超過20億美元，並最終由在醫療健康金融投資行業擁有數十年經驗的投資者趙晉最終擁有。

共青城

共青城為一間於2017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專門投資海外實體的特殊目的投資工具。共青城弘明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弘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譚泓最終擁有。共青城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前海貝增

前海貝增為一間於2017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前海貝增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前海貝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貝增**」），該公司由成都仁佑投資有限公司（「**成都仁佑**」）、程志鵬、唐中傑及程思議分別持有51%、38%、6%及5%。成都仁佑由程志鵬最終擁有70%。前海貝增擁有1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程志鵬持有前海貝增約33.9%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深圳貝增為一間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股權投資的投資管理公司。

凱泰實體

凱泰民德為一間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凱泰民德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凱泰潤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凱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凱泰資本**」）。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厚德前海**」）為凱泰民德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凱泰睿德為一間於201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凱泰睿德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凱泰潔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凱泰博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凱泰睿德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凱泰民德及凱泰睿德最終均由獨立第三方凱泰資本管理。凱泰資本為一家專注於生物技術、數字健康及AI技術投資的風險資本管理公司，其生命科學行業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1）、江蘇亞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76）、北京陽光諾和藥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621）。凱泰資本為一家資深投資者，截至2025年6月30日，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80億元。

寧波啓茂

寧波啓茂為一家於2018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啓茂的普通合夥人為郭強，而郭起軍為寧波啓茂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康哲創投

康哲創投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康哲藥業」），一家股份於聯交所和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67，新加坡股份代號：8A8）的全資子公司。康哲藥業是一家鏈結醫藥創新與商業化，把控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的開放式平台型企業，致力於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杭州拱墅

杭州拱墅是一家於2017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杭州拱墅國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杭州拱墅國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門）最終擁有。作為由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擁有的產業投資平台，杭州拱墅主要從事醫療健康、工業及信息技術等領域的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泰鯤

杭州泰鯤是一家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00億元。杭州泰鯤主要專注於從事創新醫療器械及藥品、醫療服務等公司的投資機會。杭州泰鯤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格股權」)持有約49%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杭州泰鯤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泰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瓏」)。杭州泰瓏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杭州泰格股權擁有99%。杭州泰格股權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醫藥科技」，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47，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47)全資擁有。杭州泰格股權的有限合夥人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其於其中持有約99.99%的合夥權益。

YD Capital

YD Capital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aus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最終由投資委員會管理。YD Capital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Raumier Limited及Marvelous Panda Inc.。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TG Sino-Dragon

TG Sino-Dragon Fund II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TG Mountain Investment Co，該公司為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全資擁有。TG Sino-Dragon有三名有限合夥人，Birchtree Fund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TG Sky Growth Investment Ltd.及True Light Investment Pte，分別持有約64%、20%及16%的合夥權益。Birchtree Fund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及True Light Investment Pte各自均由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最終擁有，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新加坡政府持有的主權財富基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勤智創業

勤智創業是一家於2023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前海勤智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勤智資本」）為勤智創業的普通合夥人。勤智資本由湯大傑最終擁有。勤智創業擁有多元化的有限合夥人基礎，且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勤智創業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並已建立先進的投資組合，目前管理的資產超過約人民幣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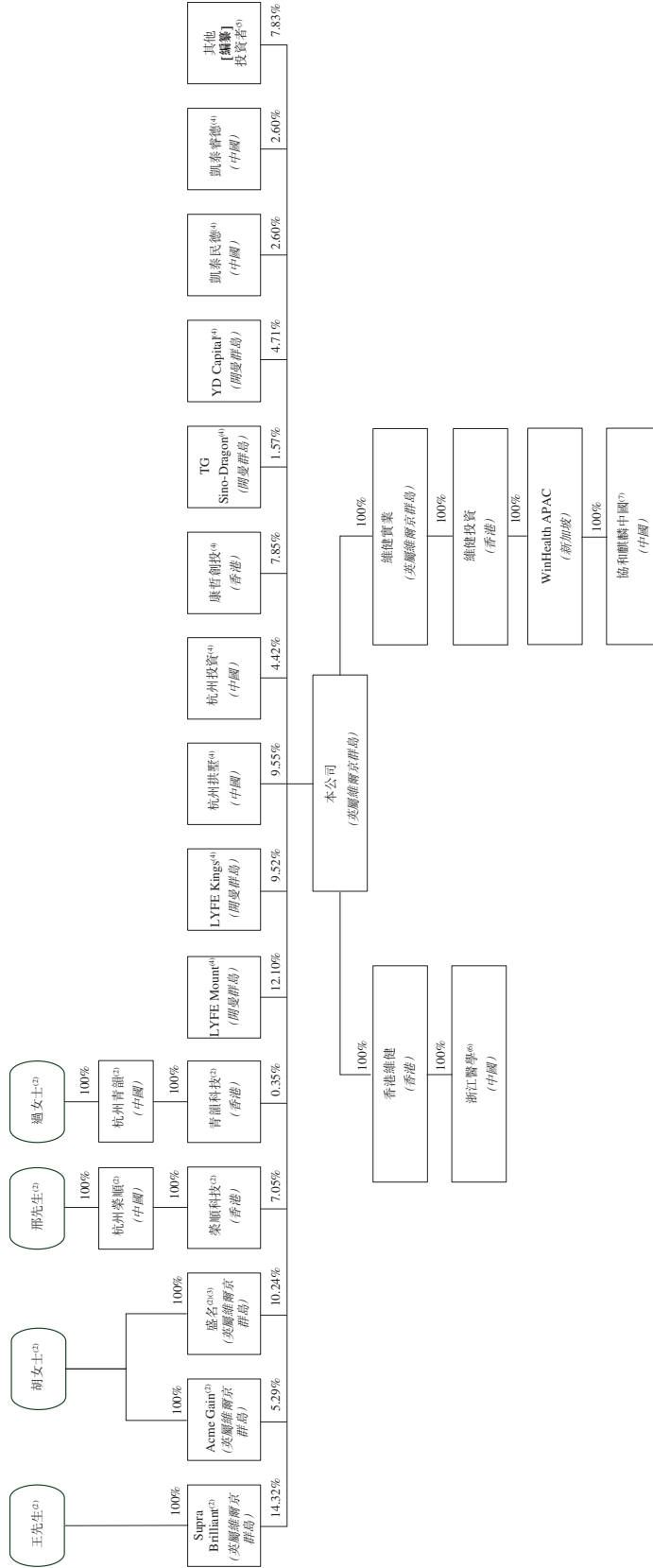
杭州投資

杭州投資是一家於2019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杭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杭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杭州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簡化⁽¹⁾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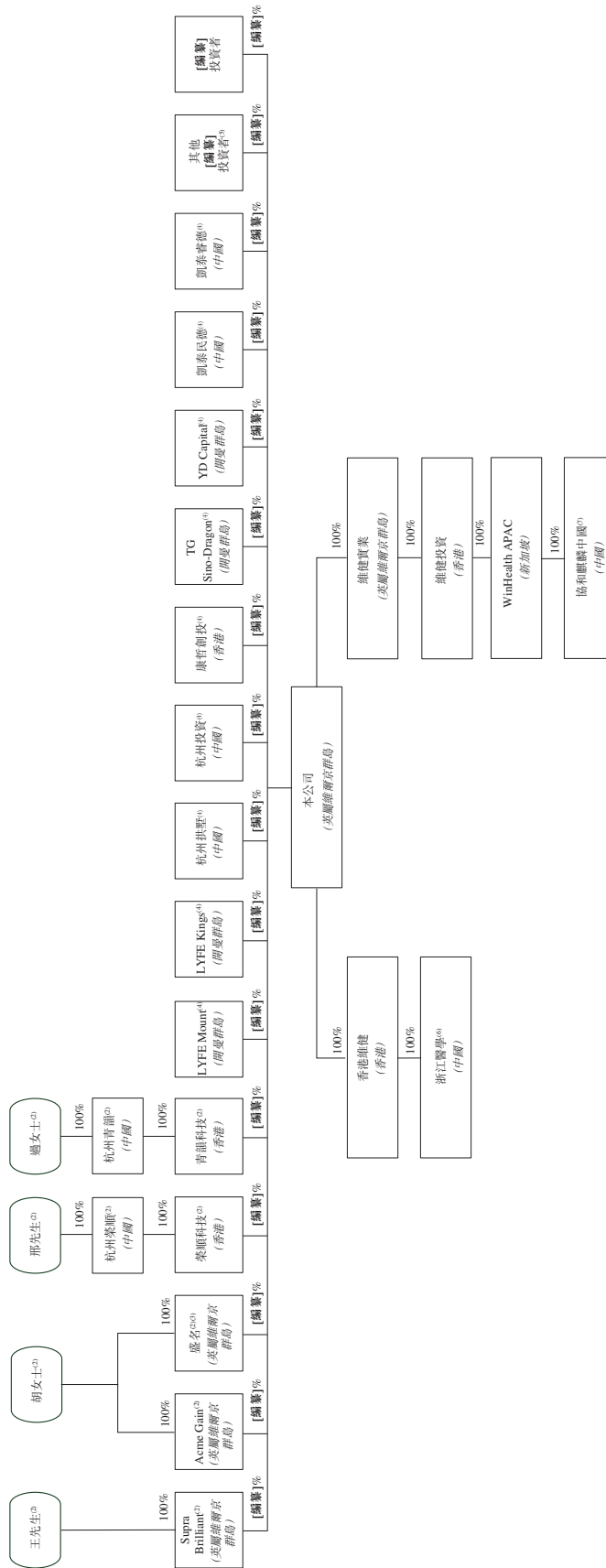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圖僅包括與我們主要營運子公司有關的資料。有關該等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企業發展——主要營運子公司」。
2.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將有權透過彼等控制的投資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7.25%的投票權。因此，Supra Brilliant、Acme Gain、盛名、榮順科技、杭州榮順、青韻科技及杭州青韻為一組控股股東。
3. 盛名持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相關的所有股份。
4. LYFE Mount、LYFE Kings、杭州拱墅、杭州投資、康哲創投、TG Sino-Dragon、YD Capital、凱泰民德及凱泰睿德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5. 該等其他[編纂]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包括杭州泰鯤(2.21%)、共青城(1.67%)、寧波啓茂(1.53%)、勤智創業(1.33%)及前海貝增(1.1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6. 浙江醫學在中國設有四家分支機構。
7. 協和麒麟中國在中國設有三家分支機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簡化⁽¹⁾的公司架構，假設(i)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上圖僅包括與我們主要營運子公司有關的資料。有關該等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企業發展——主要營運子公司」。
2.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將有權透過彼等控制的投資公司行使本公司**[編纂]**股份總額**[編纂]**%的投票權。因此，Supra Brilliant、Acme Gain、盛名、榮順科技、杭州榮順、青韻科技及杭州青韻為一組控股股東。
3. 盛名持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相關的所有股份。
4. LYFE Mount、LYFE Kings、杭州拱墅、杭州投資、康哲創投、TG Sino-Dragon、YD Capital、凱泰民德及凱泰睿德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5. 該等其他**[編纂]**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包括杭州泰鯤**[編纂]**%、共青城**[編纂]**%、寧波啓茂**[編纂]**%、勤智創業**[編纂]**%及前海貝增**[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6. 浙江醫學在中國設有四家分支機構。
7. 協和麒麟中國在中國設有三家分支機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情況。

股東	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		百分比總額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1輪 優先股*	A-2輪 優先股*	A-3輪 優先股*	A-4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總數	可行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總額	
Supra Brilliant									
(附註1)	406,000	—	—	—	—	—	406,000	14.32%	[編纂]%
Acme Gain (附註2)	150,000	—	—	—	—	—	150,000	5.29%	[編纂]%
盛名(附註2及3)	290,254	—	—	—	—	—	290,254	10.24%	[編纂]%
榮順科技(附註4)	200,000	—	—	—	—	—	200,000	7.05%	[編纂]%
青韻科技(附註5)	10,000	—	—	—	—	—	10,000	0.35%	[編纂]%
LYFE Mount	85,448	—	—	—	257,700	—	343,148	12.10%	[編纂]%
LYFE Kings	63,511	56,000	74,733	75,586	—	—	269,830	9.52%	[編纂]%
共青城	11,772	—	—	—	35,501	—	47,273	1.67%	[編纂]%
前海貝增	7,848	—	—	—	23,667	—	31,515	1.11%	[編纂]%
凱泰民德	13,351	—	—	—	60,398	—	73,749	2.60%	[編纂]%
凱泰睿德	13,351	—	—	—	60,398	—	73,749	2.60%	[編纂]%
寧波啓茂	7,848	—	—	—	35,501	—	43,349	1.53%	[編纂]%
杭州拱墅	—	—	—	—	—	270,764	270,764	9.55%	[編纂]%
康哲創投	—	—	—	—	—	222,522	222,522	7.85%	[編纂]%
杭州泰鯤	—	—	—	—	—	62,677	62,677	2.21%	[編纂]%
YD Capital	—	—	—	—	—	133,513	133,513	4.71%	[編纂]%
TG Sino-Dragon	—	—	—	—	—	44,504	44,504	1.57%	[編纂]%
勤智創業(附註6)	—	—	—	—	—	[37,606]	[37,606]	[1.33]%	[編纂]%
杭州投資(附註7)	—	—	—	—	—	[125,354]	[125,354]	[4.42]%	[編纂]%
其他[編纂]	—	—	—	—	—	—	—	—	[編纂]%
總計	1,259,383	56,000	74,733	75,586	473,165	896,940	2,835,807	1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於2025年10月28日之前，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僅以美元計值。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僅以港元計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化」。

1. Supra Brilliant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2. Acme Brain及盛名，兩者均由胡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3. 盛名持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相關的所有股份。
4. 榮順科技，由杭州榮順全資擁有，而杭州榮順由邢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5. 青韻科技，由杭州青韻全資擁有，而杭州青韻由過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6. 假設勤智創業已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7. 假設已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及杭州投資持有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億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比例為[編纂]%；(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比例為[編纂]%；及(i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比例為[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股東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他們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編纂]：

- Supra Brilliant，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Acme Brain及盛名，均由胡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榮順科技，由杭州榮順全資擁有，而杭州榮順由邢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
- 青韻科技，由杭州青韻全資擁有，而杭州青韻由過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LYFE Mount及其緊密聯繫人LYFE Kings，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主要股東；及
- 杭州投資與杭州拱墅符合以下兩項：(i)杭州投資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及杭州拱墅由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門)最終擁有；及(i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相關政府部門完成ODI登記，且杭州投資持有的認股權證獲全部行使)，杭州投資與杭州拱墅將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0%以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i)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認購股份；或(iii)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這些股東所持的所有股份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本公司[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編纂]股份的約[編纂]%將由[編纂]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假設(i)並無根據[編纂]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並非於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被視為[編纂]的任何人士[編纂]任何[編纂]；(ii)向[編纂](如有)[編纂]的所有股份；及(iii)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須遵守禁售承諾，故就符合[編纂]規定而言不予計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編纂])釐定，於[編纂]完成後，預期於[編纂]時[編纂]股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將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中國監管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股權向由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掉期及合併或拆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如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王先生及胡女士(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須完成外匯登記的中國居民)已完成初步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士通過其在海外建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原因是有關交易並不涉及關聯方通過境外公司收購境內公司。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及通知，我們須根據試行辦法就[編纂]完成備案。我們於2025年[•]提交了備案文件，並於[•]完成了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且獲得了備案通知書。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則與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的中國領先綜合性製藥企業，擁有集藥物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於一體的綜合實力。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創新且有價值的治療方案，解決腎臟與血液疾病及其他重大疾病治療領域尚未滿足的巨大臨床需求。我們已打造多元且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廣泛覆蓋腎臟與血液疾病領域，並延伸至呼吸系統及皮膚疾病等其他重大疾病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六種腎臟藥物，是中國製藥企業中治療腎臟疾病商業化原研藥數量最多的企業。

多元且差異化的產品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超過20種商業化藥物及1種候選藥物，其中包括我們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獲得的五種藥物、四種在中國獨家許可引進的藥物及超過10種採用CSO模式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藥物。我們致力將全球領先製藥公司的原研藥及創新藥引進中國，通過專注於在國際上具有紮實臨床證據並經治療實證的專利保護產品，我們使自己與仿製藥供應商形成差異化優勢，並帶來經過驗證的高質量解決方案，以解決中國市場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我們產品組合的兩大核心治療領域慢性腎臟病及血液疾病影響大量患者群體。當前可用於治療這些疾病的創新療法有限，且這些疾病的治療產品存在巨大的市場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CKD藥物市場預計將於2024年至2035年以1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5年達到人民幣825億元。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概要：

我們的主要產品與創新產品管線

我們的所有主要產品(包括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及許可引進的處方藥)均已在中國內地實現商業化(可沛維[®]除外)。可沛維[®]已成功完成III期臨床試驗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目前正在中國推進監管審批流程。

品牌名稱	通用名稱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中國內地的權利來源	產品亮點
腎臟疾病						
蓋優平 [®]	依伏卡塞片	口服藥	維持性透析患者的繼發性甲狀腺功能亢進症	協和麒麟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	全球唯一口服新型擬鈣劑
蓋平 [®]	鹽酸西那卡塞片	口服藥	維持性透析患者的繼發性甲狀腺功能亢進症	協和麒麟/ 協和麒麟 中國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	全球首款擬鈣劑
可沛維 [®]	地非法林注射液	注射液	中度至重度血液透析性瘙癢症	不適用	許可引進	唯一獲FDA批准用於治療慢性腎臟病相關中度至重度瘙癢症的療法
可力洛 [®]	鹽酸貝尼地平片	口服藥	原發性高血壓	協和麒麟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	國內唯一商業化的原研L型、T型、N型三重鈣通道阻滯劑
血液疾病						
惠爾凝 [®]	注射用羅普司亭	注射液	成年慢性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	協和麒麟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	全球首款長效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
惠爾血 [®]	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液	中性粒細胞減少症	協和麒麟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	全球首個人源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藥物

業 務

品牌名稱	通用名稱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中國內地的 權利來源	產品亮點
罕見疾病 瑞維安®	口服用苯丁酸甘油酯	口服藥	UCD的長期管理	Immedica Pharma AB	許可引進	過去十年間全球唯一上市口服液體氮清除劑
麟平®	布羅索尤單抗注射液	注射液	X連鎖低磷血症 (「XLH」)及腫瘤性 骨軟化症(「TIO」)	協和麒麟	許可引進	全球唯一一款針對 FGF23治療XLH及 TIO的靶向療法
惠爾金®	莫格利珠單抗	注射液	Sézary綜合症(「SS」) 或蕁樣肉芽腫 (「MF」)	協和麒麟	許可引進	全球唯一一款針對 MF/SS的CCR4靶向 藥物

我們採用CSO模式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

治療領域	品牌名稱	通用名稱	適應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產品亮點
皮膚病、燒傷、 整形及傷口 修復等.....	康瑞保®	復方肝素鈉尿囊素凝膠	增生性瘢痕、瘢痕疙瘩及攣 縮性瘢痕	Merz Pharmaceuticals GmbH	中國唯一一款具有三重作用 功效的洋蔥提取物瘢痕治療 產品
呼吸系統	富露施®	乙醯半胱氨酸注射液	痰液黏稠的呼吸道疾病	Zambon Switzerland Ltd.	中國唯一一款用於呼吸護理 的靜脈注射N-乙醯半胱氨酸， 祛痰效果優異，並對 肺、腎、肝健康具有額外 抗氧化作用
	阿斯美®	復方甲氧那明膠囊	支氣管哮喘及哮喘性支氣管 炎	第一三共製藥(上海)有限公 司	指南推薦的咳嗽治療方案， 可在次日緩解症狀，有效 率高達90%

業 務

治療領域	品牌名稱	通用名稱	適應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產品亮點
感染性疾病.....	美樂力®	磷黴素氨丁三醇顆粒	急性非複雜性下尿路感染	Zambon Switzerland Ltd.	唯一一款原研磷黴素氨丁三醇顆粒劑，具有起效快、療效持久、安全性高的特點
	達菲®	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流行性感冒	Roche Pharma (Schweiz) AG	原研奧司他韋，同時也是中國唯一一款獲批用於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療與預防的抗病毒藥物
	氟嗎寧®	氟氧頭孢鈉注射液	由敏感致病菌引起的感染	Shionogi & Co., Ltd.	唯一一款適用於早產兒和新生兒且對常見耐藥菌有效的抗生素
肝病.....	雅博司®	門冬氨酸鳥氨酸注射液	血氨升高及肝性腦病	Merz Pharmaceuticals GmbH	原研LOLA注射液，療效優異，94%的患者在使用雅博司治療後6小時內可快速甦醒，並獲眾多國內外指南推薦用於肝性腦病治療

業 務

治療領域	品牌名稱	通用名稱	適應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產品亮點
腎病.....	佩爾®	鹽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圍手術期高血壓的應急處理及高血壓急症	LTL Pharma. Co., Ltd.	指南推薦的高血壓急症及圍手術期高血壓首選尼卡地平注射液，兼具腎保護功效
	耐斯實®	達依泊汀 α	接受血液透析的成人CKD患者的貧血	協和麒麟	中國首款長效EPO- α 藥物，腎性貧血一線療法，已在歐亞地區廣泛應用
失眠症.....	多美康®	馬來酸咪達唑啉片	短期治療各類失眠症或作為外科手術及器械診斷操作前的術前用藥	CHEPLAPHARM Arzneimittel GmbH	短效苯二氮卓類藥物，可幫助患者快速入睡，次日殘留效應極低

多戰略驅動我們的業務發展模式

我們已構建由多元戰略(包括併購、許可引進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CSO模式)驅動的穩健且充滿活力的業務發展模式，這一模式已成為我們實現增長及鞏固行業領導地位的核心優勢。我們致力於在核心治療領域(即腎臟病及血液疾病治療領域)及之外的領域中，積極尋找並評估業務拓展機遇。具體而言，我們將密切關注重大疾病領域的發展態勢，這些領域存在著亟待解決的重大臨床需求。通過收購具有強大行業地位及價值的製藥企業，以及從Merz Pharma、協和麒麟及Shionogi等全球製藥企業引進產品及開展CSO合作，我們不僅能夠提升識別並獲取具有重大商業潛力的創新藥物及其他優質資產的能力，還能有力推動中國重大疾病創新治療方案的落地。例如，根據灼識諮

業 務

詢的資料，我們於2024年9月完成對協和麒麟中國的收購，創下中國製藥企業成功收購跨國製藥企業中國實體的首例。通過本次收購，我們獲得了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五種原研藥的獨家權利，以及約43,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與自主生產能力。此外，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超過10款目前由我們銷售或推廣的新產品，並與超過5家全球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將持續完善多管齊下的業務發展模式，實現全面的生物製藥轉型。

我們集藥品開發、生產與商業化於一體的綜合實力

此外，我們擁有集藥物開發、生產與商業化於一體的綜合實力，形成高效協同的良性循環運營體系。在堅守最高安全與質量標準的前提下，我們正全力推進藥物開發進程，力求以最快速度實現商業化落地。通過自主藥物開發或與CRO合作，我們優化臨床方案設計、加強主要研究者協作及完善患者入組管理，實施高效的臨床開發與註冊策略。我們亦將研發團隊嵌入從臨床研究設計到註冊申報的全流程。此外，我們在中國上海張江藥谷工業園區核心區域運營總建築面積約43,0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涵蓋生產、質量控制、倉儲和物流等綜合功能，確保整個製藥價值鏈的無縫銜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了一支由550多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及推廣團隊。彼等在醫學、藥學及藥物警戒方面的紮實專業知識推動了我們的銷售及推廣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經銷網絡覆蓋全國30多個省(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300多個地級市，遍及超過10,000家醫院及60,000多家零售藥店，以及中國領先電商平台。這種全面覆蓋為精準識別醫患臨床需求及將反饋融入臨床開發策略與試驗設計管理奠定了堅實基礎，從而加速候選產品的開發進程。我們將持續投資藥物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建設，不斷完善全產業鏈整合，驅動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強勁的財務增長

憑藉我們在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多管齊下的業務模式以及集藥物開發、生產與商業化於一體的綜合實力，我們的財務業績實現顯著提升。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23.5百萬元、人民

業 務

幣887.4百萬元及人民幣901.8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人民幣8.6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人民幣797.4百萬元以及利潤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的成功做出了貢獻，並使我們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

一家專注於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的中國領先綜合性製藥企業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的中國領先綜合性製藥企業。我們紮根中國，放眼全球，在大中華、瑞士、日本等其他地區均有佈局。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創新和具有臨床價值的治療解決方案來解決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中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六種腎臟藥物，是中國製藥企業中治療腎臟疾病商業化原研藥數量最多的企業。我們正在利用代謝與血液疾病之間的密切關係，加速向血液治療領域的滲透。此外，我們在中國率先通過併購、許可引進和合同銷售組織（「CSO」）模式整合業務發展。

CKD及血液疾病影響大量患者群體，其生活質量通常難以維持。這些病症通常與延長的治療週期相關，難以治癒，且經常涉及複雜的併發症，使臨床管理變得困難。此外，可用於這些疾病的創新療法有限。因此，相關治療產品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CKD藥物市場近年來由2020年的人民幣16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隨著更多新藥推出及患者治療率的不斷提高，CKD藥物市場預計將於2024年至2035年以11.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35年達到人民幣825億元。於2024年，中國血液病的患病人數達到23.0百萬，並預期將持續增長，到2035年將增至26.1百萬，表明患者群體龐大。我們通過在這些領域的深厚專業

業 務

知識及洞察力，赋能產品組合、業務發展及商業化等關鍵運營領域，充分利用規模及協同效應鞏固我們在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方面的領先地位，同時積極探索呼吸系統及皮膚疾病等其他主要疾病領域。

豐富且差異化的產品矩陣，輔以一系列具有競爭力的產品：通過多年專注發展，我們已建立穩健且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我們以CSO模式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廣泛覆蓋腎臟、血液、呼吸系統及皮膚疾病等主要疾病領域的治療。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腎臟及血液疾病的治療，以在這些領域建立縱深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超過20種商業化藥物及1種候選藥物，其中包括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所獲得的五種藥物、四種在中國獨家許可引進的藥物及超過10種採用CSO模式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藥物。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惠爾凝[®]，全球首款長效TPO-RA；惠爾血[®]，全球首個人源G-CSF藥物；蓋優平[®]，全球唯一口服新型擬鈣劑；及可沛維[®]，唯一獲FDA批准用於治療CKD相關中度至重度瘙癢症的療法，預計將於2026年在中國上市。這些創新產品以臨床價值為驅動，作為「同類首創」或「新一代」藥物，通過針對不同致病機制及疾病表現，解決了具有顯著未滿足臨床需求的各種重大疾病。我們快速擴張的差異化產品組合不僅為我們的業績做出了堅實貢獻，也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提供了強勁的增長引擎。

多策略驅動的業務發展模式：我們建立了由多策略驅動的穩健而充滿活力的業務發展模式，這已成為我們增長及行業領先的核心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超過15名成員組成的專業業務發展團隊。憑藉其廣闊的國際視野、對全球前沿技術及臨床需求的深刻洞察以及對行業機遇的敏銳嗅覺，我們高效對接全球資源。此外，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及市場機遇，我們於2025年6月加入了關西製藥工業協會(「KPIA」)並於2025年10月加入了道德藥品營銷公平貿易委員會(Fair Trade Council of the Ethical Pharmaceutical Drugs Marketing)等行業組織。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發展模式的特點是多管齊下，結合了併購、許可引進和CSO。具體而言，我們：

- **併購**：收購具有強大行業地位及重大價值的製藥企業，從而快速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市場份額。
- **許可引進與戰略合作**：與全球知名製藥企業及其他合作夥伴開展許可引進及銷售合作，高效引入創新產品與技術。
- **CSO模式**：利用我們作為合同銷售組織的角色，增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加速第三方產品的推出。

業 務

於2024年9月，我們還完成了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標誌著中國藥企收購跨國藥企境內實體的首例成功案例。這一成績凸顯了我們在探索多元化業務發展模式方面的出色表現。我們相信，這種多管齊下的業務發展方式是我們持續向上增長的關鍵驅動力及重要保障，進一步鞏固及提升了我們的行業地位。

藥物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一體化體系：我們已建立涵蓋藥物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一體化能力，形成高效運作及快速市場准入的良性循環。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團隊擁有超過550名成員，覆蓋超過10,000家醫院，以及60,000多家零售藥店及中國領先電商平台。這種廣泛的渠道覆蓋為準確識別醫患的臨床需求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從該等互動中獲得的見解可直接用於我們的臨床開發策略、業務發展策略、試驗設計及管理，從而加快候選產品的開發進程。

為加強學術參與及支持學術推廣工作，我們通過學術會議、同行評審期刊等渠道，在中國加快臨床數據向臨床證據的轉化。例如，可沛維[®]於商業化推出前，於《中國慢性瘙癢管理指南(2024年版)》中被推薦用於治療由全身性疾病或神經性改變引起的瘙癢。這一早期納入證明了我們的藥物開發能力產生了強有力的證據，為臨床醫生建立信心並加速市場採用。

我們的研發團隊憑藉對藥物審批政策的深刻理解以及在臨床研究設計與執行方面的全面能力，銜接了從臨床研究設計到監管提交的整個流程。這一方法不僅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推動候選產品走向商業化，還能生成紮實的中國特定臨床證據及數據來支持學術推廣。

我們藥物開發體系質量及效率的例證為口服苯丁酸甘油酯瑞維安[®]的臨床豁免審批。於2022年8月，憑藉紮實的真實世界數據支持，並基於我們對臨床價值評估及罕見病與兒科藥物審評政策的深刻理解，我們提交臨床豁免新藥申請，並獲得藥審中心優先審評。我們於2023年6月獲得批准，從新藥申請提交到獲得批准僅用了十個月。

業 務

此外，我們在上海張江藥谷工業園區核心區域運營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43,000平方米，涵蓋生產、質量控制、倉儲和物流等綜合功能，確保整個製藥價值鏈的無縫銜接。這種一體化的藥物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能力有助於我們的長期業績增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723.5百萬元、人民幣887.4百萬元及人民幣90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2.6百萬元增加119.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7.4百萬元。

通過全面且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實現對腎臟及血液疾病的深度戰略一體化佈局，解決未滿足臨床需求

我們對重大疾病的獨特見解、多管齊下的業務發展策略以及端到端的藥物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能力，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構建廣泛的產品組合。該產品組合專注於腎臟及血液疾病的治療，同時也解決了呼吸系統及皮膚疾病等主要疾病領域的廣泛未滿足的臨床需求。通過集中力量於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的核心優勢，我們建立了豐富的產品管線及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我們產品的巨大市場潛力、獨家性及創新性使其定位為潛在的「重磅」藥物，為滿足臨床需求提供系統性支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超過20種商業化藥物及1種候選藥物，其中包括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所獲得的五種藥物、四種在中國獨家許可引進的藥物及超過10種採用CSO模式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藥物。除了滿足更廣泛的患者需求，我們致力於擴大我們專業領域的規模及協同效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製藥企業中提供腎臟疾病治療商業化原研藥數量最多的企業。

聚焦腎臟及血液疾病的產品組合：我們建立了針對CKD關鍵併發症（如SHPT及瘙癢症）以及繼發性血液疾病（如血小板減少症及貧血）的高質量產品管線。

業 務

CKD及血液疾病影響大量患者群體，其生活質量通常難以維持。這些病症通常與延長的治療週期相關，難以治癒，且經常涉及複雜的併發症，使臨床管理變得困難。此外，可用於這些疾病的創新療法有限。因此，CKD及血液疾病治療產品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CKD藥物市場近年來由2020年的人民幣16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隨著更多新藥推出及患者治療率的不斷提高，CKD藥物市場預期將於2024年至2035年以11.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35年達到人民幣825億元。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

腎臟疾病

- **蓋優平®(依伏卡塞片)**，一種新型口服擬鈣劑。其通過作用於甲狀旁腺細胞表面的CaSR，增強這些細胞對鈣離子的敏感性，從而發揮其治療作用。這種機制導致PTH分泌的抑制，隨後降低血清PTH的濃度。蓋優平®於2024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接受維持性透析的CKD患者的SHPT治療，為中國SHPT患者提供了一種新的長期治療選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蓋優平®是全球唯一獲批的口服新一代擬鈣劑，與傳統擬鈣劑相比，具有強大的療效、長期耐受性及卓越的患者依從性。

與傳統擬鈣劑相比，蓋優平®能夠顯著降低患者的iPTH水平，並顯著提高iPTH達標率。此外，由於其與人體CaSR細胞結合的高特異性及對CYP2D6的低抑製作用，蓋優平®相關的胃腸道不良反應及低鈣血症的發生率較低，患者耐受性更佳。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全球唯一口服的新型擬鈣劑，蓋優平®還具有其他的優點，如給藥方便及成本效益良好，有助於提高患者的依從性。

- **可沛維®(醋酸地非法林注射液)**，一種選擇性KOR激動劑。其通過與KOR結合及調節脊髓背角GABA能神經元活性而發揮止癢作用，從而緩解瘙癢。可沛維®適用於治療接受血液透析的成年患者中中度至重度CKD-aP。可沛維®的新藥申

業 務

請於2024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預計於2026年獲批上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沛維[®]是美國FDA批准的首個也是唯一一個用於治療CKD-aP同類首創的靶向療法。

與其他中樞作用的KOR激動劑相比，可沛維[®]具有親水性多肽結構，可有效限制其滲透到中樞神經系統，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成癮及呼吸抑制等不良事件的風險。此外，可沛維[®]通過透析通路靜脈給藥，促進臨床藥物管理並提高患者依從性。

- **可力洛[®] (鹽酸貝尼地平片)**，CCB類的一線推薦抗高血壓藥，適用於治療原發性高血壓及心絞痛。約65%的CKD患者患有高血壓。可力洛[®]通過減少蛋白尿為患者提供額外的腎臟保護，並表現出良好的耐受性，使其成為合併CKD患者的優選治療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產品是國內唯一商業化的原研L型、T型、N型三重鈣通道阻滯劑，提供均衡的三重通道阻斷，具有顯著、穩定、持久的抗高血壓作用。
- **耐斯寶[®] (達依泊汀 α)**，中國首款長效EPO- α 藥物，腎性貧血一線療法，已在歐亞地區廣泛應用。適用於治療接受血液透析的成人CKD患者的貧血。

血液疾病

- **惠爾凝[®] (注射用羅普司亭)**，一種長效TPO-RA，通過與巨核細胞(負責血小板生成的前體細胞)表面的TPO受體結合來發揮其治療作用。受體結合後，惠爾凝[®]激活TPO受體依賴的信號轉導及轉錄激活因子(「STAT」)及有絲分裂原活化蛋白激酶(「MAPK」)信號通路，從而刺激巨核細胞的增殖及分化，最終增加血小板生成。惠爾凝[®]於2022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對其他治療(如皮質類固醇或免疫球蛋白)反應不足的慢性ITP成年患者。惠爾凝[®]自2023年1月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惠爾凝[®]是全球首個長效TPO-RA，僅需每週給藥一次。這種給藥方案不僅增強了患者的依從性，而且顯著減輕了患者的經濟負擔。惠爾凝[®]可在一周內快速起效，持續療效長達五年，甚至在停藥後也能維持治療緩解。肝功能損害及血栓形成等不良反應發生率低，產品耐受性良好，為患者提供了兼具強大療效及良好安全性的臨床解決方案。

此外，惠爾凝[®]是美國NCCN指南唯一特別推薦用於治療CIT的TPO-RA。NCCN、國際血栓與止血學會（「ISTH」）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指南均推薦惠爾凝[®]用於治療癌症治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再生障礙性貧血診斷與治療中國指南》也推薦該產品。該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多元應用場景及巨大商業化潛力有望在未來得到進一步驗證。

- **惠爾血[®]（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一種利用基因工程技術開發的首創重組人G-CSF。其特異性結合各階段中性粒細胞上的受體，促進中性粒細胞祖細胞的分化及增殖，增加中性粒細胞數量，增強成熟中性粒細胞的功能。惠爾血[®]於1993年在中國獲批上市，適應症涵蓋各種原發性或繼發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自2000年起被納入第一批國家醫保目錄，其療效已在臨床實踐中得到廣泛驗證。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惠爾血[®]是全球首個重組人G-CSF產品及首個為放化療引起的骨髓抑制提供靶向解決方案的產品。其被認為是III-IV級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的首選治療方案。惠爾血[®]被美國NCCN指南以及歐洲血液和骨髓移植學會（「EBMT」）指南廣泛推薦，在造血干細胞移植、癌症化療、白血病化療等多種臨床場景中佔有重要地位。

業 務

我們的差異化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在關鍵治療領域提供有針對性的治療解決方案，滿足患者病程中複雜的臨床需求。通過提供可以組合或同時使用的補充產品，我們最大限度地發揮產品協同作用，提高關鍵的治療效果。以下示例說明了我們的產品如何支持聯合治療和伴隨治療方法。

在與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一組源自造血干細胞的血液疾病，以無效造血及難治性血細胞質異常為特徵，具有向急性髓性白血病（「**AML**」）進展的高風險）相關的貧血治療中，紅細胞生成刺激劑（「**ESA**」）是大多數MDS患者貧血的一線治療。我們的ESA產品耐斯寶[®]用於刺激紅細胞生成；然而，對ESA單藥治療的應答率仍然限制在約33%至40%。臨床試驗結果表明，通過我們的產品惠爾血[®]添加的G-CSF顯著將紅系應答率從65%提高至73%。這種使用耐斯寶[®]和惠爾血[®]的聯合療法共同說明了治療MDS患者貧血中的協同作用。

此外，通常需要伴隨治療來控制放療和化療期間出現的多種血液併發症。血小板減少症和中性粒細胞減少症（分別由我們的產品惠爾凝[®]和惠爾血[®]治療）是與放療和化療相關的常見血液併發症，通常由於治療誘導的骨髓抑制而同時發生。同時使用惠爾血[®]和惠爾凝[®]使臨床醫生能有效管理這些副作用，這對於繼續安全進行癌症治療和改善患者整體療效而言至關重要。

向其他具有重磅潛力的主要疾病領域拓展：我們亦在積極向呼吸系統及皮膚疾病等其他主要疾病領域拓展，培育跨學科的重磅產品，解決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 **康瑞保[®]（復方肝素鈉尿囊素凝膠）**，一種由洋蔥提取物、肝素鈉、尿囊素協同配製的復方製劑。其適用於治療皮膚癍痕及皮膚攣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瑞保[®]是國內唯一商業化、適應症明確用於癍痕治療的外用抗癍痕藥物。其能有效抑制癍痕增生並改善皮膚狀況，同時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易用性，患者依從性高。
- **達菲[®]（磷酸奧司他韋膠囊）**是全球首個適用於治療甲型及乙型流感的神經氨酸酶抑制劑。

業 務

通過持續推進我們的商業化產品、實現新的商業化里程碑及使用許可引進和CSO模式，我們持續驗證了這些產品的實質性臨床及市場價值，從而為我們的業績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將繼續高效地擴大及增強我們的差異化產品組合，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提供持續動力，使我們能夠在腎臟病及血液疾病治療等領域保持持久的競爭優勢。

多管齊下的業務發展模式高效整合行業資源，支持我們向生物製藥企業的戰略轉型，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我們堅持多元化的業務發展模式，為本集團建立了獨特的向上發展之路。該模式使我們能夠快速構建以差異化競爭優勢及巨大市場潛力為特徵的創新產品組合。同時，我們持續加強藥物開發、製造、商業化的全鏈條能力，支持我們向更大規模轉型。

我們的業務發展模式由多引擎驅動，包括併購、許可引進和CSO模式。通過收購具有強大行業地位及價值的製藥企業，以及從Merz Pharma、協和麒麟及Shionogi等全球知名製藥企業開展產品許可引進、並為其提供CSO服務，我們能夠實現協同效應。這些努力不僅鞏固了我們作為全球創新藥物進入中國市場戰略門戶的地位，也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推進重大疾病的創新治療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種多管齊下的業務發展模式將不斷增強我們識別及獲取具有重大商業潛力的創新藥物及其他有價值資產的能力，進一步鞏固及提升我們在腎臟及血液疾病等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

富有遠見及國際化的業務發展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了一支由超過15名成員組成的專業業務發展團隊，負責日本、美國及歐洲等國家和地區的聯盟管理及商機探索。我們近90%的團隊成員擁有醫學、藥學、生物化學或相關領域的背景。憑藉其廣闊的國際視野、對全球前沿技術及臨床需求的深刻洞察以及對行業機遇的敏銳嗅覺，我們高效對接全球資源。

業 務

行業領先的業務發展能力：我們擁有卓越的資產識別能力、評估前沿技術及有價值資產的全球視野以及長期積累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對早期項目保持實時監測及快速反饋，能高效識別及對接創新和有價值的藥物。此外，我們加入了KPIA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藥品研製和開發工作委員會（「RDPAC」），進一步拓展了我們的業務範圍及市場機遇。此外，我們強大的商業化能力、在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方面的領先行業地位、完善的交易模式以及良好的聲譽使我們能夠在與合作夥伴的談判中保持競爭優勢並實現合作里程碑。

業務發展的出色往績記錄期：憑藉我們強大及多管齊下的業務發展能力，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及協同產品組合，包括我們的自有產品、許可引進產品及我們根據CSO模式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該等產品組合推動了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及向生物製藥企業的戰略轉型。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超過10款目前由我們銷售或推廣的新產品，並與超過5家全球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收入及藥品數量而言，我們已建立向中國市場引進原研藥產品的領先平台。

此外，於2024年9月，我們完成了對協和麒麟中國的收購與整合，據此我們獲得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五種原研藥的獨家權利，並於上海張江藥谷工業園核心區域整合約43,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次收購是中國藥企收購跨國藥企境內實體的首例，凸顯了我們在探索多元化業務發展模式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以及與全球合作夥伴的戰略互信。

再者，我們通過併購、許可引進及CSO模式，建立了六種腎臟疾病治療藥物管線，這使我們能夠廣泛覆蓋透析階段CKD的併發症，包括貧血、代謝紊亂、瘙癢症及其他相關適應症。

業 務

整合藥物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能力的強大自我維持循環，實現無縫協作、高效運營並充分釋放我們的增長潛力

我們已經建立一個整合藥物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強大自我維持循環，實現無縫協作、高效運營並充分釋放我們的盈利潛力。

專業領先的商業化能力：我們致力於將患者放在第一位，努力讓更廣泛的患者群體能夠獲得創新療法。為支持這一目標，我們建立了一支擁有不同領域專業知識的強大的銷售及推廣團隊，助力我們高效觸達各類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了一支由超過550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及推廣團隊。彼等在醫學、藥學及藥物警戒方面的紮實專業知識推動了我們的銷售及推廣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經銷網絡覆蓋全國30多個省(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300多個地級市，遍及超過10,000家醫院及超過60,000家零售藥店，以及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這種全面、多層次的渠道覆蓋是持續提高產品可及性的基礎。

此外，我們一直重視學術參與，在中華醫學會腎臟病學分會重症腎臟病與血液淨化大會、浙江省醫學會腎臟病學學術會議等權威學術會議上展示我們的差異化產品組合及發展成果。我們就產品的臨床效益及社會價值保持定期溝通，並尋求與行業專家及醫生建立建設性學術關係。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旨在支持治療標準的制定，為建立醫學共識做出貢獻，並推動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有望納入臨床實踐指南。此外，我們持續推進上市後臨床研究，這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品牌地位，提供科學數據支持合理用藥優化、新適應症探索及給藥方案完善，形成中國臨床證據及數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學術網絡覆蓋全國超過3,200家三級醫院。我們與醫學界的深入及長期合作為我們的臨床開發提供了支持，並為我們管線產品的患者入組及臨床運營提供助力。

業 務

以目標導向的高效藥物開發體系：我們建立了一支功能齊全、專業化程度高的藥物開發團隊，涵蓋臨床運營、臨床質量監測、藥物警戒、註冊、市場准入等關鍵領域。

我們的藥物開發以儘快實現商業化為目標，同時遵守最高的安全與有效性標準。對於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產品，我們實施高效的臨床開發與註冊策略，通過內部藥物開發或與CRO合作，持續優化臨床試驗方案設計、主要研究者協作及患者招募管理，並不斷探索患者分層與市場准入策略的最佳路徑。

例如，口服用苯丁酸甘油酯瑞維安[®]的臨床豁免批准，是我們優質高效藥物開發體系的典範。瑞維安[®]作為新一代氮清除劑，涵蓋六種UCD亞型，其中四種亞型被納入2018年5月發佈的《中國第一批罕見病目錄》。2021年12月，我們借助區域試點項目，在博鰲未來醫院迅速推出瑞維安[®]，利用真實世界數據獲得臨床豁免批准。2022年8月，憑藉紮實的真實世界數據支持，並基於我們對臨床價值評估及罕見病與兒科藥物審評政策的深刻理解，我們提交臨床豁免新藥申請，並獲得藥審中心優先審評。我們於2023年6月獲得批准，從新藥申請提交到獲得批准僅用了十個月。

我們相信，這以目標導向的高效藥物開發體系反映出我們的專業團隊對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的深刻洞察及系統方法，不僅賦能快速商業化，更能助力上市後的學術推廣與商業化進程。

卓越的商業化成就：我們的藥物開發與學術推廣團隊長期深耕相同的醫師群體，並致力於深化與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領域的關鍵意見領袖（「KOL」）的關係。這使得我們的產品能同時兼顧效率與成本效益，實現快速市場導入與大規模銷售。例如，繼我們於2017年5月與協和麒麟進行銷售合作後，可力洛[®]的銷量從2017年的約500,000盒增加至2024年的約7,500,000盒。這種可複製的商業化路徑，結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模式，為我們的業績增長提供強勁動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收入及引進中國市場的原研藥數量而言，我們已建立領先平台。

業 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兼具卓著業績記錄、前瞻性眼光與科學專業知識，並獲知名醫療保健行業投資者支持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出色的業績記錄、前瞻性視野及深厚的科學專業知識。領導團隊擁有豐富的醫藥行業實踐經驗，具備全面的專業執行能力。在彼等的指導下，我們的專業團隊實施本地化運營與全球戰略協調，令我們位居行業前列。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威先生在醫療保健與製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其擁有涵蓋臨床實踐、製藥管理和創業的全面背景。自2011年我們成立以來，王威先生在推動我們的戰略方向、卓越運營及長期價值創造方面展現出卓越的領導力。我們的副總裁王星耀先生是一位卓有成就的高級管理人員，曾在協和麒麟中國任職二十多年，歷任一系列高級管理職務。在2024年收購協和麒麟中國期間，其領導能力發揮了關鍵作用，確保業務無縫整合併維持卓越運營。憑藉其在跨職能管理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王星耀先生在監督我們的運營、供應鏈管理、法律合規及信息技術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我們的腎臟病與血液病部負責人王寶龍先生擁有19年以上製藥行業經驗。王寶龍先生主要負責銷售團隊管理與發展、推進核心市場策略及優化銷售模式。我們的成熟藥品部負責人周來明先生擁有15年以上製藥行業經驗。周來明先生主要負責產品營銷及推廣。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致力於通過多種渠道吸引及挽留人才，以推動我們業務的有機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並持續擴充一支由超過750名全職僱員組成的團隊，該團隊涵蓋業務發展、藥物開發、製造運營、質量管理以及銷售與推廣等關鍵職能。我們的團隊共同構建並整合了涵蓋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高質量開發週期，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業 務

此外，我們的股東包括許多知名的醫療保健投資者，如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凱泰資本、康哲藥業、杭州泰格股權及YD Capital等。我們相信，該等投資者將幫助我們獲得來自中國及全球製藥行業的頂級行業資源及關鍵網絡，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強大賦能。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為全球創新療法的快速轉化搭建高效平台，拓寬臨床治療路徑，從而成為中國腎臟病及血液疾病治療領域的領先公司。我們致力於推動公平可及的醫療健康資源，以改善患者的健康及福祉。為實現這一長遠願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聚焦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優化產品組合與管線佈局

我們將聚焦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優化產品組合與管線佈局。

進一步加強我們在腎臟及血液治療領域的影響力：

- **腎臟疾病：**我們將進一步鞏固解決透析階段CKD相關適應症的能力，同時也將我們的覆蓋範圍拓展到CKD的早期階段。目前，我們的產品，蓋優平[®]與蓋平[®]適用於透析階段CKD患者繼發性甲狀旁腺功能亢進症的治療。我們可能會探索治療物的開發或許可引進，旨在控制CKD早期常見的併發症。此外，待臨床開發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我們可能會考慮擴大適用於早期CKD患者的現有產品的適應症。通過將我們的覆蓋範圍擴大到CKD的早期階段，我們旨在提供解決方案，助力患者度過從早期干預到晚期疾病管理的每一個病程階段。這種方法將使我們能夠解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改善患者結果，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CKD治療領域的領導地位。
- **血液疾病：**我們將從併發症管理擴展到血液惡性腫瘤，從繼發性血液疾病擴展到原發性血液疾病，並拓展現有產品的適應症，從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滿足更廣泛的患者需求。例如，我們計劃擴大惠爾凝[®]的適應症至兒童ITP、再生障礙性貧血及CIT。

業 務

發掘並評估將業務佈局擴展至核心治療領域之外的機會：我們致力於積極發掘並評估機會，將業務佈局擴展至核心治療領域(即腎臟及血液治療領域)之外。具體而言，我們將密切關注存在重大且亟待滿足的臨床需求的重大疾病領域動態發展趨勢。我們認為該等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呼吸系統及皮膚疾病。我們的方法包括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及臨床需求評估，以識別高潛力適應症，並運用我們的專業知識與資源以填補當前治療方案中的空白。在適當時機，我們將尋求通過戰略合作、授權引進或併購進軍新的治療領域。我們的目標是實現產品組合多樣化，增強長期成長前景，並為更廣泛的患者群體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

通過分層產品管線開發持續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深知維持穩健及均衡的產品管線對支持可持續增長和長期成功的重要性。我們將持續通過投資開發計劃來加強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戰略是建立結構完整的產品管線，涵蓋從臨床試驗早期階段至商業化等不同發展階段的資產。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維持產品發佈持續上市的節奏，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此外，通過保留候選產品的全部所有權，我們能控制整個研發時間表，加速藥政送審流程，提早將候選產品推向市場，從而獲得關鍵的先發優勢。憑藉結構完整的產品管線，我們得以在機會出現時迅速行動，強化我們在新治療領域的市場地位，並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進一步加強從藥物開發、製造至商業化的端到端能力，推動業績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目標是建立橫跨藥物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全面整合價值鏈，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商業化：我們將採用商業化驅動的方法來增強我們的端到端能力，從而為業績建立強勁的增長引擎。我們計劃：(i)加大對營銷活動的投入，擴大銷售及推廣團隊的規模，進一步提升跨業務單位的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例如，我們擬通過招聘新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來擴大我們的銷售和推廣團隊；(ii)透過與領先的醫療科技公司合作，實施人工智能(「AI」)及數字化舉措，以提供個人化、數據驅動的臨床建議。透過該等舉措，我

業 務

們旨在成為醫師信賴的AI輔助決策及知識合作夥伴，尤其是在腎臟病學及血液病學領域。醫院將受益於診斷標準化水平的提高及醫療資源的更合理使用，從而提升專科護理水平並改善患者療效。對我們而言，該方法可實現與醫師的科學及專業互動，並為精準用藥指導提供支持，使我們得以創造額外醫療價值；(iii)持續拓展並滲透院內及院外渠道覆蓋，從而提升市場可及性及實現廣泛市場觸及；(iv)通過參加學術會議、開展真實世界研究及支持研究者發起的試驗以及積極尋求納入臨床指南及專家共識深化學術推廣工作，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價值認知度，最終惠及患者。我們的營銷投入將專注於擴大全國性和區域性學術活動，促進領先醫院的深度合作，並構建核心區域網絡，以提高在區域醫院的覆蓋率與學術影響力；及(v)持續推動產品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與商業保險機構合作，進一步擴大患者可及性並提升產品可負擔性。

製造：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計劃(i)評估本地化生產的可行性，以優化供應鏈效率及成本結構；(ii)持續密切關注市場增長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以釐定未來產能擴張的適當時間及規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有關擴張制定任何最終投資計劃。儘管如此，我們計劃於適當時分配資源，戰略性地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iii)進一步加強藥品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質量及監管合規。例如，我們將持續監控產品的製造及供應，以達到或超過所有適用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將使用業界認可的風險評估方法，在最早可行階段識別及減輕潛在風險。此外，我們計劃利用先進的數字技術，包括人工智慧分析、新一代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IMS」）以及ChP2025標準的分階段實施，以增強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數據完整性、可追溯性和知識管理；及(iv)實施全面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優化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引入高效的生產控制系統、升級設施及技術以及提升管理能力。

藥物開發：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藥物開發能力，以支持長期創新及競爭力。我們計劃：(i)根據實際情況增加藥物開發投資及擴大藥物開發團隊規模以加速創新；及(ii)進一步沿著價值鏈向上游延伸我們的開發活動，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共建共用開發資源，從而加強業務整合與能力耦合。例如，我們的產品瑞維安®曾受益於這種方

業 務

法，通過跨職能緊密協作，利用來自博鰲未來醫院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海南醫院的臨床數據與醫師經驗，該產品快速完成註冊並實現商業上市。我們擬借鑒此成功經驗，增強與來自市場、臨床、監管及藥物開發團隊的成員組建跨部門聯合工作組的能力，共同界定目標產品規格、關鍵差異化因素與支持證據。

進一步提升我們多管齊下的業務發展模式，實現全面的生物製藥轉型

我們相信，多管齊下的業務發展方式是我們持續向上增長的關鍵驅動力與重要保障，能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多管齊下的業務發展模式，以實現全面的生物製藥轉型。

併購：我們將積極把握中國及全球業務發展管道日益精簡，以及全球企業定位清晰、專業化的戰略機遇。我們併購活動的目標包括：(i)收購專利、專有技術和技術平台，以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ii)成為若干藥物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以加強我們的專有產品組合；及(iii)增強我們在藥物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綜合能力。

許可引進及戰略合作：我們將創新的全球資產引入中國市場，帶來更多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治療方案。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以鞏固我們作為治療腎臟及血液疾病的重磅藥物首選合作夥伴的戰略地位。

CSO模式：我們將專注於治療領域的協同效應，並從收入驅動運營過渡到戰略業務運營。憑藉CSO業務，我們將不斷增強商業化能力，並尋求機會拓展至其他重點疾病領域。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通過與Merz Pharma、協和麒麟及Shionogi等全球製藥企業的合作已增加超過10款新產品，覆蓋腎臟、呼吸及感染性疾病等治療領域。通過這些合作，我們已與眾多跨國製藥企業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

業 務

進一步將優質產品引入國內市場及其他地區

我們的目標是創建一個強大的國際平台，支持將優質產品引入國內市場，並成功將我們的產品擴展到以日本市場為重點的亞洲市場，從而為我們的投資者帶來長期價值。

將產品引入國內市場：我們擬根據產品的發展階段與目標市場的特點，選擇最合適的合作模式。這些模式可能包括併購、許可或CSO模式。通過精心選擇最優合作模式，我們旨在實現產品價值最大化，為投資者實現風險與回報的最佳平衡。

海外擴張：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將根據我們授權產品所涵蓋的權利及地區而量身定製。我們計劃擴展至日本及其他地區市場，視乎我們的產品權利範圍而定。我們的策略包括建立及培訓專門的海外銷售及推廣團隊，以及與信譽良好的本地經銷商合作以建立及加強銷售管道。這種雙重方法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滲透新市場，提高品牌認知度，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持續吸引及發展最優秀人才，加強人力資本

我們相信我們的人才團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計劃實施以下舉措：

人才獲取：我們將持續通過多種管道積極吸納人才。我們計劃通過：(i)社會招聘：從公開市場招聘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以加強我們的人才庫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ii)校園招聘：與頂尖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合作，物色及招聘優秀畢業生，確保青年人才持續流入；及(iii)產學研合作：與學術和研究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發現、培養和吸引高質量人才，從而促進產學研相結合。

業 務

人才發展：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持續發展，並建立了完善的培訓體系。我們將持續重視我們的人才發展。我們計劃通過：(i)內部培訓：定期組織內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管理能力及整體素質；及(ii)外部培訓：鼓勵僱員參與外部培訓課程、研討會及行業會議，以擴闊視野及了解最新行業趨勢及最佳常規。

人才激勵：我們將繼續建立並完善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機制和多元化的激勵措施，充分激勵僱員。我們計劃通過：(i)績效考核：繼續實施公平透明的績效考核體系，考核僱員的工作表現和貢獻；(ii)薪酬及晉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清晰的晉升途徑，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iii)股權激勵：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使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增強僱員的歸屬感與長期承諾。

我們的產品

產品組合及管線

我們在腎臟及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應對大量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

我們的所有主要產品(包括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及許可引進的處方藥)均已在中國內地實現商業化(可沛維[®]除外)。可沛維[®]已成功完成III期臨床試驗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目前正在中國推進監管審批流程。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及創新產品管線：

治療領域	品牌名稱	通用名稱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獲批准在中國銷售的年份	非處方藥/ 處方藥	首次納入 國家醫保目錄的年份	中國內地的權利來源
腎臟疾病	蓋優平®	依伏卡塞片	口服給藥	維持性透析患者的繼發性甲状旁腺功能亢進症	協和麒麟	2024年	處方藥	未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
	蓋平®(1)	鹽酸西那卡塞片	口服給藥	維持性透析患者的繼發性甲状旁腺功能亢進症	協和麒麟/協和麒麟中國	2015年	處方藥	2018年，乙類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
	可沛維®	地非法林注射液	注射液	中度至重度血液透析性瘙癢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許可引進
	可力溶®(1)	鹽酸貝尼地平片	口服給藥	原發性高血壓	協和麒麟	2004年	處方藥	2009年，乙類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
血液系統疾病	惠爾錠®	注射用羅普可亭	注射液	成年慢性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 (ITP)	協和麒麟	2022年	處方藥	2023年，乙類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

業 務

治療領域	品牌名稱	通用名稱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獲批准 中國銷售的年份	非處方藥/ 處方藥	首次納入 國家醫保目錄的年份	中國內地的權利來源
	惠爾血®	rhG-CSF	注射液	中性粒細胞減少症	協和麒麟	1993年	處方藥	2000年，乙類	中國內地的權利來源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 事項的一部分而獲得
罕見疾病	瑞維安®	口服用苯丁酸甘油 酯	口服給藥	尿素循環障礙症 ([UCD])的長期管理	Immedica Pharma AB	2023年	處方藥	未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許可引進
	麟平®	布羅索九單抗注射 液	注射液	X連鎖低磷血症 ([XLH]) 及腫瘤性骨軟化症 ([TIO])	協和麒麟	就XLH而言為2021年 1月； 就TIO而言為2021年 3月	處方藥	未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許可引進
	惠爾金®	莫格利珠單抗	注射液	Sézary綜合症 ([SS])或蕁 樣肉芽腫 ([MF])	協和麒麟	2022年	處方藥	未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許可引進

(1)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收購的兩種藥物的通用名（即鹽酸西那卡塞片和鹽酸貝尼地平片）已納入集中採購目錄；我們的產品蓋平®和可力洛®未納入集中採購目錄。

業 務

蓋優平® (依伏卡塞片)



概述

蓋優平®是一種新型口服擬鈣劑。其主要活性成分為依伏卡塞。蓋優平®適用於治療處於透析階段的CKD患者的繼發性甲狀旁腺功能亢進症。

蓋優平®於2024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其未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蓋優平®是全球唯一的新型口服給藥擬鈣劑。

依伏卡塞在臨床實踐指南中得到越來越多的認可，被納入《中國血液淨化》上發表的《擬鈣劑治療維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繼發性甲狀旁腺功能亢進症的中國專家共識(2024版)》。

我們收購協和麒麟中國（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該收購的一部分，我們獲得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五種在中國上市或商業化的品牌藥物的獨家權利，包括蓋優平®。

業 務

作用機制

蓋優平[®]通過作用於位於甲狀旁腺細胞表面的CaSR，增強這些細胞對鈣離子的敏感性，從而發揮治療作用。該機制導致PTH分泌受到抑制，隨之降低血清PTH濃度。

競爭優勢

蓋優平[®]相比傳統擬鈣劑具有多項顯著競爭優勢，具體說明如下：

優化的分子結構及藥理學優勢：

- (i) 高致敏性：在臨床前受體活化分析中，依伏卡塞於CaSR上顯示出較其他傳統擬鈣劑更強的功效，其EC50約為0.093 μM ，而另一種擬鈣劑則為2.8 μM ，表明其功效高出約30倍；
- (ii) 高特異性：依伏卡塞特異性結合表達人CaSR的細胞，對其他受體無重大影響，從而顯著降低噁心、嘔吐等胃腸道不良反應的發生率；
- (iii) 低劑量：依伏卡塞的生物利用度為62.7%，顯著高於其他傳統擬鈣劑(5%-30%)，僅需傳統劑量的1/12。依伏卡塞的高口服生物利用度部分歸因於其乙酸鹽(羧基)官能團，有助於高效吸收。較低的有效劑量可減少與劑量相關的不良事件，並提高治療依從性；及
- (iv) 干擾小：在臨床前酶抑制研究中，依伏卡塞對CYP2D6的IC50約為50 μM ，而其他傳統擬鈣劑為0.1 μM ，反映其抑制作用弱約500倍。臨床上，此舉大幅降低與CYP2D6底物發生藥物相互作用的風險，並支持在透析患者常見的多藥治療方案中更安全地聯合用藥。

在基線iPTH水平較高的中國患者中降低iPTH水平的療效：在一項以中國人群為主的東亞III期研究中，在較低劑量下，依伏卡塞的iPTH自基線的平均百分比降幅顯著高於對照組(-34.44%對-28.38%；p=0.000)，凸顯其在基線iPTH \geq 300 pg/mL的患者中具有強大而高效的達標能力。

業 務

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在日本血液透析患者中進行的一項III期臨床研究「新型擬鈣劑依伏卡塞與西那卡塞在繼發性甲狀旁腺功能亢進症的日本血液透析患者中的頭對頭比較」的結果顯示，依伏卡塞組的胃腸道相關不良事件總發生率顯著低於西那卡塞組（18.6%對32.8%， $P<0.001$ ）。在所有擬鈣劑中，依伏卡塞引致的低鈣血症發生率最低。胃腸道不良事件負擔的減輕，支持將依伏卡塞用作不耐受其他擬鈣劑患者的一種選擇。

便捷給藥與良好成本效益：與擬鈣注射液（如依特卡肽）相比，蓋優平[®]具備口服給藥與良好成本效益等額外優勢，有助提升患者用藥依從性。

蓋平[®]（鹽酸西那卡塞片）



概述

蓋平[®]的主要活性成分為鹽酸西那卡塞。蓋平[®]適用於治療處於透析階段的CKD患者的繼發性甲狀腺功能亢進症。蓋平[®]於2015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其自2018年起納入國家醫保目錄。蓋平[®]是全球首款擬鈣劑。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獲得了在中國內地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蓋平[®]的獨家權利。

作用機制

蓋平[®]通過作用於副甲狀腺細胞表面的鈣敏感受體，從而抑制PTH分泌，實現降低血清PTH濃度的效果。

業 務

競爭優勢

蓋平[®]具有以下獨特優勢：

達成目標iPTH降低幅度之療效：在一項針對血液透析患者開展的III期雙盲、安慰劑對照臨床試驗中，蓋平[®]組患者血清iPTH水平 ≤ 250 pg/mL的達標率達51.4%（區間：39.3%至63.3%），顯著高於安慰劑組的2.8%（區間：0.3%至9.8%）。此外，蓋平[®]組患者血清iPTH水平較基線降低 $\geq 30\%$ 的比例達90.3%（區間：81.0%至96.0%），對照安慰劑組僅為16.9%（區間：9.0%至27.7%）。

抑制心血管鈣化的療效：血液透析患者面臨嚴重血管鈣化綜合症的風險，包括鈣化性尿毒症小動脈病變（亦稱為CUA或鈣化防禦症），此為一種罕見但危及生命的病症，主要影響接受長期透析的末期腎病患者。其標誌性病理解特徵包括瀰漫性小動脈中層鈣化、內膜纖維化及微血栓形成，共同引致缺血性組織壞死（表現為疼痛性皮膚潰瘍及壞疽）及劇烈疼痛。據報死亡率甚高，一年期病死率通常引述為約50% — 80%。降低心血管事件的西那卡塞治療評估研究顯示，蓋平[®]與死亡風險降低17%相關。在一項評估西那卡塞聯合低劑量維生素D用於接受維持性血液透析成人患者的隨機對照臨床研究中，儘管部分受試者同時使用鈣基磷結合劑，該聯合治療方案在延緩血管及心血管鈣化進展方面，仍顯示出相較於低劑量維生素D單藥治療具有統計學意義的優效性。該等研究結果支持以下治療假設，即西那卡塞可通過調控甲狀旁腺激素水平及鈣磷穩態，為目標患者群體在減輕與鈣化相關的發病率方面帶來額外臨床獲益。

有關蓋平[®]市場份額及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CKD治療市場 — 中國CKD患者繼發性甲狀旁腺功能亢進症治療市場 — 競爭格局」。

業 務

可沛維®(地非法林注射液)

概述

可沛維®的主要活性成分為地非法林，以醋酸鹽形式存在。可沛維®適用於治療正在接受血液透析的成年CKD患者所伴發的中度至重度瘙癢症。

於2022年12月，我們與Vifor Fresenius Medical Care Renal Pharma(「**VFMC**RP」)就可沛維®(地非法林)在中國用於治療透析患者CKD-aP的開發及商業化簽訂獨家長期授權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我們將向VFMCRP支付預付款、註冊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並按淨銷售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作用機制

地非法林是一種選擇性KOR激動劑，其穿透中樞神經系統(「**CNS**」)的能力較低。CKD相關瘙癢的病理生理學涉及多種因素，包括全身性炎症及內源性阿片系統失調(例如 μ 阿片受體過度表達，同時伴隨 κ 阿片受體下調)。已知阿片受體可調節瘙癢信號傳導與炎症反應，其中激活KOR能夠減輕瘙癢並產生免疫調節作用。地非法林通過激活外周感覺神經元與免疫細胞上的KOR，從而發揮其抗瘙癢與抗炎功效。

競爭優勢

同類首創創新機制與適應症，填補市場空白：地非法林是一種新型、高選擇性、外周限制性KOR激動劑，通過激活外周神經元與免疫細胞上的KOR發揮抗瘙癢作用。地非法林於2021年8月成為首個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用於治療成人血液透析患者中度至重度CKD-aP的療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藥物亦是FDA批准用於CKD-aP治療的唯一同類首創靶向藥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地非法林注射液已在包括美國、歐盟(含冰島、挪威及列支敦士登)、英國、加拿大、瑞士、新加坡、澳大利亞及日本在內的41個國家獲批，用於治療成人血液透析患者的CKD相關瘙癢。

業 務

療效、持續改善與長期應答：(i)療效：發表於《新英格蘭醫學雜誌》的關鍵III期KALM-1臨床研究，並在美國56個中心開展，其結果表明，相較於安慰劑組，地非法林治療組有顯著更高比例患者實現每日最嚴重瘙癢強度數值評分量表(「Wi-NRS」)周均值較基線改善 ≥ 3 分(地非法林組：49.1%，安慰劑組：27.9%， $P < 0.001$)；(ii)持續改善：早在治療第1周即可觀察到具有臨床意義的瘙癢強度降低，並在整個12周雙盲治療期內持續維持(以每日Wi-NRS周均值反映)。同時，地非法林在瘙癢相關生活質量指標(通過5-D瘙癢量表和Skindex-10評估)方面呈現統計學顯著改善，從而將症狀緩解(即Wi-NRS)與更廣泛的患者報告結局(即生活質量量表)相聯繫。此外，CLIN3105開放性研究的事後分析顯示，地非法林可改善中度至重度CKD相關瘙癢患者的瘙癢相關睡眠障礙；及(iii)長期應答：地非法林的長期療效已獲得驗證。在KALM-1和KALM-2研究的52周開放延伸階段中，觀察到5-D瘙癢量表評分持續改善，該現象在曾接受安慰劑治療的患者群體中同樣存在。

良好安全性：在評估地非法林治療血液透析患者中度至重度瘙癢的隨機III期試驗中，靜脈注射地非法林展現可接受的安全性特徵，且總體耐受性良好。綜合各項研究，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發生率與安慰劑組相當，未發現新的或非預期安全性信號。此外，地非法林與透析患者最常用處方藥物發生具臨床意義的藥物相互作用的傾向極低。

高患者依從性：地非法林於常規血液透析結束後，立即通過透析迴路進行靜脈給藥。此給藥方式避免了該患者群體常見的沉重口服藥負擔，簡化了整體治療方案。因此，用藥依從性始終維持高水平；例如日本III期研究報告顯示依從率超過98%，證實此給藥策略的實用性與患者接受度。

潛在的低成癮性：地非法林作為親水性合成D-氨基酸多肽，其特性(包括高極性表面積及在生理pH值下帶電荷)降低了被動擴散與主動跨膜轉運能力，從而限制其向中樞神經系統的滲透。由於其親水性多肽結構，穿越血腦屏障的能力有限，進而最大限度地減輕對中樞神經系統KOR的影響，避免類阿片副作用。

業 務

國內外指南推薦：《中國慢性瘙癢管理指南(2024年版)》明確推薦使用地非法林治療由全身性疾病或神經性改變引起的瘙癢，並強調截至其發佈之日，地非法林是唯一獲美國FDA批准用於治療終末期腎病相關瘙癢的藥物。在此監管里程碑基礎上，《慢性腎臟病相關瘙癢管理中國專家共識2025年版》同樣推薦地非法林用於血液透析患者。該共識回溯FDA於2021年8月批准此外周限制性、高選擇性KOR激動劑的決策，並重點指出多項隨機對照試驗提供的強力證據，證實靜脈注射地非法林能顯著減輕中度至重度瘙癢症狀，並改善正在接受血液透析的患者與瘙癢相關的生活質量。《2025年老年皮膚瘙癢症診療與康復專家》亦推薦地非法林用於治療終末期腎病相關的慢性瘙癢。

有關可沛維®市場份額及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CKD治療市場 — 中國慢性腎臟病相關性瘙癢治療市場 — 競爭格局」。

開發階段

可沛維®目前已完成在中國的臨床試驗，正處於註冊審批階段。可沛維®的新藥申請已於2024年12月31日提交至藥審中心。於2025年6月16日前已完成對臨床研究機構現場檢查，且檢查結果為通過。

該III期臨床試驗為一項在中國約30至40個中心開展、針對患有中度至重度CKD相關瘙癢症的成人血液透析患者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橋接試驗，旨在評估可沛維®在中國人群中的療效及安全性。地非法林在第四週時相較安慰劑在瘙癢強度上表現出統計學意義的顯著降低($p=0.0003$)，自臨床試驗第二週起即與安慰劑組呈現明顯差異，並在生活質量指標方面顯示出更優的數值改善。可沛維®總體耐受性良好，其安全性特徵與既往經驗一致。

業 務

惠爾凝® (注射用羅普司亭)



概述

惠爾凝®是一種長效TPO-RA，其通過作用於巨核細胞（負責血小板生成的前體細胞）表面的TPO受體發揮治療作用。其主要活性成分為羅普司亭。惠爾凝®適用於治療對皮質類固醇或免疫球蛋白等其他治療反應不足的成年慢性ITP患者。

惠爾凝®於2022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其自2023年1月起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獲得了在中國內地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惠爾凝®的獨家權利。

作用機制

通過與受體結合，惠爾凝®可激活TPO受體依賴的信號轉導及轉錄激活因子（「STAT」）與絲裂原活化蛋白激酶（「MAPK」）信號通路，從而刺激巨核細胞的增殖與分化，最終提升血小板生成水平。

業 務

競爭優勢

惠爾凝[®]具有以下獨特優勢：

顯著降低患者治療負擔：我們的同類首創長效TPO-RA惠爾凝[®]是全球首個長效TPO-RA，僅需每週給藥一次，顯著降低患者治療負擔並提升用藥依從性。

快速且持續的應答：一項針對34名日本ITP患者的雙盲、安慰劑對照、隨機III期臨床試驗表明，在羅普司亭組中，早在首次給藥後一週就可檢測到血小板應答，並且應答率在整個治療期間保持穩定。羅普司亭的血小板應答率於一週內達到77%，兩週內上升到91%。根據一項對292名成年ITP患者進行的長達五年的、每週接受羅普司亭治療的長期單臂開放標籤研究，患者在中位92%的研究訪視中維持血小板應答。

高治療無緩解率：一項西班牙多中心、觀察性、回顧性長期隨訪研究納入121例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開始TPO-RA治療的成人ITP患者，其中51.3%停用長期羅普司亭治療並隨訪至少六個月的患者實現了無治療緩解(定義為在未使用任何提升血小板計數療法的情況下，維持血小板計數 $> 50 \times 10^9/L$ 至少六個月)。

良好安全性：根據前述研究，惠爾凝[®]不良反應發生率較低。不良事件通常輕微，最常見包括肌痛、關節痛、頭痛或腹部不適。此外，羅普司亭採用注射給藥方式，可避免飲食限制。藥物相互作用風險極低。該產品耐受性良好，提供了兼具強勁療效與良好安全性的臨床解決方案。

指南與學會推薦：羅普司亭持續獲得國際與國內ITP治療指南一致推薦。除ITP外，羅普司亭是美國NCCN指南中唯一明確推薦用於管理化療誘發的血小板減少症(「CIT」)的TPO-RA，並在海外廣泛應用於CIT治療。CSCO與ISTH指南亦推薦羅普司亭用於癌症治療相關血小板減少症。該產品亦獲得多個中國再生障礙性貧血診斷與治療指南的推薦，這些指南發表於《中華血液學雜誌》等知名出版物。

業 務

認可與獎項：惠爾凝®榮獲2009年美國蓋倫獎「最佳生物技術產品」及2009年斯克裡普斯獎「最佳新藥」獎項，進一步印證了其臨床價值。

有關惠爾凝®市場份額及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按適應症劃分的中國血液病治療市場 — 中國ITP治療市場 — 競爭格局」。

開發計劃

我們計劃為惠爾凝®推行更廣泛的適應症擴展計劃，以更好地服務患者需求。具體而言，我們擬在三個優先領域探索擴大標籤：兒童ITP、再生障礙性貧血及CIT。該等目標適應症獲得全球不斷發展的臨床實踐指南及專家共識聲明的支持。

據艾昆緯於2023年7月發佈的市場研究報告，中國對CIT療法的臨床需求存在巨大缺口，2022年約有890,000名CIT患者。基於中國CIT領域巨大的未滿足需求，我們看到了巨大的開發及市場准入機會。儘管惠爾凝®尚未在日本及美國等若干主要市場就該擴展適應症獲批，但我們注意到，正在美國及歐洲進行的CIT III期項目已顯示出令人鼓舞的療效及安全性信號，並可能支持未來的批准（尚待監管審查）。我們相信，在中國開發CIT適應症具有巨大的商業潛力。

惠爾血®(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業 務

概述

惠爾血[®]是一種人粒細胞刺激因子(「G-CSF」)注射液。其適應症包括：(i)促進骨髓移植後中性粒細胞計數增加；(ii)治療癌症化療(包括惡性淋巴瘤、小細胞肺癌、生殖細胞腫瘤(如睪丸及卵巢腫瘤)與神經母細胞瘤)引起的中性粒細胞減少症；(iii)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伴發的中性粒細胞減少症；(iv)治療再生障礙性貧血伴發的中性粒細胞減少症；及(v)治療先天性或特發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

惠爾血[®]於1993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自2000年起第一批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獲得了在中國內地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惠爾血[®]的獨家權利。

作用機制

惠爾血[®]可特異性結合自中性粒細胞祖細胞至成熟中性粒細胞的各階段細胞表面所表達的受體。其可促進中性粒細胞祖細胞的分化與增殖，增加中性粒細胞數量，並增強成熟中性粒細胞的功能。

競爭優勢

惠爾血[®]具有以下獨特優勢：

廣泛臨床應用與充分驗證療效：惠爾血[®]在造血幹細胞移植中的應用使粒細胞細胞譜系植入時間顯著提前(縮短4天， $P < 0.0001$)，並將原發性植入失敗風險降低70%。在實體瘤患者接受細胞毒性化療後，主動給予惠爾血[®]可使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FN」)的發生風險降低62%，並使化療劑量降低或延遲給藥的風險減少68%，從而為患者提供全面保護。在白血病誘導或鞏固化療後應用惠爾血[®]，使完全緩解率顯著提升11%($P = 0.02$)，並將生存率提高118%(59% vs. 27%, $P = 0.04$)。預先使用G-CSF可促使白血病細胞更快進入細胞週期，從而增強其對化療細胞毒性作用的敏感性。

業 務

指南與學會推薦：世界骨髓捐獻者協會（「**WMDA**」）推薦採用原研重組人G-CSF注射液（惠爾血[®]）用於幹細胞移植，並明確不建議在造血幹細胞移植中使用生物類似藥。美國NCCN指南、歐洲血液和骨髓移植學會（「**EBMT**」）指南及WMDA指南同樣優先推薦惠爾血[®]用於該適應症。多項國內外指南，包括美國NCCN指南、EBMT指南、WMDA指南及其他化療引起的中性粒細胞減少症（含FN）防治權威指南，均將惠爾血[®]列為一線療法，而權威白血病治療指南亦認可惠爾血[®]作為支持誘導與鞏固化療的可選G-CSF。

原研藥優勢：作為上市的原研重組人G-CSF注射液，惠爾血[®]維持領先的臨床地位。世界衛生組織（「**WHO**」）數據回溯分析顯示，生物類似藥與惠爾血[®]存在顯著差異，伴隨生物類似藥的發熱、肌痛及背痛報告增多，且最常見不良事件為療效不足。因此，惠爾血[®]仍是幹細胞移植及III-IV級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的優選治療方案。

有關惠爾血[®]市場份額及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按適應症劃分的中國血液病治療市場 — 中國中性粒細胞減少症藥物治療市場 — 競爭格局」。

可力洛[®]（鹽酸貝尼地平片）



業 務

概述

可力洛[®]是一種鈣通道阻滯劑(「CCB」)類一線推薦降壓藥。其主要活性成分為鹽酸貝尼地平。可力洛[®]適用於治療原發性高血壓及心絞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約65%的CKD患者患有高血壓。可力洛[®]通過減少蛋白尿為患者提供額外腎臟保護作用，且耐受性良好，使其成為合併CKD患者的首選治療方案。

可力洛[®]於2004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其自2009年起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產品是國內唯一商業化的原研L型、T型及N型三通道鈣通道阻滯劑，可提供均衡的三通道阻斷作用，具有顯著、穩定且持久的降壓效果。

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擁有在中國內地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可力洛[®]的獨家權利。

作用機制

貝尼地平作為三通道鈣通道阻滯劑，通過抑制鈣離子內流，阻斷鈣通道並降低細胞內鈣離子濃度，從而發揮降壓作用。與其他二氫吡啶類鈣通道阻滯劑不同，貝尼地平能有效阻斷三種鈣通道亞型(L型、T型與N型)，從而帶來更優的臨床療效。

競爭優勢

可力洛[®]具有以下獨特優勢：

獨特三重鈣通道阻斷：根據2019年《高血壓合理用藥指南》，貝尼地平因能阻斷三種鈣通道亞型而具有強效降壓作用。國內臨床證據表明，貝尼地平單藥治療可幫助90%的輕中度高血壓患者達到血壓目標。此外，由於該分子具有高親脂性，能快速滲透至細胞膜的磷脂雙分子層，並在其中高濃度優先蓄積，在此位置，其可與膜內鈣通道緩慢且持久地結合。這種膜儲庫效應使其呈現出持續的降血壓作用，且該作用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血漿藥物濃度。

業 務

腎保護作用：三重通道阻斷機制同時帶來類腎素 — 血管緊張素系統的腎保護效益。大量國內外證據證實，貝尼地平在降低蛋白尿方面優於其他CCB藥物。2014年《日本高血壓學會指南》特別強調貝尼地平對患有腎臟疾病的高血壓患者的降低蛋白尿作用。

心血管獲益：可力洛[®]兼具降壓功效與卓越的心腎保護特性，有助降低患者長期心血管風險。

安全性與依從性：貝尼地平耐受性良好，長期安全性表現優異，患者依從性高。一項涉及逾10,000名老年高血壓患者為期三年的大規模海外臨床試驗J-BRAVE研究顯示，總體不良反應發生率僅4.9%，充分驗證其卓越的長期安全性。

指南推薦：貝尼地平被列為輕、中、重度高血壓患者的一線療法，尤其優先推薦用於合併CKD或心絞痛的高血壓患者。基於貝尼地平心臟保護效益的廣泛證據，2022年《INOCA中國專家共識》將其列為治療心絞痛的首選二氫吡啶類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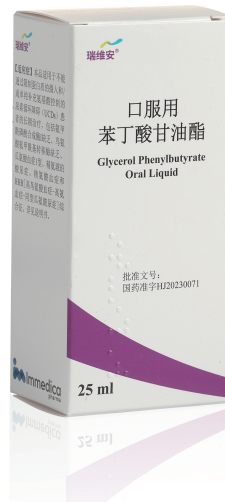
有關可力洛[®]市場份額及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CKD治療市場 — 中國高血壓治療市場 — 競爭格局」。

其他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主要產品外，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瑞維安[®]、麟平[®]及惠爾金[®]。

業 務

瑞維安® (口服用苯丁酸甘油酯)



(A) 概述

瑞維安®為一種氮清除劑，其主要活性成分為苯丁酸甘油酯。瑞維安®適用於長期治療僅透過膳食蛋白質限制及／或補充氨基酸無法得到充分管理的UCD患者。適用的UCD亞型包括：氨甲醯磷酸合成酶I缺乏症、鳥氨酸氨甲醯基轉移酶缺乏症、I型瓜氨酸血症、精氨酸琥珀酸尿症、精氨酸血症及HHH綜合症。

瑞維安®於2023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目前尚未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於2020年12月，我們自Immedica Pharma AB取得有關瑞維安®在中國的進口、經銷、醫院銷售、投標及其他行政事務的獨家權利。其在中國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為Immedica Pharma AB。

(B) 作用機制

瑞維安®為一種甘油三酯，由三分子苯丁酸與一分子甘油構成。經口服給藥後，苯丁酸甘油酯會被胰脂肪酶水解，釋出苯丁酸。其後苯丁酸經 β -氧化反應生成苯乙酸。在肝臟與腎臟中，苯乙酸會在苯乙醯輔酶A的催化下，與麩醯胺酸結合，形成苯乙醯麩醯胺酸。該產物最終會隨尿液排出體外。

業 務

(C) 競爭優勢

瑞維安[®]具備以下獨特優勢：

新型口服氮清除劑：苯丁酸甘油酯是過去十年間全球唯一獲批准的口服液體氮清除劑，已納入FDA快速審查通道與國家藥監局優先審評，並列入《第四批鼓勵研發申報兒童藥品建議清單》。該產品適用於多達六種UCD亞型（較苯丁酸鈉顆粒多三種），其中包含四種被列入《第一批罕見病目錄》的亞型。

具有優異的長期療效及安全性：(i)療效方面：瑞維安[®]可有效且穩定地控制血氨水平。相較於苯丁酸鈉，其能在24小時內更穩定地控制血氨及谷氨酰胺，並能顯著降低高氨血症危象及急診就醫風險，同時減少高氨血症引發的神經損傷，改善兒童患者的神經認知功能；(ii)安全性方面：相較於苯丁酸鈉，瑞維安[®]的整體不良事件發生率更低，長期使用不會導致可能影響兒童生長發育的支鏈氨基酸水平下降。其不含賦形劑，因此不會增加代謝負擔。此外，該藥品不含鈉成分，可避免增加高血壓或心血管事件風險。全球臨床證據完備，涵蓋17項研究，涉及包括新生兒在內的兒童患者群體，包含短期及長達六年的長期數據。在海南博鳌樂城先行區項目中，20名接受瑞維安[®]治療的中國兒童患者(0.2至5.1歲)的真實世界數據，進一步證實了該藥品的優異療效與安全性。

患者依從性高：瑞維安[®]藥劑無味無嗅，可最大程度減少替代療法常見的不良感官體驗，從而提升患者依從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已獲准用於尿素循環障礙長期管理的主要競爭產品苯丁酸鈉顆粒，均帶有強烈異味。此感官特性常導致兒童患者難以接受，可能出現不願或無法按處方劑量服藥的情況，進而影響治療效果。瑞維安[®]彌補了上述缺陷，預期可幫助患者(尤其兒童患者)實現更穩定的用藥依從性，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提升臨床治療效果。

專家推薦：氮清除劑是成人及兒童UCD患者長期管理的基石療法。口服苯丁酸甘油酯作為代表性藥物，被多項指南及專家共識一致推薦，包括《中國尿素循環障礙診斷治療和管理指南》、《尿素循環障礙的三級防控專家共識》、《鳥氨酸氨甲醯轉移酶缺乏症

業 務

診治專家共識》及歐盟《尿素循環障礙的診斷和管理指南(第一版修訂版)》。其符合FDA的快速審查資格。其亦已獲納入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的優先審評審批通道且已納入《第四批鼓勵研發申報兒童藥品建議清單》。

有關瑞維安®的市場份額及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其他疾病治療市場 — 中國尿素循環障礙治療市場 — 競爭格局」。

麟平® (布羅索尤單抗注射液)



(A) 概述

麟平®為一種皮下注射的單克隆抗體，主要活性成分為布羅索尤單抗。其適用於治療成人及一歲及以上兒童患者的X連鎖低磷血症(「**XLH**」)，以及治療患有與無法切除或無法定位的磷酸鹽尿性間充質腫瘤相關的腫瘤性骨軟化症(「**TIO**」)的成人患者的FGF23相關性低磷血症。布羅索尤單抗(麟平®)於2021年1月就XLH及於2021年3月就TIO獲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其為處方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且不受集中採購規限。

於2024年8月，我們自協和麒麟取得獨家權利，可在中國就麟平進行所有進口、經銷、營銷、推廣、醫學事務、要約出售、銷售及其他商業化活動。其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為協和麒麟。

業 務

(B) 作用機制

布羅索尤單抗是一種針對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23 (FGF23)的全人源IgG1單克隆抗體。通過特異性結合及抑制過量的生物活性FGF23，布羅索尤單抗可下調下游信號傳導，增加腎小管對磷酸鹽的重吸收，並提高活性維他命D的循環水平，從而增強腸道對磷酸鹽及鈣的吸收，提升血清磷酸鹽，改善鹼性磷酸酶，促進骨骼礦化，並減輕骨骼疾病。

(C) 競爭優勢

全球首個針對FGF23的靶向療法：布羅索尤單抗是全球唯一一款針對FGF23治療XLH及TIO的靶向療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適應症載於《第二批罕見病目錄》。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已經授予治療XLH的孤兒藥資格，FDA亦已授予突破性療法資格。其獲納入《臨床急需境外新藥名單(第二批)》，填補了中國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卓越的療效及安全性：布羅索尤單抗的療效及安全性已獲充分證實，並獲國內外XLH及TIO治療指引或共識聲明一致推薦。

- (i) 用布羅索尤單抗治療可快速糾正磷酸鹽代謝及骨轉換生物標誌物，平均血清磷酸鹽及TmP/GFR於第4週時增至正常範圍；於12個月時，鹼性磷酸酶目標達標率達到約80%。
- (ii) 在第64週時，佝僂病顯著改善的患者比例約為87%，顯著高於常規治療(包括口服磷酸鹽與活性維生素D)(約19%)。
- (iii) 臨床上，布羅索尤單抗可糾正骨骼畸形、促進生長、緩解疼痛及疲勞，並改善活動能力。布羅索尤單抗的安全性良好：最常見的不良反應是頭痛和注射部位反應，通常都是輕微的，不需要治療，且所有病例均能完全恢復。

業 務

給藥方便，支持高依從性：與需要每天口服4至6次的常規療法相比，布羅索尤單抗（麟平[®]）給藥方便，兒童每兩週皮下注射一次，成人每四週皮下注射一次，大大減少了治療頻率，有助提高依從性。

專家認可：國內外指引／共識一致推薦布羅索尤單抗作為治療兒科XLH及無法進行根治性切除或定位的成人TIO患者的一線治療方案。2024年中國低磷性佝僂病／骨軟化症診療實用指引推薦布羅索尤單抗可作為一歲或以上XLH兒童及有嚴重影像學骨異常青少年的一線治療方案；對於無法進行根治性切除或病灶定位的成人TIO患者，布羅索尤單抗則被推薦為首選治療方案。2025年歐洲XLH指引建議布羅索尤單抗作為有症狀兒童XLH患者的一線治療方案。

惠爾金[®] (莫格利珠單抗)



(A) 概述

惠爾金[®]為一種注射給藥的處方生物製劑，主要活性成分為莫格利珠單抗，一種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其適用於治療既往已接受全身性治療的復發或難治性SS或晚期(III/IV期)MF的成人患者。惠爾金[®]於2022年10月在中國獲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且不受集中採購規限。

業 務

於2024年8月，我們自協和麒麟取得獨家權利，可在中國就惠爾金[®]進行所有進口、經銷、營銷、推廣、醫學事務、要約出售、銷售及其他商業化活動。其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為協和麒麟。

(B) 作用機制

莫格利珠單抗是一種靶向CC趨化因子受體4 (CCR4)的重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通過與靶細胞上的CCR4特異性結合，莫格利珠單抗可增強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作用(ADCC)，促進NK細胞介導的與MF/SS相關的CCR4陽性惡性T細胞的細胞溶解。同時，其可清除表達CCR4的調節性T細胞(Tregs)，發揮免疫調節作用，從而改善腫瘤免疫微環境。

(C) 競爭優勢

創新CCR4靶向療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爾金[®]是全球唯一一款針對MF/SS的CCR4靶向療法。在多個司法權區獲得孤兒藥資格和突破性療法資格，並在未經當地臨床試驗的情況下於中國獲批上市，適用於《第二批罕見病目錄》第20項所列疾病。

卓越的臨床療效和安全性：

- (i) 惠爾金[®]為復發／難治性MF/SS中提供具有臨床意義的益處。在與HDAC抑製劑的關鍵比較中，惠爾金[®]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7.7個月，而對照組則為3.1個月，相當於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降低47% (P<0.0001)。血液受累的患者獲益更大，其中位PFS為11.17個月，而對照組為3.3個月。
- (ii) 惠爾金[®]起效迅速且緩解持久，中位血液緩解時間為1.1個月，中位皮膚及淋巴結緩解時間分別約為3.0個月及3.3個月，中位緩解持續時間為14.1個月(對照組為9.1個月)，至下一次治療時間延長至11.0個月(對照組為3.5個月)。總生存期亦對惠爾金[®]有利，中位總生存期為57.17個月，而對照組為7.43個月，反映死亡風險降低58%。總體而言，該等數據證明惠爾金[®]能實現快速、深度及持久的疾病控制，並帶來有意義的生存獲益。

業 務

(iii) 惠爾金[®]耐受性良好，適合長期使用，且無額外安全風險。

專家認可：多個權威指引及專家共識聲明一致推薦莫格利珠單抗用於MF/SS的全身治療，包括將莫格利珠單抗列為首選方案的NCCN指引(2024 V2版)；治療蕁樣肉芽腫及Sézary綜合症的EORTC指引(2023年更新版)；中國淋巴瘤治療指引(2023年版)；以及中國蕁樣肉芽腫診斷、治療及管理專家指引。

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擔任CSO，銷售及／或推廣第三方產品。就CSO銷售安排而言，我們自上游供應商採購藥品，然後將其銷售予第三方經銷商，該等經銷商最終將藥品銷售及交付至醫院、藥房及其他醫療機構。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於「銷售醫藥產品」項下確認。就CSO推廣安排而言，我們向相關產品擁有人提供定向學術推廣活動等推廣服務，並向其收取推廣服務費。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推廣服務」項下確認。有關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第三方產品的概要：

治療領域	品牌名稱	通用名稱	適應症	作用機制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首次輸入國家 醫保目錄的地位	產品亮點
皮膚科、燒傷、整形及傷口修復等.....	康瑞保®	復方肝素鈉尿囊素凝膠	用於治療伴有增生性瘢痕與癢痕疙瘩，包括因手術、截肢、燒傷及其他導致活動受限或外觀受損的創傷事件所導致的癢痕；亦可用於治療學齡性癢痕（如杜普伊特倫挛縮症相關癢痕、創傷引起的肌腱挛縮性癢痕），以及癢痕相關狹窄（如萎縮性癢痕）。	本品含三種活性成分，分別作用於癢痕形成的三個階段：炎症期、增生期及重塑期。 (i) 洋蔥提取物：可上調MMP-1表達，阻斷纖維母細胞中轉島素樣生長因子-1的信號傳導及TGF-β/Smad通路，從而減少纖維母細胞增殖與膠原合成，抑制病理性癢痕形成； (ii) 肝素鈉：可刺激增生性纖維母細胞中TGF-β1 mRNA表達，增加該細胞中TGF-β1的生成，進而抑制細胞增殖；及 (iii) 尿囊素：可改善角蛋白的親水性，具有保濕、抗炎及滋潤作用。	Merz Pharma GmbH	未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中國唯一一款具有三重作用功效的洋蔥提取物癢痕治療產品
呼吸科.....	富露施®	乙醯半胱氨酸注射液	用於治療伴有痰液稀稠的呼吸疾病，例如：急性支氣管炎、慢性支氣管炎及其急性加重期、肺炎腫、痰液稀稠症及支氣管擴張症。	本品分子結構中含游離巰基，可斷裂新蛋白複合物內的二硫鍵，從而降低痰液粘度，促進排痰。此外，乙醯半胱氨酸的親核性游離巰基(SH)可與氧化性自由基的電基團相互作用，發渾直接抗氧化效應。此外，乙醯半胱氨酸在細胞內可脫乙醯化生成L-半胱氨酸，可用於合成穀胱甘肽，進而發渾間接抗氧化作用。	Zambon Switzerland Ltd.	未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中國唯一一款用於呼吸護理的誦脈注射N-乙酰半胱氨酸，在痰效果優異，並對肺、腎、肝健康具有額外抗氧化作用
	阿斯美®(1)	復方甲羧那明膠囊	用於治療支氣管哮喘與哮喘性支氣管炎。	本品為複方製劑，含鹽酸甲羧那明(β腎上腺素受體激動劑，可舒張支氣管平滑肌)、那可丁(外周性鎮痙藥)、氨茶鹼(同樣可舒張支氣管平滑肌，並減輕支氣管新膜充血水腫)及馬來酸氯苯那敏(H ₁ 受體拮抗劑，可對抗組胺介導的H ₁ 受體效應)。	第一三共製藥(上海)有限公司	2009年、乙類	指南推薦的咳嗽治療方案，可在次日緩解症狀，有效率高達90%

業 務

治療領域	品牌名稱	通用名稱	適應症	作用機制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年份	產品亮點
感染性疾病.....	美樂力®	磷霉素氨丁三醇顆粒	用於治療由敏感菌引起的急性非複雜性下尿路感染，包括急性膀胱炎、慢性膀胱炎急性加重期、急性尿道炎併發綜合症、非特异性尿道炎、妊娠期無症狀菌尿症及術後尿路感染；亦可用於預防外科手術期間及經尿道診斷操作後可能發生的尿路感染。	本品與其他抗生素聯用時可發揮協同作用，且與其他抗生素無交叉耐藥性。本品對革蘭氏陽性菌及革蘭氏陰性菌均有抗菌活性，包括耐青黴素菌株及常見引發尿路感染的細菌屬(如大腸桿菌、變形桿菌屬、克雷伯氏菌屬)。	Zambon Switzerland Ltd.	2019年、乙類	唯一一款原研磷霉素氨丁三醇顆粒劑，具有起效快、療效持久、安全性高的特點
	達菲®	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用於治療流行性感冒。	本品為其活性代謝產物奧司他韋發酸鹽的前藥，後者是流感病毒神經氨酸酶的選擇性抑制劑。神經氨酸酶是病毒表面的糖蛋白酶，其活性對於新形成的病毒顆粒從受感染細胞中釋放及感染性病毒在體內進一步擴散至關重要。研究表明，神經氨酸酶在病毒進入未受感染細胞的過程中亦發揮一定作用。	Roche Pharma (Schweiz) AG	2004年、乙類	原研奧司他韋，同時也是中國唯一一款獲批用於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療與預防的抗病毒藥物
	氟嗎寧®	注射用氟氣頭孢鎊	用於治療由敏感致病菌引起的多種感染性疾病。	奧司他韋通過抑制病毒從受感染細胞中釋放，從而減少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的傳播。磷酸奧司他韋不影響人體對感染的正常體液免疫反應，且其治療不會影響人體對滅活疫苗的抗體應答。	Shionogi & Co., Ltd.	未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唯一一款適用於早產兒和新生兒且對常見耐藥菌有效的抗生素

業 務

治療領域	品牌名稱	通用名稱	適應症	作用機制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年份	產品說明
肝病科	雅博司®	門冬氨酸鳥氨酸注射液	用於治療因急性或慢性肝病(如各類肝炎、肝硬化、脂肪肝及肝炎後綜合症)引起的血氨升高,以及治療肝性腦病,例如伴隨或繼發於肝臟解毒功能受損(如肝硬化)的潛在性或發作間歇期肝性腦病,尤其適用於治療早期肝昏迷或肝昏迷的意識模糊狀態。	本品通過激活尿素循環可促進氨轉化為尿素並非排出體外,從而降低肝功能異常時常見的血氨升高。同時,本品可促進穀氨酸合成,進一步協助氨的解毒,且能透過血腦屏障直接降低腦內氨濃度。此外,本品中的門冬氨酸成分可支持肝細胞合成,並參與三羧酸循環,有助於受損肝細胞修復及整體肝功能恢復。	Merz Pharma GmbH	2019年,乙類	原研LOLA注射液,藥效優異,6小時內可快速甦醒
腎臟疾病	佩爾®	鹽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用於圍手術期高血壓的應急處理,以及治療高血壓急症(如高血壓危象及高血壓腦病)。	本品通過抑制鈣離子流入血管平滑肌細胞發揮作用,使血管平滑肌舒張,繼而引起外周血管擴張,從而降低血壓。同時,本品可擴張冠狀動脈,增加心肌供血。	LTL Pharma Co., Ltd.	2004年,乙類	指南推薦的高血壓急症及圍手術期高血壓首選尼卡地平注射液,兼具腎保護功效
耐斯寶®	達依泊汀α		用於治療接受血液透析的成人慢性腎臟病患者的貧血。	本品通過與內源性促紅細胞生成素類似的的作用機制,刺激紅細胞生成。	協和麒麟®	2023年,乙類	中國首款長效EPO-α藥物
失眠症	多美康®	馬來酸咪達唑啉片	用於短期治療各類失眠症,尤其適用於入睡困難的患者,或作為外科手術及器械診斷操作前的術前用藥。	本品為短效苯二氮卓類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劑,通過與苯二氮卓受體、GABA受體及離子通道(氯離子通道)結合,引起膜超極化及神經元抑制,從而發揮鎮靜、催眠、抗驚厥、抗焦慮及肌肉鬆弛作用。	CHEPLAPHARM Arzneimittel GmbH	2004年,乙類	短效苯二氮卓類藥物,可幫助患者快速入睡,次日殘留效應極低

附註：

(1) 我們的CSO產品目前概無納入國家集中採購。然而,若干產品(即阿斯美®、雅博司®及佩爾®)已於多個省份或地區納入省級或地區性集中採購。

業 務

銷售及推廣

我們已組建一支行業領先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包含557名專業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全國30多個省（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300多個地級市，遍及中國超過10,000家醫院、超過60,000家零售藥房以及主要電商平台。憑藉銷售及推廣團隊的廣泛地域覆蓋，我們與醫院建立了直接聯繫。

根據中國醫藥行業慣例，我們通過經銷商進行產品銷售，該等經銷商的職責僅限於產品配送，我們仍負責向終端客戶進行產品推廣。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共與260家經銷商合作，其將產品配送至醫院、零售藥房、電商平台及其他終端渠道。

銷售及推廣策略

我們憑藉多年來累積的深厚市場認知與學術資源，針對我們的產品及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制定了差異化的銷售及推廣策略，體現不同產品類別的戰略定位。我們的產品是我們長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需要透過深度市場滲透構建競爭壁壘，確保長期回報。我們所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透過高效執行與資源協同創造短期價值，補充了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專注的腎臟與血液疾病領域具有患病率高、合併症複雜、臨床管理難度大、創新療法有限的特點，市場潛力巨大且增長迅速。憑藉在這些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深刻洞察，我們賦能產品組合、業務發展及商業化等關鍵營運環節，充分發揮規模與協同效應，鞏固在腎臟與血液疾病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並積極拓展呼吸、心腦血管及皮膚科等其他重大疾病領域。

我們產品的銷售及推廣策略

我們的產品聚焦於腎臟科及血液科治療領域。我們的核心目標是透過完整的生命週期管理實現商業價值與長期回報最大化。我們以「深度佈局、專業驅動、長期運營」為策略核心，具體實施路徑如下：

業 務

專業學術推廣體系：憑藉在腎臟科及血液科治療領域累積的專業知識與資源，我們組建了跨醫學、營銷與銷售的專業團隊。該團隊深入開展產品臨床價值的學術探索，參與國內外權威學術會議，組織專家共識指南討論，搭建醫患教育平台。通過上述舉措，我們鞏固產品在臨床治療路徑中的核心地位，建立堅實的專業品牌認知。

精細化生命週期運營：我們根據產品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包括藥物開發、上市初期、成長期與成熟期)動態調整策略。於上市初期，我們重點突破核心醫院與專家網絡，實現快速臨床導入。於成長期，我們將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廣泛的醫療機構，從三級醫院延伸至二級及基層醫院，並透過推動產品納入公立醫保與商業保險等提升患者可及性，以擴大市場份額。於成熟期，我們透過適應症拓展與聯合用藥探索，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維持競爭力。

我們所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的銷售及推廣策略

我們所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是對我們商業化能力的補充。我們的核心目標是透過在相關治療領域提供集約化、專業化的服務，在合作期內實現商業規模最大化與成本最優化。我們以「高效執行、資源協同、價值共創」為策略核心，具體實施路徑如下：

定製化商業化服務解決方案：針對我們所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所處生命週期階段提供定製化服務。對於透過CSO模式引進的成熟產品，我們著重維持市場份額，對處於成長期的產品，我們注重快速放量。對臨床價值明確但市場覆蓋不足的產品，我們能快速調動現有銷售網絡實現高效覆蓋，特別是與產品適應症匹配的醫院渠道。對於需要提升臨床認知的產品，我們憑藉學術推廣經驗協助合作夥伴開展定向學術活動，從而向醫師介紹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的臨床用途、益處及副作用。

業 務

渠道與資源協同：我們充分整合現有醫院准入、商業配送與終端管理資源，降低我們所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的市場拓展成本。同時，我們憑藉銷售團隊的實地推廣經驗，在特定治療領域內實現多產品協同推廣，從而提升推廣效率，實現資源協同。

聚焦合作夥伴價值：我們採取以銷售目標為導向的模式，透過精細化銷售管理提升市場份額。我們亦注重與合作夥伴的緊密溝通協調，確保市場策略與合作夥伴的品牌定位及長期規劃保持一致，從而最大化雙方商業價值，深化合作關係。

我們與產品擁有人或市場授權持有人就銷售及／或推廣CSO產品訂立長期協議。在該等安排中，我們通常經銷產品及／或提供推廣及市場准入服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須遵守競業禁止及保密義務。產品擁有人或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通常提供產品供應或授權，以在其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身份、品牌及商標／IP使用權、批准的推廣材料及培訓下進行銷售及／或推廣。推廣服務費的支付通常與銷售額掛鉤。

該等協議的年期通常超過兩年，續約權須經雙方協商。業績承諾一般根據目標銷售額或數量，或滾動銷售預測來構建，並附有詳細的報告及監督機制。這些協議通常提供慣常價格及服務費調整條款，這些條款可能與市場狀況有關。交易對手通常保留因故(包括重大違約及未能達到約定的銷售目標)終止的權利，在某些情況下，無需通知即可終止。具體商業條款，包括業績承諾及經濟性，因產品、定價及當前市場狀況而異，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調整。

銷售及推廣組織架構

憑藉專業銷售及推廣團隊制定的營銷策略，以及我們成熟且經過驗證的商業化能力，我們相信能夠實現產品快速上市並加速銷售增長。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與學術知識，負責候選產品按計劃推出時的營銷及推廣策略與方案的整體設計與實施。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團隊由市場部、營銷部、商務部及零售部組成。

業 務

市場部：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市場部在中國內地擁有37名全職僱員，位於北京、上海及杭州。該部門主要負責根據我們的整體企業戰略，制定並執行產品上市後的市場定位、市場規劃與品牌建設。該部門開展學術推廣活動，培育全國關鍵意見領袖網絡，提升產品臨床認可度與市場接受度。透過全面的數據管理與分析，該部門負責監管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市場情報與績效儀表板，為決策提供數據支持。此外，該部門主導數字化營銷創新，並為一線人員提供持續培訓與賦能，確保各區域產品信息傳遞的一致性與合規性。

營銷部：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營銷部擁有429名全職僱員，位於中國內地。該部門的核心任務是推動銷量增長，通過建立與管理區域營運單位、制定差異化銷售策略及分配推廣資源，以達成銷售目標。該部門管理多渠道經銷合作夥伴，包括其遴選、入駐與績效監控，以加速市場滲透與地域擴張。透過嚴格的合規監管與系統化績效分析，確保所有推廣活動合規、合乎道德且高效開展。

商務部：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務部擁有68名全職僱員，位於中國內地。該部門負責建立與維護穩定、全國性的經銷與物流網絡，包括經銷商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的遴選、認證與持續風險評估。該部門制定信用管控政策、進行賬務核對與應收款項管理，以保障現金流，同時支持醫院投標、價格談判與醫保報銷准入，維持定價體系穩定。該部門還負責供應鏈規劃、庫存管理與數據收集，確保產品及時、合規且經濟地配送至醫院、藥房及其他終端用戶。

零售部：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零售部擁有11名全職僱員，位於中國內地。該部門制定並實施零售渠道策略，旨在擴大我們在重點連鎖藥房及其他零售網點的覆蓋，推動銷售增量增長。該部門設定年度零售銷售目標、門店覆蓋計劃與預算分配，並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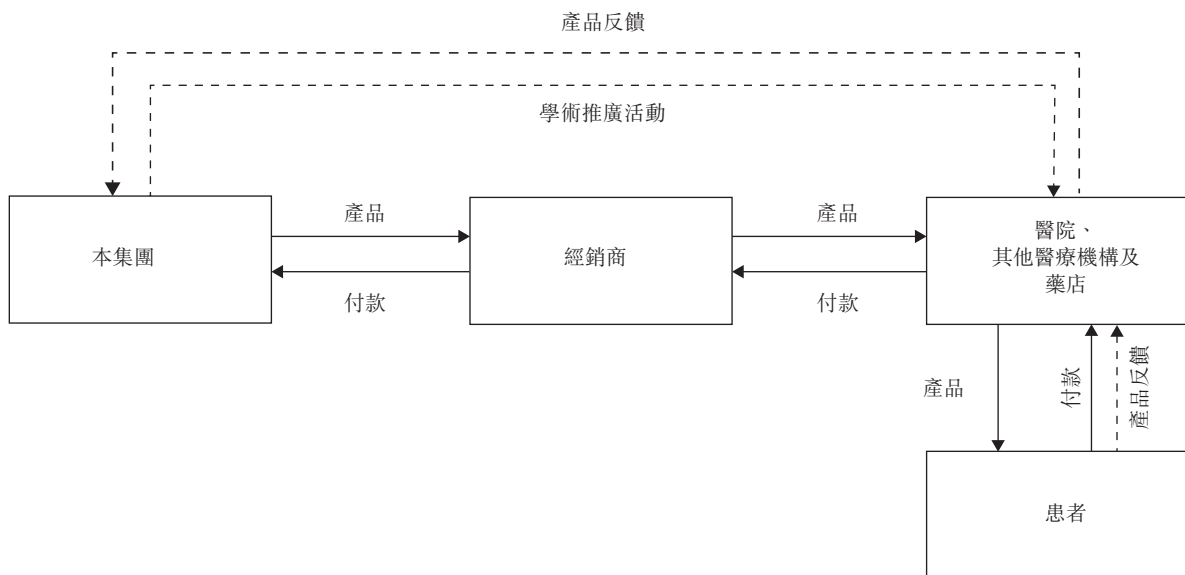
業 務

控區域團隊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與整體營銷目標一致。該部門還負責談判與管理重點客戶協議，收集與分析銷售數據，優化產品組合與促銷方案，以提升客戶忠誠度與品牌價值。所有零售活動均在穩健的合規框架下開展，符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操作程序與監管要求。

我們產品的經銷網絡

在我們的醫藥產品銷售業務中，我們主要通過CSO模式銷售我們的產品及第三方產品產生收入。根據中國製藥行業的慣例，我們向第三方經銷商銷售該等藥品，而第三方經銷商最終將其銷售及配送至醫院、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此經銷模式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同時保持對經銷網絡以及營銷及推廣活動的適當控制。我們透過向指定省份及地區的醫院直接銷售產生餘下一小部分銷售收入。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通過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業務流程。實線代表產品與付款流向，虛線則表示與推廣活動相關的信息流向。



就收入確認而言，經銷商為我們的客戶。我們與經銷商建立買賣關係。就收入確認而言，經銷商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不保留我們出售給彼等的產品的所有權，與該等產

業 務

品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於交付至彼等並經彼等驗收後轉移給彼等。因此，我們於向經銷商交付產品並經彼等驗收後確認向經銷商銷售的收入。我們的經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彼等的客戶，彼等與我們並無任何合約關係，亦不受我們的任何控制或監督。

經銷商數量變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66家、173家、237家及260家經銷商，形成廣泛的經銷網絡。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經銷商總數、新經銷商數量及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經銷商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各期初經銷商總數 ⁽¹⁾	143	166	173	237
期內新合作經銷商數量	23	35	65	24
期內終止合作經銷商數量	0	28	1	1
各期末經銷商總數 ⁽¹⁾	166	173	237	260

附註：

(1) 不同業務實體均視為單獨經銷商，不論其是否屬於同一企業集團。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任何經銷商由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全資或控股持有。此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所合作的經銷商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或安排（包括過去或現存的親屬、業務、融資、擔保或其他性質的關係或安排）。

業 務

經銷商管理

我們根據經銷商的銷售經驗、聲譽、信用記錄、市場覆蓋範圍及行業地位等因素，篩選產品及第三方產品經銷商。我們亦要求所有經銷商具備藥品銷售與經銷所需的全部許可證及批准文件。為確保產品安全、及時交付至合作醫院與藥店，我們要求經銷商在冷鏈儲存與運輸環節遵循最新GSP標準。我們會根據這些標準以及經銷商提供的商業條款，定期審查和評估各經銷商的表現，並據此決定是否繼續與其保持業務關係。

鑒於中國「兩票制」的實施，在中國經銷商向公立醫療機構經銷我們產品時，法律通常禁止其委託下級經銷商。就向民營醫療機構及藥店經銷產品而言，經銷商可與下級經銷商合作。我們與下級經銷商不存在合約關係，亦不對其進行直接管理。而我們的經銷商負責監督各自的下級經銷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法確認下級經銷商的精確數量。

為確保持續符合相關規則、法規及政策，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對各省「兩票制」實施情況進行監控。該等措施包括：(i)為管理層及商業化團隊提供培訓，強化其對「兩票制」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理解；(ii)要求商業化團隊根據「兩票制」最新實施動態，及時調整經銷策略；及(iii)倘發現經銷商存在「兩票制」違規行為，可暫停或終止其經銷合約，並可能採取其他法律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兩票制」合規問題受到任何主管部門的法律調查或處罰。

倘經銷商違反相關經銷協議(包括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將向其發出通知並要求進行整改。倘經銷商未在規定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我們有權終止相關經銷協議。

有關經銷商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經銷商，經銷商可能違反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協議」。

業 務

(A) 防止自相蠶食

為了管理經銷商之間自相蠶食銷售額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地理限制*。我們在與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中訂明經銷商負責的指定經銷區域。該等協議亦禁止經銷商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其各自的指定經銷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終端客戶資料*。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我們的經銷商有義務在指定時限內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銷售流向及存貨水平等資料。
- *問責政策*。對於在指定經銷區域外的任何未經授權銷售，我們可根據與相關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條款對其進行處罰。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足以減輕我們國內經銷商之間可能出現的市場蠶食及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同一地理區域內的經銷網絡中，經銷商之間存在任何重大蠶食或競爭。

(B) 存貨管理及控制

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及措施，結合我們的退貨政策及經銷商的獨立性，有助於確保我們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能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並降低經銷渠道中存貨積壓的風險。

我們根據評估按個別基準釐定主要經銷商的信貸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51天。我們旨在管理經銷商的信貸期，以確保其根據實際需求進行採購。

我們與醫院及醫療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高度重視我們的經銷商向醫院及醫療機構最終銷售我們產品的情況。在我們的標準銷售合約中，我們要求經銷商定期向我們提供其向醫院銷售我們產品的資料。根據經銷商提供的報告，我們分析經銷商持有我

業 務

們產品的存貨水平，並將該等資料與我們的銷量及結算時間進行比較。該等分析使我們能夠了解經銷商的備貨模式，並監察其持有的存貨水平。倘我們注意到任何經銷商的存貨水平出現異常增加，我們將作出必要查詢，以確保不存在異常囤貨。

(C) 反賄賂及反腐敗

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條款，經銷商普遍須承擔反賄賂及反腐敗義務，據此，經銷商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商業道德」。

經銷協議條款

我們主要通過買賣模式將產品銷售予獨立經銷商。除法律及市場慣例要求的合約保障措施外，我們不保留對下游庫存或轉售活動的所有權或日常控制權。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標準買賣協議。

- **指定經銷區域。**根據協議，經銷商獲授權在指定區域內向特定實體經銷我們的產品。除非經我們事先同意，經銷商必須獨家向我們採購產品。
- **下級經銷商。**由於中國實施「兩票制」，我們的經銷商一般被禁止通過下級經銷商向中國公立醫療機構經銷產品。對於向中國民營醫療機構的經銷，我們不要求經銷商在聘用下級經銷商前獲得我們批准。我們與經銷商委聘的下級經銷商不存在合約關係，亦不直接管理該等經銷商，而是依靠經銷商對其進行監督。
- **售價。**我們對經銷商的售價通過合約確定，並可因應監管或集中採購政策變化而透過協議作出調整。
- **銷售目標與最低採購量。**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一般不設定年度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金額。

業 務

- **儲存與運輸。**經銷商須確保產品儲運符合規範，保存準確的產品交易記錄，向我們提供銷售及庫存數據，並按法律要求確保產品可追溯。我們亦有權審計經銷商遵守協議的情況，可選擇按季度或按月進行對賬，且經銷商須確認對賬報告。經銷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反賄賂及反腐敗相關法律)。
- **存貨水平。**我們一般不要求經銷商維持最低存貨水平。
- **產品退貨。**經銷商須在交貨時驗收產品。除質量缺陷、錯發或運輸損壞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換貨。對於非因我方原因導致的未售出或過期產品，我們不接受退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退貨政策符合中國醫藥行業市場慣例。
- **產品檢驗。**交付產品後，經銷商須在收貨後若干天內完成檢驗，並在檢驗完成後若干天內報告異常情況。協議明確規定了處理損壞或缺陷產品的流程(包括退換貨條件)。經銷商須及時報告產品相關不良事件、安全信息或質量問題。經銷商必須在24小時內向我們通報藥物警戒信息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我們可發起產品召回，經銷商須按行業慣例協助執行相關指令。

我們負責確保充足的產品供應(不可抗力或政策變化除外)、提供法律法規合規文件、協助推廣活動及保證產品質量。

- **終止。**本協議可經雙方同意或因違反條款而終止。

定價

我們相信，最佳的定價策略是發展及維持我們長期競爭力的關鍵。我們已根據市場特點為不同產品線制定了定價策略。

業 務

產品銷售

一方面，由於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需要在包括定價在內的各個方面競爭，以爭取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亦需維持合理的利潤水平。

根據中國製藥行業的慣例，我們主要向第三方經銷商銷售該等藥品，而第三方經銷商最終將其銷售及配送至醫院、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根據治療的臨床價值釐定我們產品的定價，並綜合考慮市場競爭、成本效益、藥物經濟學評估及國際價格等因素，力求價格合理。我們的產品定價還受醫院招標流程影響。在確定向經銷商提供的各產品售價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當前及過往的招標價格、中國政府設定的最高零售價(如適用)，以及我們認為當地經銷商普遍可接受的利潤率水平。

第三方產品推廣

就我們在CSO模式下提供推廣服務的第三方產品而言，我們的定價策略乃參考產品的生命週期階段及一系列市場因素釐定，載列如下：

新推出產品。對於處於初始上市階段的產品，我們透過全面評估疾病負擔、患者的負擔能力、競爭產品的現行價格、醫保報銷及商業保險政策以及相關的國際定價基準，以釐定我們的服務定價。最終服務價格乃經與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共同協商後釐定。

成熟產品。對於處於成熟階段的產品，我們的服務定價一般基於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設定的既定價格。倘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重大戰略調整，例如集中採購、處方藥轉非處方藥或推出新產品劑型或規格，我們將與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協商相應調整定價。

我們已與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建立動態溝通機制，以確保定價保持公平，滿足雙方的利潤要求，並反映實際市場情況，從而保障合規高效的合作。

業 務

政策對定價的影響

(A) 國家醫保目錄

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藥品有資格獲得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全額或部分報銷。國家醫保目錄規定了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項下藥品的支付標準。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連同其他政府部門決定哪些藥品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我們積極推動我們的產品組合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以提高患者的可及性。在中國，納入國家醫保談判目錄的創新型藥品通常需要與政府進行價格談判。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及價格談判乃基於臨床需求及使用情況、臨床價值、競爭及成本效益等多種因素。我們將在產品及候選產品上市後申請將其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款我們的主要產品及七款以CSO模式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對於未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且在公立醫療機構使用的產品，通常需要通過省級准入及線上採購系統。線上價格必須符合市場原則，並受醫保部門的價格監測。該價格主要由企業根據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狀況等因素制定。

有關國家醫保目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行業的其他法律法規」。

(B) 集中採購

中國的公立醫療機構通常對其採購的醫保目錄內藥品、同化學名仿製藥或用量大且臨床常用的藥品實施集中採購流程。中國的集中採購對藥品價格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有關中國集中採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行業的其他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可能會受到集中採購、國家或其他第三方報銷規例、醫療改革措施或不利的定價法規的約束」。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收購的兩種藥物的通用名已納入集中採購目錄。若干CSO產品已於多個省份或地區納入省級或地區性集中採購。根據現行政策法規，納入集中採購的產品通常是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用量較大或成熟產品面臨激烈同質化競爭的產品。同質化競爭是指成熟產品已上市較長時間，許多本地製造商已開發出眾多同化學名的仿製藥版本。相比之下，創新型產品或獨家產品則不會面臨此類同質化競爭。我們大部分的主要產品均為創新藥，通常不受該等採購的影響。就我們若干成熟的非創新型產品而言，我們可憑藉產品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可靠的品質及我們創新的多渠道營銷模式，有效管理潛在的採購風險，以穩定銷售表現。

產品退貨及保修

我們一般不接受任何經銷商在驗收檢查後的產品退貨，包括包裝有缺陷或積壓的貨品。有關我們與經銷商的退貨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銷售及推廣 — 我們產品的經銷網絡 — 經銷商管理 — 經銷協議條款」。對於符合退貨條件的產品，我們全權負責該等產品的退貨及更換費用。

我們接收來自經銷商及終端客戶的反饋。我們有專人負責接聽投訴電話，並定期審閱及分析所收到的反饋。我們嚴肅對待該等反饋及投訴。我們已就如何處理質量投訴實施詳細程序，並就任何患者對我們產品的不良反應提供應急預案。我們的質量保證及(如適用)藥物警戒專員負責跟進客戶投訴，以確保其得到妥善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計提任何保修申索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退換貨金額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相關問題而收到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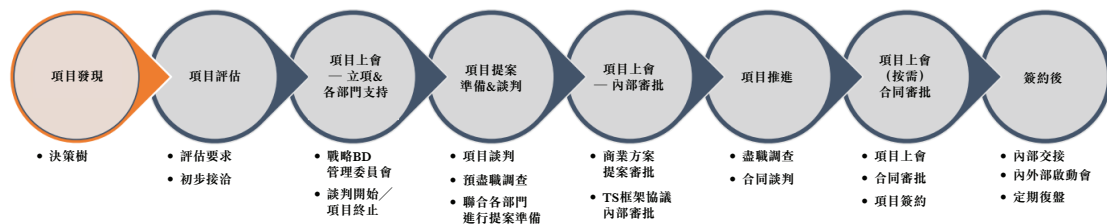
我們亦已建立產品召回程序，並訂明召回指引及流程，其中指明了發生召回時的
通知負責人及被召回產品的處理程序。我們的召回系統基於相關問題所涉健康危害的
嚴重程度設有分級召回機制。根據指引，生產設施管理人員負責組建委員會管理召回
流程。我們的指引亦明確規定了通報與進度匯報的時限，以及針對海外藥品上市許可
持有人的分包裝產品的具體召回程序。關鍵管理人員須同時負責履行法律法規要求的
相關匯報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質量問題而進
行任何產品召回。

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BD」）團隊由在業務發展及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
成員兼具武田、阿斯利康、強生及通用電氣醫療等跨國企業工作經驗。BD團隊高度國
際化，除中國外，在日本、美國、歐洲均設有區域駐點。該團隊按業務發展項目的階段
劃分為專責小組，為潛在的CSO、授權引進合作及併購，在各階段提供端到端支持，包
括項目挖掘與篩選、評估、條款清單談判、盡職調查、交易執行及合作管理。

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發展項目的內部評估流程。

維健醫藥集團戰略BD管理委員會 — BD項目內部評估流程



業 務

我們的BD團隊採用科學分析工具，從創新性、學術優勢、知識產權背景、競爭格局及市場潛力等多個關鍵維度，對潛在資產進行價值評估。依託對候選藥物與行業趨勢的深刻理解，團隊編製了詳細的評估報告及盡職調查報告、設計雙贏的協作模式，並輔以商業案例，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建議，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推動前瞻性項目的決策。

相關項目經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批准後，BD團隊主導或參與商務談判，提供必要的分析及數據支持，包括銷售預測與定價分析。

此外，我們的BD團隊會針對國內外核心治療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血液科與腎病領域)，開展持續的競爭格局分析。該等分析不僅為高級管理層與委員會提供動態外部環境信息，更有助於制定企業及BD戰略與戰術規劃。該團隊已建立規範的流程與評估體系，保障每個合作資產或項目的質量，同時維護廣泛的網絡及專屬的潛在資產與項目數據庫，以便及時捕捉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符的機遇，進而持續優化並拓展創新產品組合。

我們的BD團隊具備兩大核心優勢：(i)能快速響應新興BD機遇，實現合作項目的快速識別與高效達成；及(ii)對於尋求將產品授權引進中國市場的合作夥伴而言，我們擁有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這得益於我們在腎臟及血液疾病領域經實證的能力、成熟的銷售網絡，以及對中國藥品政策環境的深厚了解。我們在利用海南省的特殊通道、加速境外已上市藥品在中國的商業化方面，擁有良好的成功記錄。我們依據海南省急需進口醫療器械和藥品臨床使用政策，收集了四例中國尿素循環障礙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數據，並通過整合該等數據，成功將來自Immedica Pharma AB的瑞維安®商業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藥物開發—與政府政策的協調」。

為進一步提升BD能力，我們致力於推動BD團隊持續發展，以適配公司業務增長需求與動態市場環境。我們的規劃包括但不限於：

- 進一步強化聚焦領域戰略，以血液科與腎病領域為起點，指導BD團隊在該等領域獲取優質資產的行動方案；

業 務

- 進一步加強團隊培訓，確保掌握與BD相關的先進技術及創新藥物開發前沿知識；
- 進一步簡化流程以提升效率與質量，為每個項目定製推進步驟，快速把握具吸引力的BD機遇。

藥物開發

內部藥物開發團隊

我們的藥物開發團隊由研究及醫學事務部及註冊事務部組成，團隊成員為在臨床開發及藥品註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家。我們主要依靠藥物開發團隊開發候選藥物，最終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其推向市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藥物開發部由32名全職僱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的研究及醫學事務部作為我們的臨床醫學研究職能部門，負責通過制定針對疾病領域及產品特點的醫學策略、收集專家見解及制定數據發表計劃，支持新產品註冊及市場准入。該團隊監督或指導臨床試驗文件的編製，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方案、知情同意書、研究者手冊及臨床研究報告，並負責臨床研究活動的策劃及執行監督。其管理CRO，以確保項目時間表、成本及質量標準得以滿足，並監督倫理審查、現場監察、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以確保嚴格遵守臨床方案、公司SOP及《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該部門亦協調與國際合作夥伴及內部各職能部門的溝通，維持與研究者的專業關係，建立並管理KOL網絡，以及收集並傳播最新的產品及治療信息。此外，其制定上市後研究及發表計劃，牽頭召開專家顧問會議，為受控藥物平台提供醫學支持，為業務及區域團隊提供定期學術培訓，並負責推廣材料的醫學審查，從而支持從開發到上市後的產品全生命週期。

業 務

我們的註冊事務部作為醫藥及藥品監管事務的專職支持單位，為產品維護及新產品盡職調查的管理與賦能機構，亦為與監管機構溝通的主要聯絡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處理產品註冊相關的新申請、變更、補充申請及續期等事務，保證其順利進行。同時，該部門跟蹤國內外產品註冊及申報流程，提供競爭策略支持，並關注監管政策與行業趨勢的變化，組織內部培訓以加強藥物開發團隊的風險識別能力。此外，該團隊亦參與多元業務發展模式中新產品引進的科學評估，以最大化降低交易風險。

我們的藥物開發團隊與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與營銷團隊保持密切互動，以高效推進我們的藥物開發項目。例如，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與營銷團隊會及早參與開發過程，使我們能夠降低在生產階段出現意外技術障礙的風險，並專注於具有吸引市場潛力的項目。有關我們研發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研發開支」。

我們計劃通過吸引越來越多在相關治療領域或細分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的人才加入我們的藥物開發團隊，繼續加強我們的藥物開發能力。

與政府政策的協調

於2018年，中國國務院授權海南省批准臨床急需進口醫療器械和藥品的使用。該政策允許，經海南省政府批准後，在海南博鳌樂城先行區內使用已在海外獲批但在中國尚未註冊或上市的國際創新型醫療產品。

在此政策框架下，瑞維安[®]於2021年10月通過了博鳌未來醫院倫理委員會的倫理審查。隨後，海南省衛健委於2021年11月簽發了批准文件。其後，瑞維安[®]經海南省藥監局（「**海南省藥監局**」）審核，海南省藥監局於同月批准進口瑞維安[®]繼續供臨床使用。

業 務

於2021年12月，中國首位計劃使用瑞維安[®]的尿素循環障礙患者入住博鰲未來醫院，並隨後開始治療。繼首個病例後，多名尿素循環障礙患者在博鰲未來醫院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海南醫院接受了瑞維安[®]治療。該等病例產生了關於瑞維安[®]在中國患者中使用的真實世界數據。

在瑞維安[®]的新藥申請中，我們利用我們已證實的註冊專業知識，納入了來自四名已接受瑞維安[®]治療的中國患者的真實世界證據。通過主動將此本地療效及安全性數據納入新藥申請，我們為監管機構提供了針對特定人群的證據，從而大大簡化了評審流程。此舉不僅彰顯了我們的註冊能力，亦促成了加速批准，為該產品在中國的快速上市與及時商業化鋪平了道路。

CRO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CRO以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我們的CRO向我們提供一系列服務，主要包括臨床監察及項目管理、數據收集及管理、統計分析、生物樣本管理及醫學撰寫，或該等服務的組合。

我們根據資質、聲譽及成就選擇CRO，包括在進行類似藥品臨床研究方面的經驗、研究及項目管理能力與資源，以及其檢測設施。

我們通常向我們的CRO支付固定金額的服務費。我們須按照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向CRO付款。項目完成後，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將歸我們所有。

我們密切監控及管理該等CRO的活動，以確保其進度及質量，包括(i)要求CRO遵守GCP要求；(ii)全面審閱及分析臨床試驗結果及報告；及(iii)聘請第三方審核CRO。

業 務

藥物開發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用既定的開發框架，開展可沛維®及瑞維安®的藥物開發項目。

於啟動藥物開發項目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評估在中國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商業可行性及潛在市場接受度。我們根據醫療需求、潛在競爭、市場規模及開發可行性等因素，審慎篩選藥物開發項目。

尤其是，我們專注於原研藥，並運用臨床橋接策略。所謂橋接策略，是指利用紮實的境外臨床數據，輔以針對性的本地證據，證明療效及安全性可外推至中國市場。優質的原研藥可直接進入III期臨床試驗，從而縮短上市路徑。

每個項目均須經由高級管理層及開發主管組成的項目委員會審批。項目獲批後，我們將指定項目負責人監督執行並進行跨部門協調。我們亦每月進行審查，以監控進度並決定項目的延續。

我們的藥品開發流程通常涉及以下里程碑階段，各階段的實際時間可能因項目的主題、性質及投入的資源而有顯著差異⁽¹⁾：

開發階段	描述
III期臨床試驗	• 治療效果及安全性確認
新藥申請	• 向國家藥監局申請新藥註冊批准 • 國家藥監局對申請材料的審查、現場檢查及最終評估
上市	• 獲得國家藥監局新藥註冊批准；授予新藥證書及藥物批准編號 • 開始量產

業 務

開發階段	描述
IV期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著重於闡明有關藥物的額外信息，包括副作用、長期療效／風險及最佳使用方法• 可能會導致藥物下架或根據試驗中的發現對藥物施加額外限制

附註：

- (1)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產品已具備大量的海外臨床數據或已獲准在海外上市。因此，我們僅需在國內進行III期臨床試驗。

有關中國藥品註冊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法規」。

我們產品的生產採購及庫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行生產蓋平[®]，其上游活性藥物成分（「API」）及輔料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就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一部分我們所獲得的其他藥品而言，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半成品，並自行完成成分包裝工序。

就我們授權引進的產品而言，我們一般直接從全球製藥企業採購成品。該等產品以最終劑型進口，並以我們的品牌經銷。

生產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蓋平[®]由我們生產。下圖概述了蓋平[®]的生產流程，大約需要四天時間。



業 務

原料過篩：此步驟涉及將原料通過篩網，以去除任何異物、結塊或過大顆粒。目的是在進一步加工前確保粒徑均勻及純淨。

稱重：根據配方要求精確測量每種原料的數量。這確保了最終產品的一致性與質量。

造粒：將稱重後的原料混合並加工成顆粒。造粒改善了粉末的流動性及可壓縮性，這對片劑成型至關重要。

濕法整粒：將濕顆粒通過篩網和整粒機，以打碎大團塊並獲得均勻的顆粒大小。此步驟確保均勻乾燥及一致的片劑質量。

乾燥：濕顆粒通常使用流化床乾燥機或盤式乾燥機進行乾燥，以去除多餘水分。適當的乾燥可防止降解並確保產品的穩定性。

乾法整粒：乾燥後，顆粒再次通過篩網和整粒機，以打碎乾燥過程中形成的任何結塊，並達到混合及壓片所需的粒徑。

混合：將乾燥並整粒後的顆粒與其他成分混合，以確保所有組分在整批物料中均勻分佈。

壓片：將混合後的顆粒用壓片機壓製成片劑。此步驟形成藥物劑型的最終形狀及尺寸。

包衣：在壓製完成的片劑上覆蓋一層保護層，可以改善外觀、穩定性或控制藥物在體內的釋放。

泡罩包裝：將包衣後的片劑裝入泡罩包裝中，保護其免受濕氣、污染及物理損壞，並提供方便的單位劑量。

二次包裝：將泡罩包裝放入紙盒或箱子中，貼上標籤，準備經銷。此步驟包括加入說明書，並確保產品可供運輸及銷售。

業 務

下圖概述了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一部分我們所獲得的其他藥品的分包裝流程，根據產品類型及其批次大小，通常需要約一至七天時間。



貼標：在藥品包裝上貼上適當的標籤。這包括所有必需信息，如藥品名稱、劑量、批號、有效期及任何監管信息。

裝盒：將貼好標籤並經檢查的藥品包裝放入紙盒中。此步驟亦可能包括按要求插入說明書或指示。

稱重：此步驟涉及對藥品進行稱重，以確保分包裝的數量正確。這通常在任何進一步處理之前完成，以確認處理的數量無誤。

噴碼：如果貼標步驟尚未包含，則直接在包裝上打印任何附加信息，如批號、有效期或條形碼。

外觀檢查：進行徹底的外觀檢查，以確保包裝、貼標及噴碼正確無誤，且無任何缺陷或差異。

追溯碼：為每個包裝分配並應用唯一的序列號或代碼，以實現可追溯性並符合監管要求。

裝箱：最後，將單個紙盒裝入較大的運輸箱中以便經銷。確保運輸箱妥善密封並貼上運輸標籤。每個運輸箱必須顯著標示所需的藥品追溯碼。該追溯碼對每個運輸箱均須為唯一，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規將該運輸箱與其所含的特定批次或批號以及產品準確關聯。

業 務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上海張江藥谷工業園區核心區域，包括兩幢樓宇及三條生產線，分別為一條片劑生產線、一條片劑包裝線及一條注射劑包裝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總佔地面積約為43,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4,958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生產設施的生產許可證。所有用於生產現有藥品的生產線均已完成並遵守GMP認證程序。有關我們主要許可證、執照及批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齊全的先進自動化設備，如造粒機、壓片機、包衣機、全自動包裝線、全自動倉儲系統、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HVAC系統」）、純化水系統等。我們生產設備的使用年限通常為三年至十年。我們按照適用的GMP要求進行維護及維修工作，並在必要時更換或升級我們的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力。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工作狀況良好。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用於生產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該生產線於2024年9月獲得，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

生產線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 (%) ⁽¹⁾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 (%) ⁽¹⁾	設計產能	產量	利用率 (%) ⁽¹⁾			
片劑生產線.....	千盒	2,000	206	10.3	2,000	395	19.7	2,000	93	4.7	1,000	283	28.3
片劑包裝線.....	千盒	20,000	5,219	27.1	20,000	7,109	37.5	20,000	9,130	46.1	10,000	4,215	45.0
注射劑灌裝及 包裝線.....	千瓶/ 安瓿/PFS	5,000	1,552	31.0	5,000	1,498	30.0	5,000	1,392	27.8	2,500	356	14.2

附註：

(1) 利用率按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我們利用率的波動通常反映了我們產量隨相應產品市場需求水平的波動。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計劃乃於每年年初根據年度、月度及季度的滾動市場需求預測制定，並參考過往銷售記錄及預期銷售訂單水平，並將根據實際需求及存貨水平進行調整。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產品的生產採購及庫存—存貨管理」。

採購我們的產品

我們自行生產蓋平[®]。其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API及輔料。我們主要向日本及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

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甄選程序。潛在供應商乃根據其產品供應、質量、企業管理、聲譽、業務規模及定價等多種因素進行評估。我們的供應商須擁有其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許可。我們亦要求潛在供應商進行小批量樣品生產，並檢驗樣品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只有符合我們所有要求的供應商才會被選中。我們備有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且我們僅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定期審查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檢查其資質，以確保我們原材料的合法性及質量。新供應商獲得批准後，合格供應商名單會及時更新。未能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將從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我們與若干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簽訂為期一至三年的協議。就其他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會按需要向原材料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且與其並無訂立為期超過一年的協議。我們與大部分原材料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我們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主要基於同類質量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我們通常透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向供應商支付款項。通常，我們需要全額預付款項，或由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一般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需自行承擔將原材料運送至我們生產設施的費用。我們有權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的原材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原材料價格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上漲，原材料成本波動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重大短缺或延誤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未能維持充足且穩定的產品或其他材料供應，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或中斷我們的營運」。

就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一部分我們所獲得的其他藥品而言，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半成品並自行完成分包裝工序。根據與我們的許可權相關的長期供應安排，我們僅向協和麒麟採購批量藥品。協和麒麟及其批准的合約製造商按約定規格生產，我們自費為中國市場完成二次包裝。為規劃供應，我們提供非約束性的長期預測及36個月的滾動預測；每個滾動預測的前六個月為確定訂單，其後設有短暫半約束期，我們的採購訂單將遵循該等預測及協定的最低出運量。定價按產品及年度以日圓計價，後續期間價格有待協商，且旨在不超過協和麒麟日本商品成本加上合理生產管理溢價。發票一般須於90日內支付。此安排僅限於我們的區域（即中國）具有獨家性，且我們限制任何跨區域轉運。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及生產物料，包括API及其他原材料、半成品與包裝材料。我們已建立存貨管理系統，用於監察倉儲過程中的各階段。倉儲人員負責原材料及成品的檢驗、存儲及發放。所有原材料及產品均根據其存儲條件需要、性質、用途及批次編號儲存進行分區存放。我們的倉儲人員將定期檢查，確保賬、卡、物相符。

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成品及分包裝產品的存貨量通常保持在三個月。原材料的採購通常根據其使用壽命及所需訂貨週期確定。

業 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各期間五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35.21百萬元、人民幣486.78百萬元、人民幣539.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7.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2%、54.8%、59.8%及61.1%。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08.62百萬元、人民幣159.72百萬元、人民幣170.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4.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5.0%、18.0%、18.9%及25.7%。

我們相信，我們並無對任何單一客戶有重大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從事向醫院、藥房及其他終端渠道配送我們產品組合中醫藥產品的經銷商；及(ii)委聘我們以CSO模式提供推廣服務的製藥公司。

就醫藥產品經銷商而言，我們與全國及地區經銷商簽訂合約，就收入確認而言，該等經銷商被視為我們的客戶，這種做法符合中國醫藥行業的慣例。經銷商層面的集中程度反映了行業結構和監管框架(包括「兩票制」)，以及醫院准入和物流方面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與主要經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一般可追溯至2012年或2013年。

就推廣服務客戶而言，我們的主要CSO客戶與我們有長期合作歷史，最早可追溯至2015年，營運節奏及付款條款穩定一致，且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可能終止合作或重大不利變動的警示信號。

於2024年9月，我們收購了協和麒麟中國。收購後，我們最大的推廣服務客戶協和麒麟中國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不再屬於第三方客戶。

業 務

下表根據收入貢獻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協和麒麟中國 ⁽¹⁾	醫藥產品推廣	2017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10個 工作日	15.0	108,619
客戶B ⁽²⁾	經銷醫藥產品	2013年	銀行轉賬	交付後60天	13.8	99,958
客戶C ⁽³⁾	經銷醫藥產品	2013年	銀行轉賬	交付後60天	11.9	85,769
客戶D ⁽⁴⁾	醫藥產品推廣	2019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30個 工作日	9.8	70,941
客戶E ⁽⁵⁾	經銷醫藥產品	2012年	銀行轉賬	交付後60天	9.7	69,925
總計.....					60.2	435,2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協和麒麟中國 ⁽¹⁾	醫藥產品推廣	2017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10個 工作日	18.0	159,720
客戶B ⁽²⁾	經銷醫藥產品	2013年	銀行轉賬	交付後60天	11.5	102,066
客戶C ⁽³⁾	經銷醫藥產品	2013年	銀行轉賬	交付後60天	10.3	91,485
客戶F ⁽⁶⁾	醫藥產品推廣	2015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60天	7.6	67,572
客戶G ⁽⁷⁾	經銷醫藥產品	2012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45天	7.4	65,941
總計.....					54.8	486,784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信貸期	估總收入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百分比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客戶E ⁽⁵⁾	經銷醫藥產品	2012年	銀行轉賬	交付後60天	18.9	170,353
客戶B ⁽²⁾	經銷醫藥產品	2013年	銀行轉賬	交付後60天	14.2	127,755
客戶C ⁽³⁾	經銷醫藥產品	2013年	銀行轉賬	交付後60天	10.2	92,038
協和麒麟中國 ⁽¹⁾	醫藥產品推廣	2017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10個 工作日	10.1	91,486
客戶D ⁽⁴⁾	醫藥產品推廣	2019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30個 工作日	6.4	57,388
總計					59.8	539,02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信貸期	估總收入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百分比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客戶E ⁽⁵⁾	經銷醫藥產品	2012年	銀行轉賬	交付後60天	25.7	204,817
客戶C ⁽³⁾	經銷醫藥產品	2013年	銀行轉賬	交付後60天	13.4	106,724
客戶B ⁽²⁾	經銷醫藥產品	2013年	銀行轉賬	交付後60天	12.7	101,459
客戶H ⁽⁸⁾	經銷醫藥產品	2013年	銀行轉賬	交付後60天	6.1	48,573
客戶D ⁽⁴⁾	醫藥產品推廣	2019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30個 工作日	3.2	25,502
總計					61.1	487,075

業 務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4年收購協和麒麟中國的全部股權，並於2024年9月14日完成。有關我們收購協和麒麟中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 (2) 客戶B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屬國有企業，總部設於北京，從事醫藥產品貿易。
- (3) 客戶C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屬國有企業，總部設於上海，從事醫藥產品貿易。客戶C為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4) 客戶D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醫藥產品貿易。其總部設於上海，為一家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 (5) 客戶E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其總部設於上海，從事醫藥產品貿易。
- (6) 客戶F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醫藥產品製造。其為一家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 (7) 客戶G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客戶G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從事醫藥產品貿易。
- (8) 客戶H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醫藥產品貿易，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股東，均未在我們五大客戶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主要為推廣服務及製成品，每種產品均來自數量有限的供應商，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集中度相對較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1.57百萬元、人民幣317.57百萬元、人民幣230.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7.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7.4%、65.4%、61.9%及82.0%。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於各期分別為人民幣79.20百萬元、人民幣123.10百萬元、人民幣9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2.6%、25.4%、25.2%及41.9%。我們相信，我們並無對任何單一供應

業 務

商有重大依賴。我們認為我們與現有主要供應商關係長期且穩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從有限數量的來源採購特定醫藥產品符合行業規範。有關主要供應商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的供應商數量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下表根據採購額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佔採購總額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百分比	採購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¹⁾	採購醫藥產品	2017年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2.6	79,202
供應商B ⁽²⁾	採購醫藥產品	2019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90天	12.8	45,086
供應商C ⁽³⁾	採購醫藥產品	2018年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9.7	34,033
供應商H ⁽⁷⁾	採購醫藥產品	2017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35天	8.2	28,910
供應商E ⁽⁴⁾	採購推廣服務	2018年	銀行轉賬	服務後90天	4.1	14,339
總計.....					57.4	201,570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估採購總額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百分比	採購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¹⁾	採購醫藥產品	2017年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5.4	123,097
供應商B ⁽²⁾	採購醫藥產品	2019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90天	22.3	108,339
供應商F ⁽⁵⁾	採購推廣服務	2023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60天	7.1	34,521
供應商G ⁽⁶⁾	採購醫藥產品	2019年	銀行轉賬	運輸後60天	6.0	29,298
供應商H ⁽⁷⁾	採購醫藥產品	2017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35天	4.6	22,313
總計.....					65.4	317,568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估採購總額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百分比	採購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¹⁾	採購醫藥產品	2017年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5.2	93,750
供應商H ⁽⁷⁾	採購醫藥產品	2017年	銀行轉賬	交付後35天	22.5	83,763
供應商F ⁽⁵⁾	採購推廣服務	2023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60天	6.2	23,269
供應商B ⁽²⁾	採購醫藥產品	2019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90天	5.3	19,791
供應商I ⁽⁸⁾	採購醫藥產品	2019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45天	2.7	9,990
總計.....					61.9	230,563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估採購總額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百分比 %	
供應商A ⁽¹⁾	採購醫藥產品	2017年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41.9	152,129
供應商H ⁽⁷⁾	採購醫藥產品	2017年	銀行轉賬	交付後35天	28.3	102,573
供應商B ⁽²⁾	採購醫藥產品	2019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90天	7.0	25,441
供應商I ⁽⁸⁾	採購醫藥產品	2019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45天	2.8	10,154
供應商F ⁽⁵⁾	採購推廣服務	2023年	銀行轉賬	發票後60天	1.9	7,019
總計					82.0	297,316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醫藥產品貿易。其為一家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 (2) 供應商B為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製造。
- (3) 供應商C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
- (4) 供應商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
- (5) 供應商F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臨床研究服務。其為一家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 (6) 供應商G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其為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業 務

- (7) 供應商H為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製造。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供應商I為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主要從事藥品、診斷試劑及醫療器械等的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任何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均未在我們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情形，即某一主體及／或其子公司同時符合以下任一情形(i)在任一期間內既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我們的供應商；或(ii)在任一期間內既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是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兩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情形的若干詳情：

客戶／供應商	排名	年份／期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 收入的百分比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H ¹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為五大客戶之一，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為五大供應商之一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	—	102,573	28.3%
		2024年	91,486	10.1%	83,763	22.5%
		2023年	159,720	18.0%	22,313	4.6%
		2022年	108,619	15.0%	28,910	8.2%
供應商A	於2023年為五大客戶之一，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為五大供應商之一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3,840	3.0%	152,129	41.9%
		2024年	10,129	1.1%	93,750	25.2%
		2023年	67,572	7.6%	123,097	25.4%
		2022年	44,497	6.2%	79,202	22.6%

上述重疊情形涉及源自上述兩家實體的兩款由我們銷售及推廣的CSO產品。

業 務

就每款產品而言，我們提供推廣服務並收取推廣服務費，該等費用確認為提供推廣服務收入。在此情形下，上述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主體視為我們的客戶。

同時，我們向同一主體採購該等產品，並將其銷售予經銷商。此類交易產生的收入確認為藥品銷售收入。在此情形下，上述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主體視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另有四名主要客戶，即客戶C、E、G及H，彼等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向各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採購額少於2.0%。該等採購為我們直接銷售予指定省份及地區的醫院及藥店的數量有限的藥品。

此外，另外三個主要供應商(即供應商B、F及G)亦是我們的客戶。於有關期間，各該等客戶應佔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少於0.2%，此乃由於我們提供的推廣及其他配套服務所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存在重疊客戶與供應商乃屬行業常見現象。

董事已確認，我們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收入及採購額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且互惠互利的關係。該等銷售與採購互不關聯，亦非互為條件，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所有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90名全職僱員，其中785名位於大中華及5名位於日本。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數量	%
銷售及營銷	557	70.5
業務發展	17	2.1
藥品開發	32	4.1
製造	41	5.2
其他(包括運營及管理)	143	18.1
總計	790	100.0

我們根據僱員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職位空缺需求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我們通常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並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發放其他獎金及津貼。

我們與全職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約，其中涵蓋薪金、僱員福利、僱傭範圍及解僱理由等事項。

為保障僱員權益，我們的內部僱傭政策就薪金的協商、調整及發放，以及僱傭合約的終止條件及程序作出了明確規定。我們亦向僱員提供福利作為薪酬組合的一部分，我們認為該等福利符合行業常規。此外，為維持我們僱員隊伍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我們在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主辦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根據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我們所委聘的代理機構須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為僱員社會保險計劃繳納費用。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未在為營運招聘僱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競爭

中國醫藥市場競爭激烈，特點是技術進步及科學發現帶來的快速變革。在我們目前主要經營及未來計劃拓展的業務領域，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國際及國內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競爭。有關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創新產品管線所屬相關市場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自身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全面且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有效的合作及藥品研發能力、領先的商業化能力以及具遠見的管理團隊。然而，我們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研發及其他資源、更靈活的定價空間、更完備的技術能力、更大的銷售及推廣力度、在新藥品成功商業化方面更長的往績記錄以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商業前景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取並保護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包括取得新專利、維護現有專利以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0項涵蓋我們若干產品的註冊商標及一項待決商標申請。我們是18個域名的註冊所有者。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亦通過與顧問、業務合作夥伴及承約商簽訂保密協議，保護自身的專有技術及工藝。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開發團隊的若干核心成員及其他可接觸商業秘密或機密專有資料的關鍵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及非競爭協議。我們的標準保密協議包含轉讓條款，

業 務

根據該條款，員工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或使用本集團的材料、技術條件及業務信息所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其所有權均歸本公司所有。然而，儘管我們已採取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授權獲取我們的機密信息及商業秘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於面臨某些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亦不知悉有關我們潛在或確認侵犯或盜用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獲獎實體	獎項	頒獎機構
2018年.....	浙江醫學	浙江省信用管理示範企業	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浙江省企業信用促進會
2018年.....	浙江醫學	杭州市信用管理示範企業	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中共杭州市委宣傳部／杭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杭州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辦公室

業 務

年份	獲獎實體	獎項	頒獎機構
2018年	浙江醫學	最佳平台運營商	中共下城區委下城區人民政府(下城區於2021年行政區劃調整中併入新拱墅區)
2019年	香港維健	BD影響力獎	中國醫藥健康行業業務發展聯盟
2020年	香港維健	中國罕見病聯盟成員單位	中國罕見病聯盟
2020年	浙江醫學	武漢市紅十字會榮譽證書	武漢市紅十字會
2021年至 2025年(連續五年) .	香港維健	杭州市準獨角獸企業	杭州市創業投資協會

土地及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上海張江藥谷工業園區核心區域擁有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959平方米。該土地的總建築面積為約43,000平方米。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16處主要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546平方米以及位於香港、瑞士及日本的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金額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基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我們無須在本文件中納入任何估值報告。

業 務

我們計劃遵守有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協議登記規定。然而，由於租賃協議的備案需要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的協調，出租人可能無法及時配合完成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用作辦公場所及藥品倉庫的租賃物業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效力，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有關租賃物業。然而，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並可能對每份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尚未就我們租賃的部分物業向相關部門完成租賃登記手續」一節。

質量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產品質量管理體系，覆蓋從臨床研發、註冊評估、生產管理、上市申請到上市後監管的全流程。本集團通過定期自檢及外部監督(包括產品生命週期質量風險識別與控制、安全性審查、變更管理、偏差管理與糾正、預防管理及供應商管理等)，持續完善質量保證體系。

藥品研發質量管理

藥品研發階段的質量管理原則已納入我們的《全球藥品質量手冊》。我們的目標是確保符合臨床與法規要求，並將知識有效轉化至商業化運營。在整個開發過程中，我們通過結構化的質量風險管理與企業知識管理，識別並降低風險、規範流程並形成文件記錄、留存相關記錄且保障數據完整性。我們的框架明確規定了臨床研究、藥物警戒、法規申報及倫理合規的角色、職責與監督機制。

原材料及成品採購質量管理

原材料、包裝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採購質量管理已納入我們的《全球藥品質量手冊》及其他專項採購與質量控制政策。對於每一批入庫的原材料與包裝材料，在放行用於生產前，我們均會開展收貨核驗、質量控制檢測及質量審核。流程包括確認供應商

業 務

的分析報告、核驗分析方法與結果是否符合適用標準、審核取樣與檢驗記錄，以及通過偏差流程對異常結果進行調查與覆核。我們還會對關鍵電子記錄與紙質記錄進行交叉核對，確保可追溯性與數據完整性。根據流程規定，符合要求的物料將予以放行；特性受限的物料可能在明確限制條件下有條件放行；不合格物料則予以拒收。

生產質量管理

我們的生產質量管理體系旨在確保生產全生命週期內持續符合適用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並保障產品質量。質量保證人員會對關鍵生產環節（從預處理、造粒、乾燥／整粒、混合到壓片、包衣、目檢及包裝）進行獨立監督，當出現材料不合格情況時，有權要求採取糾正措施或暫停生產。

生產過程中，我們會核驗環境條件、人員著裝、設備準備狀態，以及批次記錄的準確性與及時性。在指定控制點，我們會確認參數許可範圍及材料的標識與數量。包裝管控包括：所有印刷材質的版本與印刷效果核驗、在線監測設備的實時性能檢查、相關泡罩包裝與袋包裝的密封性測試，以及基於抽樣的外觀與編碼完整性檢查。設備會依據標準流程進行校準與維護，過程檢測則採用經驗證或經批准的方法，並記錄檢測結果。每批生產完成後，我們會執行清場確認、完成記錄歸檔，並在最終處置前進行質量評審。該一體化、標準化的框架強調預防、可追溯及記錄管控，以提升產品質量、保障患者安全並確保監管合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持續優化內部風險管理及控制能力，並已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舉報管理政策等政策，以推動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

為確保風險管理相關工作有序開展，我們已建立覆蓋董事會、管理層、內部控制管理團隊、各職能部門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組織體系。董事會為風險管理體系的決策機構，並負責：(i)批准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目標；(ii)審核風險管理體系

業 務

的基本政策；(iii)批准與內部控制體系相關報告，並評估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及(iv)批准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管理層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日常運營及檢查，並向董事會匯報。內部控制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工作。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就其工作情況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我們已制定涵蓋風險識別、評估、應對、控制及監督的生命週期風險管理流程，以全面提升風險防範能力。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計劃每年至少開展一次覆蓋所有業務單元的全面風險評估，及時識別業務運營面臨的內外部風險。

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進行評估，並就改進提供整改建議。根據內部控制顧問識別的發現，我們已針對該顧問識別的所有內部控制缺陷進行了整改及完善，並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商業道德

我們恪守高標準商業道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有效的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並已制定《反欺詐管理政策》《合規管理標準》等內部政策。該等政策明確要求所有僱員在本集團內部開展工作期間，或與聯屬公司、媒體、政府部門、經銷商、供應商、客戶及醫護人士等利益相關方互動過程中，不得從事包括賄賂、腐敗、勒索、壟斷、利益衝突或其他不道德商業行為，以確保合規經營。

我們的反欺詐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管理層、審核部門及全體僱員。董事會負責：(i) 倡導誠信文化，營造反欺詐企業環境，並要求管理層落實相關工作；及(ii) 要求管理層建立內部控制體系，對內部控制體系(包括反欺詐體系)的健全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若發生欺詐事件，管理層須承擔管理責任。審核部門為本集團內負責反欺詐工作的常設機構。我們旨在與全體僱員共同營造廉潔自律的工作環境。

業 務

我們已建立與商業道德相關的預防性控制、調查程序及舉報人保護措施，以防範商業道德及反腐敗風險。通過企業文化建設及僱員道德培訓，我們為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商業道德及反腐敗培訓，並要求所有僱員學習並簽署自律承諾書。我們已設立電話、電子郵件、郵件及來訪等多個舉報渠道，接收僱員及外部人士的實名或匿名舉報及投訴。收到舉報後，我們將受理、啟動調查、制定整改措施，並對書面報告進行歸檔。我們鼓勵相關人員舉報僱員的欺詐行為，並禁止僱員騷擾或報復舉報人。

此外，我們強調以高標準商業道德開展負責任的營銷。我們對推廣材料進行審核，並以客觀、科學的方式開展市場推廣、營銷及與醫護人士、醫療機構的互動，確保市場推廣活動的合規性及適當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與腐敗、賄賂、欺詐或消費者欺詐相關的重大法律訴訟。

數據隱私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客戶、僱員、患者及其他相關方的信息及隱私數據安全。在內部管理方面，我們採取內部文件分離、文件加密等預防措施，並已建立客戶資料訪問的審核、批准及授權制度及運作機制，明確規定僱員須經授權方可查詢及維護個人及客戶數據，未經授權的僱員不得訪問、導出或複製任何客戶資料。同時，我們定期開展信息系統權限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授權機制、流程、用戶權限，確認現任僱員的權限範圍，以及註銷離職僱員的權限。此外，我們要求僱員參加數據隱私保護相關培訓。

根據GCP及相關規定，我們要求臨床試驗數據的任何訪問均須嚴格限制於經授權人員。此外，我們要求參與臨床試驗的外部合作方及內部僱員遵守保密要求。數據的使用須符合預定用途、獲得受試者同意，並與《受試者知情同意書》的內容保持一致。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的通知，表明我們處理的數據被劃定為「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的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b)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數量未超過100萬用戶；及(c)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要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根據數據合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業務不涉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不應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香港[編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界定的「國外上市」範疇，因此，我們無須就香港[編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編纂]。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任何子公司均未因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問題受到任何監管機構作出的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亦未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或被第三方指稱存在數據侵權行為，亦不知悉在該等領域存在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行政或政府程序。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數據合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有關數據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及(ii)中國網絡安全監管制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本次[編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漏洞的潛在影響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處理個人信息，因此需遵守患者隱私相關法規」。

保險

我們投保了在中國運營的製藥企業常規購買的保險，包括國內內陸貨物運輸預約保險、針對我們的設施及資產的財產一切險與機器損壞險。對於國際貨物運輸，我們目前根據需求逐單購買保險。此外，我們還投保了產品責任險，覆蓋由我們成品藥引發的索賠，該保障包含臨床試驗活動相關的索賠。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高額費用並分散資源」章節。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我們的ESG政策與ESG工作組

我們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運營業務，致力於對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在內的利益相關方保持透明度與問責制。我們相信，在運營場所處理能源管理、廢棄物及水資源使用時，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規。我們亦致力於及時跟進政府政策變動，並與當地監管機構保持溝通，確保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為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我們已制定相關ESG政策，並定期審查評估ESG框架的有效性，以確保其與最佳實踐及不斷變化的利益相關方期望保持一致。

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ESG工作組**」），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集體承擔監督本集團ESG願景、政策及目標的總體責任，並每年至少一次評估、判定及應對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可與ESG工作組共同評估審查ESG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批准ESG相關業務戰略，以完善我們的ESG管理體系。此外，董事會將對ESG工作組提出的ESG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制定工作計劃，並分配相關任務，由相關部門及／或工作單位跟進落實。

ESG工作組成員來自本集團各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以確保ESG政策的更有效落地。我們的ESG工作組還在履行社會責任、依法運營及社區關係管理方面具備全面的管理能力與強烈的責任意識。ESG工作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ESG、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事項，接收相關部門的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評估。我們亦可能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擔任ESG顧問（「**ESG顧問**」），以評估本公司面臨的潛在ESG相關風險，就ESG政策及戰略提供意見，並設定目標，確保ESG政策與時俱進。

業 務

ESG工作組的主要職責、權限及酌情權如下：

- 處理ESG、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監督及評估我們在業務運營中可能面臨的ESG相關風險；
- 培育安全企業文化，嚴格執行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確保全面考量所有健康安全因素；
- 識別及評估對我們具有潛在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及
- 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設定溫室氣體（「GHG」）減排目標並指導實施工作。

ESG相關潛在風險的識別與評估

在識別、評估及排序重大ESG議題及相關潛在風險時，我們綜合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行業特點、國家政策及利益相關方期望。通過利益相關方溝通與行業分析，我們已識別與運營最相關的關鍵ESG議題。下表概述我們已識別的**重大ESG相關議題**、其潛在風險與影響及相應策略：

重大ESG相關議題	潛在風險與影響	我們的策略(已採用／擬採用)
溫室氣體（「GHG」） 排放.....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不可避免會產生GHG排放，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定期審查運營過程中的GHG排放情況，以更好地管理和控制排放量。
資源管理	資源管理不當可能導致能源過度消耗，進而增加運營成本。	我們實施資源管理措施，在運營中推廣節能實踐。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引發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可能增加運營成本。	我們持續監測ESG相關監管要求及市場趨勢的變化。

業 務

重大ESG相關議題	潛在風險與影響	我們的策略(已採用／擬採用)
僱員管理	不遵守勞動法可能導致訴訟與罰款。此外，人力資本發展資源投入不足(如缺乏培訓與晉升機會)可能導致流失率上升及員工能力下滑風險。	我們優先保障僱員合法權益。為確保用工合規，我們已建立內部政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與職業發展機會。
商業道德	忽視商業道德可能導致監管處罰、財務損失、聲譽受損、利益相關方疏離等嚴重後果，最終導致業務衰退。	我們在運營中堅守最高商業道德標準，秉持誠信、透明的原則開展業務，並尊重包括僱員、社區在內的利益相關方。

我們已建立一套聚焦環境、僱員福利及公司治理的全面政策與程序，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與運營模式，我們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較低。在實體風險方面，颱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干擾運營。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根據政府相關通知採取必要應對措施，制定應急預案以保障員工安全。在轉型風險方面，碳排放或披露要求的潛在監管變化可能產生合規成本。我們將積極關注ESG合規標準及行業發展動態的更新。

環境保護

我們在評估與管理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時，嚴格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制定或發佈的標準。我們已在全公司範圍內實施環境政策與標準作業流程，主要包括但

業 務

不限於《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危險廢棄物管理制度》《用電管理制度》及《能源管理制度》等管理體系與程序。

指標與目標

GHG排放

範圍1排放指由本公司擁有或控制源產生的直接GHG排放。基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性質，公司車輛產生的範圍1排放有限。範圍2排放為購買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主要來自僱員公務航空差旅及淡水與污水處理。由於對協和麒麟中國的收購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製造活動相關環境數據於此後方可獲取。收購前我們的運營以辦公為主，電力、用水等相關資源消耗由物業管理公司維護，因此相關數據不可得。下表列示本集團過往財年的排放及資源消耗情況。

GHG排放⁽¹⁾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直接(範圍1) GHG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直接(範圍1) GHG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81	32.55	34.46	27.69
能源間接(範圍2) GHG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56.55	365.6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間接(範圍3) GHG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0.40	399.35	412.26	121.77
GHG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40.76	797.50	446.72	149.46

業 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GHG排放密度(範圍1、2及3) ...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1.32	1.01	0.49	0.16

附註：

- (1) GHG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計，計算依據包括但不限於(i)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ii)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3年全國電力碳足跡因子》；及(iv)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變暖潛能值》。

廢棄物管理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涉及有害化學品的使用，並可能產生危險廢棄物。我們將產生的廢棄物分為危險廢棄物(如有機化學廢棄物、廢棄藥品及輔料)與非危險廢棄物(如包裝材料)。我們已制定包括但不限於《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及《危險廢棄物管理制度》的廢棄物管理政策。兩類廢棄物均由具備資質的簽約第三方處理。我們亦將持續追蹤廢棄物產生量，以最大限度降低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²⁾	2022年 ⁽²⁾
非危險廢棄物	千克	3,504.00	1,605.00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危險廢棄物密度	千克/僱員	4.44	2.04	不適用	不適用
危險廢棄物	千克	3,374.00	2,8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危險廢棄物密度	千克/僱員	4.27	3.63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附註：

(2) 由於對協和麒麟中國的收購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製造活動相關環境數據於此後方可獲取。

資源管理

我們致力推廣綠色運營，並已實施關於能源消耗與用水消耗的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用電管理制度》及《能源管理制度》，以降低運營場所及辦公室的消耗、提升資源利用率並提高員工環保意識。我們積極監控電力消耗情況並實施多項能效提升措施。我們已制定政策要求僱員關閉閒置照明系統及電子設備。此外，我們還在運營中優先使用節能設備。同時，我們努力在本集團內培育節約文化，旨在減少用水消耗。為促進節水並減少不必要的使用，我們已制定《水資源管理制度》，並將實施水管定期檢查以排查並預防潛在漏水問題。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³⁾	2022年 ⁽³⁾
		2025年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	柴油	兆瓦時	18.83	49.37	50.26	56.73
	汽油	兆瓦時	33.24	73.88	80.01	49.63
可再生能源	太陽能	兆瓦時	255.20	81.20	不適用	不適用
外購能源	電力	兆瓦時	1,219.26	589.2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1,526.53	793.65	130.27	106.36
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僱員	1.93	1.01	0.14	0.11
用水消耗						
總用水消耗		立方米	5,176.00	1,285.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水消耗強度		立方米/僱員	6.55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附註：

(3) 由於對協和麒麟中國的收購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製造活動相關環境數據於此後方可獲取。

環境目標

我們已制定多項旨在降低環境影響的目標，並持續採取重大措施推進該等目標：

- **GHG排放**。我們致力於減少GHG排放，支持國家「碳達峰與碳中和」目標。這將通過採用節能設備及可再生能源(如可行)實現。
- **能源消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監控電力消耗情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推廣節能實踐，提高日常運營中低碳能源的使用比例(如可行)。這包括鼓勵採購使用節能設備(如可行)。
- **用水消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密切監控用水消耗並實施節水舉措。
- **危險廢棄物排放**。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監控危險廢棄物排放。對於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任何危險廢棄物，我們均委託持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確保妥善及合規處置。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監控評估廢棄物來源，替換或優化導致不必要危險廢棄物產生的流程、材料及設備。
- **非危險廢棄物處置**。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監控非危險廢棄物處置並委託持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確保妥善及合規處置。

業 務

社會事宜

僱傭實踐

我們遵守中國相關勞動標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為確保合規並完善僱傭管理，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僱傭管理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手冊》。

我們致力於在所有僱傭實踐中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並實施了相關政策與程序。作為留任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依據《集團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薪酬體系，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及基於個人與整體業務績效的績效激勵。

我們認識到培訓與職業發展對賦能僱員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集團培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內部政策程序，鼓勵僱員持續學習、積極參與在職繼續教育及報考專業認證考試。

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依據《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危險作業安全管理制度》及《要害崗位安全管理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安全生產指南，僱員必須嚴格遵守，我們並向生產員工提供充足安全裝備。環境安全管理委員會開展定期檢查以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在必要時實施相關緩解措施。從事危險作業的僱員必須申辦危險作業許可證並完成作業許可證審批手續，且需在必要時佩戴安全裝備。為強化安全意識，我們定期開展安全教育培訓並組織演練，以提升僱員對職場安全規程及應急響應程序的理解。

業 務

商業道德

我們恪守誠信與合規發展原則，致力構建透明公平的商業環境。我們已實施與反腐敗反賄賂相關的內部政策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反舞弊管理制度》及《反賄賂與反腐敗政策》，以嚴格管控僱員的腐敗與賄賂行為。倘發現僱員實施商業賄賂，我們有權終止僱傭合約。

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成功源於我們對僱員、利益相關方及社區產生積極影響的長期承諾。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成長理念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我們為股東與社區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

季節性

營運的季節性主要受流感季節影響：在此期間，抗流感產品達菲®的需求通常會增加，需求高峰一般出現在11月至3月之間；而其他產品通常無明顯季節性波動。針對達菲®，本公司採用基於數據的需求預測及存貨管理系統，包括實時流感監測及每週更新的預測模型。

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本公司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運營，須取得並續期若干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全部重大許可證、執照及批准，且該等文件均在有效期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續期該等證書、執照及許可證方面並未遭遇重大困難，且目

業 務

前預期在該等文件到期時(如適用)續期亦無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在重大許可證、執照及批准的維護及續期方面存在不合規情況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處罰。

許可證／執照	持有人	用途	簽發機構	有效期
藥品註冊證書.....	協和麒麟中國	鹽酸西那卡塞片註冊	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上海藥監局」)	2022年11月24日至 2027年11月23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	協和麒麟中國	醫藥產品生產	上海藥監局	2023年6月5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浙江醫學	醫藥產品經營	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浙江藥監局」)	2024年12月27日至 2029年4月16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浙江醫學	醫療器械交易	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8日至 2028年6月27日

法律及監管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提起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亦不存在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提起的、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論單獨或合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訴訟或仲裁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且本集團董事認為，任何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單獨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將有權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Supra Brilliant、Acme Gain、榮順科技、杭州榮順、青韻科技及杭州青韻）及胡女士控制的僱員持股計劃持股平台（即盛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編纂]%的表決權。

Supra Brilliant由王先生全資擁有。Acme Gain由胡女士全資擁有。榮順科技由杭州榮順全資擁有，而杭州榮順則由邢先生全資擁有。青韻科技由杭州青韻全資擁有，而杭州青韻則由過女士全資擁有。盛名為胡女士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為我們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持股平台。盛名所持股份的表決權由胡女士最終控制。有關承授人及受益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胡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王先生及胡女士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過女士、Supra Brilliant、Acme Gain、盛名、榮順科技、杭州榮順、青韻科技及杭州青韻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契據

於2025年10月24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各自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登記擁有人、最終控制人及／或實益擁有人之日起至彼等中任何人不再為我們的股東之日止，(a)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務、表決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同意前相互協商並在彼等之間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已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如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就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

競爭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及胡女士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存在上述重疊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整體進行，該團隊由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先生、胡女士、沈華程女士及林靜女士)以及我們的副總裁王星耀先生、成熟藥品事業部負責人周來明先生、腎病及血液病事業部負責人王寶龍先生及特藥事業部負責人王鳳強先生組成，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我們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代表董事會層面的獨立元素，並將(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不時訂立的關連交易，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或將擔任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合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穩健及專業意見；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其他董事將就有關事宜進行投票及決定。我們相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的資格、誠信及經驗，並在發生利益衝突時遵守其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歷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有助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為自身業務營運獨立作出一切決策及自行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子公司)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場所、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包括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均設有特定的職責範圍)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及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可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庫務職能，且我們不會依賴控股股東以履行有關職能。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取得第三方融資(如需)。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我們預期(i)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且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或應收控股股東的任何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及(ii)本集團的貸款或債務將不會於[編纂]後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擔保或抵押。我們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隸屬於一家國際審計事務所)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授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非另有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董事會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倘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獲股東批准，則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 我們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我們將委任香港法律顧問於[編纂]後不時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報告、制定利潤分派方案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	[54]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1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9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運營管理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以及監察董事會	胡女士的配偶
胡青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1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9日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王先生的配偶
沈華程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11月19日	2025年8月15日	監察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人才發展及行政事宜	無
林靜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11月27日	2025年8月15日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陳慕雨女士	[27]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2日	2025年8月 22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無
姜非博士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15日	2025年8月 15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無
陳龍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11日	2025年8月 11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箇山俊文 博士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無
馬軍教授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無
彭滔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無
廖啟宇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54]歲，於2011年11月創立本集團。王先生於2015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長、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5年10月30日被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為控股股東。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運營管理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以及監察董事會。其目前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職務。王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胡女士的丈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在醫療保健與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約10年的臨床實踐與管理經驗，積累了豐富的一手行業知識。大學畢業後，王先生在哈爾濱市車輛廠醫院擔任牙科醫生至1997年。自1997年10月至2003年1月，王先生在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為康哲藥業的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銷售業務的整體管理工作。自2023年1月開始，其任中國民族衛生協會副主席。自2022年1月開始，其任杭州市拱墅區政協委員。

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佳木斯醫學院(現稱佳木斯大學)口腔醫學學士學位。其於2006年2月獲授中國執業醫師資格。

胡青女士，[51]歲，於2015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10月30日被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為控股股東。胡女士自2011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其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目前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胡女士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的妻子。

胡女士在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1993年9月至2002年3月，胡女士就職於杭芝機電有限公司，該公司是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株式會社東芝(股票代碼：6502)旗下合資企業，主要從事機電設備的研發及銷售，主要負責財務相關事宜。自2003年3月至2010年10月，其就職於杭州杭東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現稱易東機電製造(杭州)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專業從事照明燈具設計、開發與製造的廠商，其主要負責監察財務相關事宜。

胡女士於2023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省商業幹部學校(現稱浙江商業職業技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北京開放大學企業管理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華程女士，38歲，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策劃專員，2025年8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10月30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人才發展及行政事宜。

沈女士擁有超過[13]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人才發展經驗。其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直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規劃運營專員，主要負責企業發展相關事務的執行工作。自2021年9月起，沈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主導本集團的人才招聘、績效薪酬、培訓發展及僱員關係管理等職能工作。

沈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理工大學科技與藝術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林靜女士，[39]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副總監，並自202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林女士於2025年8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0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及執行財務相關事宜。

林女士在財務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自2008年7月起就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後，其就職於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自2014年3月至2017年7月，其就職於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集藥品研發、生產與銷售為一體的公司)，主要負責監察財務運營。

林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湘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其自2010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陳慕雨女士，[27]歲，於202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10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在投資領域擁有兩年經驗。自2023年8月起，陳女士擔任杭州拱墅國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園區運營、政府產業基金投資及政策性融資擔保服務的中國房地產投資管理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的全流程管理、監控項目相關風險及主導投資談判。

陳女士於2020年6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商業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

姜非博士，[48]歲，於2025年8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10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姜博士為康哲藥業大中華區的首席投資官，自2022年1月起擔任該職務。在加入康哲藥業之前，姜博士曾在多家國內外製藥企業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工作，並曾在多家風險投資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等職務。自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其在Cell Genesys, Inc. (一家專注於細胞療法產品研發與生產的公司)擔任工藝開發科學家。自2009年8月至離任期間，其在AlphaVax Inc. (一家專注於生物疫苗研發與生產的公司)擔任工藝開發科學家。自2010年9月至2017年2月，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三生製藥(股份代號：1530)先後擔任研發部經理、研發部總監及業務發展部總監。自2017年2月至離任期間，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南景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08.SZ)擔任投資部部長。其曾在風險投資公司上海中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1月，負責新藥與創新醫療器械領域的風險投資以及投前及投後管理工作。自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其在私募股權公司國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其在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姜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龍先生，[37]歲，於2025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10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陳先生在投資領域擁有近10年經驗。自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其在LYFE Capital (一家全球醫療投資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股權投資。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其在愛美客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96)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戰略及投資。自2021年4月起，陳先生在LYEE Capital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工作。

陳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箇山俊文博士，[68]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俊文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自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其擔任本公司的名譽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83年4月至2007年7月，俊文博士任職於Kirin Brewery Co., Ltd. (現稱Kir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503)，其任職始於1983年4月，最後職位為企劃部總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其擔任Kirin Pharma Co., Ltd.董事、執行人員及研究部主管。自2008年至2019年，其就職於Kyowa Hakko Kirin Co Ltd，最後職位為執行官兼高級常務執行官、研究主管。自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其於協和麒麟擔任執行副總裁。自2010年4月起，其先後擔任日本麒麟控股株式會社董事及常務執行官並自2018年3月起，其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高級常務副社長。

自2023年6月起，俊文博士一直擔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entral Glass Co., Ltd. (股票代碼：4044)的外部企業核數師。自2025年3月起，其亦一直擔任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uraray Co., Ltd. (股票代碼：3405)的外部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俊文博士分別於1981年3月、1983年3月及1995年3月獲得日本東京大學生物物理與生物化學專業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馬軍教授，[70]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馬教授從事血液系統疾病研究逾40年，並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自1988年8月起，馬教授一直就職於哈爾濱血液病腫瘤研究所，現任該所所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主任醫師。

馬教授目前及先前曾在以下醫學協會擔任如下職務：

協會名稱	職位	期間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白血病專家委員會.....	主任委員	2018年5月至 2025年1月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監事會主席	2019年9月至今

馬教授在國內外期刊發表學術論文200餘篇，撰寫專著40餘部，並牽頭8個863國家科研項目及20餘個省市級科研項目。馬教授於2001年4月獲得黑龍江省衛生廳(現稱黑龍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證書。其曾榮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並於1987年5月獲頒五一勞動獎章。

彭滔博士，[4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彭博士在算法及數據科學領域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彭博士自2009年8月起於百度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文互聯網搜索供應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88)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上市)擔任算法架構師。於2014年5月，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美麗說(北京)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算法架構師。於2016年4月至2024年4月，其擔任醫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基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AI)技術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8))的首席數據科學家。於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其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北京字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算法架構師。

彭博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控制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廖啟宇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廖先生是一名資深的審計專業人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4年5月至1994年8月，其在Kwan Wong Tan & Fong(於1997年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審計部擔任初級會計師。自1994年8月至1996年5月，其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自1996年8月至1997年9月，其在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香港分行的審計與控制部擔任助理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00年9月，其在九廣鐵路公司(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內部審計部擔任審計主任。自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其就職於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自2004年6月至2016年10月，其就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最後職位為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上市及監察事務部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審核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廖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應資格要求。

廖先生於1991年8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與醫學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在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1999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4年4月起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先生現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股票代碼	任職期間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 公司.....	醫療美容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 號：1696)	2017年8月至今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綜合教育服務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 號：1773)	2018年6月至今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臨床試驗 服務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 票代碼：300347)及 聯交所主板(股份 代號：3347)	2020年4月至今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個人護理及生活電器 產品的設計、開發 與製造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 號：1455)	2020年8月至今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 公司.....	甲苯衍生物生產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 號：2881)	2024年6月至今

董事認為，廖先生將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義務，乃基於以下理由：(i)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其他上市公司的事務，主要職責為獨立監督該等公司的管理層，而非需投入大量時間參與各自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ii)儘管其目前擔任其他五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該等上市公司最新公佈的年報所披露，在其最近財政年度內，廖先生已出席該等上市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表明其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對各上市公司的職責；(iii)通過在其他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已積累豐富的管理經驗，並掌握深厚的企業管治知識，預期將有助其妥善履行作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義務；及(iv)其將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人而言，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聯。

高級管理層

除我們的執行董事外，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獲委任為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日期	高級管理 人員的日期	本集團 高級管理 角色及職責	
王星耀先生	55歲	副總裁	2024年 10月1日	2025年 8月11日	監督供應鏈管理 部、法律事務 部、合規部及 信息技術部， 以及監督協和 麒麟中國、本 集團上海生產 基地的運營與 管理	無
周來明先生	42歲	成熟藥品事業部 負責人	2025年 8月1日	2025年 8月1日	產品營銷及推廣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寶龍先生	47歲	腎病及血液病事業部負責人	2024年 2月19日	2025年 9月5日	銷售團隊管理與發展，推進核心市場策略，優化銷售模式	無
王鳳強先生	47歲	特藥事業部負責人	2021年 6月16日	2021年 6月16日	管理罕見病事業部的市場及銷售團隊，並制定品牌戰略	無

王星耀先生，[55]歲，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職能部門負責人，並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其負責監督供應鏈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合規部及信息技術部，以及監督協和麒麟中國、本集團上海生產基地的運營與管理。

王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2004年9月至2024年9月，王先生就職於協和麒麟中國，歷任事業企劃室主任、區域經理、事業部副總監及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企業發展、合規及區域與全國市場的產品推廣。

王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來明先生，42歲，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我們的成熟藥品事業部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產品營銷及推廣。

周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周先生任職於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是GlaxoSmithKline plc.在中國的投資公司，彼在該公司擔任銷售專員。自2008年1月至2018年9月，彼在禮來蘇州製藥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製藥公司)擔任高級區域經理。自2018年10月至2025年8月，彼擔任中國製藥公司上海綠穀製藥有限公司的營銷中心事業部總監。

周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王寶龍先生，47歲，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腎病及血液病事業部負責人。彼主要負責銷售團隊管理與發展，推進核心市場策略，優化銷售模式。

王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9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中國製藥公司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的心血管事業部副總監。於2015年8月至2024年2月，彼擔任中國製藥公司深圳信立泰藥業有限公司的華北區新特藥運營主管。

王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瀋陽藥科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

王鳳強先生，47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特藥事業部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管理罕見病事業部的營銷及銷售團隊及品牌策劃規劃。

王先生於醫療及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在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專業知識。加入本集團前，自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王先生於施維雅(一家法國製藥公司)擔任助理產品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彼任職於中國製藥公司施維雅(天津)製藥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產品經理助理。於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於中國製藥公司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產品經理。於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彼於中國製藥公司萌蒂(中國)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於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彼任職於中國製藥公司諾和諾德(中國)製藥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區域銷售總監。於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彼於中國製藥公司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總監。

王先生於2002年7月在中國的中國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在法國雷恩第一大學獲得國際貿易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彼於2006年7月取得法國雷恩第二大學的社會經濟組織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獲得法國讓·穆蘭里昂第三大學IAE里昂管理學院的製藥及生物技術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何詠雅女士於2025年10月30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董事總經理，並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在企業管治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何女士於2006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並於同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HKCGI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其同時持有HKCGI執業者認可證明，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女士現任澳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25)、中原建業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2)及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46)的獨立公司秘書。其亦擔任以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股份代號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服務	2453
達勢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務	1405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1502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製藥產品與醫療器械的研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	2566
交運燃氣有限公司.....	天然氣銷售	1407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癌症、肝病及肥胖創新療法的發現、開發與商業化	2105

胡帆先生，40歲，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部產品經理，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助理。胡先生於202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擔任先健科技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2)全資子公司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臨床研究專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2007年6月獲中國湘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中國中南大學藥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規定，已在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3及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啟宇先生、馬軍教授及彭滔博士，由廖啟宇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就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彭滔博士、馬軍教授、沈華程女士及廖啟宇先生，由彭滔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馬軍教授、彭滔博士、王威先生、廖啟宇先生及沈華程女士，由馬軍教授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確定、選擇或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有關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建議，並確保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審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及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充足；(iv)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有關董事的委任、續任及罷免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與本公司發展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性別、年齡、獨立性及服務年限。我們將根據其才幹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同時計及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不時提出的具體需求。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將基於才幹，並根據客觀標準，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對候選人加以考慮。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背景，包括但不限於製藥、生命科學、會計及工商管理行業的經驗。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獲得了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但不限於醫學、口腔醫學、商業企業管理、會計學、國際經濟與貿易、金融學、區域經濟學、生物化學、化學工程、統計學、工商管理、生物物理與生物化學、自動化、控制科學與工程及機械工程。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合共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我們亦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在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性別平衡。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合共11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認識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突出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篩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時，董事會應在[編纂]後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特別是，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不斷轉變而可能對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形勢，我們將積極地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具備不同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存置一份該等具備素質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名單。提名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該名單，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並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所需運營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財會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該等戰略將給予董事會充足機會，在未來物色提名為董事的勝任女性僱員，達到我們擴充女性候選人儲備，實現遠期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水平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我們深明在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堅持認為，董事會應包含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健的獨立元素，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為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均須仔細考慮，並須於有關期間的中報及年報內說明任何偏離的原因及如何通過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鑒於王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的責任，儘管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均由王先生擔任，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的偏離，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均交由王先生擔任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領導一致以及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並且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須就應當前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10月3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集團獲得的薪酬，形式包括袍金、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人民幣15.73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及三名非董事僱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8.96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接受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經參考同業公司薪酬水平、董事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表現後提出的建議。

有關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知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編纂]及股份購回；
- 倘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直至我們派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的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共同協議延長。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下文說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份及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份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約佔總法定股份之百分比
12,919,814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2,919.81港元	86.13%
84,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1輪優先股	84.00港元	0.56%
112,1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2輪優先股	112.10港元	0.75%
113,379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3輪優先股	113.38港元	0.76%
702,603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4輪優先股	702.60港元	4.68%
1,068,104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輪優先股	1,068.10港元	7.12%
15,000,000	股份總數	15,000.00港元	100%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約佔總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1,259,383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259.38港元	[44.41]%
56,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1輪優先股	56.00港元	[1.97]%
74,733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2輪優先股	74.73港元	[2.64]%
75,586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3輪優先股	75.59港元	[2.67]%
473,165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4輪優先股	473.17港元	[16.69]%
896,940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輪優先股	896.94港元	[31.63]%
2,835,807	股份總數	2,835.81港元	100%

附註：假設勤智創業及杭州投資完成[編纂]投資。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港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的股份).....	[2,835,807]	[2,835.81]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港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的股份).....	[2,835,807]	[2,835.81]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編纂]。其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編纂]的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董事獲授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編纂]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與本文件內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並無計及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除根據此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一般授權的日期。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在[編纂]或股份[編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購回自有證券」。此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一般授權的日期。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該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授權本公司發行無限額數目的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a)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或(b)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惟倘股份被分拆或合併，新股份的合計面值(如有)必須等於原股份的合計面值(如有)，且倘分拆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得分拆其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通過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將其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為該等股份分別附加本公司所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王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1,056,254 (L)	37.25%	[編纂]	[編纂]%
Supra Brilliant ⁽²⁾⁽³⁾	實益擁有人	406,000 (L)	14.32%	[編纂]	[編纂]%
胡女士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56,254 (L)	37.25%	[編纂]	[編纂]%
Acme Gain ⁽²⁾⁽⁴⁾	實益擁有人	150,000 (L)	5.29%	[編纂]	[編纂]%
盛名 ⁽²⁾⁽⁴⁾	實益擁有人	290,254 (L)	10.24%	[編纂]	[編纂]%
邢先生 ⁽²⁾⁽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56,254 (L)	37.25%	[編纂]	[編纂]%
杭州榮順 ⁽²⁾⁽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56,254 (L)	37.25%	[編纂]	[編纂]%
榮順科技 ⁽²⁾⁽⁵⁾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7.05%	[編纂]	[編纂]%
過女士 ⁽²⁾⁽⁶⁾	受控法團權益	1,056,254 (L)	37.25%	[編纂]	[編纂]%
杭州青韻 ⁽²⁾⁽⁶⁾	受控法團權益	1,056,254 (L)	37.25%	[編纂]	[編纂]%
青韻科技 ⁽²⁾⁽⁶⁾	實益擁有人	10,000 (L)	0.35%	[編纂]	[編纂]%
LYFE Mount	實益擁有人	343,148 (L)	12.10%	[編纂]	[編纂]%
LYFE Capital Fund II, L.P (「LYFE Capital Fun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69,830 (L)	9.52%	[編纂]	[編纂]%
LYFE Kings ⁽⁷⁾	實益擁有人	269,830 (L)	9.52%	[編纂]	[編纂]%
杭州拱墅 ⁽⁸⁾	實益擁有人	270,764 (L)	9.5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杭州拱墅國投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拱墅國投」) ⁽⁸⁾ ...	受控法團權益	270,764 (L)	9.55%	[編纂]	[編纂]%
康哲創投 ⁽⁹⁾	實益擁有人	222,522 (L)	7.85%	[編纂]	[編纂]%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 公司(「康哲藥 業」) ⁽⁹⁾	受控法團權益	222,522 (L)	7.8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我們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已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直至[編纂]後及彼等任何一人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當日止：(a)彼等一直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已同意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投票及／或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實施及達成一致意見前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曾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身份，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中，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c)彼等已合作並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各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杭州榮順及杭州青韻)均被視為於Supra Brilliant、Acme Gain、盛名、榮順科技及青韻科技直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Supra Brilliant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在Supra Brillia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cme Gain與盛名均由胡女士全資擁有。盛名持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相關獎勵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在Acme Gain及盛名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榮順科技由杭州榮順全資擁有，而杭州榮順則由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邢先生及杭州榮順被視為在榮順科技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青韻科技由杭州青韻全資擁有，而杭州青韻則由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過女士及杭州青韻被視為在青韻科技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LYFE Kings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YFE Capital Fun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YFE Capital Fund被視為於LYFE Kings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杭州拱墅由拱墅國投全資擁有，而拱墅國投由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政府工作部門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拱墅國投被視為在杭州拱墅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康哲創投由康哲藥業全資擁有，康哲藥業為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哲藥業被視為於康哲創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及其附註。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以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結果有所差異，該等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的中國領先綜合性製藥企業，擁有集藥物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於一體的綜合實力。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創新且有價值的治療方案，解決腎臟與血液疾病及其他重大疾病治療領域尚未滿足的巨大臨床需求。我們已打造多元且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全面覆蓋腎臟與血液疾病領域，並延伸至呼吸、心腦血管疾病等其他重大疾病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超20種商業化藥物及1種候選藥物，其中包括我們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獲得的五種藥物、四種在中國獨家許可引進的藥物及超10種採用CSO模式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藥物。我們致力將全球領先製藥公司的原研藥及創新藥引進中國，通過專注於在國際上具有紮實臨床證據並經治療實證的專利保護產品，我們使自己與仿製藥供應商形成差異化優勢，並帶來經過驗證的高質量解決方案，以解決中國市場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已構建由多元戰略(包括併購、許可引進、戰略合作及CSO模式)驅動的穩健且充滿活力的業務發展模式，這一模式已成為我們實現增長及鞏固行業領導地位的核心優勢。我們致力於在核心治療領域(即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領域)之外，積極尋找並評估業務拓展機遇。此外，我們擁有集藥物開發、生產與商業化於一體的綜合實力，形成高效運作的良性循環。在堅守最高安全與質量標準的同時，我們正全力推進藥物開發進程，力求以最快速度實現商業化落地。我們將持續投資藥物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建設，不斷完善全產業鏈整合，驅動業務可持續發展。

憑藉我們在腎臟及血液疾病治療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多管齊下的業務模式以及集藥物開發、生產與商業化於一體的綜合實力，我們的財務業績實現顯著提升。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23.5百萬元、人民幣887.4百萬元及人民幣901.8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人民幣8.6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人民幣797.4百萬元以及利潤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向投資者發行並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人民幣8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04.0百萬元，但歷史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25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金額為人民幣761.4百萬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計入流動負債。本集團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能力評估其流動資金。根據管理層之營運資金預測，預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不會被贖回。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以下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及相關法規

我們相信，中國醫藥市場的整體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持續的經濟增長、不斷增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醫療保健開支、不斷擴大的醫療保險覆蓋範圍、人口結構、市場競爭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的政府政策。

除該等整體市場因素外，我們的產品能否獲採納及銷量亦受其是否獲納入中國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所影響。一項醫藥產品獲納入該等計劃通常會大幅增加需求及潛在銷量，儘管獲納入的產品須遵守相關定價規定。總體而言，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納入中國該等醫療保險計劃的裨益遠超相關成本，且我們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獲納入該等計劃的裨益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包括我們的自研藥物、許可引進藥物及我們通過CSO模式銷售的第三方藥物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醫藥產品市場需求的顯著影響，包括我們的自研藥物、許可引進藥物及我們通過CSO模式銷售的第三方藥物。我們醫藥產品的需求進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如我們產品所治療的各類疾病的發病率、罹患此類疾病且接受治療的患者數量、醫生對我們產品的認可與處方情況以及替代產品的可及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超20種商業化藥物及一種候選藥物，包括五種我們自主

財務資料

研發的藥物、四種我們在中國獨家許可引進的藥物，以及超過10種我們根據CSO模式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藥物。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有關我們各主要醫藥產品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產品組合及管線」及「業務—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

除中國醫藥市場的整體增長外，我們維持或增加產品市場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的產品基本上全部銷售予醫院及通過零售藥房及主要電商平台銷售，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通過擴大經銷網絡進一步滲透該等渠道的能力。此外，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技巧(尤其是在我們尋求擴展業務時，針對新產品或新地域的技巧)的成效將影響我們發展該網絡及推動需求的能力。再者，我們的產品能否獲納入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亦會影響我們產品在中國的需求。

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我們產品組合的構成及演變所影響。我們專注於腎臟與血液疾病的治療，同時正積極向呼吸系統疾病、心腦血管疾病及皮膚疾病等其他重大疾病領域拓展。經過多年深耕發展，我們已構建起豐富且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我們的自研藥物、許可引進藥物及CSO模式下的第三方藥物，可覆蓋該等疾病領域的治療。由於各類產品的利潤率存在差異，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結構及其各自的銷售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持續評估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將資源投向具備市場前景與盈利潛力的產品。我們擬根據當前市場狀況、我們所聚焦的治療領域內產品的預期臨床需求，以及我們的研發計劃與業務戰略，繼續拓展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此，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擴大許可引進及CSO產品供應、以我們核心治療領域的額外候選產品補充我們的管線、通過戰略性收購獲取新產品，以及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至該等領域以外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我們產品上市後的市場接受度影響，而這一接受度可能受產品的療效、質量與價格以及客戶的採購趨勢的影響。倘我們的新產品未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乃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將新產品商業化及推動市場滲透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我們的專業銷售及營銷網絡，並擴大我們成熟的內部銷售隊伍，我們預期這將有助於我們產品的銷售增長。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成本結構影響，其中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9.0%、43.4%、38.3%、40.2%及41.6%。在銷售成本中，與採購醫藥產品相關的採購成本為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8.3%、98.5%、97.5%、98.0%及99.0%。我們通過嚴格的供應商甄選及存貨管理密切監控採購成本，旨在優化採購價格並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支持銷售增長。採購成本的波動(包括供應商定價、產品組合及存貨減值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整體財務表現。

與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相比，我們有效控制營運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更大的影響。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是我們營運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2.5%、36.9%、36.1%、38.1%及26.6%。未來，我們擬繼續控制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並通過為銷售人員提供更多定製化培訓及開展更具針對性的營銷活動，提升銷售效率。

重大會計政策與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該準則要求我們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我們本身的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

財務資料

各種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鑒於應用該等估計為財務報告過程的完整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日後，我們將繼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

我們認為下文所討論的政策是對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理解，因為其應用對我們管理層的判斷提出了重大要求。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並以此為限，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本集團的合約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醫藥產品及提供推廣服務。有關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銷售醫藥產品

銷售醫藥產品的收入於收到貨物後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一些工業產品銷售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返利，導致可變代價。

財務資料

(b) 提供推廣服務 — 於時間點

當本集團履行其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醫藥產品的承諾時，確認提供推廣服務。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購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的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截至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與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資料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會於截至12月31日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財務資料

本集團採用於不同情況屬適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當中會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內不同等級的轉移。

關鍵估計及判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混合法估值技術釐定，並結合貼現現金流量法、倒推法及購股權定價法。

該估值乃基於貼現率、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及波動的關鍵參數進行，而該等參數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22,202,000元、人民幣643,113,000元、人民幣696,781,000元及人民幣761,368,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83,389,000元及人民幣187,443,000元。

財務資料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信貸保險的覆蓋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披露。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23,507	887,397	901,838	362,560	797,368
銷售成本.....	(354,460)	(384,824)	(345,851)	(145,719)	(331,967)
毛利.....	369,047	502,573	555,987	216,841	465,4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60	3,800	39,109	32,299	7,599
銷售及經銷開支.....	(307,465)	(327,619)	(325,899)	(138,094)	(211,929)
研發開支.....	(17,271)	(19,362)	(11,865)	(5,949)	(3,377)
行政開支.....	(107,471)	(127,452)	(166,156)	(75,194)	(105,176)
其他開支.....	(5,288)	(19,599)	(14,080)	(1,885)	(12,031)
融資成本.....	(16,973)	(18,926)	(18,240)	(6,360)	(13,10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9,767)	(10,274)	(47,398)	(1,762)	(72,545)
除稅前(虧損)/利潤.....	(87,928)	(16,859)	11,458	19,896	54,8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872)	(141)	(2,885)	3,174	(30,805)
年/期內(虧損)/利潤.....	(92,800)	(17,000)	8,573	23,070	24,03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部分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彼等可採用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名稱呈列的計量作比較。採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獨立考慮有關計量，或以此取代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經增加(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iii)[編纂]開支而調整的年／期內EBITDA(即年／期內利潤／(虧損)加上所得稅抵免／(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下表將我們所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92,800)	(17,000)	8,573	23,070	24,036
加／(減)：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8,954	19,233	35,249	10,442	35,709
融資成本	16,973	18,926	18,240	6,360	13,1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872	141	2,885	(3,174)	30,805
EBITDA	(52,001)	21,300	64,947	36,698	103,6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05	36	—	—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9,767	10,274	47,398	1,762	72,545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0,729)	31,610	112,345	38,460	179,46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i)銷售醫藥產品；及(ii)提供推廣服務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醫藥產品.....	490,299	67.8	590,904	66.6	731,898	81.2	266,372	73.5	746,669	93.6
提供推廣服務.....	233,208	32.2	296,493	33.4	169,940	18.8	96,188	26.5	50,699	6.4
總計.....	723,507	100.0	887,397	100.0	901,838	100.0	362,560	100.0	797,36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疾病領域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腎臟疾病.....	164,530	22.7	209,976	23.7	341,320	37.8	100,472	27.7	299,818	37.6
呼吸道與 感染性疾病....	267,604	37.0	321,009	36.2	183,949	20.4	82,029	22.6	200,402	25.1
血液疾病.....	—	—	—	—	61,709	6.8	—	—	158,563	19.9
其他.....	291,373	40.3	356,412	40.1	314,860	35.0	180,059	49.7	138,585	17.4
總計.....	723,507	100.0	887,397	100.0	901,838	100.0	362,560	100.0	797,368	100.0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銷售醫藥產品有關的採購成本；及(ii)與提供推廣服務有關的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醫藥產品.....	348,502	98.3	378,866	98.5	337,314	97.5	142,740	98.0	328,496	99.0
提供推廣服務.....	5,958	1.7	5,958	1.5	8,537	2.5	2,979	2.0	3,471	1.0
總計.....	<u>354,460</u>	<u>100.0</u>	<u>384,824</u>	<u>100.0</u>	<u>345,851</u>	<u>100.0</u>	<u>145,719</u>	<u>100.0</u>	<u>331,967</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9.0百萬元、人民幣502.6百萬元、人民幣556.0百萬元、人民幣216.8百萬元及人民幣465.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1.0%、56.6%、61.7%、59.8%及58.4%。於該等期間，提供推廣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97.4%、98.0%、95.0%、96.9%及93.2%，乃因提供推廣服務的主要成本已計入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銷售醫藥產品.....	141,797	28.9	212,038	35.9	394,584	53.9	123,632	46.4	418,173	56.0
提供推廣服務.....	227,250	97.4	290,535	98.0	161,403	95.0	93,209	96.9	47,228	93.2
總計.....	<u>369,047</u>	<u>51.0</u>	<u>502,573</u>	<u>56.6</u>	<u>555,987</u>	<u>61.7</u>	<u>216,841</u>	<u>59.8</u>	<u>465,401</u>	<u>58.4</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及(ii)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回淨額。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出售經銷及推廣權的收益，即向第三方轉讓若干藥品的產品權利所產生的收益；及(ii)匯兌差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37	1,138	8,211	4,463	1,503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及補貼	1,197	1,435	1,714	287	5,9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772	719	370	—	—
其他	630	508	354	68	20
其他收入總額	<u>3,836</u>	<u>3,800</u>	<u>10,649</u>	<u>4,818</u>	<u>7,443</u>
收益					
出售經銷及推廣權的 收益	109	—	27,481	27,481	—
匯兌差額淨額	3,315	—	979	—	156
	<u>3,424</u>	<u>—</u>	<u>28,460</u>	<u>27,481</u>	<u>15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7,260</u>	<u>3,800</u>	<u>39,109</u>	<u>32,299</u>	<u>7,599</u>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推廣服務開支、(iii)維護及一般開支，包括業務招待開支、差旅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40,699	45.8	145,722	44.5	151,509	46.5	63,703	46.1	115,859	54.7
推廣服務開支	142,589	46.4	143,600	43.8	139,010	42.7	59,693	43.3	68,891	32.5
維護及一般開支	24,177	7.8	38,297	11.7	35,380	10.9	14,698	10.6	27,179	12.8
總計	<u>307,465</u>	<u>100.0</u>	<u>327,619</u>	<u>100.0</u>	<u>325,899</u>	<u>100.0</u>	<u>138,094</u>	<u>100.0</u>	<u>211,929</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臨床試驗開支；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產品註冊費。

員工成本為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員工成本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佔各期間研發開支總額的61.4%、55.8%、82.7%、83.1%及70.7%。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諮詢費；(iii)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招待開支及辦公物業管理費；(iv)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67,441	62.7	70,197	55.1	82,647	49.7	40,311	53.6	56,735	53.9
諮詢費.....	14,161	13.2	27,708	21.7	42,204	25.4	19,938	26.5	15,792	15.0
營運開支	11,844	11.0	18,197	14.3	20,624	12.4	7,059	9.4	17,450	16.6
折舊及攤銷開支...	9,586	8.9	10,505	8.2	16,429	9.9	5,770	7.7	12,322	11.7
其他.....	4,439	4.2	845	0.7	4,252	2.6	2,116	2.8	2,877	2.8
	107,471	100.0	127,452	100.0	166,156	100.0	75,194	100.0	105,176	100.0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對慈善基金會的捐贈；(ii)無法收回的按金及墊款；及(iii)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6,591	18,509	17,761	6,203	12,756
租賃負債利息	382	417	479	157	345
總計	<u>16,973</u>	<u>18,926</u>	<u>18,240</u>	<u>6,360</u>	<u>13,101</u>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ii)可換股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主要項目描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問題。我們須按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所得稅率繳稅。以下概述影響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稅項的主要因素。

財務資料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一家香港子公司除外。該子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任何餘下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稅。

中國內地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子公司應課稅利潤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惟我們其中一家中國子公司杭州海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被當地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於2024年至2027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7.4百萬元，此乃由我們醫藥產品銷售強勁增長所推動，部分被推廣服務收入下降所抵銷。

銷售醫藥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6.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9月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銷量增加，從而利用規模及協同效應。

財務資料

推廣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2百萬元減少47.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協和麒麟中國若干藥品相關的收入確認發生變化。於2024年9月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之前，該等銷售的收入記錄在提供推廣服務的業務線下。收購事項後，該等交易分類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自綜合收入對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醫藥產品業務銷售增長相關的採購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9月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後，醫藥產品銷售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該業務線的銷量增加及成本結構改善。該增加部分被推廣服務的毛利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與協和麒麟中國若干藥品相關的收入確認發生變化。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8%輕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4%，主要是由於推廣服務的毛利率較低，反映收入組合轉向利潤率較低的CSO產品，部分被醫藥產品銷售的較高毛利率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76.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第三方轉讓藥品的產品權利產生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1百萬元增加53.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後擴大銷售團隊，以及在2025年收入表現強勁的情況下增加銷售相關花紅；(ii)支持醫藥產品市場拓展的推廣服務開支由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9百萬元；及(iii)租金及折舊開支等其他成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43.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4百萬元，與我們可沛維®的開發進度一致，因為我們於2024年底完成了其臨床試驗。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由於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後員工成本由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6.7百萬元，以及營運開支由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慈善基金會的捐贈大幅增加，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8月為2024年9月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獲得一筆長期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隨我們於2024年9月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後估值上升而增加。

除稅前利潤

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錄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期內利潤

因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4百萬元增加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1.8百萬元，主要受銷售醫藥產品的增長所推動，惟部分被我們的推廣服務收入下降所抵銷。

銷售醫藥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9百萬元增加2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1.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9月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銷量增加，從而利用規模及協同效應。

財務資料

推廣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5百萬元減少4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協和麒麟中國若干藥品相關的收入確認發生變化。於2024年9月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之前，該等銷售的收入記錄在提供推廣服務的業務線下。收購事項後，該等交易分類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自綜合收入對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8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有利的產品組合及該業務線成本結構的改善。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6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9月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後，醫藥產品銷售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該業務線的銷量增加及成本結構改善。該增加部分被推廣服務的毛利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與協和麒麟中國若干藥品相關的收入確認發生變化。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6%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7%，主要是由於醫藥產品銷售的毛利率較高，反映了有利的產品組合及該業務線成本結構的改善，部分被推廣服務的較低毛利率所抵銷，這是由於收入組合轉向利潤率較低的CSO產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第三方轉讓藥品的產品權利產生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7.5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4年的定期存款應計利息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25.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38.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就可沛維[®]錄得臨床試驗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股權融資及收購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諮詢費、員工成本及營運開支增加，此與我們業務的增長相符。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28.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與供應商擔保按金有關的不可收回按金及墊款撇銷人民幣15.7百萬元，該按金於我們於2024年因市場需求減少而策略性終止一款產品後變得不可收回。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大幅增加36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隨我們於2024年9月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後估值上升而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年度(虧損)/利潤

因上述因素，我們錄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人民幣8.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7.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3.5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4百萬元，歸因於我們的兩條業務線均實現增長所致。

銷售醫藥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3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營銷策略並提升在各經銷渠道的市場滲透率。

推廣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2百萬元增加2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5百萬元，主要受中國市場對我們產品組合中藥品的強勁需求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5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醫藥產品業務銷售增長相關的採購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0百萬元增加3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6百萬元，這歸因於我們兩個業務線的增長。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0%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6%，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推廣服務收入佔比提高，以及我們的醫藥產品銷售業務的銷售組合向利潤率較高的產品轉變的有利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47.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3百萬元，而2023年則無相關收益，此主要歸因於匯率的波動。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5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推廣服務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產品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的醫藥推廣及營銷服務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銷售團隊的擴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就可沛維[®]錄得臨床試驗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費、員工成本及營運開支增加，此與我們業務的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與供應商擔保按金有關的不可收回按金及墊款撇銷人民幣15.7百萬元，該按金於我們於2024年因市場需求減少而策略性終止一款產品後變得不可收回。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9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家中國子公司因銷售磷酸奧司他韋膠囊（一種用於治療流行性感冒的藥物）實現盈利。

年度虧損

因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822	265,468	662,500	652,707
流動資產總值.....	567,920	472,670	726,642	850,170
資產總值	676,742	738,138	1,389,142	1,502,877
流動負債總額.....	1,176,410	1,266,531	1,581,147	1,666,1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69	2,402	340,094	340,727
負債總額	1,179,879	1,268,933	1,921,241	2,006,893
流動負債淨額.....	(608,490)	(793,861)	(854,505)	(815,996)
負債淨額	(503,137)	(530,795)	(532,099)	(504,016)
股本.....	—	—	—	—
儲備.....	(503,137)	(530,795)	(532,099)	(504,016)
權益總額	(503,137)	(530,795)	(532,099)	(504,016)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21,157	146,564	180,680	209,982	228,9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3,081	136,920	190,317	264,505	184,5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1,890	13,941	57,326	52,342	42,1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92	175,245	288,319	323,341	478,902
流動資產總值	567,920	472,670	726,642	850,170	934,481
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622,202	643,113	880,170	948,811	897,423
貿易應付款項.....	66,460	36,738	67,049	86,598	53,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491	305,201	322,915	307,136	247,079
計息銀行貸款.....	237,793	277,053	296,311	287,629	296,959
租賃負債.....	4,464	4,426	5,041	5,817	5,296
應付所得稅.....	—	—	9,661	30,175	647
流動負債總額	1,176,410	1,266,531	1,581,147	1,666,166	1,501,068
流動負債淨額	(608,490)	(793,861)	(854,505)	(815,996)	(566,587)

截至各報告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影響。有關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詳情，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6	3,602	110,563	100,541
使用權資產.....	8,274	6,717	175,085	172,199
商譽.....	—	8,907	8,907	8,907
其他無形資產.....	49,753	208,317	354,780	346,04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3,200	3,606	5,293	6,295
遞延稅項資產.....	1,189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40	34,319	7,872	18,7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8,822	265,468	662,500	652,70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	272,702	271,669
租賃負債.....	3,469	2,246	7,768	7,407
遞延稅項負債.....	—	156	59,624	61,6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69	2,402	340,094	340,727
非流動資產淨額.....	105,353	263,066	322,406	311,980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1,157	146,564	138,840	190,051
一年以上	—	—	41,840	19,931
	<u>121,157</u>	<u>146,564</u>	<u>180,680</u>	<u>209,982</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並增加2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於2024年9月進行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並進一步增加16.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的賬面價值除以相同期間的銷售醫藥產品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80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18天、228天及131天。

出於比較目的，我們已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猶如我們於2024年9月收購的協和麒麟中國自2024年1月1日起已成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該計算將協和麒麟中國期初的存貨可變現淨值計入分子，並將其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計入分母，測得結果為239天。

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18天增加至2023年的22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預計2023年經濟反彈而做出增加醫藥產品庫存水平的戰略決定。從2024年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呈現顯著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上升，與醫藥產品銷量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未償還結餘中約人民幣75.4百萬元或32.9%已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的結餘；(ii)應收票據，指我們自客戶收取以代替現金付款的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及(iii)減值撥備，指根據客戶信譽、歷史違約率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3,087	131,775	181,192	267,017
應收票據	12,604	6,643	11,210	93
減值撥備	(2,610)	(1,498)	(2,085)	(2,605)
賬面淨值	<u>293,081</u>	<u>136,920</u>	<u>190,317</u>	<u>264,505</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1百萬元減少5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1百萬元減少5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加強信貸控制政策及結算力度，從而於2023年能夠結清更多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增加3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增加37.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與我們於2024年9月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後的銷售增長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3百萬元增加39.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增加47.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此與我們業務的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3,389	136,618	191,934	267,064
一至兩年.....	1,042	1,800	468	46
兩至三年.....	1,260	—	—	—
總計.....	<u>295,691</u>	<u>138,418</u>	<u>192,402</u>	<u>267,11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0至180天內到期。我們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的信貸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值除以相同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0天(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80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31天、87天及51天。

出於比較目的，我們已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猶如我們於2024年9月收購的協和麒麟中國自2024年1月1日起已成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該計算將協和麒麟中國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淨值計入分子，並將其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計入分母，測得結果為55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31天減少至2023年的8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經濟反彈的情況下實現業務增長以及加大了收款力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55天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了經銷商篩選標準(傾向於結算週期更短的經銷商)，並持續提升收款效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中約人民幣261.3百萬元或97.9%已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年初／期初.....	3,382	2,610	1,498	2,085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72)	(719)	(370)	520
收購一間子公司.....	—	1,759	957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2,152)	—	—
於年末／期末.....	<u>2,610</u>	<u>1,498</u>	<u>2,085</u>	<u>2,605</u>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8%	1.08%	1.0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95,691	138,418	192,402	267,11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610	1,498	2,085	2,6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應收收購價格調整款項，指因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最終收購價格調整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反映初步代價與最終收購協議項下基於估值日與完成日之間的協定指標釐定的最終金額之間的差異；(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i)預付款項；及(iv)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收購價調整款項	—	—	21,32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63	7,390	31,711	34,916
預付款項	21,872	6,082	3,715	16,77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755	469	579	647
總計	31,890	13,941	57,326	52,342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百萬元減少5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72.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而此預付款項減少主要與我們2022年採購藥品相關。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此增幅主要由於(i)將按金人民幣23.7百萬元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按金與香港維健向一名主要供應商購買藥品有關，並可於2025年6月30日合約屆滿後退還；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收購價調整款項為人民幣21.3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百萬元減少8.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5年初收回該款項後，應收收購價調整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零，及(ii)同期預付款項由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入賬列為流動資產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零。我們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彼等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人民幣288.3百萬元及人民幣323.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i)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與我們向若干[編纂]投資者發行的A輪優先股有關。我們將該等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ii)可換股貸款，與2024年2月向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貸款融資有關。該等貸款將在合格股權融資後自動轉換為B輪優先股。該等貸款已於2025年8月悉數轉換為我們的B輪優先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22,202	643,113	696,781	761,368
可換股貸款	—	—	183,389	187,443
總計	<u>622,202</u>	<u>643,113</u>	<u>880,170</u>	<u>948,81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優先股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61.4百萬元。我們的優先股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估值增加，導致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我們的可換股貸款負債包括向一名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貸款融資，該融資於2025年8月悉數轉換為我們的B輪優先股。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187	35,920	66,321	85,923
一年以上.....	273	818	728	675
總計.....	66,460	36,738	67,049	86,59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波動主要歸因於臨近各報告期末藥品採購及結算的時差。當採購集中在接近報告日期時，應付款項結餘往往較高，因為該等款項尚未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的平均結餘除以相同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80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3天、56天及43天。

出於比較目的，我們已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猶如我們於2024年9月收購的協和麒麟中國自2024年1月1日起已成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該計算將協和麒麟中國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賬面價值計入分子，並將其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計入分母，測得結果為52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73天減少至2023年的56天，主要反映出整體經濟復甦及市況改善，為供應鏈動態更加穩定提供了支撐。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

財務資料

年的56天及2024年的52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改善，使我們能夠縮短付款週期並加強與長期供應商的關係。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中人民幣79.4百萬元或91.6%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ii)應付代價；(iii)應付薪酬；(iv)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客戶按金)；(v)合約負債，即在我們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的款項或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以較早者為準)；(vi)其他應付稅項；(vii)應付補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40,325	60,513	69,716	70,220
應付代價	—	6,735	79,200	79,200
應付薪酬	29,191	37,693	55,620	50,611
其他應付款項	7,774	12,038	55,646	48,525
合約負債	101,582	154,905	46,255	35,009
其他應付稅項	18,983	3,645	16,478	23,571
應付補償款	47,636	29,672	—	—
總計	245,491	305,201	322,915	307,136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5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香港維健自一名主要供應商收取的墊款增加，該供應商因預計其進口藥品許可證將續期，而增購我們一款CSO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5.8%至人民幣322.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代價增加人民幣72.5百萬元，反映確認與協和麒麟中國收

財務資料

購事項相關的購買價款義務；(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及(iii)應付薪酬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8.7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交付預售藥品。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22.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07.1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應付企業所得稅。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均為零，因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於該等期間錄得稅項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子公司(包括協和麒麟中國)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傢俬、裝置及設備，(iii)汽車，及(iv)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70,308	66,246
傢俬、裝置及設備.....	1,764	1,701	37,461	32,111
汽車.....	1,216	898	1,193	962
租賃物業裝修.....	2,286	1,003	1,601	1,222
總計.....	<u>5,266</u>	<u>3,602</u>	<u>110,563</u>	<u>100,54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9月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導致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增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剩餘租期分別為23年及2至5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	—	162,657	159,082
辦公室物業	8,274	6,717	12,428	13,117
總計	<u>8,274</u>	<u>6,717</u>	<u>175,085</u>	<u>172,199</u>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18.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租賃辦公室物業折舊導致辦公室物業減少。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與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收購的租賃土地相關的人民幣164.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商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來自我們於2023年收購Dr. Dünner AG。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8.9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3年收購該公司，商譽賬面值人民幣8.9百萬元已分配至Dr. Dünner AG。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及(ii)經銷及推廣權，指授予我們獨家或非獨家權利以經銷及／或推廣由第三方擁有或許可的藥品的合約協議。兩部分均按直線法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進行減值評估。經銷及推廣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至15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未發現與該等產品相關的無形資產有任何重大減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50	218	13,098	11,259
經銷及推廣權.....	49,703	208,099	341,682	334,787
總計.....	49,753	208,317	354,780	346,046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3百萬元，主要由於取得可沛維®等新產品的權利所致。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後取得多個協和麒麟中國產品的權利所致。

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54.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46.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流量表中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687)	202,002	31,589	(25,308)	65,600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09	(162,645)	(364,800)	71,065	(3,481)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1,919)	14,658	444,787	172,525	(26,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24,097)	54,015	111,576	218,282	35,7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162	121,792	175,245	175,245	288,31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92	175,245	288,319	392,460	323,34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4.8百萬元，並主要經以下項目調整：(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2.5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8.8百萬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4.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部分被(iv)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11.5百萬元的除稅前利潤，並主要經以下項目調整：(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7.4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9.4百萬元；及(iii)融

財務資料

資成本人民幣18.2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v)出售經銷及推廣權收益人民幣27.5百萬元及(v)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8.0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43.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16.9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並主要經以下項目調整：(i)存貨減值人民幣45.8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18.9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該等金額部分被(iv)利息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64.2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4.9百萬元，該等減少部分被(iii)存貨增加人民幣66.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87.9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並主要經以下項目調整：(i)存貨減值人民幣48.7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6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v)外匯匯兌差額淨額人民幣3.3百萬元及(v)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2.1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0.5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新增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4.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收購子公司人民幣399.6百萬元；及(ii)出售產品權利人民幣106.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新增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ii)收購子公司人民幣1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出售產品權利人民幣1.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34.0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4.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4.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68.3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76.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1.7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82.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31.8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2.5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營運及投資購買藥品權利及戰略性收購合適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並認真審閱未來現金流需求，並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營運。

考慮到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編纂][編纂]**以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看法，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對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負債

我們的負債僅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	—	272,702	271,669	230,380
租賃負債.....	3,469	2,246	7,768	7,407	6,405
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237,793	277,053	296,311	287,629	296,959
租賃負債.....	4,464	4,426	5,041	5,817	5,296
總計.....	245,726	283,725	581,822	572,522	539,040

計息銀行貸款

我們計息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主要用於日常營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主要用於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3.8%至5.5%。

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主要透過以各類資產作質押擔保，包括若干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子公司的股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並由我們的若干董事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我們預期該等董事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貸款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7,793	277,053	296,311	287,6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272,702	271,669
計息銀行貸款總額.....	237,793	277,053	569,013	559,298

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中並無重大限制性契約，不會大幅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權益融資的能力。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計息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出現計息銀行貸款償還違約或契約違反情況。鑒於我們的信貸記錄及目前信貸狀況，我們相信未來在獲取額外計息銀行貸款時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為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土地及辦公場所租賃相關。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租賃及付款。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62.6百萬元、人民幣4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ii)新增其他無形資產；及(iii)收購子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資本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6)	(96)	(3,191)	(107)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	(148,464)	(58,425)	(13,374)
收購子公司.....	—	(14,087)	(399,624)	—
	<u>(396)</u>	<u>(162,647)</u>	<u>(461,240)</u>	<u>(13,481)</u>

我們擬透過股東注資、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文載列金額存在差異，原因包括多項因素，例如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市場經濟環境以及監管環境變動。此外，在尋求新機遇以拓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	—	—	7	—
軟件.....	—	—	—	690
經銷及推廣權.....	—	—	—	10,444
總計.....	<u>—</u>	<u>—</u>	<u>7</u>	<u>11,134</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履行合約承擔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包括與收購我們產品組合中現有及新藥物產品相關的經銷及推廣權相關的義務人民幣10.4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 債務 — 計息銀行貸款」所討論由若干子公司的多項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抵押或由若干董事擔保的計息銀行貸款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主要以多項資產(包括若干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子公司的股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作抵押，並由若干董事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我們預期該等董事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48%	37%	46%	51%
速動比率 ⁽²⁾	38%	26%	35%	38%

附註：

- (1) 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48%、37%、46%及51%。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38%、26%、35%及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存款、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計息銀行貸款相關。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以及以該等貨幣開展融資活動。管理層定期檢查各貨幣的風險及結算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未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面臨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在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我們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我們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從子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得性。若我們或任何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承擔債務，規管該等債務的文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配比率。

日後有關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負債水平、適用於股息派付的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考量。據我們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只要我們在合理基礎上符合償付能力測試，即(i)我們的資產價值超過負債；及(ii)在分配後我們能夠即時償還到期債務，在符合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前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股息分配的時間及金額。因此，若董事有合理理由確信，在緊隨股息派付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將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編纂]不應以收取現金股息為預期[編纂]我們的股份。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生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港元。我們預期總[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即[編纂]範圍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金額為[編纂]港元。總[編纂]開支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

財務資料

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主要包括(i)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總[編纂]開支中，預期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損益；而約[編纂]港元與股份[編纂]直接相關的開支，預期將在[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的總[編纂]開支估計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數，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數存在差異。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有關我們[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編纂])，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金額如下：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用於通過多種策略增強業務發展能力，包括併購、許可引進及CSO模式。

我們擬將該等資金用於：(i)收購具有穩固行業地位及價值的合適製藥企業，進而擴充產品組合併擴大市場佈局；(ii)與全球知名製藥企業開展授權及銷售合作，將更多創新藥物引入中國；或(iii)通過商業化運作推出CSO產品。我們將根據產品特性及我們的合作方情況調整策略。

我們擬繼續聚焦腎臟疾病及血液疾病治療領域的原研藥及創新藥，包括用於透析相關治療的首創藥物。此外，我們將評估其他重大疾病領域的機遇。我們還將優先考慮擴大現有產品組合適應症範圍的藥品，從而提升治療領域的覆蓋廣度。我們將採用嚴謹的篩選與盡職調查框架，從創新性、學術價值、知識產權格局及市場潛力等多個關鍵維度評估潛在標的的價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將使用該等[編纂]進行投資或收購的標的或簽訂任何最終的投資或收購協議。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建生產設施、推進生產本地化、購置設備及升級生產自動化，為我們的中長期發展提供持續動力。我們目前在上海運營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43,000平方米，其中部分設施仍可供未來使用。我們計劃於上海基地新增兩條商業化生產線，以進一步提升固體製劑生產的產能及效率。該等新生產線初期將專注於片劑和其他固體劑型的生產，為我們未來擴大產品組合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儘管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已獲得多款產品的生產權，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實現了蓋平®的本地化生產。我們計劃加速更多產品的本地化，增強供應鏈彈性。

我們計劃從日本引進關鍵生產設備，以確保技術先進性與工藝可靠性。我們亦計劃升級純淨水及HVAC淨化系統等配套公用設施系統，確保符合GMP標準及嚴苛的環保要求。

在質量保證方面，我們計劃引進更先進的檢測分析儀器，並升級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以實現對產品的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確保每個生產批次均符合註冊及市場要求。

為支持業務擴張，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招聘具有豐富經驗的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和設備維護等關鍵職能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提升商業化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團隊，以持續拓展我們的營銷網絡與地域覆蓋範圍，並加強與各類資源豐富的業務夥伴的合作。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實施AI與數字化舉措，包括但不限於：
 - (i) AI臨床診療：開發面向醫療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助手，為診斷、治療和繼續醫學教育提供個性化、數據驅動的支持，同時優化專科診療流程和運營效率，以改善患者治療效果和管理水平；
 - (ii) 加強醫院內外的多渠道覆蓋和參與，促進高質量醫學證據的快速生成與傳播；
 - (iii) 經銷管理：應用AI支持的經銷商關係管理、全渠道互動及內容體系，以提升銷售團隊效能；及
 - (iv) 生產效率：提高生產效率，完善藥品質量管理體系，包括訂閱AI驅動的分析工具。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其將存放於獲授權及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上述[編纂]擬定[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箋]

致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頁至I-114頁所載的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11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編纂]於[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董事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提及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23,507	887,397	901,838	362,560	797,368
銷售成本		(354,460)	(384,824)	(345,851)	(145,719)	(331,967)
毛利		369,047	502,573	555,987	216,841	465,4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260	3,800	39,109	32,299	7,599
銷售及經銷開支		(307,465)	(327,619)	(325,899)	(138,094)	(211,929)
研發開支		(17,271)	(19,362)	(11,865)	(5,949)	(3,377)
行政開支		(107,471)	(127,452)	(166,156)	(75,194)	(105,176)
其他開支		(5,288)	(19,599)	(14,080)	(1,885)	(12,031)
融資成本	7	(16,973)	(18,926)	(18,240)	(6,360)	(13,10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6/24	(9,767)	(10,274)	(47,398)	(1,762)	(72,545)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87,928)	(16,859)	11,458	19,896	54,8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4,872)	(141)	(2,885)	3,174	(30,805)
年/期內(虧損)/利潤		(92,800)	(17,000)	8,573	23,070	24,036
貴集團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一年/期內(虧損)/利潤	12	(87.88)	(16.10)	8.12	21.85	22.76
攤薄(人民幣元)						
一年/期內(虧損)/利潤	12	(87.88)	(16.10)	7.44	10.58	20.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94)	(463)	500	(63)	(860)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折算 貴公司的匯兌差額.....	(52,174)	(10,637)	(12,064)	(4,585)	3,90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	(2,555)	406	1,687	324	1,002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54,729)	(10,231)	(10,377)	(4,261)	4,907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	(58,323)	(10,694)	(9,877)	(4,324)	4,047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1,123)	(27,694)	(1,304)	18,746	28,0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66	3,602	110,563	100,541
使用權資產	14	8,274	6,717	175,085	172,199
商譽	15	—	8,907	8,907	8,907
其他無形資產	16	49,753	208,317	354,780	346,04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3,200	3,606	5,293	6,295
遞延稅項資產	28	1,189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41,140	34,319	7,872	18,7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822	265,468	662,500	652,70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1,157	146,564	180,680	209,9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	293,081	136,920	190,317	264,5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1	31,890	13,941	57,326	52,3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	—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1,792	175,245	288,319	323,341
流動資產總值		567,920	472,670	726,642	850,170
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24	622,202	643,113	880,170	948,811
貿易應付款項	25	66,460	36,738	67,049	86,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	245,491	305,201	322,915	307,136
計息銀行貸款	27	237,793	277,053	296,311	287,629
租賃負債	14	4,464	4,426	5,041	5,817
應付所得稅		—	—	9,661	30,175
流動負債總額		1,176,410	1,266,531	1,581,147	1,666,166
流動負債淨額		(608,490)	(793,861)	(854,505)	(815,9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9,668)	(528,393)	(192,005)	(163,2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7	—	—	272,702	271,669
租賃負債	14	3,469	2,246	7,768	7,407
遞延稅項負債	28	—	156	59,624	61,6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69	2,402	340,094	340,727
負債淨額		<u>(503,137)</u>	<u>(530,795)</u>	<u>(532,099)</u>	<u>(504,016)</u>
權益					
股本	29	—	—	—	—
儲備	31	<u>(503,137)</u>	<u>(530,795)</u>	<u>(532,099)</u>	<u>(504,016)</u>
權益總額		<u>(503,137)</u>	<u>(530,795)</u>	<u>(532,099)</u>	<u>(504,0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27,626	(652)	45,919	(426,412)	(353,519)
年內虧損	—	—	—	—	—	(92,800)	(92,8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2,555)	—	—	(2,555)
折算海外業務及 貴公司的匯兌差額	—	—	—	—	(55,768)	—	(55,7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55)	(55,768)	(92,800)	(151,1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	—	1,505	—	—	—	1,505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u>	<u>29,131</u>	<u>(3,207)</u>	<u>(9,849)</u>	<u>(519,212)</u>	<u>(503,1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應佔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29,131	(3,207)	(9,849)	(519,212)	(503,137)
年內虧損	—	—	—	—	—	(17,000)	(17,0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406	—	—	406
折算海外業務及 貴公司的匯兌差額	—	—	—	—	(11,100)	—	(11,1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06	(11,100)	(17,000)	(27,6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	—	36	—	—	—	36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9,167	(2,801)	(20,949)	(536,212)	(530,7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應佔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29,167	(2,801)	(20,949)	(536,212)	(530,795)
年內利潤	—	—	—	—	—	8,573	8,5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1,687	—	—	1,687
折算海外業務及貴公司的匯兌差額	—	—	—	—	(11,564)	—	(11,5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87	(11,564)	8,573	(1,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u>	<u>29,167</u>	<u>(1,114)</u>	<u>(32,513)</u>	<u>(527,639)</u>	<u>(532,0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應佔						總計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股權投資公允	外幣	累計虧損*	
			儲備*	價值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29,167	(2,801)	(20,949)	(536,212)	(530,795)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23,070	23,0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未經審核)	—	—	—	324	—	—	324
折算海外業務及 貴公司的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4,648)	—	(4,6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324	(4,648)	23,070	18,746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29,167	(2,477)	(25,597)	(513,142)	(512,0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應佔						總計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29,167	(1,114)	(32,513)	(527,639)	(532,099)
期內利潤	—	—	—	—	—	24,036	24,0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變動	—	—	—	1,002	—	—	1,002
折算海外業務及貴公司的匯兌差額	—	—	—	—	3,045	—	3,0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2	3,045	24,036	28,083
於2025年6月30日	<u>—</u>	<u>—</u>	<u>29,167</u>	<u>(112)</u>	<u>(29,468)</u>	<u>(503,603)</u>	<u>(504,016)</u>

* 該等負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人民幣503,137,000元、人民幣530,795,000元、人民幣532,099,000元及人民幣504,01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87,928)	(16,859)	11,458	19,896	54,84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6,973	18,926	18,240	6,360	13,10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9,767	10,274	47,398	1,762	72,545
利息收入		(1,237)	(1,138)	(8,211)	(4,463)	(1,503)
匯兌差額淨額		(3,315)	117	(979)	1,046	(156)
收購一間子公司收益		—	—	(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628	2,653	7,061	2,635	10,0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761	5,915	8,753	2,606	6,8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0,565	10,665	19,435	5,201	18,814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減值	20	(772)	(719)	(370)	33	520
存貨減值		48,731	45,849	4,209	1,676	1,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		37	1	151	—	98
出售經銷及推廣權收益	5	(109)	—	(27,481)	(27,48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1,505	36	—	—	—
		<u>2,606</u>	<u>75,720</u>	<u>79,626</u>	<u>9,271</u>	<u>176,890</u>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	—	1,850	—	—
存貨(增加)/減少		(22,455)	(66,617)	43,840	62,322	(31,0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60,495)	164,218	9,564	(2,484)	(74,7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2,062	24,948	16,494	(361)	(5,288)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361	2,598	(127,983)	(98,519)	6,50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4,921)	200,867	23,391	(29,771)	72,361
已收取利息		1,237	1,138	8,211	4,463	1,503
已付企業所得稅		(3)	(3)	(13)	—	(8,26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13,687)</u>	<u>202,002</u>	<u>31,589</u>	<u>(25,308)</u>	<u>65,6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396)	(96)	(3,191)	(2,326)	(10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148,464)	(58,425)	(26,314)	(13,374)
收購子公司	34	—	(14,087)	(399,624)	(6,735)	—
出售產品權利		1,920	—	106,440	106,44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779)	(4,690)	(10,00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764	4,692	—	—	10,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509	(162,645)	(364,800)	71,065	(3,4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	—	177,595	177,595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2,492	421,714	568,335	103,000	223,994
償還銀行貸款		(331,773)	(382,491)	(276,715)	(98,000)	(234,000)
已付利息		(16,632)	(18,472)	(17,421)	(6,324)	(12,465)
租賃付款		(6,006)	(6,093)	(7,007)	(3,746)	(3,8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11,919)	14,658	444,787	172,525	(26,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24,097)	54,015	111,576	218,282	35,7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6,162	121,792	175,245	175,245	288,3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73)	(562)	1,498	(1,067)	(75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1,792	175,245	288,319	392,460	323,34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1,792	175,245	288,319	392,460	323,3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	39,480	39,517	39,517	39,517
應收子公司其他款項		447,942	446,580	637,101	635,8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7,422	486,097	676,618	675,38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35	690	257	59
流動資產總值		435	690	257	59
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24	622,202	643,113	880,170	948,8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93	54	304
流動負債總額		622,202	643,206	880,224	949,115
流動負債淨額		(621,767)	(642,516)	(879,967)	(949,0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345)	(156,419)	(203,349)	(273,675)
負債淨額		<u>(134,345)</u>	<u>(156,419)</u>	<u>(203,349)</u>	<u>(273,675)</u>
權益					
股本	29	—	—	—	—
儲備	31	(134,345)	(156,419)	(203,349)	(273,675)
權益總額		<u>(134,345)</u>	<u>(156,419)</u>	<u>(203,349)</u>	<u>(273,67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維健國際有限公司及恒雅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活動為醫藥產品的銷售及推廣，以及研發。

子公司資料

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中主要子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WinHealt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1月15日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維健醫藥集團有限公司(b)	香港 2015年12月15日	1,5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以及藥品 銷售及推廣
佳城集團有限公司(c)	香港 2018年4月27日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維健實業有限公司(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2月25日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維健投資(海外)有限公司(b)	香港 2019年3月21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藥品銷售
維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b)	香港 2019年3月21日	100港元	—	100%	藥品銷售
浙江醫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a)	中國內地 1992年10月8日	人民幣 398,000,000元	—	100%	藥品銷售及推廣以 及研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維健商務諮詢(杭州)有限公司(a)	中國內地 2017年4月26日	人民幣5,107,800元	—	100%	藥品推廣
Dr. Dunner AG(d)	瑞士 2003年7月7日	100,000瑞士法郎	—	100%	藥品銷售
協和麒麟(中國)製藥有限公司(e)	中國內地 1997年6月26日	29,800,000美元	—	100%	藥品生產及銷售

- (a)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蘇興錶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蘇興錶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瑞士法律編製，並已由在瑞士註冊的執業會計師TFP Treuhand AG審核。
- (e)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 貴公司的子公司為於有關期間主要影響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大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若詳細列示其他子公司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投資.....	10,349	10,349	10,349	10,349
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產生的視作投資	29,131	29,168	29,168	29,168
總計	<u>39,480</u>	<u>39,517</u>	<u>39,517</u>	<u>39,517</u>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提前採用了對始於2025年1月1日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向投資者發行並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儘管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人民幣815,996,000元及人民幣504,016,000元，但歷史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761,368,000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計入流動負債。貴集團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能力評估其流動資金。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涵蓋自2025年6月30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根據管理層的營運資金預測，預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不會被贖回。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到期的金融負債及責任，並維持其自202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賦予 貴集團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同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

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據此於損益入賬之盈餘或虧絀。貴集團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部分會按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公共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但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產生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到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此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 貴集團對於

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所在業務的某部分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的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於不同情況屬適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當中會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內不同等級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計算，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即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每個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確認條件已達成，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費而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置換，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相應作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20%
傢私、裝置及設備	10%–50%
汽車	19%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經銷及推廣權

經銷及推廣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5年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就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獲得資源完成該項目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	25年
辦公室及倉庫	2至5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有修訂、租賃期更改、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汽車、設備及綠植的短期租賃（即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盆栽植物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再加上交易成本。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簡易的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如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倘已確立支付權，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 貴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方式分類的股權投資。倘已確立支付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的形式為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未有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公司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後並無大幅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非發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有關期間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則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 貴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貸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可換股貸款

表現出負債特徵的可換股貸款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倘可換股貸款的換股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貸款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

成本乃根據初始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間的分配情況，分攤至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部分初始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所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發生重大修改，則有關替代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商品，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去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且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時。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以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利潤將可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有關期間各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

期間各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應課稅實體有意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會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撥至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且金額反映 貴集團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會估計作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予以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很可

能其後會解決關於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時，不會出現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大幅撥回為止。貴集團的合約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

(a) 銷售醫藥產品

銷售醫藥產品的收入於收到貨物後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若干工業產品銷售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返利，導致可變代價。

(i) 批量返利

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閾值後，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的批量返利。相關返利會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對於具有單個批量閾值的合約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具有多個批量閾值的合約則使用預期價值法。所選擇能夠最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含批量閾值的數目。有關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要求乃適用，並確認預期未來返利的退款責任。

(b) 提供推廣服務(於某一時間點)

提供推廣服務所得收入於貴集團履行其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醫藥產品的承諾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有關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僱員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的扣減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費用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須按其薪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屬下實體之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適

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指定為 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投資淨額被出售為止，屆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會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處置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也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但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

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可能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支出

開發成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研發支出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管理層須就釐定將資本化的金額對有關資產預期於未來產生的現金、將使用的貼現率及預計收益期作出假設。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說明於有關期間末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過往的實際可用年期而釐定。倘可用年期少於過往

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攤銷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攤銷年期有所變動，因而於未來期間產生攤銷開支。

退貨及批量返利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對附帶退貨權及批量返利的工業產品銷售交易價格中應包含的可變代價進行估計。

貴集團已制定預測售出退回的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各項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估計預期退貨百分比。應用該等百分比以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值。與過往退貨模式相比，經驗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 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貴集團的預計批量返利乃就設有單個批量閾值的合約按每名客戶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可能獲得返利取決於客戶過往獲得返利的情況及迄今累計的採購額。

貴集團已應用統計模型估計超過一個批量閾值的合約的預期批量返利。該模型使用客戶的歷史購買模式及返利權利釐定預期返利百分比及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與客戶的歷史購買模式及返利權利相比，經驗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 貴集團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貴集團每季更新其對預期退貨及批量返利的評估，並對退款負債作出相應調整。預期退貨及批量返利的估計對環境變動十分敏感， 貴集團過往有關退貨及返利權利的經驗不一定可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退貨及返利權利。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的隱含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

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將須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獲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8,907,000元、人民幣8,907,000元及人民幣8,907,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已根據市場法估值。該方法依賴可觀察市場數據(如可比較資產的報價或估值倍數)來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3,606,000元、人民幣5,293,000元及人民幣6,295,000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混合法估值技術釐定，並結合貼現現金流量法、倒推法及購股權定價法。

該估值乃基於貼現率、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及波動的關鍵參數進行，而該等參數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22,202,000元、人民幣643,113,000元、人民幣696,781,000元及人民幣761,368,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83,389,000元及人民幣187,443,000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信貸保險的覆蓋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有關期間末，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銷售及推廣。管理層為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策，將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因此， 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存在一個用於制定策略決策的分部。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而 貴集團的少量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 —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8,619,000元、人民幣99,958,000元及人民幣85,769,000元，各自佔 貴集團收入10%以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 —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9,720,000元、人民幣102,066,000元及人民幣91,485,000元，各自佔 貴集團收入10%以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 — 客戶E、客戶B、客戶C及客戶A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0,353,000元、人民幣127,755,000元、人民幣92,038,000元及人民幣91,486,000元，各自佔 貴集團收入10%以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 — 客戶A及客戶B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2,474,000元及人民幣46,003,000元，佔 貴集團收入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 — 客戶E、客戶C及客戶B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4,817,000元、人民幣106,724,000元及人民幣101,459,000元，各自佔貴集團收入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723,507</u>	<u>887,397</u>	<u>901,838</u>	<u>362,560</u>	<u>797,368</u>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醫藥產品	490,299	590,904	731,898	266,372	746,669
提供推廣服務	233,208	296,493	169,940	96,188	50,699
總計	<u>723,507</u>	<u>887,397</u>	<u>901,838</u>	<u>362,560</u>	<u>797,368</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 ..	490,299	590,904	731,898	266,372	746,669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	233,208	296,493	169,940	96,188	50,699
總計	<u>723,507</u>	<u>887,397</u>	<u>901,838</u>	<u>362,560</u>	<u>797,3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確認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於各有關期間開始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約負債，並自先前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醫藥產品	<u>66,349</u>	<u>101,582</u>	<u>121,815</u>	<u>84,681</u>	<u>46,255</u>

(未經審核)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責任於醫藥產品交付時履行，且付款一般於開票日期起0至180天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提供推廣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推廣活動時達成，且付款一般於交付予終端客戶後30至60天內到期。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分配至各有關期間末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可變代價)將基本於各有關期間末起一年內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37	1,138	8,211	4,463	1,503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 補貼	1,197	1,435	1,714	287	5,9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772	719	370	—	—
其他	630	508	354	68	20
其他收入總額	<u>3,836</u>	<u>3,800</u>	<u>10,649</u>	<u>4,818</u>	<u>7,443</u>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3,315	—	979	—	156
出售經銷及推廣 權收益	109	—	27,481	27,481	—
收益總額	<u>3,424</u>	<u>—</u>	<u>28,460</u>	<u>27,481</u>	<u>15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7,260</u></u>	<u><u>3,800</u></u>	<u><u>39,109</u></u>	<u><u>32,299</u></u>	<u><u>7,59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54,460	384,824	345,851	145,719	331,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628	2,653	7,061	2,635	10,0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761	5,915	8,753	2,606	6,8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0,565	10,665	19,435	5,201	18,81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3,033	3,856	5,985	2,254	2,306
專業費用		15,229	27,068	39,992	18,587	17,335
推廣服務費		54,772	60,310	62,805	39,440	32,134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及花紅		170,741	197,190	218,894	93,981	145,4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732	29,768	29,712	15,099	36,867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505	36	—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08,978	226,994	248,606	109,080	182,279
匯兌差額淨額		(3,315)	117	(979)	1,046	(156)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減值	20	(772)	(719)	(370)	33	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37	1	151	—	98
出售產品權利收益		(109)	—	(27,481)	(27,481)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24	9,767	10,274	47,398	1,762	72,54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於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披露的總額。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減值，該等減值亦於上文存貨減值虧損披露。

**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及「研發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6,591	18,509	17,761	6,203	12,756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4(b))	382	417	479	157	345
總計	<u>16,973</u>	<u>18,926</u>	<u>18,240</u>	<u>6,360</u>	<u>13,101</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960	14,068	11,156	6,101	5,559
績效相關花紅	100	1,480	80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95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	179	104	54	50
小計	<u>14,283</u>	<u>15,727</u>	<u>12,067</u>	<u>6,155</u>	<u>5,609</u>
總計	<u>14,283</u>	<u>15,727</u>	<u>12,067</u>	<u>6,155</u>	<u>5,6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若干董事根據 貴公司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i)	4,077	100	342	44	4,563
執行董事：					
胡青女士(ii)	3,556	—	—	24	3,580
郝景輝先生(iv)	3,503	—	411	—	3,914
經天先生(iii)	1,824	—	342	60	2,226
小計	8,883	—	753	84	9,720
非執行董事：					
胡旭宇先生	—	—	—	—	—
總計	<u>12,960</u>	<u>100</u>	<u>1,095</u>	<u>128</u>	<u>14,2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i)	4,605	900	—	71	5,576
執行董事：					
胡青女士(ii)	4,083	500	—	42	4,625
郝景輝先生(iv)	3,628	80	—	5	3,713
經天先生(iii)	1,752	—	—	61	1,813
小計	9,463	580	—	108	10,151
非執行董事：					
經天先生(iii)	—	—	—	—	—
胡旭宇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u>14,068</u>	<u>1,480</u>	<u>—</u>	<u>179</u>	<u>15,727</u>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i)	5,483	599	—	81	6,163
執行董事：					
胡青女士(ii)	1,670	208	—	7	1,885
郝景輝先生(iv)	4,003	—	—	16	4,019
小計	5,673	208	—	23	5,904
非執行董事：					
經天先生(iii)	—	—	—	—	—
胡旭宇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u>11,156</u>	<u>807</u>	<u>—</u>	<u>104</u>	<u>12,0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i)	2,429	—	—	39	2,468
執行董事：					
胡青女士(ii)	1,670	—	—	7	1,677
郝景輝先生(iv)	2,002	—	—	8	2,010
小計	3,672	—	—	15	3,687
非執行董事：					
經天先生(iii)	—	—	—	—	—
胡旭宇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u>6,101</u>	<u>—</u>	<u>—</u>	<u>54</u>	<u>6,155</u>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i)	3,056	—	—	42	3,098
執行董事：					
胡青女士(ii)	—	—	—	—	—
郝景輝先生(iv)	2,503	—	—	8	2,511
小計	2,503	—	—	8	2,511
非執行董事：					
經天先生(iii)	—	—	—	—	—
胡旭宇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u>5,559</u>	<u>—</u>	<u>—</u>	<u>50</u>	<u>5,6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 (i) 王威先生於2015年11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ii) 胡青女士於2015年11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iii) 經天先生自2021年9月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2023年11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8月11日辭任。
- (iv) 郝景輝先生於2025年8月11日辭任。
- (v) 陳龍先生於2025年8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沈華程女士及林靜女士於2025年8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vii) 姜非博士及陳慕雨女士分別於2025年8月15日及202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一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三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91	4,727	4,751	2,376	3,921
績效相關花紅	560	4,900	4,067	2,567	5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2	36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102	144	69	184
總計	<u>3,128</u>	<u>9,765</u>	<u>8,962</u>	<u>5,012</u>	<u>4,6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	—
總計	<u>1</u>	<u>2</u>	<u>2</u>	<u>2</u>	<u>3</u>

於2021年，根據 貴公司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30的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	3	8,727	3	28,778
遞延所得稅	4,869	138	(5,842)	(3,177)	2,027
年／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總額	<u>4,872</u>	<u>141</u>	<u>2,885</u>	<u>(3,174)</u>	<u>30,805</u>

貴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獲授稅務優惠並按優惠稅率繳稅除外。

杭州海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4年至2027年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 貴集團的一間子公司除外，該子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子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現行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子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後，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所在地的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經營業績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利潤	(87,928)	(16,859)	11,458	19,896	54,841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					
稅項	(21,982)	(4,215)	2,865	4,974	13,710
不同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					
影響	(3,729)	(5,928)	3,658	(2,848)	19,373
不可扣稅的開支	4,012	3,681	4,655	1,102	2,124
有關合資格研發成本的					
額外可扣稅撥備	(669)	(517)	(436)	(22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245	7,120	3,022	313	3,759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5)	—	(10,879)	(6,495)	(8,161)
年/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總額	<u>4,872</u>	<u>141</u>	<u>2,885</u>	<u>(3,174)</u>	<u>30,805</u>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貴集團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損益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損益計算，並就撥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的 貴集團					
應佔(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92,800)	(17,000)	8,573	23,070	24,036
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71	不適用
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09)	4,831
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					
公允價值變動前 貴集團					
應佔(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u>(92,800)</u>	<u>(17,000)</u>	<u>8,573</u>	<u>24,832</u>	<u>28,8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千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12	不適用
可換股貸款(千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4	223
購股權(千股)	不適用	不適用	97	96	108
總計	<u>1,056</u>	<u>1,056</u>	<u>1,153</u>	<u>2,348</u>	<u>1,387</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擁有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攤薄股份。此外，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擁有與可換股貸款相關的潛在攤薄股份。

由於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的負面財務業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購股權對貴集團於該等期間的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2022年及2023年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虧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對貴集團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購股權對貴集團每股盈利具有攤薄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貸款及購股權均對貴集團每股盈利有攤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對 貴集團的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可換股貸款及購股權對 貴集團的每股盈利具有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 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樓宇	汽車	樓宇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5,342	2,914	6,412	14,668
累計折舊	—	(3,009)	(1,351)	(2,773)	(7,133)
賬面淨值	<u>—</u>	<u>2,333</u>	<u>1,563</u>	<u>3,639</u>	<u>7,535</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333	1,563	3,639	7,535
添置	—	358	—	38	396
出售	—	(37)	—	—	(37)
年內計提折舊	—	(890)	(347)	(1,391)	(2,628)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u>	<u>1,764</u>	<u>1,216</u>	<u>2,286</u>	<u>5,26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5,539	2,914	6,450	14,903
累計折舊	—	(3,775)	(1,698)	(4,164)	(9,637)
賬面淨值	<u>—</u>	<u>1,764</u>	<u>1,216</u>	<u>2,286</u>	<u>5,2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傢私、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5,539	2,914	6,450	14,903
累計折舊	—	(3,775)	(1,698)	(4,164)	(9,637)
賬面淨值	—	1,764	1,216	2,286	5,266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764	1,216	2,286	5,266
添置	—	89	—	7	96
出售	—	(1)	—	—	(1)
收購一間子公司	—	856	—	—	856
年內計提折舊	—	(1,045)	(318)	(1,290)	(2,653)
匯兌調整	—	38	—	—	3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701	898	1,003	3,6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6,520	2,914	6,457	15,891
累計折舊	—	(4,819)	(2,016)	(5,454)	(12,289)
賬面淨值	—	1,701	898	1,003	3,6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傢私、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6,520	2,914	6,457	15,891
累計折舊	—	(4,819)	(2,016)	(5,454)	(12,289)
賬面淨值	<u>—</u>	<u>1,701</u>	<u>898</u>	<u>1,003</u>	<u>3,602</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701	898	1,003	3,602
添置	—	898	749	1,544	3,191
出售	—	(110)	(41)	—	(151)
已收政府補助	—	(1,850)	—	—	(1,850)
收購一間子公司	72,339	40,517	—	—	112,856
年內計提折舊	(2,031)	(3,671)	(413)	(946)	(7,061)
匯兌調整	—	(24)	—	—	(2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0,308</u>	<u>37,461</u>	<u>1,193</u>	<u>1,601</u>	<u>110,5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2,339	45,156	2,836	8,001	128,332
累計折舊	(2,031)	(7,695)	(1,643)	(6,400)	(17,769)
賬面淨值	<u>70,308</u>	<u>37,461</u>	<u>1,193</u>	<u>1,601</u>	<u>110,5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私、裝置		租賃		總計
	樓宇	及設備	汽車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2,339	45,156	2,836	8,001	128,332
累計折舊	(2,031)	(7,695)	(1,643)	(6,400)	(17,769)
賬面淨值	<u>70,308</u>	<u>37,461</u>	<u>1,193</u>	<u>1,601</u>	<u>110,563</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0,308	37,461	1,193	1,601	110,563
添置	—	107	—	—	107
出售	—	(87)	(11)	—	(98)
期內計提折舊	(4,062)	(5,409)	(220)	(379)	(10,070)
匯兌調整	—	39	—	—	39
於2025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6,246</u>	<u>32,111</u>	<u>962</u>	<u>1,222</u>	<u>100,541</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72,339	46,603	2,617	8,001	129,560
累計折舊	(6,093)	(14,492)	(1,655)	(6,779)	(29,019)
賬面淨值	<u>66,246</u>	<u>32,111</u>	<u>962</u>	<u>1,222</u>	<u>100,541</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106,071,000元及人民幣97,01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其營運中就多項辦公室物業擁有租賃合約。租賃土地的租期為23年。租賃辦公室及樓宇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5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實體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土地	辦公室及倉庫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3,518	13,518
添置	—	516	516
折舊開支	—	(5,761)	(5,761)
租賃修改	—	(48)	(48)
匯兌調整	—	49	4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8,274	8,274
添置	—	4,393	4,393
折舊開支	—	(5,915)	(5,915)
匯兌調整	—	(35)	(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6,717	6,717
添置	—	10,589	10,589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添置	164,444	2,077	166,521
折舊開支	(1,787)	(6,966)	(8,753)
匯兌調整	—	11	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2,657	12,428	175,085
添置	—	3,941	3,941
折舊開支	(3,575)	(3,250)	(6,825)
匯兌調整	—	(2)	(2)
於2025年6月30日	<u>159,082</u>	<u>13,117</u>	<u>172,19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162,657,000元及人民幣159,082,000元的土地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13,040	7,933	6,672	12,809
新租賃	516	4,393	10,589	3,941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添置	—	—	2,058	—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382	417	479	345
付款	(6,006)	(6,093)	(7,007)	(3,869)
租賃修改	(48)	—	—	—
匯兌調整	49	22	18	(2)
年／期末賬面值	<u>7,933</u>	<u>6,672</u>	<u>12,809</u>	<u>13,224</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464	4,426	5,041	5,817
非流動部分	<u>3,469</u>	<u>2,246</u>	<u>7,768</u>	<u>7,407</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d)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已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382	417	479	157	34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761	5,915	8,753	2,606	6,82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3,033	3,856	5,985	2,254	2,306
於損益已確認總額	<u>9,176</u>	<u>10,188</u>	<u>15,217</u>	<u>5,017</u>	<u>9,476</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c)披露。

15.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8,907	8,907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4)	—	8,907	—	—
於年／期末	<u>—</u>	<u>8,907</u>	<u>8,907</u>	<u>8,907</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DDAG產品現金產生單位(「DDAG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DDAG現金產生單位	<u>—</u>	<u>8,907</u>	<u>8,907</u>	<u>8,9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DDAG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年收入 增長率	最終 增長率	除稅前 貼現率	現金 流量預測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4%–41%	1.0%	17.87%	5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4%–16%	1.0%	18.11%	5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	4%–16%	1.0%	18.23%	5年

5年期間的年收入增長率 — 用於釐定分配予年收入增長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度實現的平均年收入增長率，並根據預期市場發展情況增加。

最終增長率 — 預測最終增長率基於高級管理層的預期，且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除稅前貼現率 — 所用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敏感度分析及淨空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DDAG	不適用	19,782	18,886	22,948
淨空值				
DDAG	不適用	1,396	2,080	4,386
敏感度試驗淨空值				
收入減少1%	不適用	854	1,663	3,879
最終增長率下降0.5%	不適用	778	1,717	3,827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0.3%	不適用	759	1,648	3,6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透過應用貼現率增加若干基點，收入及最終增長率如下所示減少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等於其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基點	基點	基點	基點
DDAG				
收入減少	不適用	2,578	2,633	2,834
最終增長率下降	不適用	1,088	2,733	7,314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	不適用	63	107	212

16. 其他無形資產

	經銷		
	軟件	及推廣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20	62,009	62,129
出售	—	(1,811)	(1,811)
年內計提攤銷	(70)	(10,495)	(10,565)
於2022年12月31日	<u>50</u>	<u>49,703</u>	<u>49,753</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787	81,200	81,987
累計攤銷	(737)	(31,497)	(32,234)
賬面淨值	<u>50</u>	<u>49,703</u>	<u>49,7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銷		總計
	軟件	及推廣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50	49,703	49,753
添置	—	161,045	161,045
年內計提攤銷	(20)	(10,645)	(10,665)
收購一間子公司	188	7,996	8,184
於2023年12月31日	<u>218</u>	<u>208,099</u>	<u>208,31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68	250,242	251,410
累計攤銷	(950)	(42,143)	(43,093)
賬面淨值	<u>218</u>	<u>208,099</u>	<u>208,317</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218	208,099	208,317
添置	—	55,352	55,352
出售	—	(107,188)	(107,188)
年內計提攤銷	(1,134)	(18,301)	(19,435)
收購一間子公司	14,021	203,720	217,741
匯兌調整	(7)	—	(7)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098</u>	<u>341,682</u>	<u>354,78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37,325	401,191	438,516
累計攤銷	(24,227)	(59,509)	(83,736)
賬面淨值	<u>13,098</u>	<u>341,682</u>	<u>354,780</u>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3,098	341,682	354,780
添置	—	10,065	10,065
期內計提攤銷	(1,854)	(16,960)	(18,814)
匯兌調整	15	—	15
於2025年6月30日	<u>11,259</u>	<u>334,787</u>	<u>346,046</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37,340	411,255	448,595
累計攤銷	(26,081)	(76,468)	(102,549)
賬面淨值	<u>11,259</u>	<u>334,787</u>	<u>346,0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	3,200	3,606	5,293	6,295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Cumberl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c.的投資。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 貴集團認為該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權投資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41,140	34,319	7,872	7,585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	—	—	11,134
總計	41,140	34,319	7,872	18,719

按金被視為具有不重大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不重大。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121,157	146,564	180,680	209,9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3,087	131,775	181,192	267,017
應收票據	12,604	6,643	11,210	93
減值撥備	(2,610)	(1,498)	(2,085)	(2,605)
賬面淨值	<u>293,081</u>	<u>136,920</u>	<u>190,317</u>	<u>264,505</u>

貴集團向若干具有良好信譽及長期關係的客戶提供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180日，並按不同商業類別或業務規模釐定。每個客戶都有最高信用額度。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貴集團17%、19%、17%及17%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45%、49%、44%及41%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故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除上述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票據須承受承兌銀行的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3,389	136,618	191,934	267,064
1至2年	1,042	1,800	468	46
2至3年	1,260	—	—	—
總計	<u>295,691</u>	<u>138,418</u>	<u>192,402</u>	<u>267,1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382	2,610	1,498	2,085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6)	(772)	(719)	(370)	520
收購一間子公司	—	1,759	957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2,152)	—	—
於年／期末	<u>2,610</u>	<u>1,498</u>	<u>2,085</u>	<u>2,605</u>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後結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8%	1.08%	1.08%	0.9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95,691	138,418	192,402	267,11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610	1,498	2,085	2,60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7)。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872	6,082	3,715	16,7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63	7,390	31,711	34,916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755	469	579	647
應收收購價格調整*	—	—	21,321	—
總計	<u>31,890</u>	<u>13,941</u>	<u>57,326</u>	<u>52,342</u>

* 應收收購價格調整指因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最終購買價格調整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反映初步代價與根據最終收購協議按估值日至完成日的協定指標釐定的最終金額之間的差異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應收供應商按金。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10,000	—

上述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彼等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1,792</u>	<u>175,245</u>	<u>288,319</u>	<u>323,341</u>
按以下幣種計值：				
人民幣	116,584	165,919	196,690	261,263
美元(「美元」)	2,775	3,370	85,747	44,438
港元(「港元」)	756	309	505	478
其他	1,677	5,647	5,377	17,162
總計	<u>121,792</u>	<u>175,245</u>	<u>288,319</u>	<u>323,341</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按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35</u>	<u>690</u>	<u>257</u>	<u>59</u>
按以下幣種計值：				
人民幣	124	626	26	29
美元	125	1	1	10
港元	186	63	230	20
總計	<u>435</u>	<u>690</u>	<u>257</u>	<u>59</u>

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	622,202	643,113	696,781	761,368
可換股貸款(b)	—	—	183,389	187,443
總計	<u>622,202</u>	<u>643,113</u>	<u>880,170</u>	<u>948,811</u>

(a)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根據發行協議分兩批發行1,012,082股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i)第一批於2018年8月發行，總現金代價為55,78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4,063,000元)；及(ii)後續批次於2020年4月發行，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994,000元)。1,012,082股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b) 可換股貸款

貴公司於2024年2月2日向一名投資者訂立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融資，並於當月收到該投資者的悉數付款。貸款按5%的年利率計息，由融資日期後六個月計算直至轉換或還款。倘符合若干預定標準，貸款將於未來股權融資中自動轉換為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變動載列如下：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可換股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60,255	—	560,255
公允價值虧損	9,767	—	9,767
外幣換算儲備	52,180	—	52,1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622,202</u>	<u>—</u>	<u>622,202</u>
公允價值虧損	10,274	—	10,274
外幣換算儲備	10,637	—	10,6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643,113</u>	<u>—</u>	<u>643,113</u>
發行以換取現金	—	177,595	177,595
公允價值虧損	43,746	3,652	47,398
外幣換算儲備	9,922	2,142	12,0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696,781</u>	<u>183,389</u>	<u>880,170</u>
公允價值虧損	67,714	4,831	72,545
外幣換算儲備	(3,127)	(777)	(3,904)
於2025年6月30日	<u>761,368</u>	<u>187,443</u>	<u>948,811</u>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187	35,920	66,321	85,923
一年以上	273	818	728	675
總計	<u>66,460</u>	<u>36,738</u>	<u>67,049</u>	<u>86,59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1至3個月內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01,582	154,905	46,255	35,009
應付賠償		47,636	29,672	—	—
應計費用		40,325	60,513	69,716	70,220
應付工資		29,191	37,693	55,620	50,611
其他應付稅項		18,983	3,645	16,478	23,571
應付代價	34	—	6,735	79,200	79,200
其他應付款項		7,774	12,038	55,646	48,525
總計		<u>245,491</u>	<u>305,201</u>	<u>322,915</u>	<u>307,136</u>

(i) 合約負債主要指就銷售醫藥產品收取的短期墊款及以未來採購扣減結算的銷售回扣。

(ii) 應付賠償主要與應付其中一名供應商作為提前終止合約的賠償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4.60–5.50	2023年	219,782
銀行貸款—擔保	4.50–5.30	2023年	18,011
總計			<u>237,793</u>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4.45–4.90	2024年	249,042
銀行貸款—擔保	4.35–4.90	2024年	28,011
總計			<u>277,053</u>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4.60–4.90	2025年	203,230
銀行貸款—擔保	3.80–4.90	2025年	53,035
銀行貸款—無抵押	4.60	2025年	40,046
			<u>296,311</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4.32	2029年	272,702
總計			<u>569,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4.45	2026年	209,531
銀行貸款—擔保	3.80–4.30	2026年	38,036
銀行貸款—無抵押	4.60	2026年	40,062
			<u>287,629</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4.32	2029年	271,669
總計			<u><u>559,298</u></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7,793	277,053	296,311	287,629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	272,702	271,669
總計	<u><u>237,793</u></u>	<u><u>277,053</u></u>	<u><u>569,013</u></u>	<u><u>559,298</u></u>

附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9,492,000元、人民幣8,715,000元、人民幣2,955,000元及人民幣8,950,000元，以附註20所披露貴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貴公司董事(王先生及胡女士)共同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由貴公司董事(王先生及胡女士)擔保或共同擔保，並由若干子公司的股權質押作抵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以貴公司若干子公司的商標專有權作抵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011,000元、人民幣28,011,000元、人民幣53,035,000元及人民幣38,036,000元，由貴公司董事(王先生及胡女士)擔保或共同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72,702,000元及人民幣271,669,000元，乃由附註13及附註14所披露的若干子公司股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抵押。

2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總計
	資產減值	存貨減值	利潤的虧損	租賃負債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7	—	6,041	—	—	6,05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	—	(4,866)	1,958	84	(2,82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5	—	1,175	1,958	84	3,23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61	—	(274)	(354)	(41)	(6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6	—	901	1,604	43	2,624
收購一間子公司	239	13,875	—	514	5,870	20,49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9	(2,505)	2,820	992	3,683	5,00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34	11,370	3,721	3,110	9,596	28,13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37	(3,186)	(2,512)	184	164	(5,213)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u>471</u>	<u>8,184</u>	<u>1,209</u>	<u>3,294</u>	<u>9,760</u>	<u>22,9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
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2,043	2,04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 項負債總額	—	2,043	2,043
收購一間子公司	1,207	—	1,207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70)	(400)	(4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 項負債總額	1,137	1,643	2,780
收購一間子公司	85,289	519	85,80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779)	946	(8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 項負債總額	84,647	3,108	87,75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376)	190	(3,186)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81,271</u>	<u>3,298</u>	<u>84,5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互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編製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189</u>	<u>—</u>	<u>—</u>	<u>—</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156</u>	<u>59,624</u>	<u>61,651</u>

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99,077)	(524,190)	(601,643)	(600,251)
暫時性差額	109,563	133,263	127,144	52,267
總計	<u>(289,514)</u>	<u>(390,927)</u>	<u>(474,499)</u>	<u>(547,984)</u>

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產生於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子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虧損。

29. 股本

股份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6,4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股份，其中

- (i) 3,987,918股股份指定為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普通股；
- (ii) 84,000股股份指定為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A-1輪優先股；
- (iii) 112,100股股份指定為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A-2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
- (iv) 113,379股股份指定為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A-3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
- (v) 702,603股股份指定為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A-4輪優先股（「A-4輪優先股」）；

法定

	法定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普通股	3,987,918	5,105
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A-1輪優先股	84,000	108
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A-2輪優先股	112,100	143
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A-3輪優先股	113,379	145
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A-4輪優先股	702,603	899
總計	<u>5,000,000</u>	<u>6,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行及繳足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	—	—	—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以及2025年6月30日	1,056,254	—

30.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貴集團其他僱員。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290,254股。貴集團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分類為權益結算。

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

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12月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繼續有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累計授出203,591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以下購股權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加權平均 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加權平均 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加權平均 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於年／期初	203,591	160.95	190,758	160.95	189,725	160.95	189,725	160.95
年／期內授出	—	—	—	—	—	—	—	—
年／期內沒收	(12,833)	160.94	—	—	—	—	—	—
年／期內屆滿	—	—	(1,033)	161.16	—	—	—	—
於年／期末	<u>190,758</u>	<u>160.95</u>	<u>189,725</u>	<u>160.95</u>	<u>189,725</u>	<u>160.95</u>	<u>189,725</u>	<u>160.95</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上述購股權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505,000元、人民幣36,000元、零、零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i>每股人民幣元</i>	
51,447	332.32	19-12-2021至19-12-2031
138,278	97.20	19-12-2021至19-12-2031
175	332.32	19-12-2021至05-09-2023
464	97.20	19-12-2021至05-09-2023
106	332.32	01-04-2022至18-07-2023
288	97.20	01-04-2022至18-07-2023
190,758		

於2023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i>每股人民幣元</i>	
51,447	332.32	19-12-2021至19-12-2031
138,278	97.20	19-12-2021至19-12-2031
189,72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i>每股人民幣元</i>	
51,447	332.32	19-12-2021至19-12-2031
138,278	97.20	19-12-2021至19-12-2031
189,725		

於2025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i>每股人民幣元</i>	
51,447	332.32	19-12-2021至19-12-2031
138,278	97.20	19-12-2021至19-12-2031
189,725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該模式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u>2021年12月19日</u>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54.55
無風險利率(%)	1.54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10.00
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153.26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預示未來趨勢，亦未必是實際結果。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指於各有關期間末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7,626	44,733	(140,542)	(68,183)
年內虧損	—	—	—	(15,479)	(15,479)
換算 貴公司的匯兌差額	—	—	(52,188)	—	(52,1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505	—	—	1,50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u>—</u>	<u>29,131</u>	<u>(7,455)</u>	<u>(156,021)</u>	<u>(134,345)</u>
年內虧損	—	—	—	(11,473)	(11,473)
換算 貴公司的匯兌差額	—	—	(10,637)	—	(10,6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6	—	—	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u>—</u>	<u>29,167</u>	<u>(18,092)</u>	<u>(167,494)</u>	<u>(156,419)</u>
年內虧損	—	—	—	(34,866)	(34,866)
換算 貴公司的匯兌差額	—	—	(12,064)	—	(12,0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u>—</u>	<u>29,167</u>	<u>(30,156)</u>	<u>(202,360)</u>	<u>(203,349)</u>
期內虧損	—	—	—	(74,231)	(74,231)
換算 貴公司的匯兌差額	—	—	3,905	—	3,905
於2025年6月30日	<u>—</u>	<u>29,167</u>	<u>(26,251)</u>	<u>(276,591)</u>	<u>(273,675)</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16,000元、人民幣4,393,000元、人民幣10,589,000元、人民幣552,000元及人民幣3,94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可換股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7,115	13,040	—	340,1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5,913)	(6,006)	—	(111,919)
— 已付利息	(16,632)	—	—	(16,632)
— 新增銀行貸款	242,492	—	—	242,492
— 償還銀行貸款	(331,773)	—	—	(331,773)
— 租賃付款	—	(6,006)	—	(6,006)
新租賃	—	516	—	516
利息開支	16,591	382	—	16,973
租賃修改	—	(48)	—	(48)
外匯變動	—	49	—	49
於2022年12月31日	<u>237,793</u>	<u>7,933</u>	<u>—</u>	<u>245,726</u>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可換股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7,793	7,933	—	245,7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751	(6,093)	—	14,658
— 已付利息	(18,472)	—	—	(18,472)
— 新增銀行貸款	421,714	—	—	421,714
— 償還銀行貸款	(382,491)	—	—	(382,491)
— 租賃付款	—	(6,093)	—	(6,093)
新租賃	—	4,393	—	4,393
利息開支	18,509	417	—	18,926
外匯變動	—	22	—	22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7,053</u>	<u>6,672</u>	<u>—</u>	<u>283,7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可換股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7,053	6,672	—	283,7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4,199	(7,007)	177,595	444,787
— 已付利息	(17,421)	—	—	(17,421)
— 新增銀行貸款	568,335	—	—	568,335
— 償還銀行貸款	(276,715)	—	—	(276,715)
— 租賃付款	—	(7,007)	—	(7,007)
—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177,595	177,595
新租賃	—	10,589	—	10,589
利息開支	17,761	479	—	18,240
收購一間子公司	—	2,058	—	2,058
外匯變動	—	18	2,142	2,160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3,652	3,652
於2024年12月31日	<u>569,013</u>	<u>12,809</u>	<u>183,389</u>	<u>765,211</u>
於2024年1月1日	277,053	6,672	—	283,7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1,324)	(3,746)	177,595	172,525
— 已付利息(未經審核)	(6,324)	—	—	(6,324)
— 新增銀行貸款(未經審核)	103,000	—	—	103,000
— 償還銀行貸款(未經審核)	(98,000)	—	—	(98,000)
— 租賃付款(未經審核)	—	(3,746)	—	(3,746)
— 發行可換股貸款(未經審核)	—	—	177,595	177,595
新租賃(未經審核)	—	552	—	552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6,203	157	—	6,360
外匯變動(未經審核)	—	—	566	566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未經審核)	—	—	(2,809)	(2,80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81,932</u>	<u>3,635</u>	<u>175,352</u>	<u>460,9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可換股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69,013	12,809	183,389	765,2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已付利息	(12,465)	—	—	(12,465)
— 新增銀行貸款	223,994	—	—	223,994
— 償還銀行貸款	(234,000)	—	—	(234,000)
— 租賃付款	—	(3,869)	—	(3,869)
新租賃	—	3,941	—	3,941
利息開支	12,756	345	—	13,101
外匯變動	—	(2)	(777)	(779)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4,831	4,831
於2025年6月30日	<u>559,298</u>	<u>13,224</u>	<u>187,443</u>	<u>759,965</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3,033	3,856	5,985	2,306
於融資活動內	6,006	6,093	7,007	3,869
總計	<u>9,039</u>	<u>9,949</u>	<u>12,992</u>	<u>6,175</u>

33.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計息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34. 業務合併

(a) Dr. Dunner AG

2023年6月21日，香港維健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完成收購Dr. Dunner AG100%的股權。收購Dr. Dunner AG被管理層確定為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Dr. Dunner AG為一家全面營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品質膳食補充劑及藥物。

於收購日期，Dr. Dunner AG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6
貿易應收款項	1,5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9
存貨	4,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
其他無形資產	8,18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2)
遞延稅項負債	(1,20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240
收購時的商譽	8,907
總代價	28,147
以下列方式償付	
代價負債	6,454
已付現金	21,693
	28,1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Dr. Dunner AG對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7,458,000元，對綜合虧損貢獻為人民幣5,206,000元。

倘合併於2023年初落實，則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及 貴集團的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896,459,000元及人民幣19,180,000元。

收購Dr. Dunner AG的相關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1,693)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6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4,087)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u>(14,087)</u>

(b) 協和麒麟(中國)製藥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維健投資(海外)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協和麒麟(中國)製藥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協和麒麟(中國)製藥有限公司被管理層認定為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協和麒麟(中國)製藥有限公司為一家全面營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協和麒麟(中國)製藥有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u>所收購資產淨值</u>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14
貿易應收款項	62,5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402
存貨	82,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856
使用權資產	166,521
其他無形資產	217,741
遞延稅項資產	20,498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633)
應付所得稅	(921)
遞延稅項負債	(85,808)
租賃負債	(2,05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50,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
總代價	<u>550,031</u>
以下列方式償付	
已付現金	442,603
既有無形資產	28,228
其他應付款項	79,200
	<u>550,031</u>

財務資料乃按股東貸款根據收購條款並不隨交易轉讓並自目標公司現金中扣除基準編製。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和麒麟(中國)製藥有限公司對貴集團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231,360,000元，對綜合利潤的貢獻為人民幣26,458,000元。

倘合併於2024年初進行，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貴集團於本年度的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366,157,000元及人民幣6,81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收購協和麒麟(中國)製藥有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42,603)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14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92,889)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u>(392,889)</u>

35. 關聯方交易

除由 貴公司特定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質押作抵押或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擔保的計息銀行貸款(詳情於附註27披露)及附註8所披露的主要管理層薪酬外，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36.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	—	—	7	—
軟件	—	—	—	690
經銷及推廣權	—	—	—	10,444
總計	<u>—</u>	<u>—</u>	<u>7</u>	<u>11,134</u>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3,081	136,920	190,317	264,505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41,140	34,319	7,872	7,5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108	6,014	52,136	34,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92	175,245	288,319	323,341
總計	<u>464,121</u>	<u>352,498</u>	<u>538,644</u>	<u>629,990</u>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0,000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200	3,606	5,293	6,295
總計	<u>3,200</u>	<u>3,606</u>	<u>15,293</u>	<u>6,2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460	36,738	67,049	86,5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5,410	48,445	134,846	127,725
計息銀行貸款	237,793	277,053	569,013	559,298
租賃負債	7,933	6,672	12,809	13,224
總計	<u>367,596</u>	<u>368,908</u>	<u>783,717</u>	<u>786,845</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u>622,202</u>	<u>643,113</u>	<u>880,170</u>	<u>948,811</u>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由首席財務官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須經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即期計息貸款的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該貸款按反映市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中國內地銀行的理財產品。就結構性存款而言，公允價值基於隱含收益率的預期現金流量，而就其他理財產品而言，公允價值基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報價及缺乏流通性的折現系數。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貴集團已根據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採用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法估計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遞延法釐定，並屬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企業價值與銷售倍數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10.5	10.8	10.9	10.6	倍數增加/ 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2%。	倍數增加/ 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17%。	倍數增加/ 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9%。	倍數增加/ 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7.00%	16.00%	15.00%	不適用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1.73%及1.72%。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1.89%及1.92%。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1.96%及1.98%。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7.06%	17.72%	17.12%	17.18%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0.16%。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0.17%。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0.17%。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0.1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 貴集團釐定的溢價及折讓金額，而市場參與者將於為投資定價時考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有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200	3,200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606	3,6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5,293	5,293
總計	<u>—</u>	<u>10,000</u>	<u>5,293</u>	<u>15,293</u>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u>—</u>	<u>—</u>	<u>6,295</u>	<u>6,2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622,202	622,202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643,113	643,1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696,781	696,78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可換股貸款	—	—	183,389	183,389
總計	<u>—</u>	<u>—</u>	<u>880,170</u>	<u>880,170</u>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761,368	761,36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可換股貸款	—	—	187,443	187,443
總計	<u>—</u>	<u>—</u>	<u>948,811</u>	<u>948,811</u>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值	5,755	560,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	9,7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調整虧損淨額	(2,555)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52,1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3,200	622,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	10,2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406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0,6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3,606	643,113
添置	—	177,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	47,3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1,687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2,0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5,293	880,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	72,5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1,002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3,904)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u>6,295</u>	<u>948,811</u>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存款、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支持貴集團業務。貴集團擁有多項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浮息計息銀行貸款有關。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評估其對貴集團表現的影響。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或虧損(透過浮動利率貸款所受影響)及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的敏感程度。

	基點增加	除稅前利潤／	
		(虧損)增加	權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195	1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7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6,347	4,76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0	5,651	4,238

(b)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貴集團開展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或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的敏感程度。

	美元／港元／ 歐元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 利潤／(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9	69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9)	(69)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5	24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5)	(248)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333	1,945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333)	(1,9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15	162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15)	(162)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7	2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7)	(26)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224	2,701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224)	(2,7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219	12,25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3,219)	(12,258)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8	3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8)	(36)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90	1,162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390)	(1,16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68	1,709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68)	(1,709)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0	73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0)	(735)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52	722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52)	(722)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毋須抵押擔保。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料則除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年末分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95,691	295,69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1,140	—	—	—	41,1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108	—	—	—	8,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1,792	—	—	—	121,792
總計	<u>171,040</u>	<u>—</u>	<u>—</u>	<u>295,691</u>	<u>466,7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38,418	138,418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319	—	—	—	34,31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014	—	—	—	6,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75,245	—	—	—	175,245
總計	<u>215,578</u>	<u>—</u>	<u>—</u>	<u>138,418</u>	<u>353,996</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92,402	192,402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872	—	—	—	7,8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2,136	—	—	—	52,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8,319	—	—	—	288,319
總計	<u>348,327</u>	<u>—</u>	<u>—</u>	<u>192,402</u>	<u>540,7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67,110	267,11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585	—	—	—	7,5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559	—	—	—	34,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23,341	—	—	—	323,341
總計	<u>365,485</u>	<u>—</u>	<u>—</u>	<u>267,110</u>	<u>632,595</u>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上升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6,460	—	—	66,4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5,410	—	—	55,410
計息銀行貸款.....	244,286	—	—	244,286
租賃負債.....	5,102	3,542	—	8,644
總計.....	<u>371,258</u>	<u>3,542</u>	<u>—</u>	<u>374,800</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6,738	—	—	36,7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8,445	—	—	48,445
計息銀行貸款.....	281,539	—	—	281,539
租賃負債.....	4,370	2,404	—	6,774
總計.....	<u>371,092</u>	<u>2,404</u>	<u>—</u>	<u>373,496</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7,049	—	—	67,0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4,846	—	—	134,846
計息銀行貸款.....	313,157	315,758	—	628,915
租賃負債.....	5,753	8,970	922	15,645
總計.....	<u>520,805</u>	<u>324,728</u>	<u>922</u>	<u>846,455</u>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86,598	—	—	86,5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7,725	—	—	127,725
計息銀行貸款.....	305,008	309,064	—	614,072
租賃負債.....	6,466	9,008	—	15,474
總計.....	<u>525,797</u>	<u>318,072</u>	<u>—</u>	<u>843,869</u>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資產負債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包括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外的所有債務組成部分。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經調整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179,879	1,268,933	1,921,241	2,006,893
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22,202)	(643,113)	(696,781)	(761,368)
經調整債務	<u>557,677</u>	<u>625,820</u>	<u>1,224,460</u>	<u>1,245,525</u>
資產總額	<u>676,742</u>	<u>738,138</u>	<u>1,389,142</u>	<u>1,502,877</u>
經調整資產負債率	<u>82.4%</u>	<u>84.8%</u>	<u>88.1%</u>	<u>82.9%</u>

40. 有關期間後事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後訂立新一輪融資安排。

41.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自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箋]

致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關於協和麒麟(中國)製藥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的協和麒麟(中國)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頁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纂]於[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董事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部分。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40,245	584,208	464,319
銷售成本.....		(205,219)	(213,686)	(168,914)
毛利.....		335,026	370,522	295,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355	6,180	5,619
銷售及經銷開支.....		(252,480)	(326,076)	(223,307)
行政開支.....		(77,252)	(73,458)	(62,248)
其他開支.....		(8,352)	(17,471)	(12,579)
融資成本.....	7	(89)	(1,213)	(3,492)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14,208	(41,516)	(602)
所得稅開支.....	8	(4,923)	(3,247)	(1,154)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9,285</u>	<u>(44,763)</u>	<u>(1,756)</u>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1,402	120,902	112,856
使用權資產.....	11	1,910	4,369	2,077
其他無形資產.....	12	48,687	46,353	41,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380	1,299	—
遞延稅項資產.....	13	28,553	25,306	27,6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1,932</u>	<u>198,229</u>	<u>183,5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58,998	137,329	82,165
貿易應收款項.....	16	74,515	91,202	62,5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48,800	8,037	32,117
可收回所得稅.....	18	8,538	—	—
其他流動資產.....	19	—	21	1,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8,326	75,734	362,297
流動資產總值.....		<u>379,177</u>	<u>312,323</u>	<u>540,4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73,988	38,100	9,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81,989	143,503	392,696
租賃負債.....	11	1,071	2,588	1,148
應付所得稅.....		—	—	921
流動負債總額.....		<u>157,048</u>	<u>184,191</u>	<u>403,846</u>
流動負債淨額.....		<u>222,129</u>	<u>128,132</u>	<u>136,6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4,061</u>	<u>326,361</u>	<u>320,18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租賃負債.....	11	768	1,602	910
遞延收入.....	23	39,211	34,237	30,5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979</u>	<u>35,839</u>	<u>31,416</u>
資產淨值.....		<u>344,082</u>	<u>290,522</u>	<u>288,766</u>
權益				
股本.....	24	247,111	247,111	247,111
儲備.....	25	96,971	43,411	41,655
權益總額.....		<u>344,082</u>	<u>290,522</u>	<u>288,766</u>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法定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7,111	(205)	87,891	60,500	395,29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285	9,285
提取盈餘儲備	—	—	928	(928)	—
向擁有人分派	—	—	—	(60,500)	(60,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u>247,111</u>	<u>(205)</u>	<u>88,819</u>	<u>8,357</u>	<u>344,082</u>

	法定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7,111	(205)	88,819	8,357	344,08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4,763)	(44,763)
向擁有人分派	—	—	—	(8,797)	(8,797)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7,111</u>	<u>(205)</u>	<u>88,819</u>	<u>(45,203)</u>	<u>290,522</u>

	法定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47,111	(205)	88,819	(45,203)	290,52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56)	(1,756)
於2024年9月30日	<u>247,111</u>	<u>(205)</u>	<u>88,819</u>	<u>(46,959)</u>	<u>288,766</u>

該等儲備賬包括財務狀況表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96,971,000元、人民幣43,411,000元及人民幣41,655,000元的儲備。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14,208	(41,516)	(60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89	1,213	3,492
利息收入.....		(2,801)	(989)	(1,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4,817	11,088	13,9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3,009	2,502	1,1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7,252	6,924	5,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50)	(4)
出售提前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的 收益.....		—	—	(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6	(91)	318	(1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3,377	26,791	11,092
		<u>59,855</u>	<u>6,281</u>	<u>33,150</u>
存貨(增加)／減少.....		(29,948)	(5,122)	44,07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007)	(16,816)	3,281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27,910)	(32,496)	56,113
經營所得現金.....		(14,010)	(48,153)	136,615
已收取利息.....		2,801	989	1,299
已付企業所得稅.....	8	(6,343)	9,141	(2,5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7,552)</u>	<u>(38,023)</u>	<u>135,382</u>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8,983)	(62,270)	(5,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5	50	7
應收控股公司貸款減少	90,000	40,043	—
應收控股公司貸款增加	(40,000)	—	—
已收利息	811	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833</u>	<u>(22,174)</u>	<u>(5,97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60,000	390,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230,000)
租賃負債付款	(3,158)	(2,746)	(1,043)
已付股息	(60,500)	(8,797)	—
已付利息	—	(1,077)	(1,9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u>(63,658)</u>	<u>47,380</u>	<u>157,0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u>(79,377)</u>	<u>(12,817)</u>	<u>286,450</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587	88,326	75,73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6	225	11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8,326	75,734	362,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8,326	75,734	362,297
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u>88,326</u>	<u>75,734</u>	<u>362,297</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上海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辦公地址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龍東大道970號。

貴公司是一家醫藥產品貿易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協和麒麟。

2.1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公司提前採用了對始於2025年1月1日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公司並未於該等歷史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公司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公共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 號(修訂本) ¹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貴公司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但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產生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到目前為止， 貴公司認為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太可能對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計算，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每個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 貴公司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公司；

(ii)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公司或與 貴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確認條件已達成，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費而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置換， 貴公司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相應作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20%
傢私、裝置及設備	10%–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其他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軟件(i).....	3至5年	0%
經銷及推廣權(ii).....	15年	0%

(i) 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軟件的攤銷期為三至五年。

(ii) 基於其許可所涵蓋的期間，經銷及推廣權的攤銷期為十五年。

租賃

貴公司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公司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i)	25年
辦公室物業	2至3年

(i) 基於合約規定的期限，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期為二十五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 貴公司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 貴公司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公司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 貴公司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有修訂、租賃期更改、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公司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汽車、設備及綠植的短期租賃(即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盆栽植物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公司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公司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公司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再加上交易成本。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公司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公司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公司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公司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公司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公司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公司以 貴公司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的形式為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公司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確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公司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未有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公司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貴公司會比較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貴公司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視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貴公司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公司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前，貴公司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公司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後並無大幅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惟並非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非發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貴公司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時，貴公司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公司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公司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所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發生重大修改，則有關替代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械，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公司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於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或須資源流出以清還有關責任時確認，惟須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就結清責任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時。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以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利潤將可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有關期間各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各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當且僅當 貴公司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應課稅實體有意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會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撥至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至損益。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收入確認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且金額反映 貴公司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會估計作 貴公司就向客戶轉讓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予以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很可能其後會解決關於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時，不會出現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大幅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物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公司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公司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產品時)確認。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b) 提供推廣服務(於某一時間點)

提供推廣服務所得收入於 貴公司履行其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醫藥產品的承諾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公司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有關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公司履行合約(即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中。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貴公司屬下各企業自行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企業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貴公司屬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指定為貴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投資淨額被出售為止，屆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會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處置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也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指貴公司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貴公司就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可能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將來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 貴公司詳細評估該等交易所帶來的稅務影響及已記錄相應的稅項撥備。 貴公司會定期檢討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入所有稅務條例的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虧損抵扣，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須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說明於有關期間未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 貴公司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過往的實際可用年期而釐定。倘可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攤銷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攤銷年期有所變動，因而於未來期間產生攤銷開支。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餘值時，貴公司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及服務提供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對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耗損、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的使用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資產可用年期的估計是貴公司根據對用途相若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餘值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可用年期及餘值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環境轉變作出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信用保險覆蓋情況劃分)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貴公司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公司將按前瞻性資料調節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轉差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比率。於各報告日期，貴公司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此外，貴公司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未必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公司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的隱含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公司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公司「將須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需要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獲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時， 貴公司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可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這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作出的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各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公司利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和其他形式信用保險覆蓋情況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以 貴公司歷史觀察違約率為基礎。 貴公司將校準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於來年轉差，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 貴公司會更新其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三者之相互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狀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 貴公司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對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銷售及推廣。管理層為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策，將貴公司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因此，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存在一個用於制定策略決策的分部。

地理資料

由於貴公司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約人民幣75,673,000元、人民幣119,916,000元及人民幣116,513,000元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來自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540,245</u>	<u>584,208</u>	<u>464,319</u>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a)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醫藥產品	520,159	567,056	453,942
提供諮詢服務	15,112	12,178	6,647
遞延許可經銷收入	4,974	4,974	3,730
	<u>540,245</u>	<u>584,208</u>	<u>464,31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	520,159	567,056	453,942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20,086	17,152	10,377
	<u>540,245</u>	<u>584,208</u>	<u>464,319</u>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於各有關期間開始的合約負債，並自先前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銷售醫藥產品	<u>—</u>	<u>211</u>	<u>106</u>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公司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時履行，且付款一般於開票日期起35至140天內到期。

提供諮詢服務

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乃由於提供服務，且服務合約期限為一個月或以上，並根據所耗時間計費。

遞延許可經銷收入

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乃由於經銷許可協議期限為5或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14,549	5,098	4,295
利息收入	2,801	1,032	1,299
其他	5	50	25
	<u>17,355</u>	<u>6,180</u>	<u>5,619</u>

* 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貴公司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已售存貨成本*		192,720	202,040	161,858
服務成本		12,499	11,646	7,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4,817	11,088	13,9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3,009	2,502	1,1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7,252	6,924	5,3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6	(91)	318	(1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3,377	26,791	11,092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7,522	145,567	129,49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382	31,478	25,024
小計		165,904	177,045	154,515
匯兌差額淨額		116	225	113
捐贈支出		7,487	16,849	12,107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於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披露的總額。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減值，該等減值亦於上文存貨減值虧損披露。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公司借款利息.....	—	1,077	3,42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1)	89	136	70
	<u>89</u>	<u>1,213</u>	<u>3,492</u>

8. 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有關期間適用稅率25%就 貴公司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計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即期所得稅開支.....	4,423	—	3,453
遞延			
有關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00	3,247	(2,299)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4,923</u>	<u>3,247</u>	<u>1,154</u>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所在地的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經營業績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14,208	(41,516)	(602)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552	(10,379)	(151)
不可扣稅開支.....	1,371	4,061	45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	9,565	852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4,923</u>	<u>3,247</u>	<u>1,154</u>

9.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的批准，貴公司於2022年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現金利潤總額人民幣60,500,000元。

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的批准，貴公司於2023年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現金利潤總額人民幣8,797,00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			總計
	樓宇	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5,813	142,770	7,051	205,634
累計折舊.....	(37,462)	(113,087)	—	(150,549)
賬面淨值.....	<u>18,351</u>	<u>29,683</u>	<u>7,051</u>	<u>55,085</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351	29,683	7,051	55,085
添置.....	—	727	41,541	42,268
轉出／(入)在建工程／固定				
資產.....	—	1,636	(1,636)	—
轉入無形資產.....	—	—	(1,134)	(1,134)
年內計提折舊.....	(6,196)	(8,621)	—	(14,817)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12,155</u>	<u>23,425</u>	<u>45,822</u>	<u>81,40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5,813	145,133	45,822	246,768
累計折舊.....	(43,658)	(121,708)	—	(165,366)
賬面淨值.....	<u>12,155</u>	<u>23,425</u>	<u>45,822</u>	<u>81,402</u>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傢私、裝置			總計
	樓宇	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5,813	145,133	45,822	246,768
累計折舊.....	(43,658)	(121,708)	—	(165,366)
賬面淨值.....	<u>12,155</u>	<u>23,425</u>	<u>45,822</u>	<u>81,402</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155	23,425	45,822	81,402
添置.....	—	825	54,353	55,178
轉出／(入)在建工程／固定				
資產.....	68,848	9,016	(77,864)	—
轉入無形資產.....	—	—	(4,590)	(4,590)
年內計提折舊.....	(3,687)	(7,401)	—	(11,08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77,316</u>	<u>25,865</u>	<u>17,721</u>	<u>120,90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4,661	154,974	17,721	297,356
累計折舊.....	(47,345)	(129,109)	—	(176,454)
賬面淨值.....	<u>77,316</u>	<u>25,865</u>	<u>17,721</u>	<u>120,902</u>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傢私、裝置			總計
	樓宇	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4,661	154,974	17,721	297,356
累計折舊.....	(47,345)	(129,109)	—	(176,454)
賬面淨值.....	<u>77,316</u>	<u>25,865</u>	<u>17,721</u>	<u>120,902</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7,316	25,865	17,721	120,902
添置.....	—	249	5,740	5,989
轉出／(入)在建工程／固定 資產.....	1,117	22,278	(23,395)	—
轉入無形資產.....	—	—	(66)	(66)
出售.....	—	(3)	—	(3)
期內計提折舊.....	(6,094)	(7,872)	—	(13,966)
於2024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2,339</u>	<u>40,517</u>	<u>—</u>	<u>112,856</u>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125,778	177,498	—	303,276
累計折舊.....	(53,439)	(136,981)	—	(190,420)
賬面淨值.....	<u>72,339</u>	<u>40,517</u>	<u>—</u>	<u>112,856</u>

11. 租賃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各類樓宇項目訂立租賃合約。樓宇的租期一般為2至3年。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355
添置	1,564
折舊開支	(3,00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10
添置	4,961
折舊開支	(2,5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69
終止使用權資產	(1,137)
折舊開支	(1,155)
於2024年9月30日	<u>2,077</u>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3,344	1,839	4,190
新租賃.....	1,564	4,961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89	136	70
終止租賃.....	—	—	(1,159)
付款.....	(3,158)	(2,746)	(1,043)
年／期末賬面值.....	<u>1,839</u>	<u>4,190</u>	<u>2,058</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71	2,588	1,148
非流動部分.....	<u>768</u>	<u>1,602</u>	<u>910</u>

於損益已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收益.....	—	—	22
租賃負債利息.....	89	136	7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009	2,502	1,155
於損益已確認總額.....	<u>3,098</u>	<u>2,638</u>	<u>1,247</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附註25(b)披露。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12.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經銷及 推廣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7,471	36,807	463	54,741
添置.....	64	—	—	64
轉出在建工程.....	1,134	—	—	1,134
年內計提攤銷.....	(3,227)	(3,562)	(463)	(7,252)
於2022年12月31日	<u>15,442</u>	<u>33,245</u>	<u>—</u>	<u>48,687</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31,802	53,429	—	85,231
累計攤銷	(16,360)	(20,184)	—	(36,544)
賬面淨值	<u>15,442</u>	<u>33,245</u>	<u>—</u>	<u>48,687</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5,442	33,245	—	48,687
轉出在建工程.....	4,590	—	—	4,590
年內計提攤銷.....	(3,362)	(3,562)	—	(6,924)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670</u>	<u>29,683</u>	<u>—</u>	<u>46,35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36,392	53,429	—	89,821
累計攤銷	(19,722)	(23,746)	—	(43,468)
賬面淨值	<u>16,670</u>	<u>29,683</u>	<u>—</u>	<u>46,353</u>
2024年9月30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6,670	29,683	—	46,353
轉出在建工程.....	66	—	—	66
期內計提攤銷.....	(2,714)	(2,672)	—	(5,386)
於2024年9月30日	<u>14,022</u>	<u>27,011</u>	<u>—</u>	<u>41,033</u>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36,458	53,429	—	89,887
累計攤銷	(22,436)	(26,418)	—	(48,854)
賬面淨值	<u>14,022</u>	<u>27,011</u>	<u>—</u>	<u>41,033</u>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					總計
	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銷售返利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2,928	117	11,046	4,201	1,600	29,892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1,532	343	(1,243)	(2,066)	573	(8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460	460	9,803	2,135	2,173	29,031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3,358)	588	(1,244)	191	1,190	(2,6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102	1,048	8,559	2,326	3,363	26,398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2,773	(534)	(933)	605	(185)	1,726
於2024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u>13,875</u>	<u>514</u>	<u>7,626</u>	<u>2,931</u>	<u>3,178</u>	<u>28,124</u>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39	839
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361)</u>	<u>(36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78	478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614</u>	<u>61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92	1,092
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573)</u>	<u>(573)</u>
於2024年9月30日	<u>519</u>	<u>519</u>

上述稅項虧損產生於中國內地，可用於抵銷未來一至五年的應課稅利潤。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被認為不大可能將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用於抵銷上述項目。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28,553</u>	<u>25,306</u>	<u>27,605</u>

貴公司亦於各有關期間末在中國內地產生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零、人民幣25,651,000元及零，該等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並未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 貴公司於一段時間內處於虧損狀態，且其認為應課稅利潤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可供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工程款	1,380	1,299	—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58,998	137,329	82,165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167	92,172	63,548
減值	(652)	(970)	(956)
賬面淨值	<u>74,515</u>	<u>91,202</u>	<u>62,592</u>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開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74,515</u>	<u>91,202</u>	<u>62,592</u>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43)	(652)	(970)
減值虧損淨額	91	(318)	14
於年／期末	<u>(652)</u>	<u>(970)</u>	<u>(956)</u>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0.87%	1.05%	1.5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7%	1.05%	1.5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5,167	92,172	63,54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52)	(970)	(956)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公司貸款*(附註26(b))	40,043	—	—
其他應收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6(b)) ...	4,756	4,738	15,944
其他應收款項	630	1,068	11,092
預付款項	3,371	2,231	5,081
總計	<u>48,800</u>	<u>8,037</u>	<u>32,117</u>

* 應收控股公司貸款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年利率為1.35%，其屬無抵押、非貿易相關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為近期無違約記錄或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18. 可收回所得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所得稅	8,538	—	—

19.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核證增值稅	—	21	1,286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26	75,734	362,297
按以下各項計值：			
人民幣	87,553	74,949	361,523
美元	741	754	746
日圓	32	31	28
	88,326	75,734	362,29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允許 貴公司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502	38,100	9,081
一年以上.....	486	—	—
	<u>73,988</u>	<u>38,100</u>	<u>9,08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清關後90天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公司貸款*(附註26(b)).....	—	60,145	220,064
遣散費**.....	—	—	92,583
其他應付款項.....	53,290	65,324	43,025
應付員工成本.....	19,949	8,621	24,996
估計銷售津貼.....	8,539	9,307	11,985
合約負債.....	211	106	43
	<u>81,989</u>	<u>143,503</u>	<u>392,696</u>

* 應付控股公司貸款包括應付貸款及利息。

於2023年6月1日，貴公司自控股公司獲得一筆無抵押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年利率為2.9%，並於6個月內到期償還。該貸款於2023年12月1日進一步續期6個月，利率保持不變。人民幣60百萬元的提前還款已於2024年3月27日(續期到期日前)作出。

於2024年2月1日，貴公司自控股公司獲得一筆無抵押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年利率為2.7%。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部分還款已分別於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9月1日結算。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9月26日，貴公司自控股公司獲得一筆人民幣22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期限為3個月，年利率為2.6%。

** 遣散費指收購 貴公司後向僱員支付的補償。

23. 遞延收入

	附註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可力洛許可經銷費.....	(1)	34,365	30,683	27,922
耐斯寶許可經銷費.....	(2)	4,846	3,554	2,584
		<u>39,211</u>	<u>34,237</u>	<u>30,506</u>

(1) 於2017年，該公司將其許可的可力洛經銷權轉讓予浙江醫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轉讓期限為15年。該公司將取得的相關收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2017年及剩餘轉讓期限內繼續對其進行攤銷。

(2) 於2021年，該公司將其許可的耐斯寶經銷權轉讓予浙江醫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轉讓期限為5年。該公司將取得的相關收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2021年及剩餘轉讓期限內繼續對其進行攤銷。

24.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u>247,111</u>	<u>247,111</u>	<u>247,111</u>

25. 儲備

貴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的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有關資本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內地公司須將法定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相關中國部門批准，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儲備金不得用於向中國子公司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就物業租賃安排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564,000元、人民幣4,961,000元及零。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34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158)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069)	—
— 已付利息	(89)	—
新租賃	1,564	—
利息開支	89	—
於2022年12月31日	<u>1,839</u>	<u>—</u>
於2023年1月1日	1,83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46)	58,923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610)	—
— 已付利息	(136)	(1,077)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60,000
新租賃	4,961	—
利息開支	136	1,222
於2023年12月31日	<u>4,190</u>	<u>60,145</u>
於2024年1月1日	4,190	60,1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43)	158,087
— 自控股公司收取的現金	—	390,000
— 向控股公司支付的現金	—	(230,00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973)	—
— 已付利息	(70)	(1,913)
利息開支	70	1,977
終止租賃	(1,159)	—
於2024年9月30日	<u>2,058</u>	<u>220,209</u>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u>(3,158)</u>	<u>(2,746)</u>	<u>(1,043)</u>

27. 關聯方交易

(a) 貴公司於年／期內與關聯方發生以下交易：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公司：			
提供勞務服務	18,087	17,173	11,746
利息收入	811	46	—
收回關聯方貸款	(ii) 90,000	40,000	—
自關聯方獲得貸款	(ii) —	60,000	390,000
採購貨物	(i) (171,007)	(140,100)	(67,787)
接受勞務服務	(498)	(3,968)	(2,346)
提供關聯方貸款	(ii) (40,000)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ii) —	—	(230,000)
利息開支	—	(1,077)	(1,913)
軟件授權費用	(1,807)	(1,532)	—

(i) 採購乃向Kyowa Kirin Asia Pacific Pte.Ltd.作出，且主要包括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採購的藥品。

(ii) 貸款與協和麒麟株式會社有關，屬雙方自願行為。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賬面總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控股公司貸款.....	40,043	—	—
其他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4,756	4,738	15,944
貿易應付款項			
藥品採購.....	73,782	38,100	8,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控股公司貸款.....	—	60,145	220,064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而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須於30天內償還，且利率為0.9%至1.8%。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以及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公司的營運籌集資金。貴公司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其均直接來自其營運。

貴公司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且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由於貴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其利率風險敞口可忽略不計。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b) 外幣風險

貴公司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敞口。該等風險敞口源於經營單位以該單位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採購。

下表說明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公司除稅前利潤或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 貴公司權益對美元兌人民幣及日圓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美元／港元匯率上 除稅前利潤／虧損		
	升／(下降)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	2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	(28)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2	1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2)	(1)
2023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8	2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8)	(28)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2	1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2)	(1)
於2024年9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	2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	(28)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	1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	(1)

(c) 信貸風險

貴公司並無信貸集中風險。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指貴公司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貴公司並無其他具有重大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預期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關聯方在短期內具有強大的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貴公司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信貸集中風險通過按客戶／交易對手方的分析進行管理。貴公司內部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分佈廣泛。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進行監控。

(d) 流動性風險

貴公司使用經常性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以及預測營運現金流量。

貴公司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附錄一 A

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3,988	—	73,9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31	—	34,731
租賃負債	1,172	1,178	2,350
	<u>109,891</u>	<u>1,178</u>	<u>111,069</u>
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100	—	38,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027	—	97,027
租賃負債	2,820	1,747	4,567
	<u>137,947</u>	<u>1,747</u>	<u>139,694</u>
2024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9,081	—	9,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4,098	—	234,098
租賃負債	1,283	963	2,246
	<u>244,462</u>	<u>963</u>	<u>245,425</u>

(e) 資本管理

貴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擁有人價值。

貴公司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公司可能調整向擁有人支付的股息、向擁有人返還資本或[編纂]新股份。貴公司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作出變動。

29. 於有關期間後的事項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並無需要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編纂]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此乃為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以下所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與[編纂]後 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條款 變動相關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編 纂]港元計算	(870,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編 纂]港元計算	(870,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504.0百萬元(經扣除於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8.9百萬元)。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就[編纂]財務資料而言，鑒於與[編纂]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條款變動相關的估計影響，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將減少人民幣948.8百萬元。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編纂]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就[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6. 並無對[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故未包含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具重要性的資料。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已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章程。

我們的股東於[•]批准採納細則，並將於[編纂]前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註冊處」)提交以使其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款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的規限下，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可：
 - a. 全權進行或經營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及
 - b. 就(a)分段而言，享有全面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 (b)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倘有)為限。
- (c) 本公司大綱授權發行最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2. 組織章程細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授權股份由一類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授權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大綱以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授權本公司發行無限量的股份數目。

在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或
- (b)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數目較多的股份，

惟(倘股份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如有)，且如導致本公司股份數目高於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最大數目，則本公司不應拆細其股份。

本公司可透過修訂其大綱，將其股份分為數類，及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使其分別附帶可能由本公司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均須標示「無投票權」字樣，及在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每一類別股份(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均須標示「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字樣。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倘以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方式記錄，則可以並非實時可讀的形式記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第41條所規定的詳情。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書。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而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而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就承兌票據或為向本公司注入款項或財產或作出相關出資的其他具約束力債務而發行且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且該轉讓書僅涉及一類股份，該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注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或該轉讓書已妥為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自身股份，且董事會應按有關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允價值的價格購買股份。

本公司根據細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惟所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已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可超過過往發行該類別股份的50%(不包括已被註銷的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倘股份於發行時並未繳足股款，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的條款，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催繳股款通知，當中訂明付款日期。倘遵照細則條文發出通知而股東並無按通知要求行事，則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於繳付有關付款前隨時沒收及註銷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在沒收前向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該通知時的任何遺漏或忽略並不令沒收失效。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被沒收的股份交回，及在此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當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被沒收應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而該宣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書)應構成有效股份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代價(如有)的適用約束，其股份擁有權不受有關沒收、出售及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所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該日期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時的任何遺漏或忽略並不令沒收失效。

儘管存在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之前，隨時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的股份。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董事未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與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所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在具有或附帶本公司可能通過修訂大綱釐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表決、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細則(倘適用)及聯交所規則條文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倘本公司發行的股份附有面值，則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受前句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無須經股東授權，即可出售、轉讓、擔保、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資產。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工作，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托人。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此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的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彼等任何人引致或承擔的責任的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第三方；

(bb)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bb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基於對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惟就(i)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或(ii)合併或細分其股份而作出的修訂目的而言，該修訂僅須普通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大綱或細則的修訂自於註冊處登記載入修訂的經修訂或經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通知當日生效。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實際會議中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注冊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擁有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惟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倘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a)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釐定的會議地點為一個以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中應載有相關聲明，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於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d)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通過以下方式收取或發行：

- (a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b) 以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
- (cc) 送交或留存於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
- (dd) 於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及根據聯交所規定(如適用)刊登廣告；
- (ee) 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gg) 通過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方式並按照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無論輪值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關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v) 會議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額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對於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律授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並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經由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就其餘下任期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倘認為本公司的利潤狀況合理，則可建議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及金額向所有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董事按合理理由信納，本公司的資產價值於緊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超過其負債，而本公司有能力於債務到期時還款，否則不可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董事的決議案須具此效力的聲明。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應付一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或就任何股份，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倘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托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營運

作為一家商業公司，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可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就前述目的而言，擁有全部權利、權力及特權。

本公司必須隨時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有註冊代理。註冊代理須根據1990年公司法或1990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取得牌照。持牌註冊代理名冊由登記處備存。

(b) 股本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可發行有面值或無面值的股份。倘公司發行有面值的股份，則股份代價不得少於股份面值。公司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或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書面責任、房地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專業知識)、提供服務或未來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有權不時發行公司股份。一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須列明(i)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制數目股份的聲明，及(ii)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類別及(倘公司獲授權發行兩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各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可在董事可釐定的時間按董事可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董事可釐定的人士發行股份及授予可購入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某人士或該人士的授權代理並未書面同意成為股份持有人，則公司的股份發行在(i)增加該人士的負債，或(ii)令該人士對公司承擔新負債的情況下屬無效。股份於股東姓名記入公司股東名冊後視作已發行。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或會(a)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或(b)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的股份。一類別或一系列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的分拆或合併，須造成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數目的相應增減(視情況而定)。倘分拆或合併股份，則新股份的總面值須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倘分拆股份會導致股份數目超逾公司大綱授權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不得分拆股份。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法定限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另一名人士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認為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就購買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於作出該類決定時，董事應合理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且不應作出或同意公司作出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行為。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條文或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中可能規定的有關購買、贖回或收購的其他條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

在未取得其股份將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東同意之前，公司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惟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條文，公司獲准在未取得上述同意的情況下即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則另當別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後，公司仍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否則不會進行股份的購買、贖回或其他收購。公司在以下情況下視為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倘(i)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有償還其到期債務。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於若干情況下毋須在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獲批准前強制進行償債能力測試，該等情況包括：(a)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第62條贖回股份；(b)公司根據股東所擁有可要求公司贖回其股份或以其股份換取金錢或公司的其他財產的權利，贖回股份；(c)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第179條有關按照少數股東贖回的異議者權利，併購、合併、出售資產、強制贖回或安排的條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d)公司根據持有股份人士所交回的股份收購其已繳足股份。

獲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i)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ii)董事議決把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iii)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公司過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已註銷股份除外），則公司可持有該等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以終止，且不得行使或針對公司行使。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子公司可收購及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

公司不被禁止購買且可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惟須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受此規限。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其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容許該等購買。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其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a)公司將能償還其到期負債，及(b)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則董事可藉決議案授權公司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倘公司於緊隨分派後無法通過上述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可從股東收回已向股東派付的分派或股息，惟下列情況除外(a)股東以誠信的原則收取分派且不知悉公司未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b)股東因分派的有效性而已改變其身份，及(c)要求悉數退款實屬不公平或根本不公平。

倘於授權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及實施前，董事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於緊隨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分派或股息被視為未獲授權。倘董事(a)於作出授權後但實施分派前，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於緊隨作出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b)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阻止作出分派，則該董事須對公司負有償付無法向股東收回已分派款項的個人責任。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包含若干機制以保障少數股東，包括：

- (i) **限制令或執行令**：倘公司或公司董事從事、擬從事或已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而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法院，法院可應公司股東或董事的申請，頒令指示公司或其董事遵守或限制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衍生訴訟**：倘公司股東入稟法院，法院可給予該股東以下許可：
- (aa) 以公司的名義並代表該公司提出訴訟；或
 - (bb) 介入公司作為訴訟一方的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進行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終止訴訟；及
- (iii) **不公平損害補救措施**：公司股東認為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式已經、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公司有任何行為已經或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對該股東而言屬壓迫、不公平歧視或不公平損害，彼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而倘法院認為此乃公正及公平，法院(倘其認為合適)可發出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命令：
- (aa) 就股東而言，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的股份；
 - (bb) 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賠償；
 - (cc) 規管公司事務的未來行為；
 - (d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ee) 委任公司接管人；
 - (ff) 根據破產法第159(1)條委任公司清盤人；
 - (gg) 指示糾正公司的記錄；及
 - (hh) 擱置由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
- (iv) **個人及代表訴訟**：股東可以股東身份就公司違反對股東應負的職責向公司提起訴訟。倘股東對公司提起該訴訟及其他股東亦對公司提起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訴訟，則法院可指定首名股東代表所有或部分與其有相同權益的股東，並就以下各項頒發命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 (aa) 控制及進行訴訟；
- (bb) 訴訟費用；及
- (cc) 指示於被代表的股東之間分派被告被責令於訴訟中將予支付的任何金額。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的任何股東倘對下列任何一項持有異議，則有權收取其股份的公允值款項：

- (i) 併購(倘公司為參與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
- (ii) 合併(倘公司為參與公司)；
- (iii) 並非於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資產或業務50%以上，但不包括：
 - (aa) 根據對此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處置；
 - (bb) 為換取金錢進行處置，依據的條款規定全部或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於處置日期後一(1)年內按股東各自的權益分派予股東；或
 - (cc) 根據董事轉讓資產的權力就保障其資產而進行的轉讓；
- (iv) 按持有公司90%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的要求，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條款贖回公司10%或以下已發行股份；及
- (v) 獲法院准許的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其公司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須基於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彼等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

(g) 出售資產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下，倘並非於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按揭、抵押或相關其他產權負擔或強制執行除外)超過公司資產價值50%(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第28(3)條所述權力所進行的轉讓除外)，則必須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第175條所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決議案批准。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載有其他特定限制。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須保存(a)足夠展示及解釋公司交易；及(b)能夠隨時合理準確地釐定公司財務狀況的記錄，並須在其他方面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2003年相互法律協助(稅務事宜)法案》(經修訂)的規定。

商業公司須提交年度財務申報表，申報表必須提交給其註冊代理人，並由其註冊代理人自其不再擔任註冊代理人之日起保留至少5年。申報表必須在申報表相關年度結束後9個月內提交。然而，此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公司或受規管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就無需向其註冊代理人提交年度財務申報表。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年度審核或委任核數師的規定，亦無要求商業公司設定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規定。

(i) 外匯管制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外匯規管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賠償及其他款項)。

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法的所有條文。2004年工資稅法並不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惟公司僱員(及視作僱員)完全或主要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向公司提供服務則作別論。

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毋須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差餉、稅費、徵費或其他費用。

(k) 轉讓印花稅

轉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並非擁有土地權的公司)的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印花稅。倘一間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土地中擁有權益，則該公司為擁有土地權的公司。

(l) 給予董事貸款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給予其任何董事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在繳付象徵性費用後，可於註冊處查閱公司的公開記錄，包括(其中包括)公司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任何修訂)、現任董事(包括替任董事)姓名以及迄今已付的牌照費記錄。

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董事規定的合理時間內免費查閱(及複印)公司文件及記錄。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股東於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以及股東及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案。

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倘董事確信容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將抵觸公司的利益，董事可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其查閱文件，包括限制複印記錄或從記錄中摘取資料。董事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股東行使有關任何權力。倘公司未能或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允許股東有限制地查閱文件，該名股東可入稟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申請命令，允許其查閱文件或無限制地查閱文件。

公司須保留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由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的決議案副本。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的賬冊、記錄及會議記錄須於公司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辦事處或董事釐定的其他地點保存。倘記錄保存於註冊代理人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必須提供註冊代理人保存記錄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實際地址的書面記錄，而倘地點發生變更，則必須於十四(14)天內知會註冊代理人。

(n) 股東名冊

公司須存置一份股東名冊，載有(其中包括)持有公司登記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各股東所持各類別及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各股東姓名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力、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出示其內容清晰可讀的憑證，且自公司註冊日期起的股東名冊副本應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主要表面憑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副本，則須於股東名冊出現任何變動的15日內，書面通知公司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人有關變動，並向公司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人提供原存置股東名冊的地點實際地址的書面記錄。

公司須於註冊成立日期後30日內或(如屬存續公司)於存續日期後30日內，向註冊處處長提呈其股東名冊副本。股東名冊變動須於任何變動發生後30日內向註冊處處長備案。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專業、公募或私募投資基金、孵化或核准基金均獲豁免登記。因此，只要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即獲豁免此備案要求。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存置一份名為董事名冊的登記冊，載有(其中包括)作為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名列登記冊的各人士獲委任的日期及不再為董事的日期。董事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力、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出示其內容清晰可讀的憑證。董事名冊副本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而該名冊為任何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指示或授權將載入該名冊的事項的表面憑證。

公司應向註冊處處長備存董事名冊副本，並通過備存載有變動的名冊副本提交董事名冊出現的任何變動。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處處長須：

(a) 向以下各方提供公司董事名冊副本：

(i) 該公司或其註冊代理人；

(ii) 主管機關

(aa) 以便合法行使其於法令項下的權力；或

(bb) 以便處理其於法令項下有權處理的事項，包括根據其所收或所作或將向其作出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的責任；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合法履行調查職能或與合法行使調查權力有關的執法機關；及

(b) 應要求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向註冊處處長備案的公司董事名冊所載董事名單。

(p) 清盤

法院有權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破產法，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清盤屬公平及公正的情況。

倘公司並無負債或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及其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則其可按照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進行自願清盤。建議委任自願清盤人時，公司董事必須：

(i) 以認可方式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表明其認為公司目前能夠並將繼續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支付債項或就此作出撥備，且公司的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及

(ii) 批准清盤計劃，具體說明：

(aa) 公司清盤理由；

(bb) 彼等估計公司清盤所需時間；

(cc) 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的業務(如彼決定此舉乃必須或符合債權人或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dd) 各將獲委任為清盤人的個人姓名及地址，以及建議向各清盤人支付的酬金；及

(ee) 清盤人是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由清盤人就其行動或交易而編製或促使編製的賬目報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就自願清盤而言償債能力聲明並不足夠，除非其：

(aa)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超過四個星期前作出；及

(bb) 附有作出聲明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產及負債報表。

清盤計劃必須由董事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星期批准，方為有效。

董事在欠缺合理原因下作出認為公司能夠並將繼續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或就此作出撥備的償債能力聲明，乃犯罪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被罰款50,000美元。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條款規限下，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或兩名或以上的聯席自願清盤人：

(i) 董事決議案；或

(ii) 股東決議案。

(q) 重組

涉及公司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安排及向法院申請批准的建議安排，均由法定條文促成。於法院批准後，不論法院有否指示對其作出任何修訂，公司董事均須按照法院批准批准安排計劃，並向法院規定須予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向法院命令規定的人士(如有)提交安排計劃以供批准。

(r) 強制收購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持有90%有投票權的發行在外股份的公司股東，以及持有90%有投票權(作為一類)的各類發行在外股份的公司股東，可以書面指示的方式，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指示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所持的股份。公司接獲書面指示後須贖回書面指示所指定的股份，而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贖回。公司須向各持有將被贖回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贖回價及贖回的方式。

(s) 彌償保證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彌償的程度，惟法院裁定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聲稱為犯罪行為的後果提供彌償)則除外，而獲彌償人士的作為須誠實及真誠並以其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倘為刑事訴訟，則該人士須無合理原因相信其行為乃不合法。

(t)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2018年經濟實質(公司和有限合夥)法案》(「經濟實質法案」)，在「財政期間」進行「相關活動」的「法律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案所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如本公司)屬「法律實體」，除非(a)其為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的稅務居民，且(b)該司法權區未被列入歐盟稅務不合作司法權區名單(「歐盟黑名單」)附件一。因此，只要本公司屬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且該司法權區不在歐盟黑名單上，就無需滿足經濟實質法案所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副本)可於附錄五「B.展示文件」一段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2025年10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故受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約束。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要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相關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化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化：

- (a) 於2025年8月11日，我們的法定股份最高數目增加至15,000,000股股份，其中(i)12,919,814股股份被重新指定為普通股；(ii)1,012,082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及(iii)1,068,104股股份被指定為B輪優先股；
- (b) 於2025年8月13日，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拱墅科技購回71,003股A-4輪優先股；
- (c) 於2025年8月13日，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康哲創投配發及發行222,522股B輪優先股；
- (d) 於2025年8月22日，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向杭州拱墅配發及發行270,764股B輪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2025年8月29日，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向以下[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以下數目的B輪優先股：

承配人	B輪優先股數目
杭州泰鯤	62,677
YD Capital	133,513

- (f)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向TG Sino-Dragon配發及發行44,504股B輪優先股，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

- (g)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向以下[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下列數目的普通股，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

承配人	普通股數量
LYFE Mount	85,448
LYFE Kings	63,511
凱泰民德	13,351
凱泰睿德	13,351
寧波啓茂	7,848

- (h) 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按以下現金代價向以下[編纂]投資者購回以下A-4輪優先股：

承配人	A-4輪	
	優先股數目	現金代價
共青城	17,751	1,469,464美元
前海貝增	11,834	979,634美元

- (i) 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向以下[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了以下普通股：

承配人	普通股數目
共青城	11,772
前海貝增	7,84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LYFE Kings購回28,000股A-1輪優先股、37,367股A-2輪優先股及37,793股A-3輪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7,928,274美元；
- (k) 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LYFE Mount購回128,850股A-4輪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0,666,667美元；
- (l) 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1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3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4輪優先股及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輪優先股)(統稱「港元股份」)，將其法定股份由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A1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A-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A3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A-4輪優先股及每股面值0.00128美元的B輪優先股)(統稱「美元股份」)增加至30,000,000股股份；
- (m) 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購回及註銷現有股東所持之全部美元股份，並同時按相等於美元股份的數目及相同類別向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及類別的港元股份；及
- (n) 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股(包括美元股份及港元股份)減至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包括港元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4.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發出前兩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3. 我們子公司股本的詳情及變化

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各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浙江醫學

於2024年11月13日，浙江醫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7,000,000元。

於2025年6月23日，浙江醫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8,000,000元。

維健騏霖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維健騏霖」)

於2024年8月16日，維健騏霖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發出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均無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已批准增加法定股份的最高數目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於[編纂]前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備案，以於備案後生效；
- (c) (aa)聯交所批准[編纂]股份及根據[編纂]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及[編纂]之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正式

釐定；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所指明的任何條件)在各情況下於[編纂]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終止：

- (i) [編纂]已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編纂]進行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進賬額中的金額[編纂]港元撥充[編纂]，並將上述款項用以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時(或該等持有人可能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使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編纂]已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於行使[編纂]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根據細則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利，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本公司[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上文第(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的範圍已擴大，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

5. 本公司購回自有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要求在本文件中列入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自有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的股份(如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編纂]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從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任何購回必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除非董事經合理判斷後信納，該公司將於緊隨購買、贖回或收購後符合償付能力測試，否則不得進行任何購買、贖回或其他收購。公司如符合以下情況(在合理基礎上)，即符合償付能力測試：(i)其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若干情況，據此，在進行購買、贖回或收購前，償付能力測試並非強制規定。任何購回必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d) 股份

按緊隨[編纂]後[編纂][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百分比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本公司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任何該等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有關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控股股東的總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任何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編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實施。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編纂**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集團，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維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維健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浙江醫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維健(海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海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維健商務諮詢(杭州)有限公司、海南維熠醫藥有限公司、海南樂城維健罕見病臨床醫學中心有限公司、協和麒麟(中國)製藥有限公司、王威、胡青、康哲醫藥創投(香港)有限公司、杭州拱墅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及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康哲醫藥創投(香港)有限公司、杭州拱墅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及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76,000,000元及以註銷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若干承兌票據的方式認購合共555,963股B輪優先股；
- (b) 維健國際有限公司與YD Capital I L.P.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遵守契據，據此，YD Capital I L.P.同意認購133,513股B輪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06,509,000元；
- (c) 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TG Sino-Dragon Fund II L.P.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遵守契據，據此，TG Sino-Dragon Fund II L.P.同意認購44,504股B輪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
- (d) 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杭州勤智健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遵守契據，據此，杭州勤智健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37,606股B輪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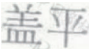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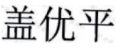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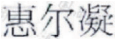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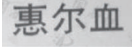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杭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協和麒麟(中國)製藥有限公司、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維健實業有限公司、維健投資(海外)有限公司、WINHEALTH PHARMA ASIA PACIFIC PTE. LTD.、香港維健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浙江醫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維健(海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海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維健商務諮詢(杭州)有限公司、海南維熠醫藥有限公司、海南樂城維健罕見病臨床醫學中心有限公司、Supra Brilliant Investment Limited、Acme Gain Holdings Limited、王威及胡青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可轉債投資協議；
- (f) 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簽署並經杭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接納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認股權證文書，載列維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B系列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及
- (g)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12527487	35	中國	浙江醫學	2014年10月7日	2034年10月6日
2.		1668539	5	中國	協和麒麟中國	200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3.		37771454	5	中國	協和麒麟中國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4.		14587970	5	中國	協和麒麟中國	201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5.		767007	5	中國	協和麒麟中國	1995年9月21日	2035年9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6.	可力洛	3146692	5	中國	協和麒麟中國	200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7.	WINHEALTH	62661011	1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11月14日	2032年11月13日
8.	WINHEALTH	60338780	1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9.	WINHEALTH	60343917	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10.	WINHEALTH	60339395	10	中國	香港維健	202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11.	WINHEALTH	60340889	16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12.	WINHEALTH	62679322	16	中國	香港維健	2023年2月21日	2033年2月20日
13.	WINHEALTH	60343921	3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14.	WINHEALTH	62659468	41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15.	WINHEALTH	60336933	41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16.	WINHEALTH	69999197	41	中國	香港維健	2024年9月7日	2034年9月6日
17.	WINHEALTH	64843706	44	中國	香港維健	2023年3月21日	2033年3月20日
18.	WINHEALTH	60350198	44	中國	香港維健	202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19.	维健医药	61610397	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9月28日	2032年9月27日
20.	维健医药	65459020	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3年7月14日	2033年7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21.	维健医药	74524180	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22.	维健医药	60317398	3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23.	维健医药	60335466	3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24.		73384820	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5年2月21日	2035年2月20日
25.		80565348	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5年9月7日	2035年9月6日
26.		25943075	35	中國	香港維健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27.		82309135	41	中國	香港維健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28.		25936744	42	中國	香港維健	2018年9月7日	2028年9月6日
29.		25948603	44	中國	香港維健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30.		82330652	44	中國	香港維健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31.		61681753	3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32.		63663090	35	中國	香港維健	2023年11月14日	2033年11月13日
33.		66374756	44	中國	香港維健	2024年5月7日	2034年5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34.		68011595	44	中國	香港維健	2024年6月7日	2034年6月6日
35.		63659724	44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11月28日	2032年11月27日
36.		61673345	44	中國	香港維健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37.		304248757	5、10、35、39	香港	香港維健	2017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1日
38.		304248766	5、10、35、39	香港	香港維健	2017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1日
39.	WINHEALTH PHARMA	216900	5	澳門	香港維健	2024年4月11日	2031年4月11日
40.	WINHEALTH PHARMA	216901	35	澳門	香港維健	2024年4月11日	2031年4月1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如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维健医药	87131691	41	香港維健	中國	2025年 8月18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winhealthkylin.com.cn.....	協和麒麟中國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2.	kylinpharma.com	協和麒麟中國	2024年8月13日	2026年8月13日
3.	kylinpharma.net	協和麒麟中國	2024年8月13日	2026年8月13日
4.	wtpharma.com	浙江醫學	2012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5.	winhealth.asia.....	浙江醫學	2024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6.	kken-portal.com	協和麒麟中國	2025年2月7日	2026年2月7日
7.	kylinpharma.cn.....	協和麒麟中國	2024年8月13日	2026年8月13日
8.	healnet.net	杭州海喏	2019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8日
9.	kylinpharma.com.cn.....	協和麒麟中國	2024年8月13日	2026年8月13日
10.	winhealthkylin.com	協和麒麟中國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9日
11.	boaordmc.com	海南樂城維健罕見病臨床醫學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2026年12月17日
12.	kyowakirin.com.cn.....	協和麒麟中國	2008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8日
13.	winhealthkylin.net	協和麒麟中國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9日
14.	hkwinhealth.com	浙江醫學	2024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15.	winhealthgroups.com.....	浙江醫學	2021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16.	kyowa-kirin.com.cn	協和麒麟中國	2008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7.	winhealthkylin.cn.....	協和麒麟中國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9日
18.	winhealth.hk.....	浙江醫學	2017年5月8日	2030年5月8日

附註：

* 我們預計該等域名到期後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權益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權益百分比
胡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⁴⁾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沈華程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⁵⁾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林靜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⁶⁾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已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至[編纂]後及彼等任何一人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當日止：(a)彼等一直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已同意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投票及／或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實施及達成一致意見前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曾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身份，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中，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c)彼等已合作並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各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杭州榮順及杭州青韻)均被視為於Supra Brilliant、Acme Gain、盛名、榮順科技及青韻科技直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Supra Brilliant、Acme Gain、盛名、榮順科技及青韻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先生於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王先生的獎勵相關的[編纂]股未歸屬股份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4) 胡女士被視為於盛名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沈華程女士於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沈女士的獎勵相關的[編纂]股未歸屬股份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6) 林靜女士於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林女士的獎勵相關的[編纂]股未歸屬股份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獲委任或調任為執行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績效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人民幣15.73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各執行董事(即王先生、胡女士、沈華程女士及林靜女士)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即陳慕雨女士、姜非博士及陳龍先生)預期不會因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我們擬分別向三箇山俊文博士、馬軍教授、彭滔博士及廖啟宇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分別為10,000,000日圓、人民幣48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績效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有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已發行附有表決權的股份。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述的專家於創辦本公司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及「業務 — 客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3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25年10月30日修訂及重列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並由盛名（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現有股份撥付資金，且不涉及發行新股或就[編纂]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授出獎勵。鑒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並通過就該等個人的出色表現給予獎勵，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管理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應授權其向本公司任何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外的參與者授予或修訂獎勵。

為管理[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其將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有關權力。委員會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任何獎勵協議以及委員會就[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及釐定對各方均為最終的、有約束力的及決定性的詮釋。

(c)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委員會全權酌情選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的任何董事、顧問或諮詢人、僱員或高級職員。

(d) 期限

除非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否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一段期間內有效且具效力，且於(i)[編纂]；及(ii)其十週年日提前屆滿。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根據計劃條款及適用獎勵協議繼續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委員會應釐定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時間表。除非[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或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於[編纂]起計第二週年前不得歸屬任何獎勵。

(f) 激勵股份來源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將自盛名持有的股份中授出。

(g) 獎勵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不可轉讓。

承授人無權就股份(不論其有關獎勵是否已歸屬)行使任何表決權，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已根據[編纂]股票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登記於該參與者名下。

承授人並無於任何獎勵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承授人。相關股份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此外，承授人應被視為無條件委任盛名作為代理人行使該承授人在其他情況下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表決權。

(h) 獎勵的行使

獎勵項下應付的獎勵行使價應為委員會釐定並載於本公司向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中所載明的價格。

除非[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或委員會另行釐定，已歸屬獎勵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列明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全數支付獎勵的總行使價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委員會可規定，在實現適用的績效目標並獲得任何其他監管實體認為必要的批准後，獎勵即可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利及最高股份數目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訂明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利。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不計及任何[編纂]的行使）。

(j) 已授出的獎勵及尚未行使的獎勵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盛名並由其作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控股公司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12名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所有股份，且概無歸屬。概無就授出獎勵支付代價。下表載列尚未行使獎勵的詳情，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行使[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情況產生攤薄影響。

參與者	職位	緊隨[編纂]及[編纂] 授出獎勵項下的股 份數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華程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靜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	職位	緊隨[編纂]及[編纂] 授出獎勵項下的股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王星耀先生	副總裁	[編纂]	[編纂]%
王鳳強先生	特藥事業部負責人	[編纂]	[編纂]%
王寶龍先生	腎病及血液病事業部負責人	[編纂]	[編纂]%
周來明先生	成熟藥品事業部負責人	[編纂]	[編纂]%
其他符合獎勵資格的參與者		[編纂]	[編纂]%
小計		<u>[編纂]</u>	<u>[編纂]%</u>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或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為[編纂]美元的袍金，其中[編纂]美元已支付，而[編纂]美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應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發放或擬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倘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非土地持有公司，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轉讓其股份、債務或其他證券毋須繳納印花稅。倘一間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任何土地權益，即屬土地持有公司。

(b)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上文「—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准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h) 香港及從香港以外匯入利潤或匯出資本並無任何限制。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發。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項重大合約的副本。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health.hk刊登：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協和麒麟中國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本公司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灼識諮詢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l)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